

華嚴蓮社出版

佛學類：
一般佛學(三)

南亭

南亭和尚全集 8

南亭法師 著

目次

- [〈南亭小啟〉](#)
- [〈人生郵政信箱〉](#)
- [〈「今日佛教」佛學問答〉](#)
- [〈「大眾日報」佛學問答〉](#)
- [〈答周觀殷君關於釋教三字經問題〉](#)
- [〈彌陀經講話釋疑〉](#)
- [〈關於彌陀、觀音聖誕問題〉](#)
- [〈鴨蛋教問題的答覆〉](#)
- [〈皈依三寶〉](#)
 - [一、什麼是佛、法、僧三寶？](#)
 - [二、為什麼要皈依三寶？](#)
 - [三、如何歸依？](#)
 - [四、歸依以後又怎樣？](#)
- [〈初入佛門居士手冊〉](#)
- [〈歸依三寶須知〉](#)
 - [一、什麼是三寶](#)
 - [二、為什麼要歸依三寶](#)
 - [三、歸依了三寶以後應當怎樣](#)
 - [\(一\)應盡佛弟子的責任](#)
 - [\(二\)成佛的基礎在做人與為甚麼皈依三寶章參看](#)
 - [\(三\)須要知道對付外來的毀謗](#)
 - [\(四\)應該知道佛教徒的高潔](#)
 - [\(五\)歸依以後應有的操行](#)
 - [\(六\)居家學佛的名稱與禮貌](#)
 - [\(七\)有關素食的問題](#)
 - [\(八\)有關男女和娛樂的問題](#)
 - [\(九\)居士們如何進取](#)
 - [\(十\)對出家二眾的態度](#)
- [〈佛教為什麼主張戒殺、放生〉](#)

- 〈略談戒殺、放生的意義〉
- 〈素食是最好的防空洞〉
 - 一、一性輪迴異類，皆生前眷屬
 - 二、生存同欲，物我之界限難分
 - 三、因果歷然，欲免災橫先素食
 - 四、精血非淨，須知素食始衛生
- 〈食前食後的靜默〉
- 〈八正道偈釋〉
 - 一、正見
 - 二、正思惟
 - 三、正語
 - 四、正業
 - 五、正精進
 - 六、正定
 - 七、正念念者，明記莫忘的意思
 - 八、正命命者，生命
- 〈發菩提心！〉
 - 一、什麼是菩提心
 - 二、什麼是發菩提心
 - 三、發菩提心的過程
 - 四、過程當中應做的事
 - 五、發菩提心的根據與原則
 - 六、發菩提心之利益
 - 七、發菩提心之尊重
 - 八、結論
- 〈請念阿彌陀佛〉
- 〈誰應該念佛（一）〉
- 〈誰應該念佛（二）〉
- 〈請念觀世音菩薩〉
- 〈從一個男女相愛的故事說到十六觀經的觀想〉
- 〈禪淨雙修〉
- 〈三十夜到來，何以應付〉
- 〈禪及其種類與修法〉

- [〈釋迦如來成道記講錄〉](#)
- [〈釋尊八相成道記〉](#)
 - [一、降生](#)
 - [二、入胎](#)
 - [三、出胎](#)
 - [四、出家](#)
 - [五、降魔](#)
 - [六、成道](#)
 - [七、轉法輪](#)
 - [八、般涅槃](#)
- [版權頁](#)

〈南亭小啟〉

年來常常有軍中戰友們，寄信給我。凡是應該答覆的問題和索閱的書報，無不一一照辦。還有兩位的信，因署名的潦草和地址、印章的模糊，使我無法答覆。以後如有軍中戰友們，需要我們解釋問題，或索閱書報，請將姓名、地址寫清楚了，我可以隨時答覆。請軍中戰友們注意！

最近臺南二中有學生林良桂，寄給我一封信，我覺得很有趣。這趣味並不是說，他措辭不通或不甚不典雅。我以他是一個中學生，竟會知道犧牲小我，為人群謀幸福。我想他這種心理是百分之百的社會反應。一個中學生都感覺到現實社會人類的苦痛，那麼這社會也就夠苦了。中學生的知識、經驗當然很低、很少。他尚且能激發天良，想為人群謀幸福，那在社會有地位、有知識、經驗的分子，在這國家困窮、同胞們痛苦萬分的時候，應如何來幫助政府，為國家、為社會來盡心盡力？至少在消極的方面，應該安分守己、節儉勤勞，不要造亂子，找政府麻煩，讓政府專心一致做它應做的工作。同時這個中學生，他想要為人群謀幸福，不到別頭找資料，卻向我要佛經。這十足表示出佛所說的「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而佛經上又常常談到善根深厚，發菩提心。他要為人群謀幸福，就是他的菩提心；他知道向佛經找資料，就是善根的顯發。人皆有宿根和菩提心，但激發它的因緣有遲早。現實社會的苦痛是這中學生善根激發的因緣。原函如下：「南亭先生台鑑：吾現在已定救世之志，犧牲小我，免掉吾將來的安樂，而為人群謀幸福。吾今也無佛書、經書，願汝幫忙助吾，將那天書寄至臺南二中學。學習後，也可寄回汝處。若汝不要的話，也該回信於余，我另再設法子為人群謀福利。我若能犧牲吾之熱血、靈魂以及青春，達到救世的目的罷了。

康安 佛徒林良柱 二五一五、四、一八」

我的覆書：「良柱小友：看你來信，你似乎尚在中學讀書。你說，你『已定救世之志，犧牲小我，免掉吾將來的安樂，而為人群謀幸福』。姑無論你這思想是如何產生的，又為什麼知道寫信給我，你這志趣總是值得嘉獎的。你這為人群謀幸福的心，在佛教就叫做菩提心。你發這樣大的心，不到別地方找資料，卻向我來要佛書，這是你曾於佛門種過善根。這善根好像草木新發的芽：要好好地灌沾它，使它慢慢地滋長起來。你現在雖然發了這很大的心，你應當埋頭努力，充實你的基本學問，學習自立的技能，然後才能談到為人犧牲、為人群謀幸福。基本學問、自立的技能，這是為人犧牲、為人群謀福利的資本。沒有這資本，就等於救人於溺，自己既不會游泳，又沒有舟楫，結果，不過使那水裡多了一個淹死鬼。你懂得嗎？佛學深廣，短時間內不易得到有系統的認識。我現在寄給你幾本佛書。你且看一點，是一點。懂與不懂，都可記下來，寄給我看，我可替你改正或解釋。」 敬此祝你

前途光明！

〈人生郵政信箱〉

「南亭社長賜鑒：

（上略）讀貴刊第四卷十期、第五卷七期兩本雜誌，對緣起性空實相的教理，才有系統的概念。惟其中尚有兩點疑問，敦請開示：一、「般若」、「賴耶識」都是不是靈魂？如果是靈魂，『覺悟到頭終是空』又作何解？說它不是靈魂，又與三界輪迴生死相矛盾，且對修行人的精神無寄託，人們又何必耐苦耐勞去執障？二、賴耶識與圓成實性是不是一件東西？因為果宗法師的攝論概說一文說『第八識轉成大圓鏡智是自性身攝』一語，使我不能如實了知。慧根淺薄的我，又無明師指導，奈何？

最後還有兩點要求：一、大德所著之心經講義，因此地有幾位同志想研究佛理，謹附上郵票八角，請惠贈一本共閱。二、我們有兩個是已歸依佛教的，可否登記為會員？登記又有些什麼手續？請併函示知。（下略）後學金家恒頂禮 十二月十一日」「覺壽居士慧鑒：居家學佛之士稱為居士，所以我以居士稱呼你。

你所提出的幾個問題，我現在簡答如下：

一、般若、賴耶識，都是不是靈魂？ 答：都不是靈魂。般若是印度語，譯成中國話，是智慧。這智慧就是鑒照宇宙萬有實事實理的判別力。通常我們對一個聰明人，如學問好，技能獨到，果決力強，也喊他是一個有智慧的人，但般若所翻的智慧，在佛經上似乎與所謂學問好的智慧不同。不同點在普通聰明智慧的智慧，是可以為善，可以為惡。做有益於人群的事固然好，做起為害人群的事來，也特別高明。般若所翻的智慧，只限於有益於人群的一方面

說。因此，佛經上就有正智和世智辯聰的兩個名詞，以示聰明和智慧の界限。般若不是靈魂，你就應該知道了。

阿賴耶識也是印度語，譯成國語，叫含藏識以下簡稱識藏。含藏識的意思姑且不講。藏識の本身，在佛學上說，就是眾生真心上起了貪、瞋、癡、愛種種妄染念頭の代名詞。比如一個良好國民忽然起了貪心，盜竊人家的財物，他就成為一個強盜或小偷兒了。其實人還是那個人。假如他受了應得的懲罰以後，能努力做好人，仍就是一個賢人、君子。賢人、君子和小偷、強盜同是一個人，只因行為の善惡，就變成前後兩重不同的人格。藏識與真心也是這樣：心上挾著妄念所造の罪惡，往來三界六道中，受死受生。這就是一種懲罰。這受生死の藏識，通常人都叫它做靈魂，佛學上沒有這名詞。

二、賴耶識與圓成實性是不是一件東西？ 答：這兩個名詞，很難確定它是一個、兩個。如上面所說的藏識起妄念，造善惡業，受死受生，好比我們如果厭惡這生來死去的苦惱，依佛所示の修行方法去克服這妄念，消滅這妄念，等到消滅乾淨，就恢復到我們本來的面目。這就是我們精神的寄託與學佛的希望，不是覺悟到頭終是空。這本來面目就是圓成實，也就是前面所說的真心。是一、是二，你自己去確定！由圓成實性發生出來的清淨光明鑒照事理，無錯無謬，就是大圓鏡智。般若大圓鏡智是鑒照事理的作用，自性身就是真心本體の別名，故說：第八識轉成大圓鏡智是自性身攝。

所索佛書當照寄，請你查收！歸依佛教の，可就當地加入佛支會為會員。

南亭謹白 十二、二十四」

答潘思旭君問

思旭居士：你所提出來的幾個問題，分別答覆如下：

一、「無生忍」：無生忍是佛學上的一個名詞，也是學佛者修證的一個階段。佛法講，宇宙萬有，皆因緣各種條件和合而有。緣聚，則生；緣散，則滅。生滅之現象，乃因緣之聚散，無實生滅者，亦無受生滅者。此指對象的萬有而言。若從內心說，心之生滅相續，亦從因緣而有，體實無生，無滅。所謂本自不生，今亦不滅，是謂無生。以智慧觀察，認識清楚以後，忍可安住，是謂無生忍。證此理者，在初地菩薩以上。

二、「三昧」：三昧或三摩地，此是印度語，譯成國語，則為正受、正定等。正受者，不受諸受，名為正受，如金剛經之「不入色、聲、香、味、觸、法」。

三、「曼荼羅」：曼荼羅譯成國語，為壇、道場、輪圓具足諸義。據事以言，就是土壇，壇內安置佛、神形象與應具備之儀物，為密宗人修法之壇場。據理以言，此心無法不具，則各人皆有一曼荼羅。

四、（問詞略）一邊念佛，一邊觀想西方佛像，可以這樣做。念佛、菩薩聖號，出聲念、默念、出息、入息都可以，並無刻板方法。總以字字由心上經過、百骸四肢舒適為宜。

五、「般舟三昧經說的什麼？」般舟三昧經就是說的般舟三昧。般舟，譯云佛立，或常行道。行此三昧，諸佛立現其前，故名佛立。七日或四十九日常行，不坐、臥，三業精進，日夜常稱念彌陀聖號，故曰常行道。此經我處無有。

六、「畜生只為受業報，而不致種業因，確否？」不確。

七、「諸行無常，諸法無我，常樂我淨作何解？何物始有常？」諸法指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可以說，就是宇宙萬有。諸行之行，遷流不停之義。萬有諸法，佛學上謂之有為法。有為之法，從豎的方面說，生生滅滅變幻無常，故曰：「諸行無常。」從橫的方面說，因緣聚散，無實主宰，故曰：「無我。」學佛者以智慧觀察，證實諸行無常、諸法無我之真理，是為涅槃。涅槃者，寂靜義。欲表現此涅槃之真淨德用，對無常、苦、無我、不淨，顯示涅槃是常、樂、我、淨。但勿誤為，法性宗講常、樂、我、淨，迹近唯我、唯神之邪執。因為性宗之涅槃，謂之無住處大般涅槃。無住處者，不涉思量擬議之謂也。即此涅槃亦是假名。以凡夫非常計常，非樂計樂，非我計我，不淨計淨。故佛說無常、苦、無我、不淨，以治之。小乘因此觀察無常、苦、無我、不淨，而證偏空涅槃。復又計著有真實無常、苦、無我、不淨，而逃避現實。故佛以真常、真樂、真我、真淨以救之，而啟發其大悲心，行菩薩行，以圓成佛果。實則常與無常、我與無我，皆對待假名，無實自性，有如黃葉止小兒啼。佛陀曾無實法與人。讀金剛經「無有定法，名阿耨菩提」、法華經「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可知矣。佛經上從未肯定地說，何法是常。即使前人有「四相之所不遷，三際莫之能易」的說法，亦只是真空法性的表詞。

八、「神通由修而得，但修道者甚多，何不聞有得六通者？如有所得，何不吐露，以使初學者起信？」這個問題很難答覆，須要寫很多的字。菩提樹第十五、十六兩期，念生居士有漫談神通的文章，我完全同意。你可買來一看：我寫的已經不少了，姑且略去。

九、「境隨心轉，於耳聞和目見可說。至若觸覺，如自體受刀矛割刺，安能心不隨境所轉而不痛？」境隨心轉，原為破除凡夫對外境妄生善惡之執著，起諸過惡而言。如看戲、打牌，好之者以為娛樂，厭之者如受拘留。並不包括刀矛、刺割等劇苦在內。果如所

言，則心不以為餓，就不餓，可以終身不喫飯，豈非笑話！況金剛經說：「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據此以言，則刀矛割體，凡夫雖不能忍，聖人亦有能忍之者。凡夫之所以不能忍者，乃身見未除，無生慈忍之力未充。

十、要求人生刊，開闢讀者釋疑欄、讀者園地，用意至善。當函商人生編者，請其採納。

答蔣觀傑居士問數則

問：人是眾生之一。人具備了佛性，可以成佛。其他的眾生，包括了樹木、花草，是否也可以成佛？

答：所謂眾生，乃指六道中具備靈性者而言，皆有成佛之可能。樹木、花草雖有生機，而無性靈，不可以成佛。但眾生既成佛以後，所居之土亦為佛土，所有環境亦為佛境。所以古人有「情與無情，同圓種智」之說。

問：人之靈性是否指識神而言？

答：靈性與識神，在教理上微有不同；一往言之，也可以說是相同。

問：我在臺北遇到一位知友，他是習禪宗的。他告訴我，他的家鄉有一位已習禪二年以上的道友；在未去世的一天，表示自己下午三時要轉生在一個大富貴家中。談過了以後，就端坐閉目，牢記父母未生前之話頭。其他的同修，則同聲念佛。至時，果然從容坐逝。請問，他為什麼要牢記那話頭？

答：生死關頭要堅決把握住本所素修之勝行，不然就被他緣所牽，而不能如願。

問：都如此人在臨命終時，十念聖號，可否改為往生西方？

答：如改發生西之願，可以往生西方，以十惡五逆之人臨終遇大善和啟示、助念，惡人能發猛烈之願，亦可以生西方故。

問：有一位大善知識，學問、地位，都很不平凡。他很善意地指示說：不要念彌陀聖號而耽擱了時間。我對這句話很感覺得惶悚，請指教。

答：站在禪宗的立場上，是可以這樣說。但人類的根性、好樂、願心，各有不同，不可等量齊觀。如遇到根性、好樂念佛的人，聽到這樣的說法，反而搖動他的信念，使他無所適從，甚至前功盡棄。況念佛、參禪，各有其本宗教理的根據，未可執一而非餘。還是聽學佛的人隨其自己之根性自由發展而因勢利導為宜。

〈「今日佛教」佛學問答〉

有初學佛者，以初入佛門，欲探討佛學、閱讀佛經，嘗以「何者為先」為問。余謂：「佛經多漢唐古文。今人讀之，往往有詰屈聱牙之感。況佛經內容，即使四十二章經，亦多專門術語，不經講解，斷難會通。故不能確指，某經淺而某經深。轉不如先讀虛大師之全集，從佛法總學得知佛法之輪廓，而後由法性空慧學、法相唯識學，而入法界圓覺學，是亦學佛者之現成階梯也。況佛教界所通常宣講之諸大乘經及各宗不同理論，全集皆包括幾盡。欲窺全豹，或欲識一斑，各如其量。依次閱之，保有心得也。」問者首肯余言。然其人固一具有高深國學之根底者。讀後，遇不瞭解處，常通函詢問。余亦盡其所知以告，並保存原稿，以為編行雜誌諸同仁索稿之需。茲集得問答若干則，寄載「今日佛教」，用以公諸閱虛大師全集而不能全懂者。於中若有錯誤，更祈善知識指教，是幸。

筆者附識

李觀嚴居士問

問：虛集第一冊、頁八十六：「如是大乘法三義甚深甚廣。」三義為何？

答：即上文之「一切法空義」、「一切法唯識現義」、「一切法大總持義」，亦即大乘法之體、相、用三義。如次應知：一中以「大乘空慧」為大乘法「體」，二中以「唯識顯現之一切法」為大乘法之「相」，三中以「隨拈一法皆為法界」為大乘法之「用」。而以一眾生即一切眾生、無量劫即一剎那，以顯大乘妙用之特色。至於「密宗即以姪殺為大修行法」之語，誤用之，則真成魔道。初學者置之勿論可也。

問：虛集頁一八五「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之二語作何解？

答：此華嚴宗之用語也。「因」指十信滿心，歷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之四十二位而言。「果」指圓證無障礙法界十身、十佛之佛果。「果海」之「海」謂圓證法界之後偉大而不可思議之境界。「因源」之「源」是十信滿心、登入初住所證得之一分法身_{真理}。即此一分法身與佛果圓證之法身無二、無別。華嚴經云：「十信滿心_因，即攝五位而成正覺_果。」是謂「因該果海」。佛果所證之圓滿法身_果與初住菩薩等所證之一分或多分法身_因，惟有少分、多分、全分之不同，在法身之本體上，亦無二、無別。華嚴經疏序云：「啟明東廟，智滿不異於初心。」然此乃就理而言。若就行說：「雖得佛道，不捨因門。」是皆「果徹因源」也。

十住至妙覺之四十二位中之妙覺，實際即是佛果。然天臺、賢首，皆列之於因位。如四教儀云：「四十二位法身大士，如雲籠月。」此或就斷最後一品生相無明而圓證法身之斷惑處說也。

問：虛集第二冊、頁四〇九「或問古禪德：『如何是佛？』

答：『磚頭、瓦片。』天臺家說：『真諦泯一切法，俗諦立一切法，中諦統一切法。』」作何解？

答：古禪德答語，乃「隨拈一法，無非佛法」之義。此等語氣，在禪宗謂之機鋒，語多費解。其宗旨在使學者得一言半句，去實地參悟。若以分別心強作解釋，反無意義，甚至驢唇不對馬嘴，徒資笑柄。這裡姑作如是說也。

「真諦泯一切法」者：泯，息也。根本真理_{真諦}不可以言說，不可以心思，要在息心體會。南岳讓禪師曰：「說似一法，即不中。」金剛經云：「無得無說。」皆是此義。

「俗諦立一切法」者：俗諦亦稱世俗諦。以因緣生法，其性雖空，不妨其假相之存在。所以山河、大地、草木、叢林，森然羅列，各有其各別之作用，然皆生滅相續。佛法隨順世俗，不否認其為假有也。

「中諦統一切法」者：宇宙萬有，皆緣生而無性，無性，故空真諦，無性而緣生，緣生，故有俗諦。此一空一有、一真一俗，皆於一法上成立。真不在俗外，俗不在真外，故謂之中。所以說「中諦統一切法。」

中論有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真諦，亦為是假名俗諦，亦是中道義中諦。」

問：閱虛集卷二、頁四四〇。佛教是否有宗、教二門？教為臺、賢、淨、密，宗為空宗、有宗？

答：佛教傳至中國，自漢至唐，演變為大小乘十宗。如禪、淨、律、密、天臺、賢首、唯識、三論，此屬大乘。尚有小乘成實、俱舍二宗。賢首於小乘宗中復分為六宗，如隨相法執宗等。是則十宗、六宗，皆可以稱宗。

宗、教二門之宗，則專指禪宗；教，則專指天臺、賢首及研究一般經論之士。所以禪宗獨稱宗門。參禪可謂參宗；傳禪法者，謂之宏宗，亦稱宗師、宗匠。研究經論與教義之處稱為教下。講經論者，謂之法師，或稱座主。宗門中有諺語曰：「通教不通宗，如蛇鑽竹筒；通宗不通教，開口就亂道；宗教兩俱通，如日出雲朦。」然宗、教之分始於何時，尚待考證。閱虛集卷三、頁六五六，似由楞伽經宗通

說通而起。宗、教之定義，在虛集卷二、頁四四〇云：「由教門修行者，若住於由解而觀的觀智上，固是滯於加行而未能入根本智；然由宗門修行者，若凝於由疑而起參的參情上，尤落癡禪而不能豁

開妙悟。故宗門須以由大疑而大悟為則，所謂『黑漆疑團忽打通，一多長短亦含容，踏翻宇宙浮漚上，逼塞虛空剎那中。』可以微露此中消息。這是修這兩種行者所當注意的。」又同卷頁五——云：「離語言、文字、離心意識相、離一切境界分別、去參究而求自悟自證者，謂之宗。由語言、文字建立而可謂解行持者，謂之教。」此於宗、教已作了明晰的指示。

問：虛集第二冊、頁四四〇：宗門在深疑，「現前身心世界是從何來，從何而去，是誰，是什麼」，而起參究，而得徹了。此中修法，請示其要。我於此中所說，深感興趣。應讀何書，亦請示知。

答：此中「宗門」，即指禪宗。禪宗導源於法性宗之「三界唯心」說。華嚴經云：「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從經論中探討「心」之空、有、性、相，窮畢生之力，只能知其皮毛，而生死到來，抵不得一文錢用事。所以宗門中參禪者放棄經論，直向自「心」中追尋，或隨拈一法，而直窮其本來面目，不在外表上分析其如何如何。所以虛集中於「現前身心世界」生起疑情，而自問，從何而來，從何而去。至識得其「來去」時，是謂徹了。欲知此宗概要，可閱五燈會元。

問：虛集第三冊、頁六九三，將佛教分為禪、教、律三大系。禪、教、律下各宗派，又如何分法？空、有二宗又在何系？

答：分佛教為禪、教、律三大系，此虛大師敍天臺宗藕益大師之學說，而指出其對佛法總學之主張。然此禪、教、律，即定、慧、戒。夫戒、定、慧為三無漏學，足攝大小乘佛教而無餘。經論中處處可見，並非藕益大師獨特高見。禪、教、律以外之空、有二宗，可以攝入於教，以其側重慧學故。

問：一個完整的佛教系統應怎樣分法？

答：大小乘十宗是佛教分析清楚而最完整的一個系統。後人為它安立一兩個學術性的系統名詞，如龍樹系、無著系，仍然是十宗中的「三論」、「法相」兩宗。即虛大師之法性空慧學、法相唯識學、法界圓覺學之三系，仍是不越乎三論、唯識、天臺、賢首、禪、淨、律、密。小乘之成實、俱舍兩宗分攝於初、二兩系。

問：虛集卷六、頁一五二：「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

答：「因緣所生法」為中觀論偈，上文已曾說到。

「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是法華經語。此二語頗耐人尋味。此二語之前，為「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要知此二語之所以然，必先瞭解，「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中「知法」之「法」，乃宇宙萬有、形形色色之事物。此諸事物，其體是「常」。驟觀之，此外道語也。所謂常者，謂諸法緣合而生，永遠常無實體性。雖無實在體性，因緣會合，不妨有生。世間諸法如此，即出世間成佛之無漏「佛種」，亦莫不如此。然此，乃福慧雙足之諸佛、世尊以慧眼觀察所得，而以為法界緣起正理。法界緣起正理，則一乘體也。示諸眾生以緣起正理，稱之為「說一乘」。由此而得一乘佛法之結論，曰：「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是法」之「法」，猶是形形色色之事物也。「法位」，空性也。以緣生無性，故空，猶言諸法莫不緣生而性空。諸法之性雖空，不妨幻相之存在，故曰：「世間相常住」。「是法住法位」為真諦空，「世間相常住」為俗諦有。「是法」之「法」為俗諦，「法位」為真諦，此俗諦中有真諦也。「世間相」，俗諦也。「常住」即空性，真諦也。此俗諦中有真諦也。真、俗相容，空、有相待。相容、相待，成一緣起。更申言之：緣起正理貫通諸宗，如人、天小教為業感緣起，唯識法相為賴耶緣起，法性宗終教以去，則如來藏心緣起、真如緣起頓，乃至法界緣起圓。法界緣起，華嚴經

言之甚詳，無充分之智慧，無由瞭解；無適當之辯才，無由發揮。千百年有智者起而一闡釋之，猶且暮遇之也！

問：金剛經「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其意云何？

答：「斷滅相」者，所謂死了罷了，如薪盡火滅。這是毀滅因果之外道見。「於法」之「法」，指宇宙萬有而言。宇宙萬有，皆前滅後生，生滅相續。前滅，故非常；後生，故非斷。非斷、非常，適合中道。發阿耨菩提心者，是真佛弟子。真佛弟子應了知諸法生滅相續之原理，不應於諸法說斷滅相。不但不應說斷滅相，也不應說常相。

問：虛集卷六、頁一七三「如是無有少法而從此移至他世。雖然，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業果亦現。」

答：按：此為大乘稻芊經明識從緣生文也。倘與九問相對照，即五種緣起中之業感緣起。

所謂「無有少法而從此移至他世」者，眾生之死此生彼、事物之起滅相續，無一個能主宰之人或造作之人在其間主宰與造作。如他教萬能之上帝造作一切。所以說，「無有少法而從此移至他世」，亦可說，「從此處移至他處」，亦即物物各住自位之義。但因緣和合，果報自成。舉例言之，如惡人墮於地獄，並不見有少物從人間往至地獄。但人間因緣已了，而地獄因緣成熟，見人間有死而地獄有生耳。所以經文上說：「因及眾緣無不具足故，業果亦現。」

問：虛集卷六、頁一七九「明多羅樹，若從根栽一斷，則永不復生。」

答：此以多羅樹為喻也。經文中之我見、眾生見、人見、希有見、吉祥見等之諸見，為生死根本。諸見斷，則生死永斷，如多羅樹連根拔起截斷，則枝葉永不復生，樹本亦自枯死。稻芊經原文「明了」斷除諸根栽已」一句，愚以為句意隱晦，殘欠明顯，約義作如是解。講記「若從根栽」之「栽」字亦有問題。以「栽」者，種植也，栽培也，若從根栽，則正使其有更生之機會。幸有一「斷」字，勉強可通。

問：虛集卷七、頁一三六二行：「顯密間名今謝矣，不須明鏡更添塵。」

答：此大乘伽耶山頂經菩提無得而得經文注語中，大師引其自作之詩也。蓋菩提之體，如經所言：「無形色，無相狀，無來去，不出不入……。」是即「顯密間名今謝矣」。以「顯密」二字代表形色、相狀、來去諸分別相。「謝矣」謂如花已謝去，不復有花相可得。若定謂，菩提之體有若何相狀可得，則等於添墮土於明鏡之上，反失鏡體之明。故曰：「不須明鏡更添塵」也。

問：虛集卷七、頁一五五、倒數第五行：「建水月道場，作空華佛事，度陽燄眾生，降鏡像魔軍。」

答：凡夫對於一切事物易生執著。如果是自己的心力或勞力所造成的成績，則執著更甚。譬如學者對於自己所作的詩文，誰都自認為，是空前絕後的佳作，應該藏之名山，以垂不朽。假如有人對他的作品來一個惡批評，他馬上會和你結下了不共戴天之仇。所以佛法雖如甘露，執，則成毒。水月、空花、陽燄、鏡像，這都是些似有若無的東西。若執任何事物為實有，則成常有之病；若執任何事物為實無，則成斷病或空病。所以佛弟子對於建道場、作佛事、度眾生、降魔軍、斷煩惱、了生死，如果認其為絕無，則成斷見而無事可做；若認其為實有，則成常見，亦無可做之事。因為，以度眾生而言，如其實無眾生，則不須度；如其實有眾生，則不可度，

以眾生是實，度亦不能成佛。因此，佛弟子知眾生如幻，幻造罪，幻受生死，故建如水月之道場，作如空花之佛事，而度如幻之眾生，降如幻之魔軍也。雖做，而不執以為實有。永嘉大師證道歌「夢裡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可以互相參照。

問：虛集卷七、頁一五六、第六行：「諸佛淨土，亦復皆空。般若能了知眾生畢竟空無，不見有一眾生可度。」

答：此楞伽經中文殊師利菩薩顯示方便、般若二道之注文也。般若，華言智慧。此一智慧本包含有權智與實智，但此一段經文中之方便是指權智，般若是指實智。權智之權，即方便權巧之義。就對眾生用方便權巧以接引其入門之方法言之，則不捨棄一法；就闡發諸法性空之真理言之，則不立一法。問題中之「諸佛淨土，亦復皆空。維摩經語……知眾生畢竟空無，不見有一眾生可度」，即是般若實智徹見諸法空性之真理而後所得之結論。以諸佛與眾生，以方便權智觀察外相，確有染、淨、凡、聖、生死、涅槃之不同，然就緣生之原則言之，則同一空無自性。再就眾生心、諸佛心、心心平等言之，亦不見有眾生與諸佛之存在。但讀者須明權、實二智之不同處，切勿誤會，既無眾生，無諸佛，則吾人何必學佛！果爾，則失之毫釐，差之千里矣。這等於說，寫字檯上的玻璃磚是玻璃，吃茶的茶杯也是玻璃。在作用上，玻璃磚與玻璃茶杯截然地不同，但在質體上，則玻璃磚的玻璃與茶杯的玻璃並沒有兩樣。在同一質體上，可以說，不見有磚與茶杯的差別相可得。但是我們斷不能拿玻璃磚來倒茶喝。所以華嚴經云：「色身非是佛，亦非說法者真智，亦不離色聲，見佛神通力方便智。」諸佛本身如此，則諸佛之淨土，可比例而知。善修行者應不廢權、實二智，而福慧雙修。

問：觀心正念，觀諸佛自性身體如虛空，了不可得。觀罪性亦不可得。從第一義，觀一切諸法皆空，即是諸法真實性。正所謂：「如如不動，不取於相。」

答：大乘本生心地觀經第二品名報恩品。報恩品中有釋迦世尊勸導聽眾發菩提心、受三品戒、懺悔的經文。懺悔中有事懺、理懺之二門。本問題為虛大師解釋理懺之釋文。何為事懺與理懺？事懺者：以清淨身心，於三寶前，敷陳香、花，發菩提心，發露自己所造之罪業。以至誠心，痛哭流涕，禮拜祈哀，乞求懺悔。從今以後，誓不復造。一日乃至七日、四十九日，必得見光華瑞相而後已。見光華瑞相已，罪乃清淨，可獲淨戒。此附帶言之，亦參酌他處言之，以與本問題有關也。

報恩品理懺之原文云：「若於修習觀正理，遠離一切諸散亂，著新淨衣跏趺坐，攝心正念離諸緣。常觀諸佛妙法身，體性如空不可得，了一切罪性皆如，顛倒因緣妄心起。如是罪相本來空，三世之中無所得。」讀此原文，庶知虛大師之釋文有所繫屬。

釋文中有三種觀境：一、觀諸佛自性身，二、觀罪性，三、觀一切諸法。以心為能觀，正起觀時，以正念為主要條件。觀之結果，則一、體性如空，了不可得；二、罪性亦了不可得，三、一切法皆空。因此，此一釋文之中，不出能觀、所觀。觀之結果曰「空」、曰「了不可得」、曰「皆空」，其實，空與了不可得，同一義也。

觀之結果——空與了不可得——既同一意義，然則所觀之境，未嘗不可歸納之而為一種。所以「諸佛」、「罪」、「諸法」，雖有聖凡階差、範圍寬狹之不同，而同為外在事相之境。諸佛為聖，罪屬凡夫。諸佛與罪之範圍狹，而諸法範圍甚寬，蓋有為、無為、實、不實法，皆法也。諸佛，乃對眾生之假名。諸佛雖有色相莊嚴、功德巍巍之報化身可見，但法性身亦即釋文之自性身體性如空無物可得。故曰：「了不可得。」華嚴經云：「普賢身相如虛空，依真而住非國土。」起信論云：「智淨相者等虛空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蓋法身豎窮橫遍，無名無相，故經論多假虛空以為喻。切勿

執以為，即是虛空！法性身如空，了不可得。罪業之性亦如空，了無一物可得。蓋罪業之生，由意識中之貪、瞋、癡、愛，發動於身、口，而為殺、盜、姪、妄之罪業。意識為因，身、口及所殺、所盟為緣。因緣和合，乃有殺、盜等事發生。除因緣之法而外，了無罪之實性可得。故經云：「罪性本空由心造。」即使殺人者償命、盜竊者監禁，而償命與監禁，皆身體上所受之痛苦，而非罪性之所在。

外道每執事物之性是一、是常。設有是一、是常之罪性在，則罪豈可懺乎？佛說：「罪性本空。」能觀罪性空之心亦復是空，則於法無所觀、於心無能觀。能所雙亡，心境皆空。故又曰：「心若滅時罪亦亡，心亡罪滅兩俱空，是則名為真懺悔。」剋實言之，以心既空矣，則罪無著處。即使因緣會遇，亦如幻作而如幻受也。

上觀佛身，下觀罪業，其性皆空，則其中之一切諸法，不待辨而知為空矣。此中所說三空，讀者須善於體會，切勿誤會為斷滅空也！

仆子李榮棠問

問：常常在佛書閱見「愛因斯坦相對論」，未知何論說。請詳為解釋。

答：相對論為數理與物理之專門學問，由愛因斯坦發明的，請別問數理學或物理學家。

問：佛有三身。其中「報身」，用現代種種事理，要拿什麼來比喻，比較容易瞭解？

答：有一分辛苦，有一分報酬。

問：南師著彌陀經講話頁七八有段圓澤法師三年轉世的故事。讀後，甚為懷疑。在十二因緣「名色」位，就有業報體「第八識」俱在。何故此女人懷孕三年，而圓澤法師仍在洛陽慧林寺？難解。伏祈開示！

答：胎中胎兒名色之執持之為另一與圓澤禪師母子有此宿緣之神識。等於主人來看房者，自去。憶想如此，出處已經忘記。

問：同右講話頁九，什師接受姚興十個宮女而住在華麗的住宅。以此斷之，什師是否犯戒？又在海刊四十卷、八月號、頁二十二，念生大德寫稱鳩摩羅什大師為居士的理由。讀後，益使我丈二和尚摸不著頭腦。到底什師是三藏法師或是所謂居士耶？祈法師指明之！

答：從傳通三藏之功業上說，則稱之為三藏法師。若於白玉微瑕而吹毛求疵，則降之為居士。見仁見智，各有不同。

問：「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請詳為解釋。

答：煩惱、菩提、生死、涅槃，其性無二，故謂之「即」。然煩惱、菩提，迷悟有別；生死、涅槃，染淨不同。故又應謂之「異」。其關鍵則在吾人一念迷悟之間。

問：李炳南居士題佛門必備課誦本頁六八有節「情與無情，同圓種智」。圓種智是佛智，為何無情亦有圓種智？難解。祈法師破疑，乃幸甚也！

答：種智，名詞也，為佛果知一切法之「一切種智」，代表佛陀之名位。圓，動詞也，圓滿之謂。依報之國土無情隨正報之根身有情而轉變，故佛既成佛，佛所居之土亦成佛土。非謂磚頭、瓦片、樹木、花草，皆能放光動地也。

臺北石禎祥居士問

問：「即見如來」之「如來」？

答：成佛而後有十種德號：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如來」，其第一號也。猶執教鞭者，可以稱教授、教員、老師、先生。

問：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

答：如來因眾生之心病而有所說法，故有時稱佛語為法藥，為甘露。猶名醫之治絕症，絕症治癒，藥即止服。若服之不已，則又成病矣。故於如來所說之法，亦應不生取著。

問：金剛經中許多是與非連在一起，令人費解。如「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

答：是即令人於法不生取著之義。如喝茶之茶杯，大家公認其為茶杯佛說般若波羅蜜。但一經研究，則此茶杯唯以玻璃為原料，假人工、模型及所以成杯之條件，組合而成。一經碰碎，則仍為玻璃。且貯茶時為茶杯，貯酒時，則又為酒杯。然則所謂茶杯者，亦唯當正貯茶時之一幻相與假名耳。智者不待茶杯打碎或改貯酒、醋以後，即知其為假名與幻相之存在，無實在之茶杯即非般若波羅蜜。

世間人執著過甚，以致招來種種苦惱。佛法重在破人執著。以此類推，一切皆當作如是觀也。

問：金剛經有「能於此經受持、讀誦，……皆得成就無量功德。」然則如來又變成可取著？

答：此就執著未破、煩惱未除之眾生而言。讀誦此經，能破執著，能除煩惱，即生多功德。如大病未癒，則藥方不可遺失，藥物

不可廢棄。

本刊佛學問答欄為演培法師主答。前以演師南部宏法，編者乃索稿於予，因拾遺以補其闕。不圖，登載後，竟連接數函，多以有關問題為問。不得已，乃盡所知一一作答。竊以佛法浩如煙海，我所知者尚不及一點一滴。倘有答非所問或謬誤之處，至祈諸善知識有以教正，俾免瞎人眼目，失人慧命。是所至禱！南亭謹識

答木柵政治大學一四〇九室王聖清君問

問：命運是否可靠？生死是否有定？成敗是否命注？

答：可靠，有定，命注，但有時亦可發生變化。此問中三義，皆不出因果，而第二、第三兩句，可歸併於第一句。書云：「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我國人因果觀念之源流。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此天然之因果定律。因此，「福善禍淫」此「淫」為惡行為之代名詞。即命運可靠之原理。海可枯，石可爛，此理不可磨滅。然而為善，即可得福，當受福時，若造大惡，則餘福立可抵消。為惡，既應得禍，若有大善，則餘禍亦必除滅。故命運，雖說可靠，有時亦可發生變化者在此。以命運為可靠是「命定」說。造善、造惡能使既定之命運起變化，是「造命」說。知命定，則不事欺詐、爭競；知造命，則不故步自封，守株待兔。此中之造命，自是指作善而言。

問：宗教是否可以比較？

答：此為吾人之自由，有何不可。且經過比較而後，擇其優勝者而信仰之，則為解信、正信，更不致流為迷信。宗教可以下列數端作精確之比較：一、宗教產生之時地，二、教主本身之人格，三、每一宗教創成以後與其他國家、民族之影響，四、教義之質與量，管理上接近民主抑集權。

答胡正臨先生問

問：大千世界，森羅萬象，不出一心之變現。就體以言，梵天固不能為力；若就相言，是否可云如此？按：胡君曾有梵天安排世界現象之主張。

答：先生所言，大似工廠工人分工合作，製造器皿然——此一部門製造外殼，彼一部門製造內瓢。大千世界既唯心識所變現，一變一切變，已不必再拖此狐狸尾巴也。

問：略謂，雖涉獵佛典，並且念佛，但妄想難斷。請問：如何調治？

答：此學佛者之通病也。無始以來，無明妄想根深蒂固，短短數月或數年之學佛、念佛，即希頓斷妄想，欲望毋乃太奢。法華經云：「久修勤苦，後乃有成。」先生既知煩惱性空，請於煩惱起時，加緊念佛也。

問：迦葉既已明佛心宗，理應與佛齊平。如之何法華經中復與授記，須奉覲三百萬億諸佛、世尊，於最後身始得成佛？

答：靈山世尊拈花示眾，迦葉破顏微笑，是契悟理論上的佛理即佛。奉事三百萬億諸佛，於最後身得成為佛；是事實上的佛事即佛。此如幼小國民，——皆國家未來主人翁，此言為大眾所公認。然千百萬小國民，是否皆得成為國家未來主人翁，自成問題。其實，小偷有，國賊亦有。但國家未來主人翁畢竟出在千百萬小國民中。此一主人，上自總統，下至公教人員，要經過幾多年培植與修養，然後始得成為真正主人翁！

問：拈華公案在法華前抑在法華後？

答：原始佛教素不注重歷史。此事之前後，甚少有跡象可尋。容日後參考史書，倘有所得，再為奉告。

問：喆國師轉生為宋徽宗。身為國師，想已徹悟。何一轉生，即糊塗乃爾？

答：先生既知有隔陰之迷，迷則如癡如醉。多生習氣頓然暴露，理智喪失，何事不可為？

答桃園胡正臨君問

問：前聞師言，成佛須分理、事二者。金色頭陀靈山會上只成得理佛，至於事佛，則須照法華授記奉事諸佛後，始得成佛。但法華經中以「七歲龍女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華，成等正覺」等句，以破舍利弗「佛道懸遠，經無量劫勤苦積行，具修諸度，然後乃成」之說。其意云何？

答：舍利弗之說屬於漸，龍女之成屬於頓。頓乃積漸以成頓，又為五百授記之實證，顯女性亦能成佛。其意固甚深遠也。

問：金剛經「無有定法，名阿耨菩提」，應如何會？

答：頓說、漸說、實說、權說，因機施教，無刻板方法也。惟以引發菩提心、趨入菩提路為目的。

問：當人本性惺惺寂寂、靈靈不昧、了了常知，為何有時竟沈睡去？無夢沈睡時，主人翁復何在？

答：應問吾人自己。且沈睡屬六識事，非了了常知之心體。

問：淨土法門，法中之殊勝者。藕益大師云：「生則決定生，去則實未去。」極樂去此十萬億土。縱是唯心淨土，性海無別，終不能即娑婆而稱極樂。請師指示，如何是「去則實未去」之意！

答：「生則決定生」，染淨易位就事而言。「去則實未去」，心包太虛就理而說。

問：彌陀經「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句，應如何會？

答：此即就「生則決定生，染淨易位」之事相而說。尤須注意「即」字。

問：如何是「於一毫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裡，轉大法輪」？

答：此地上菩薩依正互融、大小相含、一多無礙、事事無礙之境界，非言說、思量所可擬議！

問：如何是「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

答：一真心體，前前不見其始，後後不見其終。十世、古今，有分段之時間，皆包含在內。「當念」之「念」，莫作生滅心會！

問：日月燈明佛說法華經六十小劫，不起於坐；大通智勝如來說法華經，於八千劫未曾休廢；我佛釋尊所說法華經僅七卷、二十八品。先佛、後佛說經時間之長短，相差何如此之巨？其故安在？請指示！世尊所說，其意盡否？

答：短而至於一念，長而至於千萬劫，於得「長劫入短劫，短劫入長劫」之不思議境界，菩薩或佛無多大分別。比如熟睡，人謂多時，自己以為一刻。洞中方七日，世上幾千年，固習俗相傳之佳話也。法華經，據傳說，文來未盡。

問：六祖未參五祖前，即能聞金剛經，開悟。作心偈時，又有「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句，以明空如來藏靈明妙體，並以此得五祖印可。何以又有三更受法，復聽解金剛至「應無所住而生其

心」句，於此言下大悟？請問大德，六祖未入五祖丈室前，自云聞經開悟，所悟為何？入丈室聞經句，言下大悟，所悟復為何等？

答：禪宗語錄有謂大悟若干，小悟若干，足見，悟非一次，非一悟，即同佛也。然此須問過來人也。

問：山河、大地既稱無情，當無覺悟之力。如何能同圓種智？

答：見今日佛教三十一期佛學問答欄，答仆子李榮棠問第六，不再贅述。

問：既然「本是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何以諸根不互為作用？何況靈明妙心非在當人內、外、中間，全體即是。當應不需根識，大用無妨。

答：我亦有同感。誰為阻礙，當共思之。

問：（重舉靈山拈華一段公案）「世尊於靈山會上拈華，示眾，人、天罔措，獨金色頭陀破顏微笑。」前曾舉此，請決迦葉悟處。師云：「不落言詮。」但西天二十七祖，均有法偈以明心印；東土六祖以前，亦復如此。請問吾師：迦葉靈山微笑是？祖師付法偈是？

答：西天、東土歷代祖師，雖皆有傳法偏，究屬語言、文字，與所傳、所悟者仍沒交涉。迦葉微笑，乃悟之表示，非即所悟者。

問：五祖付法六祖，何以要在丈室之內，且夜已三更，復以袈裟遮卻門窗，不使人知，而不於大眾中當眾傳衣？靈山傳法何等顯赫，黃梅付衣如是秘密，實令人難解。

答：黃梅座下有五百眾，凡聖同居，龍蛇混雜。不肖之徒妄希名位，容有競爭之心，故特秘密傳授。君不觀乎六祖既去，五祖三

日不上堂；大眾起疑，探知六祖得法，群起而追之乎？

答楊振聲君問

問：居士、和尚、比丘尼、法師、大師、祖師、禪師、活佛等，有何差別？

答：居家學佛之主稱為居士。和尚為多數出家人中具有領導能力之領袖。印度語「和尚」，國語為「力生」，為弟子之所依而生其道力也。比丘尼為女人出家而受三百五十戒者之名稱。比丘譯有多義，茲從略。法師，宣揚佛法或以佛法自師而師人者之稱。大師：出家人中，其德、其學，法師之稱不足以尊崇之，故易之以大師。祖師：其德、其學，皆足以為後人之模範，而其人已成過去者。禪師：佛教大小乘十宗中有所謂禪宗者；參禪之出家人而且有經驗、足以啟發他人者。活佛：有轉世制度，為藏傳佛教地區的民眾所宗仰之喇嘛。

問：阿闍佛？

答：阿讀窩，無也。闍讀初，動也。阿闍者，無動。無動再轉為不動。不動者，聲色、貨利或生滅、去來，諸二邊法所不能動搖其心也。阿闍云不動者，譯語，非訓話也。

問：一切眾生，生生滅滅，六道輪迴，永無停止。記得，原始時代，眾生只是少數而已，何今愈過愈多？請問此後增眾生靈魂之來源。

答：「六道輪迴」，唯言其豎；世界無盡，應知其橫。世界無盡，則眾生無盡。無盡之眾生偶向可以發展之空隙以發展，固事所宜然。況同業所感，則更為理所必有。眾生性靈，無增無減。

問：老年人血氣枯衰，只能走，不能工作，是否可以出家、吃素？如果可以，為何有的寺院不收留？如要收留，必須代價何故？

答：出家人需要學習佛法，學習須在青年；出家人需要修行菩薩道，行菩薩道需要壯年。寺院非養老院，其不收不能工作之老人也固宜。老人既以養老為目的，任何寺院無條件而供給其食宿之義務。向何處種因，應向何處收果。出家、吃素，則為任何人之自由。

問：我有佛書，多轉給同事看。他們看了幾頁，就不看，並且說：「我的事業尚未成就，焉能信教？專心信教，則不能成就事業。」試問，宗教與事業有何關係，有何幫助？

答：宗教為吾人善行之準繩。宗教之精神能打破吾人自私自利之觀念。有宗教信仰，尤其是佛教，絕無如省政府遷治建築之集體貪污，更無本省南部某少年因失戀而殺死四家十餘日之慘案發生。無自私自利之觀念，則事業之成就愈大。知乎此，則宗教信仰於事業有無幫助，可以知矣。宗教與事業之關係，自在其中。

問：有友人問，佛教以慈悲、勸善為根本。何以中國佛教第三卷、第十一期、第二十四頁一個值得警覺的小問題一文中，攻擊其他宗教謂：「至於肯向那荒涼落後的地區去埋『死』字架，亦非完全出自情願，其另有不得已之因素，因為城市及一些繁榮的地區，大多智慧較高，生活富裕，那幾件破衣和一些飼養牲畜之脫脂奶粉，並無若何力量。以色列神那套創造萬物之謬論，又難令人置信。」如果站在宗教立場來說，那就等於無修養了。宗教徒是否可以攻擊其他宗教？

答：形於文字攻擊他教，誠如貴友所說，缺乏修養，然他教之破壞、毀謗佛教，為貴友所不知。況唯準備挨打而不還擊，佛教徒非盡聖賢也。

答胡正臨君問

問：我佛一代時教雖有五時、三乘等別，但要不出開示此心、悟入佛地。雖設頓、漸假名，無非適眾生根器而已。窮究本體，既無凡聖，何有頓、漸？迦葉尊者既於靈山頓悟本心，似可不待授記，而即於他方世界成等正覺。猶若龍女於法華會上，於一瞬間，「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花，成等正覺」。永嘉玄覺不云乎：「頓覺了，如來禪，六度萬行體中圓」？又云：「彈指圓成八萬門，剎那超卻三只劫。」是否均屬理上成佛？事上成佛猶未在？如此說來，理事似非一如。

答：永嘉玄覺之言，仍屬理論，而理事似是一如。如麥豆之種子然：種了皆有抽芽、發苗、開花、結實之潛力。無水、土之助緣，則不能成為事實。既經水、土諸緣之助長，則抽芽、發苗、開花、結實矣。此結實之力，仍是過去種子位之潛能。「彈指圓成八萬門」，乃頓悟自心有此潛能。理雖頓悟，事必漸修，前人言之屢矣。而事不在理外，故仍屬一如。原問「剎那超卻三只劫」，應作「剎那滅卻三只劫。」

問：法華經中龍女之成佛，並未經何佛授記，亦可坐寶蓮花，成等正覺。何以迦葉等之成佛，即要依釋尊之授記而行，方能成就？

答：成佛非一世事。釋迦於然燈佛所受記作佛。倘非釋尊自說，吾人烏足以知之。龍女成佛未經授記，亦釋尊之未說。況無天然之彌勒，亦無自然之釋迦。迦葉之未來成佛必經釋尊授記者，亦顯師承有自及遠離自然無因等過耳。

問：六祖云：「菩提自性，本自清淨，但用此心，直了成佛。」此佛心宗為教門中頓中之頓，不涉階段。何以禪宗諸祖師，自迦葉尊者以來，西天、東土悟此心宗者，其數雖稱無量，但能於

悟後十號具足、相好莊嚴相隨心理。龍女亦能瞬間由女轉男，相好具足。者，又未之聞。其故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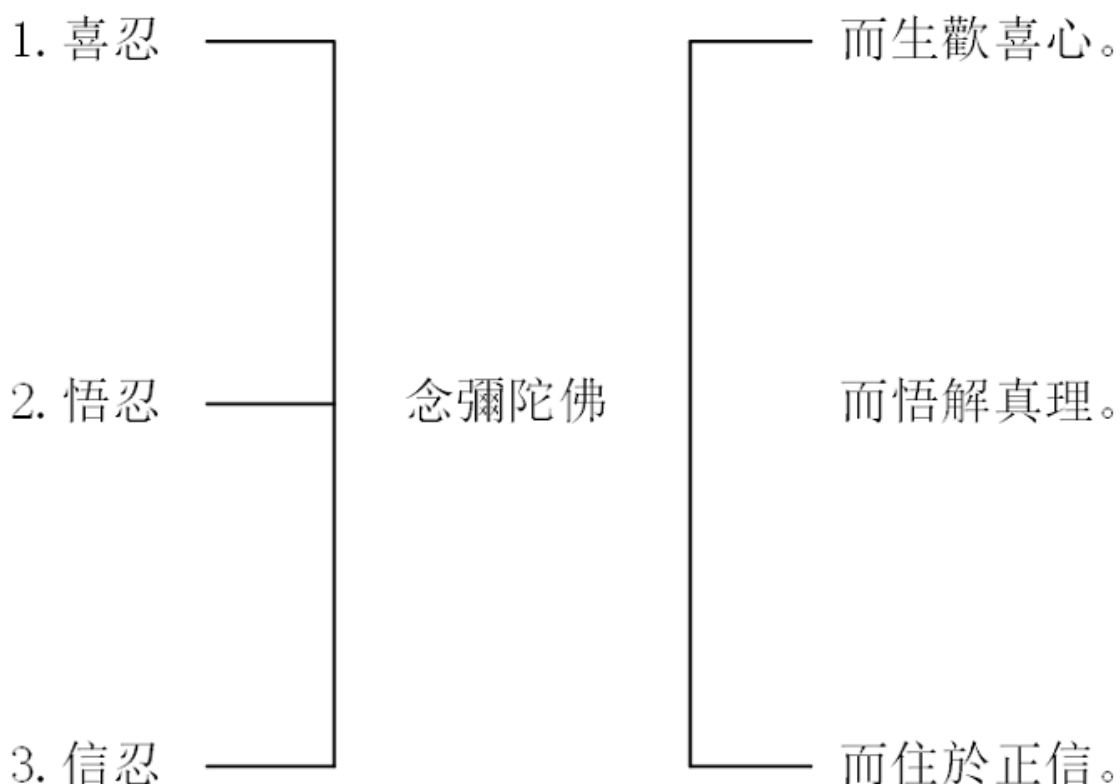
答：此仍可以悟之次數作解。祖師之悟，猶管中窺豹，只見一斑。然此一斑，乃全豹體之一斑。依一即是多說，故曰：「彈指圓成八萬門。」依多即非一說，故曰：「久修勤苦，然後有成。」至於相好莊嚴，甚至神通妙用，諸師皆有，惟不及佛、世尊之具足耳。

問：重舉當人本性一問。「靈靈不昧、了了常知、無夢沈睡時，主人翁復何在？」師云：「應問當人自己。」又示云：「且沈睡屬六識事，非了了常知之心體。」既沈睡無夢矣，復去問誰？終不成暫時斷滅去？若不斷滅，柰無夢思跡象可尋。沈睡屬六識事，不關心體。如此，則心體自心體，六識自六識。請師重為慈悲！

答：原問：「既沈睡無夢矣，復去問誰？」當在清醒時，向內心參究，非謂，正熟睡時自問也。法相宗講，吾人之心有真，有妄。妄心則有八識之別。識，了別也。方便言之，識為真心之染污用。用時潛伏於本體，如蝸角然。染污之用，雖暫時停止，真心固未斷滅，且攝用歸體，體用仍自一如。以唯識言，六識有五位不行，而七識、八識亦依然相續存在，況心體乎！

問：無量壽經彌陀第四十八願有「第一忍、第二忍、第三忍」句，作何釋？

答：經論中說此者多有不同。此淨土宗，當以善導大師之說為準。善導大師之言曰：



問：三問當人本性「靈靈不昧、了了當知、沈睡無夢時，主人翁在何處」。師前開示，有問取自己，後復云，當在醒時向內參究。弟子所請決者，非如何是當人本性，而是：第一、乃此靈靈了了之性，如何卻沈睡去？第二、既稱了了常知、千古不異，無夢沈睡時，難道暫行斷滅去？如此，則如何能稱靈靈不昧、了了常知？第三、真心既未斷滅，潛於本體，柰無夢思之用，寂而不照，無有是處。乞師再決。

答：第一問沈睡非了了常知之心，前已言之矣。第二、三問靈靈不昧、了了常知，亦屬理論。如木中火性具燃燒力。吾人不能否認，木中有火。既承認有火，更不能否認，其有燃燒力。但眼前桌椅，俱是木質，既無實火，更不能燃燒。吾人並不能認，此木質之桌椅中，火性已斷滅去。鑽之而成事火之後，則與劫火無以異，又何嘗寂而不照？性理幽玄。古人答錯一字，墮五百世野狐身。先生所疑屬於斷，吾之所答近於常。斷、常，皆邪見也。以後關於此等問題，請先生自鑽之，恕不置答。

答臺中縣羅德彰君問

問：太虛大師全書，法相唯識學第三本、頁八四九、八五〇，釋想蘊文中謂，想有二種：一、有相想，二、無相想。有相想者，能取諸境界，而具明了、分別二種。無相想者，或能所緣，若闕明了，若闕分別，或二種共闕。是名無相想。根據此釋，於頁八五一中列表以料簡之。謂：有明了，不分別，如無想界，即涅槃無相想。試問，到了涅槃，尚有明了之無相想，則該明了之想，究否想蘊所攝？

答：「有明了，不分別」示涅槃境界不同木石。續謂：「如無想界，即涅槃」，則分明表示，涅槃為「無想」矣。至謂「無相」之想，當必具想之名，而無想之實，以想者能取諸境界，有明了之分別故。復次，涅槃亦譯寂滅，有無為、空寂之義。想屬有為。無為者，無惑業因緣造作也。想者，取諸境界，隨起彼彼言說，違反無為定義。涅槃亦翻為滅。滅者，滅諸煩惱。煩惱與想，皆屬心所法故。尤以智度論釋無餘涅槃，曰：「聖人今世所受五眾盡，更不復受。」五眾者，五蘊也。據此種種，「無相」之「想」亦不屬想蘊攝也明矣。然則無相而仍稱想者，如前已說，示不同於木石耳。

問：涅槃如尚有心識之存在，則與滅盡定、無心定義理有相乖違。請為解釋。

答：此問題應分為二：一、涅槃如尚有心識之存在，且不如滅盡定與無心定，何涅槃之可尊？二、涅槃如無心識之存在，則與滅盡定、無心定有何區別？原文「涅槃有心識之存在，則與滅盡定、無心定義理有相乖違」，如何圓通？涅槃如有心識，與滅盡定、無心定了無關係也。茲依前義分答如下：

一、涅槃無想蘊已引智度論所說為證，則涅槃無心識之存在，已甚彰明。

二、涅槃不但無想，如智度論說，餘之四蘊，亦復皆無。因此，涅槃之體無為、寂滅。以意度之，則「純住於精神領域」。然此，猶就小乘涅槃而言。若夫大乘，則名曰「究竟無住處大般涅槃」，非言思所可及矣。

滅盡定者，滅盡六識心、心所而不使起之禪定也。謂諸聖人患諸勞累，暫滅心識，得有一有為非色心法領補心處，名滅盡定。

滅盡定、無想定號稱二無心定。滅盡定既如上釋，則原文之無心定當為無想定。無想定者，外道欲得無想天果而修之滅一心想之禪定也。依第四禪之定力，滅諸心法而令無念無想。既滅心想已，則得一種非色非心之法而領補心處，是曰「無想定」。生無想天，五百大劫，身如枯木死灰。外道謂此為涅槃，其實猶距十萬八千里也。

此中應注意者，滅盡定者「暫滅心識」。無想定曰：「生無想天，五百大劫。」大智度論謂：「所受五眾皆盡，永不復生。」此時間不同者一。二無心定，皆謂：「得一非色、非心之法領補心處」，而圓覺經釋涅槃，則曰：「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此於體證有徹與不徹之不同者二。

問：同上全書、頁八一五，「有頂想」。該想居於何天何地？

答：色界之第四處，本名色究竟天，此在有形世界之最頂，故曰「有頂」。有頂眾生之心想，曰「有頂想」。

答嘉義市張啟明君問

問：無相之相，何謂「名為實相」？請賜詳示，以資公好。

答：注家解真如，曰：「真如實相」，解實相，曰：「實相無相」，更顛倒其詞，曰：「無相之相，是名實相。」蓋真者，不虛

妄；如者，不變異。不虛妄、不變異故，名為「實相」，而又無形可見，故又曰「無相」，殆指諸法之性體、眾生之本覺性而言。起信論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是故一切法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無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實相，唯是一心，故名真如。」足可玩味。

問：天下莫大乎秋毫之末，而泰山為小；莫壽乎殤子，而彭祖為夭。反復難解。

答：此問似為莊子語，手頭無莊子，不敢確定。

夫泰山、毫末、彭祖、傷子，其體積之大小、壽命之久暫，二者間之距離，殆不可以道里計。今一則曰：大莫大乎秋毫之末，而泰山為小；再則曰：壽莫壽乎殤子，而彭祖為夭者，蓋自其外相而觀之，則小、大、長、短，自有其天壤之別；自其內性觀之，則一理齊平，等無有異。泰山小於毫末，殤子壽於彭祖，乃過甚其詞也。

「內性」者何？緣生之性也。泰山雖大，實由微塵累積而成。微塵且為成泰山之原素。泰山之大不及秋毫，仍有其至理。泰山由微塵為緣，累積以成；秋毫雖小，亦由緣生。大小雖殊，皆從緣生，則無有異。既從緣生，則同無實性。吾故曰，一理齊平。

問：成、住、壞、空四劫，可得聞乎？

答：人生有生、老、病、死，世界有成、住、壞、空。此佛教徒之人生觀與宇宙觀。此中「世界」，自指山河大地而言。佛經以一個四大洲、一對日月、一個須彌山為一小世界之組織相當於一個太陽系。數小世界至一千，名小千世界；數小千世界至一千，名中千世界；數中千世界至一千，名大千世界。以有小、中、大之三千，佛經名之曰「三千大千世界」。此中包含百億日月、百億四天下、百

億須彌山。成則同成，壞則同壞。請自壞劫說起：世界壞時到，有大火自阿鼻地獄或言地心起，上燒至初禪天；經二十小劫，世界散而為微塵，遍滿虛空。是為壞劫。復經二十小劫之空劫，世界成時至，微塵復積而為世界。成時亦經二十小劫，進入住劫。住劫之初，光音天福盡眾生下生人間，為人類始祖。住劫亦二十小劫，進入壞劫。壞時復以劫火燒之至初禪天。如是者經過七度火災，再一次水災。水淹，則至天上二禪天，皆漂滅無餘。如是七個七度火災，七次水災，然後再有七度火災後，則有一次大風災。風災，則刮至三禪。三禪以上，則三災不及，蓋眾生福有厚薄也。此後，則更七度火災，成、住、壞、空，周而復始也。

答三重埔翁覺珍居士問

問：佛寺中釋迦牟尼佛左右侍立者為誰？請詳以見示！

答：迦葉、阿難二尊者。迦葉本習事火外道，有甚多徒眾，且受帝王尊崇。釋尊成佛而後去波羅柰國、化度憍陳如等五人途中，經過迦葉住處。費時月餘，運神通，施方便，迦葉始心悅誠服，歸依佛陀，削髮、披緇，出家而為沙門。不久，即悟道，證阿羅漢果。苦行為印度外道教徒獨特之宗教信仰表示。佛教小乘教中亦有十二頭陀。頭陀或云度多，即苦行義。迦葉出家，仍不放棄原有之苦行，故佛陀十大弟子中，迦葉尊者為頭陀第一。佛未滅度，即在靈山會上將教外別傳、不立文字、以心傳心之禪宗傳授迦葉。佛滅度後，結集佛說或所制之經、律、論三藏，迦葉為大眾倡導之首。故佛陀滅度以後，其所以接引後人之「宗」、「教」二門，皆與迦葉尊者有直接關係。

佛陀住世時，其姨母摩訶波闍波提夫人曾親製金襴袈裟，供養釋尊。釋尊命迦葉尊者，不入涅槃，持金襴袈裟，入定雞足山，以待彌勒下生。是迦葉尊者與未來佛教亦有關係也。

阿難尊者為佛陀之堂弟。佛陀成道日，阿難降生，故「阿難」譯云「慶喜」。阿難尊者二十歲出家，為佛侍者。阿難尊者記憶力特詳。佛陀每次說經，均囑阿難尊者注意。故佛陀滅度後，結集三藏，迦葉雖居倡導之首，而實擁護阿難尊者主持其事，以阿難尊者實多聞第一故。

佛陀滅度後，禪宗心印，由迦葉尊者傳給阿難。「宗」、「教」二門之傳承，二尊者居功特多，不啻佛陀之左右手。故供奉釋迦佛陀者，必同時塑二尊者之像侍左右焉。

答田中周達林君問

問：看經，忽眼前現出觀音佛相，內心忽明，悟出佛理云云。

答：此為善根發現，尚不能算開悟也。即此已是難得，千百位學佛弟子中罕見，希珍重之。觀音，合稱觀音菩薩。附此以告。

問：所悟解的是：一、佛即是自己，自己心裡有佛，即有佛。二、心裡無佛，就是拜佛、敬佛，亦無佛。

答：甚是，甚是！一中、一切唯心造。二中、正合四十二章經：「沙門行道，無如磨牛。身雖行道，心道不行。」心道若行，乃合行道之意。

問：佛說，一切皆空，即是忘去一切物情俗惱，心裡只有佛，萬念不生，禪定而涅槃為成佛。

答：所說不算盡是。佛說一切皆空，乃佛所悟，宇宙萬有，皆從緣生；緣生均無性，無性，故空。乃空，無自性耳。切勿認同太虛空之空！

瞭解緣生故空，忘去物情俗惱，於空性中行菩薩道，才得成佛。

「心裡只有佛，萬念不生。」我們初心學佛人應該如此。禪定為菩薩行之一，涅槃即成佛之異名。原文甚複雜，故為分別言之。至於「佛說一切皆空，即是忘去一切……而涅槃成佛」，切忌作如是說！

問：比如有一病人，痛苦萬狀，嗥吟不絕，現忽然向佛，忘去痛苦，忘去自身，忘去一切，內心只有佛聲、佛相而死去，是否為成佛？

答：不能算成佛。病人於痛苦萬狀中而能忘去一切，只有佛聲、佛相，是人亦算有善根，有毅力。倘是一向修淨土者，必獲生西而無疑。如或不然，亦必生善道。至於成佛，則距離太遠，以成佛無如是之便宜也。

問：由此一點見解，前書覺是覺，夢是夢，是對的。如要以上是對的，是不是叫得道？得道而不得法，道與魔交戰，使心中不安？

答：不是得道，只等於空隙中見到一點光亮，如閃電一閃，已成過去。但有此一點善根做基礎，則止惡修善、念阿彌陀佛、求生淨土，必較別人為易。

「得道而不得法」是外行話，佛教無如此說。道與魔戰，就是心與魔戰。把定主張，不隨魔走，自然戰勝。

你如再問他人，他人如有許可你是得道的話，那就害你不淺。以你之程度，尚未能瞭解道是什麼。一聽到自己已經得道，必以為，是了不起了。貢高、我慢，一齊都來，甚至以佛、菩薩也不過是得道而已，我亦得道，我與佛、菩薩不是差不多了嗎？大可以開

門收徒，傳佈你所得的道，那就上當了。你既從遠道而來信問我，我不會對你說錯話。你只照我加圈兒的幾句話做去，準不會有危險。切切，至要，至要！

答桃園胡正臨君問

問：在不亂性之原則下，可否飲酒？

答：在家學佛，未受酒戒，飲之，固不犯，而在家學佛者，於此等處做得一分是一分，做到一分好一分。不必問到我們也。

問：在不得已之環境下食肉邊菜，得否？

答：團體生活不能茹素，自以食肉邊菜為宜。餘剩之肉，聽他人揀取。其補救方法，則一、與分菜之司者聯絡，請其分裝時注意有一分多裝蔬菜，不裝肉類；二、能有六人以上苑素，可聯合要求另燒也。

答宿霧某公問

問：三武一宗滅佛為何事？

答：一、北魏太武帝初即皇帝位，頗能紹繼父祖餘風，信崇佛教。當時有僧玄高者，深通禪法，一向居住涼州。太武帝聞其名，延之為太子晃之師。於此可見太武帝對佛教之初心。

會有司徒周時六卿之一，掌邦教。漢時為三公之一，即丞相；清稱戶部尚書為大司徒。崔浩者，崇信道教，尊道士寇謙之為師。太武帝對老子、莊子二書，深生愛好，朝夕玩味，不忍釋手。崔浩以宗教門戶知見，且有機可乘，遂向太武帝宣揚道教長生不老之說，並揭佛教之短。太武帝於佛教甚深教義本無瞭解，受崔浩之惑，遂崇信道教，並改年號，為太平真君，也是合當有事，因太武帝出兵征討叛逆，駕至長

安，偶入佛寺。侍從者見沙門室內藏有兵器，又見沙門飲酒、造窟宅藏婦人、積累施主布施財富甚多，因奉太武帝。帝大怒。崔浩因請帝誅殺沙門、毀破佛像、焚燒經典。帝悉從之。於是長安寺塔、經像、僧尼，悉遭燬戮。帝還平城，更下詔，敕令全國各省州縣，毀滅佛法，一如長安。詔敕中有云：「有司宣告征鎮將軍、刺史，諸有浮圖、形像及一切經，皆擊破、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之。」按：太武侍從者長安寺中所見，安知非崔浩之栽贓？以彼時佛教入中國未久，當無此現象。帝王寄耳目於臣僚，以崔浩地位之尊，栽贓固非難事。本無而以為有，亦勢所必然。

二、北周武帝初亦信佛，會招僧瑋禪師在長安天保寺講法，帝親往聽。更使后妃、公卿，皆受十善戒。武帝之所以改信道教而毀滅佛教者，因帝素來深信讖緯。過去曾有「黑人當王」之讖，遂於著黑色衣者多厭惡，而僧尼衣多黑色。由是道士張賓與曾經為僧而還俗之衛元嵩，遂乘機而入，謂僧徒為黑，道乃黃老之教、國家崇佛為不祥。帝乃興破佛之念。

排佛之舉，為武帝建德三年。排佛之前，曾經三度集僧道辯論，雖未得結論，而武帝排佛之念不稍衰，蓋以儒、道二教為國產也。

當時司隸大夫甄鸞上笑道論三卷，誚道教膚淺。帝大不快，立焚之。釋道安撰二教論十三篇。佛徒抗議者甚眾，帝不為動，乃並道教而廢之，別立通道觀，招佛、道二教有名德者居之，蓋掩人耳目也。實則毀寺塔、焚經像、勵行廢佛而已。蜀之新州果願寺僧猛親自詣闕，陳不可排佛者十八條，以非難道教。靜讓法師謁帝，亦辯論不屈，終被逐而自殺。宣州道積與同志七人，相率餓死。

建德六年，武帝攻北齊，滅之，以此為破佛之功，召諸大德五百人於殿中。帝述破佛之理，清辯滔滔，諸人攝於王盛，默不置

答。有慧遠法師者，進而駁辯，帝辭屈。慧遠厲聲曰：「陛下今恃王力自在，破滅三寶。阿鼻地獄不揀貴賤，陛下何得不怖？」帝勃然作色，睨遠曰：「但令百姓得樂，朕何辭地獄諸苦？」遠更曰：「陛下以邪見化人，現種苦業，當共陛下同趣阿鼻。何處有樂可得？」遠之言，雖快人意，然帝不為動，舉北齊寺廟，悉充王公第宅；三百萬僧徒，悉令還俗。當時北齊佛法之盛，於此可見，而佛法亦不為無人。武帝滅北齊不一年而死；子宣帝立不一年，而靜帝立，遂為隋滅。

三、唐朝皇帝姓李，道教之主亦姓李，因此，唐朝自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玄宗等諸帝，無不崇奉道教，且尊老子為祖宗，而封之為「大聖祖玄元皇帝」，各州縣悉建玄元皇帝廟。佛教在當時，卻人材輩出，如禪宗諸祖、賢首宗之賢首、清涼、天臺宗之左溪、荊溪、法相宗之玄奘大師等。其德、其學，皆足以震爍今古，為諸帝所欽崇，故能與道久相激盪而不為所屈。

武宗之世，佛教人材已漸寥落。加之武宗專崇道教，召趙歸真等八十一道士入宮，親授法籙。宰相李德裕亦助紂為虐，乃應道士之請，除長安、洛陽各留四寺，地方諸寺各留一寺，其餘塔寺，悉行毀壞。

四、唐武宗崩後，宣宗立，除破佛令。經懿宗、僖宗、昭宗、昭宣帝而唐亡矣。更梁、唐、晉、漢、周五代荒亂，佛法亦一蹶不振。周世宗顯德二年，下破佛令，禁止私自出家，廢寺院之無敕額者三萬百三十六所，存二千七百寺。民間之銅器、佛像，由官司收買鑄錢。然彼時國家領土有限，其他群雄割據者，如南方吳越王，奉佛如故也。

周世宗是一賢君。觀其對南唐，李景惟獻江北領土而奉周之正朔，即不為已甚而囑其繕修武備，以防不虞。其視宋太祖吞滅南

唐，「臥榻之下，不容他人鼾睡」之高論，有足多者。其於佛教亦惟禁私自出家，廢寺院之無敕額者。銅像鑄錢，亦歸有司收買。其時經五代五十餘年，兵燹之餘，百姓困窮，無敕額之寺院尚三萬百三十六所；佛教之盛，於此可見，而物極必反，亦理固宜然。世之毀銅像鑄錢，蓋救窮也。嘗閱史書，周世宗之言曰：「佛以慈悲為懷，損己利物。何惜銅鐵偶像，以濟窮民乎！」然別記所載，周世宗死墮地獄。意者惟願目前微利，而喪人天之眼目乎。

問：大陸大寺廟大廚房內之通用對聯，是如何寫法？

答：未供先嘗三鐵棒，私造飲食九銅椎。

臺南市政府卓忠振先生問

問：家兄生前茹素、念佛、戒殺、放生，精進三十餘年，臨終時不能正念昭彰，反而神識昏迷。功夫未到歟？業障深重歟？

答：此多生業障也。念佛、茹素，功行自非徒勞。以智者、玄奘二大師而言，臨終均不能無少病苦，他可知矣。

問：在家修行，即使精進，是否皆不能免除病苦？

答：不可一概而論。無修行人亦有不經病苦者，其別在有無福報與業障。

問：在家精修之居士與出家之高僧，臨終有無差別？

答：同一精進，功夫有不同，時間有長短，且有一生與多生之差別。臨終現象，自不能全同。

問：在家修何宗功夫，臨終時方能瑞相異俗？

答：此無在家、出家之別，亦不論任何一宗。唯須梵行清白、修持有素、無業障、報障、煩惱障之障難者，皆容有瑞相。

問：極樂莊嚴是釋尊親見抑或臆測？

答：毋以凡情而度聖境，唯信佛無妄語，可也。

問：經載，達摩祖師未成佛前，曾面壁九年，最後由一童子將其頭部一打，方得開悟。究竟這一打，開悟什麼？請示。

答：一、載在何經，請告我。二、達摩至今亦未聞其成佛。三、「最後由一童子一打而開悟」——任何經上，如有此語，皆以偽經視之，可也。

問：先父曾夢遊古寺，寺中僧眾甚多，且含笑相迎，待以食物。先父食畢辭歸。至半路之旁，有亭。亭中有十餘僧，見先父來，亦含笑作禮，先父點首致意。忽聞一僧高吟云：「快快投清修正果，悉離苦海見世尊。」先父醒來，記之甚詳。請問，此二句歷代高僧有否吟過？

答：未曾見到過。

問：彌陀經內十六尊者與古人所畫十八羅漢有無差別？

答：十六尊者之名出法住記。法住記為佛滅後師子國難提蜜多羅述佛所說，與彌陀經十六尊者之名不盡相同。十八羅漢為後人所加，所加二尊者，亦多不同。

問：闍提二字作何解釋？

答：闍提為梵語，或作一闍提。譯云「無性」。無性者，無無漏善根，亦即無佛性也。

答臺南市翁明義居士問

問：石頭是否也有靈性？如沒有，生公說法，頑石何以點頭？

答：石頭無靈性。生公說法，頑石所以點頭者，此為不可思議之靈感，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

問：一個人的自謙往往是妄語，是否也犯罪？

答：於人無損，甚至於人有益，不犯妄語罪。

問：若一個明法的人，因一時的迷惑而犯罪，如殺人、強姦等大事情，事後自悔非常，從此洗心不作，在佛法中，他以後的罪如何？

答：從因果律說，造因者必受果，分毫不可通融。然如有大修行、大功德，亦可轉重為輕，或轉相度脫、化有為無。

問：若我們在吃飯時，一個人來，我們明明知道，他不會來給我們請，而我們叫他來吃飯，他如說好，而沒有來吃飯，在雙方都是口與心相反。這是世俗所常有，是否也犯罪？

答：此屬世故人情，無惡道，不犯罪。

問：像佛圖澄公的神通，到現在是否失傳？佛圖澄公圓寂，為什麼不把神通傳給他的門徒，以備後來作為感化惡人的良好方法？現在一些惡人根本就不相信有前世或來世。如有神通，可供他們觀看，或許可以挽回他們那不省悟的心理。

答：神通為吾人自心之妙用，須修而得，非可傳授。如某一個學問家死了，他不能在未死以前，把全部學問，如遺產一樣，移交其子女。此問雖屬幼稚，然其濟世利人之心，卻天真可佩。

問：傅大士傅玄風，他出賣妻子的行為，是不是對？雖然沒錢建造雙林寺，而把妻子賣給別人為奴，這樣，豈不太過意不去嗎？他來世間，是為行天道、救渡世人，為什麼不救自己的妻子，反而把妻子賣給別人為僕呢？

答：憶禪宗語錄五鐙會元，傅大士似為彌勒菩薩應化人間。大菩薩權巧方便，非凡情可測。永嘉大師證道歌說：「大象不遊於兔徑，大悟不拘於小節。」況菩薩之行，雖頭、目、骨、髓，有求之者，亦不應吝惜。至於國、城、妻、子，身外之外，更應棄若敝屣。且凡夫繫於妻、子、舍宅，有甚牢獄。大士之行，亦為此輩示範耳。又他來世間，是為宏揚佛化，不如汝所說「行天道」。「行天道」是外行話，注意！

問：維摩居士是否已經成佛？如果沒有，為什麼能和七佛同往來自如？維摩居士是什麼時代的人？如還沒成佛，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成佛？

答：維摩居士是過去世金粟如來，再來人間，現居士身，輔佐釋迦牟尼佛，施行教化。據此，則維摩居士是與釋迦牟尼佛同時住世，而其成佛，則在久遠劫前矣。

答臺中市陳慧雲居士問

問：佛經內有信、願、行三資糧。什麼叫做信？要怎信？什麼叫做願？要怎樣發？什麼叫做行？要怎樣行？

答：什麼叫做信？信，從也。遵從父、兄、師、友之教誡，曰「信」。信，於佛、法、僧三寶之真淨德用深忍承認、樂讀要，愛好義、欲要求心、使心清淨為「信」。俱舍論四曰：「信者令心清淨。」頌疏四曰：「信者，澄清也。如水清珠能澄濁水；心有信

珠，令心澄淨。」故華嚴經曰：「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

要怎樣信？上所言信，就整體佛教而言。信、願、行之信，乃就淨土宗而言。以持名念佛為方法，得生淨土為目的，故淨土宗又名念佛宗。於此念佛而生淨土之法門，須具下列之信心，如善導大師觀無量壽佛經疏卷第四說：「一者、決定深信，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曠劫已來，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二者、決定深信，彼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受眾生，無疑無慮，乘彼願力，定得往生。又決定深信釋迦佛說：……一切凡夫，不問罪福多少、時節久近，但能上近百年，下至一日、七日，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定得往生，必無疑也。……此心深信，由若金剛，不為一切異見、異學、別解、別行人等之所動亂、破壞。」亦即海可枯，石可爛，我念佛、求生淨土之心不可搖動。

什麼叫做願？願者，欲也，望也，羨慕也。在佛學，則老求滿足、於出世道希求為願。願能發生力量而駕御行動，如車之有駕駛員也。

怎樣發？淨土宗信、願、行之願，如阿彌陀佛經說：「舍利弗！眾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又云：「舍利弗！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於彼國土，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亦即已發願者已生，今發願者今生，當發願者當生。觀無量壽佛經，韋提希夫人曰：「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亦即向極樂淨土起願欲之志，而求滿足我之缺憾也。

什麼叫做行？行，身、口、意之造作。俱舍論曰：「行名造作。」造作之心能趨於果，名之為「行」。亦即於所發之願實際踐履，名曰「行」。

要怎樣行？就淨土宗信、願、行之行而言，如阿彌陀經曰：「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七日，一心不亂。」此持名念佛之行也。觀無量壽佛經有十六重觀門。前三門為定善，觀亦通於定故。如曰：「阿彌陀佛去此不遠。汝當繫念，諦觀彼國！」又曰：「次當想佛。所以者何？諸佛、如來是法界身，遍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此觀想念佛之行也。至於觀門之前，謂一切凡夫，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此又為世道人心而特作觀前之行。末後三觀，檢往自知。

問：在家人所發之信、願、行，是否與出家人相同？

答：同。

問：各處各地之佛教如寺廟等，他們之作風是否有如官府衙門有理無錢，莫進來？

答：不同。寺廟如無田地山場、香火經懺之收入，則衣、食、電、水、日常用物、佛前香、花、鐙燭、房屋修理、來賓招待，在在須要開銷。此等開銷，自必由來寺信徒隨喜布施。在寺廟花費，應作供養三寶想、培福想、布施結緣想。若作如官府之賄賂想，則罪過矣。在家人偶爾在寺廟食宿，有佛教信仰者，多付相當之代價，以出家喫十方，在家人不能喫十一方也。至若因事酬勞，或久有往還，或效世俗之迎送而有所招待，以世法論，當不在此例。

答雲林龍岩糖廠福利社李勝福君問

問：何謂空？

答：空有頑空、斷空、真空之別。室內外之太虛空，頑空也。滅色以明空，斷空也。即色以明空，真空也。

問：唱經時，將眼睛閉起來，聽到木漁的聲音，就無我、無他之想，是否善境？

答：此為繫心於一境，不起亂想，自是善境。有念經、諷經、誦經、讀經，無「唱經」，希注意！

答宜蘭市陳中和君問

問：一心不亂與念佛三昧有何不同？

答：一心不亂可為念佛三昧之前奏。

問：印光法師文鈔：「正受者，心所領納，唯佛號功德之境緣，一切境緣，皆不可得也。」佛號功德之境緣是怎麼？請惠予詳釋！

答：梵語「三昧」，華言「正受」。來問中所言之「正受者」，殆文鈔中解釋念佛三昧之文。惜未指明卷、頁，無從尋證。至於「正受」，釋之者曰：「不受諸受，名為正受。」以一切境緣，皆不可得，名不受諸受。禪家解境緣，曰：「境緣無好醜，好醜在於心。」合此兩說，於如何是「佛號功德之境緣」，可以知矣。蓋念佛而至心外無佛、佛外無心、心、佛打成一片時，心不外緣於色、聲、香、味、觸之五塵，亦不內起能念、所念之分別，是為「不受諸受」。不受諸受，正是領納最極究竟「佛號功德之境緣」也。質之高明，以為如何？

問：文鈔：「但得一心，法法圓備矣。」法法，其包括之範圍多大？如何圓備？

答：佛法者，心法也。心為一切法之大本。然則來問中「法法」之範圍，則有為、無為、實、不實法，亦即世間法、出世間法，皆包括其中。但就「但得一心，法法圓備」之「一心」而言，「法法」則為得生淨土正因中之「菩薩萬行」、既生淨土以後，果德上之「依正二報」國土、身相也。一心不亂為彌陀經持名念佛之目的。為使信佛者於持名念佛生絕對信仰，故極端譽揚一心不亂、持名念佛之功德，故言爾爾。然亦理實如是也。至謂「如何圓備」，則木中火性、水之濕性，此物之本能。心備罪法，則心之本能。法爾如然，不足奇也。

問：文珠尼師論淨土史中謂：「善導之意見與慧遠、智顗、吉藏等頗為相違。慧遠等在教則謂，以自定散修力往生；在機，則九品通凡聖，而善導則以佛願力往生、九品皆凡夫。」聞慧遠、善導等，均為乘願再來之佛、菩薩。何以對佛教有如許不同之主張？

答：「九品通凡聖」：所言聖者，大乘則十住以上之菩薩，小乘初果至五果之聲聞，亦含見道前之七方便位。慧遠、智顗、吉藏等諸大師，為譽揚念佛求生淨土之教攝機之廣，故以三輩九品該通凡聖。善導大師以三輩九品純屬凡夫，亦自有其理由。詳見善導大師觀經疏卷一中。一事一理，各從某一角度觀之，自不能盡同。何況有不同之主張，才能盡事理之多面。故主張不同，固無害於諸方大師之聲價也。至於定善、散善、自力、他力，如鳥之二翼、車之二輪，絕對不可偏廢。如善導大師觀經疏卷四末自云：「初夜、後夜，觀想彼佛國土、莊嚴等相。」又云：「復更自心，要期七日，日別誦阿彌陀經十遍，念阿彌陀佛三萬遍」云云。讀此，則善導大師又何嘗偏重彌陀願力而得往生？善導大師既非偏重彌陀願力，則慧遠等諸大師亦非偏重自力，概可知矣。

問：雞蛋類可以食用否？

答：雖信佛而未受不殺生戒者，不在禁止之列。

答嘉義楊振聲君問

問：出家、喫素，須何種手續？

答：不食葷腥就是，不須何種手續。

問：住寺院的僧尼，生活、起居、作息，如何調配？

答：先就作息時間而言，清早大多四至五時起身，晚上九至十時就寢。午後入睡與否，隨個人習慣。次就工作而言，工作中有修持，有勞作。修持、勞作又分公之與私。公共修持為早晚大殿之課誦，除另有公務而外，則必須都到。私人修持，則念佛、修禪、研究國文或佛學，除公共工作之時間外，亦各隨自意。勞作，則種田、種菜、養華、灑掃、外交、文書、出納，多由住持僧尼，就住眾中知識、技能、體力而分配之。至於生活，大概係指衣、食、居處而言。衣則棉質壞色。近年來僧尼之法衣，由香港流入者，多為絲質。食則米、麵、園蔬、豆腐、粉條。除偶爾招待來賓，住持僧尼得一嘗較好飲食外，其餘則一律平等。住持僧尼之居處，可以一人獨佔一房間，其他諸人，或小單一人一床，或廣單多人一床，則視各寺廟房屋之多少而定。

問：僧尼圓寂後，如何分等級如成佛道、成菩薩道、成大阿羅漢道、成阿羅漢道等？

答：圓寂與成道是兩回事，未可混為一談。所謂「圓寂」是死之代詞。同一死耳，有何等級？然有可得而言者，僧尼之死，有坐化者，有吉祥而臥、安詳而逝者，有於談笑聲中而逝者，亦有疾病纏綿、醫藥無靈、痛苦以死者。此者視生前之修持如何而定。然亦

有修持而亦痛苦以終者，亦有無修持而能安詳以逝者，此為多生之業障與福德之不同，不可一概而論。

至於「成佛」，為修行最高果位，菩薩為未成佛以前之因位，其等級有四十或五十位之不同；大阿羅漢為小乘聲聞聖者回小乘而轉入大乘者；阿羅漢為沈滯於小乘果位而無進取之心之小乘聖者。

答香港某學僧問

問：一乘是實，三乘是權；三乘是實，一乘是權。三一權實，所聞不同，請一抉擇。

答：三乘是實，一乘是權，是法相宗之主張。法相宗依深密等經、瑜伽師地等論，以三乘為實、一乘為權。蓋法華經之一乘，乃為誘引不定性一類眾生之方便故。深密經有三時教，或稱三法輪：一、轉法輪，二、照法輪，三、持法輪。持法輪者：雙持空有，普為發趣一切乘者而說。法相宗以大乘教理至此，已趨極致，故以為希有、無上、是實。

賢首國師依法華、華嚴而說三乘是權，一乘是實。彼於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中引法華經云：「諸子得出，至露地已，各白父言：『父先所許玩好之具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大白牛車。其車高廣，羅寶莊校，安置丹枕，駕以白牛。」因此諸子所索三車，即彼聲聞、緣覺、菩薩之三乘所求之果。聲聞、緣覺名小乘，亦稱二乘。菩薩則為大乘。長者至露地已，各賜諸子同一大白牛車，則一乘也。諸子出火宅外，不見三車，故知三乘是虛設。同得大白牛車，故一乘是實也。

問：佛眼觀一切物，是否只及三千世界以內？至於三千世界以外與地獄幽暗之處，佛眼能否見到？

答：肉眼、天眼、慧眼、法眼，此四眼至佛總為佛眼，本以覺了諸法實性為義。若以眾生肉眼能見之「見」以測佛眼，則佛眼於界內、界外、發幽、若明，無不悉見。華嚴經離世間品云：「天眼觀察無有障礙。」法華經法師功德品云：「是善男子、善女人，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持法華經者得六根清淨，其肉眼見力尚且及於界外地獄，以佛眼乎！

問：佛眼視一切物，須不須要「作意」？

答：作意，在百法論中為五遍行心所之一。遍行者，遍於一切時、地、性、心也。第八阿賴耶識相應心所，惟五遍行。成唯識論卷十：「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大圓鏡智相應心品，乃佛之智也。轉第八阿賴耶識及其相應心所而成。既有相應心品，當有作意在內，但離諸分別耳。

問：如來十種通號，有法師說，應解成十一號者。十號、十一號，孰是孰非？

答：成實論合「無上士」與「調御丈夫」，至世尊正為十號，蓋統前九號，為世尊重故。大智度論開此無上士、調御丈夫為二，至佛正為十號，世尊別為尊號。以具上十號之德，故稱世尊。據此，十與十一皆得。

問：法華會上，五千退席。此五千人是定性聲聞耶？果爾，則將來能否成佛？

答：此有兩說：一、就外表觀之法華經上謂之「迹」，如法華經云「此輩罪根深重，及增上慢，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既曰：「未

得謂得，未證謂證」，此五千人連定性聲聞之資格亦不備具，惟犯大妄語之增上慢人耳。二、就內性言之法華經上謂之「本」，法華經為開迹顯本、會三乘之權、顯一乘之實之根本法輪，欲顯一乘之高，故以大菩薩之本現凡夫之迹，以作榜樣也。

至於定性聲聞可否成佛，據法相宗「五性眾生」，定性聲聞不能成佛。然此，亦激勵之詞耳。依法性宗，則一切眾生，莫不有心；凡有心者，皆當成佛；定性聲聞亦有成佛之機會。

答雲林縣龍岩糖廠福利組李勝福君問

問：在家學佛的人是不是要像寺廟的僧尼一樣地守戒規？

答：僅受三歸、未受戒法之在家學佛者，自不受守戒之拘束。既受戒法，則應照所受者謹慎守持。僧尼戒法與在家戒，質量有別，自不能全同。規者，規矩。出家、在家，居處各別，當亦兩樣。

問：如得到佛法的正定，自己有什麼感覺？

答：身、心輕安。

問：佛教的解脫與耶穌教的上天堂有什麼分別呢？

答：解脫者，解粘去縛之義。出五欲污泥、脫三界生死，二乘聖者之解脫也。二障永斷、二死永亡，佛果究竟位之解脫也。天堂尚未離六道輪迴，不可與解脫同日而語。

答臺北市李觀嚴問

問：華嚴經華嚴世界品，「世界」與「世界種」應是兩個名詞，而世界應包括在世界種內。然世界種究係何物？

答：「世界種」亦名「刹種」。刹種依刹海，諸刹依刹種，其寬狹可知。所以然名「種」者，欲明世界之數，其數無邊。積多世界於一處，以類相從按：華嚴經說世界形體，有二十種不同。，故名為「種」。如是種類復有眾多，深廣無邊，故名為「海」。以喻言之，如積多魚，以成一種，魚、龍、龜、鼈乃有多種，並悉攝在一大海中。據聞，軍隊裡亦有「兵種」的名詞。

問：刹種——「刹」即佛刹或國土，「種」即世界種，對否？

答：對。

問：華嚴經四聖諦品第八：「彼密訓世界中。」密訓世界在何處？

答：與娑婆世界一樣，同在二十重華藏世界之內。

問：華嚴經淨行品第十一：「若能修習波羅蜜，則能具足摩訶衍。」何謂摩訶衍？

答：印度語梵語摩訶衍，華言「大乘」，大小乘教之大乘也。「波羅蜜」，指十波羅蜜而言。菩薩萬行不出十波羅蜜，而菩薩乘，即大乘也。

問：華嚴經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菩薩不齊限。」何謂「不齊限」？

答：「齊限」，就是限齊，也就是限制。不齊限，就是不受限制也。不觀乎上文乎？「假使有人，於一念頃，能過東方阿僧祇世界，念念如定，盡阿僧祇劫，此諸世界，無有能得知其邊際。……佛子！此十方中，凡有百人，一一過如是世界，是諸世界可知邊際。菩薩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所有善根，無有能得知其際

者。何以故？菩薩不齊限，但為往爾所世界得了知故，發菩提心。」

問：華嚴經明法品第十八：「得善根力，增長白法，開演如來甚深法藏。」何謂「白法？」

答：純淨、無漏曰「白法」。

問：同經同品：「九者、於地地法門，心無所住。」何謂「地地法門？」

答：地地者，猶言每一位次也。蓋說經至此，十住法門已了，行將進入十行法門。此為未入行位以前之檢討，必於每一位所修之法門，不生住著。住，則不合理智，不能進越。相似於「功成而不居也。」

問：華嚴經十迴向品：「修習善根，證薩婆若。」何謂「薩婆若？」

答：「薩婆若」，梵語，華言「一切智」。一切智，佛智也。無所不知，曰「一切智」。

問：華嚴經十迴向品第六迴向：「具足菩薩十出離道及三昧樂。」何謂「十出離道及三昧樂」？

答：此為第六、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中，以施車功德迴向一切眾生，於眾生所發二十大願之一。「十出離道」者，即歡喜地、離垢地等十地菩薩位也。菩薩於十地位中，修十度行、出十重障、離十粗惡，曰「十出離道。」「三昧」譯云「正受」。不受諸受，名「正受」，亦即不為色、聲、香、味、觸、法六塵所侵入，而得寂靜之樂，名「三昧樂。」

答：新店青潭郵政農場卓俊奎君問

問：弟子誠心恭念大悲咒，每日均無間斷。有時奉命看守公產，個人獨居山間。有時夜間工作，或走陰森之路，風雨中或隱隱聞怪聲，不知不覺中念出大悲咒來，或請出地藏菩薩像，高聲稱念，是否合法？

答：正須如此。

問：據說，收音機可以收到法音。果有其事，請告我以電臺、時間、週波！

答：臺北民本電臺，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七點三十五分至八點零五分。——〇千週，波長則忘記矣。可以明信片至臺北市武昌街二段一〇六號民本電臺一問即可。其他，宜蘭民本電臺、彰化國聲電臺、嘉義公益電臺，皆有佛學廣播。

問：彌勒菩薩腳下何無蓮華？佛廟中何以用牛皮紮鼓？

答：蓮華在佛經中表因行利人之行。佛果因行已圓，菩薩則或多或少、分分俱備。故塑畫其像，或坐或立，皆以蓮華承之。彌勒雖號稱菩薩，然在五代時曾示生奉化，為布袋和尚，乃比丘身。今之塑畫彌勒像者，多做之。比丘尚在凡夫位，故無蓮華。

至於牛皮為鼓，佛未出世，印度已先有之。佛惟利用其作集眾之號令。一日之中全世界牛之被屠，何只恒河沙數。佛廟中之牛皮鼓，不及恒河沙數之一。佛廟中即不以牛皮為鼓，亦不能救恒河沙數被屠之牛之生命。況以皮作鼓之牛，可能仗此功德，早獲超昇。

問：在吃素時，蔥、蒜這兩種東西，是否屬於素菜之類？

答：蔥、蒜確屬於菜蔬之類，但佛教名之為葷辛。葷，臭菜也。生食生瞋，熟食助姪。學佛者以戒食為宜，見楞嚴經。

答宜蘭王一明居士問

問：初入佛門弟子，宜閱讀何種經典？其層次怎樣？

答：此有三說：一、依佛陀五時說法次第，應先讀四阿含，其次則方等、般若、法華、華嚴。自淺之深，由小乘而入大乘，此中自具天然之層次。

二、據常惺法師佛學概論之指示，則由小乘成實論而入大乘空宗之三論，擴充之而為天臺，進入真言宗之胎藏部——此由空門入道之坦途也。其次，由小乘俱舍論而入大乘有宗之成唯識論，張大之而成賢首，進入真言之金剛部——此由有門入道之坦途也。蓋大小乘十宗，不出空、有兩方耳。

三、居家學佛之士，安有此時間、環境，容汝按次讀去？不得已而思其次，惟有熟讀十善業道經，依之而行，則成聖成賢，以至成佛，皆可以此作基礎也。

問：在家不喫素菜，是否可以看經？

答：可。

問：學佛是否需要出家？

答：不需要，在家也可學佛。若欲矢志精修，則非出家不可。在家人總難免拖泥帶水耳。然當末法時代，社會情形複雜，出家亦不能離社會而獨居，求其能矢志精修，亦非易事。是在個人，就個人之環境、願力，出家、在家，各隨其宜。

問：為什麼念佛可以解脫煩惱？

答：煩惱是昏擾擾相。其體是貪、瞋、癡等六根本及其所屬之二十種名隨煩惱者。貪、瞋擾心，理智喪失，則何事不可為？造如斯因，受如斯果。因果牽纏，生死無盡，其苦有不忍深言者。佛為大慈悲、大智慧之覺者，常以智慧之鎧，照貪、瞋黑暗之室，則轉煩惱而為菩提，固意中事。此所以念佛能解脫煩惱也。同時，佛者，覺也。煩惱性空。吾之執之，以為實有。念佛之人，已知其執是執非，所以背棄煩惱，專心念佛。是亦解脫之一理由也。

問：今全世界有多少佛教國家，共有多少佛教徒？

答：資料不在手頭，俟檢到後，再行奉告。

問：佛教大學，那一國有設立者？是否可以投考？

答：錫蘭有佛教大學，已故法舫法師曾為其教授。日本亦有，且不止一所，如大正大學等多設有佛學系。備具資格，自然可以投考。

問：閉關開始於何時？時間最少幾年？最多幾年？居士可不可以閉關？

答：閉關曾見之於五鐙會元。五鐙會元載禪宗諸祖語錄，至宋朝止。然閉關之開始，至少在宋朝以前就有。閉關時期，少則三年，多則六年、九年，聽其自由。居士不可以閉關，並無明文規定。

問：佛教戒葷菜。如不食雞、鴨，則無人飼養，雞、鴨將會絕種。是否慈悲？

答：雞、鴨絕種與人生世界有何關係？生而後殺，有損慈悲。既已不生，則無殺戮之苦，於慈悲何與？況戒者自戒，食者自食，全民戒殺，終是理想。何必作此杞人憂天之想？

答嘉義黃裡義黃小姐問

問：楞伽經中的「迷智為識，轉識成智」怎麼釋？其中心意義是什麼？

答：智為真心理之用，識為妄心八識心王之體。凡夫愚昧，故「迷智為識」。依佛教法修行斷惑，可以「轉識成智。」迷則為識，悟則成智。識之與智，只在一心之迷悟，亦非二物。經中此語，期望眾生知生死之源流迷智為識，而促其返妄以歸真轉識成智。如高門大族之青年子弟，妄失自己之高貴身分，而流為盜匪迷智為識。一旦幡然覺悟，改過自新，仍不失其為高貴子弟轉識成智。

答雲林縣龍岩糖廠李勝福居士問

問：何謂「染污無知」與「不染污無知？」

答：染污無知，即一切煩惱之異名，是見道所斷之見惑八十八使與修道所斷之思惑八十一品，同以根本無明為體。無明昧於事理之真相：無人而執著有人，無法而執著有法。有執著，故不淨；因不淨，故曰「染污」。因昧於事理，其體昏闇，故曰「無知」。

不染污無知者以劣慧為體。劣慧有輕拒暴惡之用，故曰不染污。而無始以來，怠於學問，不解事物之真理，故曰「無知」。殆即所謂塵沙惑也。

問：何謂「無常」？何謂「五無間？」

答：無常，不長久也。此為佛陀於宇宙、人生觀察所得之結論之一，亦即所謂宇宙觀、人生觀也。世界有成、住、壞、空之四劫；人生有生、老、病、死之四苦。世界則成而復壞，壞而復成；人生則生而復死，死已還生，如旋火輪，如環無端，永無止境。

五無間者為因果律極重罪刑之地獄名稱。印度語曰「阿鼻地獄」。造弑父、弑母、弑阿羅漢、出佛身血、破羯磨轉法輪僧之五無間因，則遭受五無間果。五無間者：一、趣果無間：造業與受果之間，絕無隔他生者。二、受苦無間：窮年盡劫，苦無間息。三、罪器無間：鷹、蛇、狼、犬、碓、磨、鋸、鑿、饑吞鐵丸、渴飲鐵汁，苦楚相連，更無斷絕。四、眾類無間：不問男子、女人、羌、胡、夷、狄、老、幼、貴、賤，或神，或天，但犯此業，必受此果。五、罪人身量，與地獄等。一人受罪，一人身滿地獄；多人受罪，多人各自見身，皆滿地獄。見地藏經卷上觀眾生業緣品，微有不同。

問：何謂：「煩惱障」？何謂「解脫」？

答：煩惱者，昏煩惱亂之謂。其體即是無明。在百法明門論上指根本煩惱有六種，曰貪、瞋、癡、慢、疑、惡見；隨煩惱有二十，名數從略。煩惱能障礙修行人出離生死，故稱之曰障。

解脫者：煩惱縛心，不得自在，以理智控制之，使不能為障，亦即不因煩惱而造業。不造有漏業因，則不受業果支配，則自在矣？至於出神入化、大用無方，更為不可思議之解脫矣。

答大甲鍾鈞梁居士問

問：在家菩薩戒二十八輕戒下，每條皆有問：「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何解？

答：失意罪者，心不在焉所犯之罪，亦即未加注意也。失意輕罪，可以懺悔。起心懺悔，則罪可消滅；「不起」心懺悔，則遭「墮落」。違背戒條之行是染污行，故曰「不淨」。受戒之時，三業虔誠，靈成無作戒體在心田中。如違犯戒法，則為有作之行。有作之行，生死之行也。有違無作戒體，故曰「有作」。無作戒體，

即內心上之控制力，能作犯戒之阻礙，有阻礙之用。用依體存，攝用歸體，曰「戒體」。無形無相，非有為法，曰「無作」。

問：誦戒每月須多少次？如無伴時，一人如何誦戒？

答：一月兩次。律制白月十五日農曆十五日、黑月十五農曆二十九或三十日之早晨為誦戒期。如無伴侶，端身正念，將戒本從頭至尾讀一遍，即可。

問：在家菩薩戒本第十七輕戒「不蓄三衣、鉢、杖戒」，意義如何？

答：玩條文語意，受菩薩戒之在家弟子應儲蓄三衣、鉢、杖，而未明其用途。自既不應使用，則蓄之何意？將以供養出家僧眾乎？則供養過後，又須繼續儲蓄，姑無論煩不勝煩，亦為一般人經濟力所不許。有某師謂：「與上文『不蓄貓狸戒』相比，則在家居士不應蓄三衣、鉢、杖」云云。但檢戒本，此上之條文無「不」字。無「不」字，則分明應蓄。蓄之何用，須請教長於傳戒諸大德。

問：第二十戒「非時、非處行欲」，此「時」與「處」如何解釋？

答：行欲有其時間與處所。白晝，非其時也；臥室之外，非其處也。

問：第二十四戒「僧不聽說法，輒自作者」，何解？

答：居士能研究佛學、能為眾作佛學演講時，須得僧團允許。得不到允許而擅自登臺宣講者，犯輕垢罪。此如學校教師須得合法畢業後，方能作各學校之教師，否則要遭遇到教育主管部門之取締。

問：誦戒時如無縵衣，如何？

答：無縵衣，則著海青；無海青，則家常俗服。衣以表相，持戒在心。

問：六齋日受持八關齋戒時有何儀式否？

答：早晨佛前上香，照例拜誦已，以至誠心自言：「弟子○○○一日一夜，持八齋戒，不非時食。唯求三寶慈光加被，默然允許。」當日不過十二時食。次早黎明見屋上狐棲，才可進食。餘八戒亦須注意。

問：八戒中不坐高廣大床座，現在日式之榻榻米床是否算高廣大床？

答：高廣大床，乃指有富貴氣味之床鋪。臥於高廣大床，加上錦衾羅帳，極易助生遐想。榻榻米為儉省樸質之用具，當不在戒例。

問：過午不食，能飲茶或牛奶否？其他液體能飲否？

答：影印大藏經第一卷阿含部上，八七、佛說齋經，八八、優陂夷墮舍迦經，八九、佛說八關齋經，此三經皆說八關齋戒者。唯優陂夷墮舍迦經中有云：「佛言：『齋日持意，當如阿羅漢日中及食；日中已後至明，不得復食。得飲蜜漿。齋日如是持意，如阿羅漢，是為八戒。』」據此，既能飲蜜漿，則水果汁、牛乳，自當可飲也。是否有當，還祈長於傳戒諸大德指教。

答臺北市李觀嚴居士

問：華嚴經十迴向品第二十五之六：「願一切眾生常樂居止阿蘭若處。」何為阿蘭若處？

答：阿蘭若，梵語也，華言「寂靜」。阿蘭若處，即寂靜處也。修學禪定，必須遠離憤鬧，故金剛經稱須菩提為「樂阿蘭那行」者。

問：華嚴經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一「三摩鉢底」何解？

答：三摩鉢底，梵語也，華言「等至」。由離昏沈、掉舉之二邊，引心專注一境，是即所謂「定」境。掉舉者，心想雜亂也。

問：華嚴經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三「能令眾生住實諦中。」如何是「實諦」？

答：實諦，乃法界法性之別名。曰「中道」、「真諦」，曰「真際」、「實際」，曰「真如」、「實相」，皆一法而異名，或隨教理之淺深，微有不同。五地菩薩有此能力，能令眾生住實諦中。住實諦中者，於真理有所領悟也。

問：華嚴經十地品第二十六之四：「菩薩住此第七地，得甚深遠離無行，常行身、語、意業，勤求上道而不捨離，是故菩薩，雖行實際，而不作證」。作何解？

答：此說第七地菩薩修行勝進相也。文中之「遠離」，如經之上文所說：「所有一切不善業道，如來所訶，皆已捨離。」亦即遠離斷除本地分中之法我執也。「甚深」者，遠離徹底之義。「無行」者，無相之行也。七地菩薩已離人我執，故雖以「身、語、意業，勤求上道佛道」，而皆能不住於相。「常行」者，不間斷也。「是故」此第七地「菩薩，雖行實際，而不作證」。「行實際」者，即證得真理或法身。「不作證」者，即雖證而無所得，不似二乘之證入涅槃。亦即有大智故，不住生死；有大悲故，不住涅槃也。

問：華嚴經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五：「二行、二相，悉不現前。」如何是二行、二相？

答：八地菩薩內證清淨，生死心、涅槃心二心都不現起，名「二行不現」。如人睡時，此彼岸無。外緣境界、內起受想，是為二相。八地菩薩不起此相，故曰「二相不現」。如人睡時，人船俱無。普通人學佛，求福、求壽而已，且不知生死之苦，故無涅槃之樂求。進一步學佛的人，以了生死、證涅槃為目的。不如此，又何必學佛？大菩薩，且位至八地，內證已高。既無生死可了，亦無涅槃可證，所謂「大用現前，不拘軌則」也。

問：華嚴經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五：「此菩薩摩訶薩，菩薩心、佛心、菩提心、涅槃心，尚不現起。」

答：七地菩薩尚有求如來智心。求如來智心，即佛心。佛心，菩薩心之對。菩提為如來之智，涅槃為如來智所證之理。理智合而為佛、為菩薩追求之目標。然第八地菩薩內證清淨，「一切心意識行，皆不現前」，故無以上諸心。菩薩心、佛心尚且不起，況世間染污心耶？前此之經文有一妙喻。喻曰：「喻如有人，夢中見身，墮在大河。為欲度故，發大勇猛，施大方便。以大勇猛、施方便故，即便覺寤。既覺寤已，所作皆息。」不見有河，不必求度。八地菩薩內證既深，既不見生死河流，亦無須六度舟楫，更無涅槃彼岸可登也。

問：華嚴經十地品第三十六之五：「唯除諸佛及受職菩薩。」

答：受職菩薩，乃已受成佛記別之菩薩。其位置在十地菩薩以上、諸佛以下。所問之文為第九地善慧地菩薩。第九地菩薩以無礙智，隨眾生心樂而為說法。其說法之巧妙，除十方諸佛及已受記別之菩薩，其餘菩薩，皆不能及。

問：華嚴經十定品二十七之二：「當說白分義。」

答：「白分義」者，純白清淨之法也。法有染污分、清淨分故。染法曰黑，淨法曰白。此為住智光明三昧之大菩薩為眾生所應當說者。

問：華嚴經普賢行品第三十六：「賊心求法障。」

答：本問題之上文，普賢菩薩言：「佛子！我不見一法為大過失，如諸菩薩於他菩薩起瞋心者。何以故？佛子！若諸菩薩於餘菩薩起瞋心者，即成就百萬障門故。何等為百萬障？」此下，普賢菩薩說出一百種障，以代表百萬障門。「賊心求法障」，其中之一障也。「法」為成佛之法。成佛之法，須恭敬、虔誠向說法者祈求指示，方是學佛之正途。「賊心」，偷心也。偷心者，苟且心也。以苟且心理，鬼鬼崇崇盜聽佛法，是不但無功，而且有過。此種人雖有求法之心，卻無求法之誠，以苟且心求亦不得，賊心為之障礙也。所以有此賊心者，乃過去於人起瞋心故也。

問：華嚴經離世間品第三十八之三：「現前得授記，不現前得授記。」

答：離世間品大宗經文為普慧雲興二百問、普賢瓶瀉二千酬。此問題為第七十六問「何等為授記」十種得授記答詞中之一。大菩薩具備得授記別之功行時，現前固為應得授記，不現前亦應得授記。現前、不現前，猶言在現場、不在現場。場者，諸佛說法之道場也。如法華經云：「其不在此會，汝當為宣說」等。

問：華嚴經離世間品第三十八之六：「心智寂滅清淨禪，一切音聲諸禪定刺不能亂故。」

答：此問題為二千酬中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清淨禪之一。「心智寂滅」，為此一清淨禪之相。心智內照，妄想不生，曰「寂滅」。菩薩心智寂滅之程度，為「一切音聲諸禪定刺」所「不能亂」。音聲嘈雜處，絕不能入定，故音聲為禪定之刺。菩薩定力堅固，不畏一切音聲故也。諺有之：「大隱在市，小隱在山」，與此甚相近似。

問：華嚴經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四：「為等分行者說與智慧相應境界法。」

答：此為善財童子參禮海幢比丘文也。問題之上文：「為貪行者說不淨觀，為瞋行者說慈心觀，為癡行者說緣起觀。」其次則「為等分行者說與智慧相應境界法。」貪、瞋、癡三兼而有之，曰「等分行」。為此等三毒備具之眾生說「與智慧相應境界」之「法」。此言，海幢比丘能因機說法也。

問：華嚴經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五「發如金剛藏那羅延心。」

答：此善財童子參禮勝熱婆羅門謙已推勝之文也。問題之初之經：「善男子！我唯得此無盡輪解脫，如諸菩薩摩訶薩，……發如金剛藏羅那延心。」佛經常以金剛喻堅固。那羅延，梵語也，華言即是「堅固」。言彼菩薩發心之堅固，有如金剛藏，不可摧毀。汝往請示彼菩薩可也。如金剛堅固之心能出生一切功德，故曰「藏」。

問：華嚴經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六「得了知一切世界中一切三世分位智光明願力故。」

答：此為善財童子參禮善見比丘之文。善見比丘表示其已得法界之用。文計十二句，每句先辨業用，次出所由。所提之問題，乃第十二句中之下半句。上半句云：「一念中，不可說不可說一切三

世海，皆悉現前。」竟謂，善見比丘在一念中，有不可說的三世海中事相，同時現前，如鏡照物，頓現，非次第現。在十玄門中屬一多相容不同門。善現比丘何以能得如此大用？下半句出其所由，曰：「得了知一切世界中一切三世分位智光明願力故。」智光明為能了知，一切世界中一切三世分位為所了知。獲得此智光明，乃由比丘多生多劫之願力。善現比丘得此能了一切世三世之智，故能於一念中現不可說三世海事也。一念，無念也。莫作如吾人現前之妄念會！分位者，三世各個不同。

問：華嚴經入法界品三十九之六：「供養後身菩薩、聲聞、獨覺，乃至遍及諸餓鬼趣，皆令充足。」

答：善財童子所參善知識中有所謂具足優婆夷者。具足優婆夷有十千童女，皆與其多生多劫同行同願。具足優婆夷得菩薩無盡福德藏解脫門，能於一小器中，隨諸眾生種種欲樂，出生種種美味飲食，悉令充足。食其食者，可能成就聲聞、獨覺，甚至最後身菩薩。此十千童女亦「能於此器中取下飲食，一剎那頃，遍至十方，供養一切後身菩薩。」此皆法身大士無方大用，愚癡凡夫不可得而思議者也。此中之「後身菩薩」又稱「最後身菩薩」，又名「一生所繫菩薩」。十地以後之菩薩曰「等覺菩薩」。此菩薩尚有一分生相無明未斷，故名「一生所繫菩薩」。此菩薩下生人間，以血肉身修行成佛；在未成佛前，曰「最後身菩薩」，即住於生死中最後之一生也

問：華嚴經入法界品三十九之六「皆令得載摩訶衍乘。」

答：此為善財童子所參善知識中明智居士行施之相。有未得車乘之眾生向明智居士求車乘時，明智居士為說種種法門，「皆令得載摩訶衍乘」。摩訶衍乘者，大乘也。大乘佛法能運載行人至佛果，故喻之以大乘。今明智居士對求車乘之眾生不施與其真的車乘

為三輪車、汽車之類，而以大乘佛法以開示之，令得發大乘心、行菩薩道，將來可至成佛、離一切苦、得究竟樂。換言之，若施以三輪車、汽車，只得一生受用，但若乘大乘而至佛果，則受用無窮也。

答嘉義黃文櫻女士問

問：寺廟朝暮課誦中，有所謂日光菩薩、月光菩薩者。自科學發達以來，日、月為一球體，虛懸空中；以其自轉、公轉而定年、月、日、時。月球且可以望遠鏡直觀其本來面目。今以之為菩薩而禮拜之，謂之為非迷信得乎？

答：於日月之說明，誠如來問，但佛教並非以日月本身為菩薩而禮拜之，惟取以為喻耳。日月照臨於太空，無國界、種族、人物、貧富、貴賤之分，至公而無私。萬物無太陽之熱，且不能生存；大地無太陽光照，則永遠漆黑。月亮雖未見若何成物之功，但太陽照晝，月亮照夜，不但解除通宵之黑暗，且時予吾人以清涼。菩薩體我佛之大悲，拯濟眾生，有感斯應，亦至公無私。眾生得佛法之光照，除心地之黑暗，化熱惱而作清涼，故喻之以日月，非日月本身是菩薩也。古諺有之曰：「堯天舜日。」堯果為天而舜果為日乎？以此類彼，足釋所疑。

答臺北市李觀嚴居士問

問：妙法蓮華經冠科，「冠科」作何解？

答：「科」為注釋經文者於經文分章、分段之專有名詞，如：「釋此經文，大分三科：一、序分，二、正宗分，三、流分。」又如朱夫子注大學：「右傳之首章，釋明明德旨」，皆科文也。今以科文印於經文之首，故曰「冠科」。

問：法華綸貫：「所有法味，不出藏、通、別、圓等四種；所有化儀，不出頓、漸、秘密、不定等四種。」藏係諸經典；通、別是立論與諸經通或別；圓即圓融。對否？「不定」又係何解？

答：不如汝之所說也。佛經浩如湮海，研究者每苦無從著手。故魏晉以來諸先覺，即有所謂判教之說，至天臺、賢首而告完成。天臺智者大師判釋如來一代時教為藏、通、別、圓之四教。佛初成道，十二年中說戒、定、慧，經如四阿含、律如五部律，是為小乘三藏。法華經云：「不得親近小乘三藏學者。」故以「藏」字代表小乘。正教小乘，旁化菩薩。

十二年後、般若之前，大集、寶積、楞伽、思益、淨名等經，正為菩薩，旁通二乘，故名為「通」。諸部般若純屬大乘，有別於三藏小教，不共二乘說故，故名曰「別」。圓者，法華、華嚴，即身而授記作佛，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故。大涅槃經扶律法、談真常，又謂俱說四教、俱泯四教。據此，則圓俱一切，故名曰「圓」。華嚴別在初時，但化上根利智之機。圓修、圓證，亦名目「圓」。是為化法四教，化眾生之方法也。頓者，佛初成道，頓演此經，是為稱性極談，隨自意語。譬如日出，光照高山。不歷階級，故名為「頓」。其經，即是華嚴經也。華嚴會上，二乘在坐，如聾、如盲。佛知，教不對機，乃掩其大法，而說於阿含、方等、般若，漸次熏陶；後入法華，乃蒙授記。漸次而來，故名為「漸」。同一法會，所聽各異，彼此且互不相知，故名「秘密」。同一法會，所聽各異，彼此相知，是為「不定」。是為化儀四教，化眾生之儀式也。天臺宗章安尊者曰：「化儀如藥方，化法如藥味。玩而味之，必有得焉。」

問：華嚴經入法界品三十九之八，遍行外道與善財童子言。外道修學與佛教何異？

答：遍行善知識，乃現外道身而攝化外道之大菩薩。觀其與善財童子所言，伊已「安住至一切處菩薩行，已成就無依無作神通力」等，普於世間，以種種方便，度一切眾生，無一不與大菩薩同也。不可以外道視之。

問：同經同品：「閻浮提內九十六眾，各起畢見而生執著。」

答：此顯遍行外道普門般若之用，亦遍行之所以現外道身也。不觀乎下文乎？「我悉於中方便調伏，令其捨離所有諸見。」印度外道領袖計有六派，謂之六師。六師各有十五弟子，合成九十；加上六師本身，成九十六種外道。各有不同之邪見，故曰「異見」。遍行善知識，為度此等外道，故現外道身。至於九十六數，亦有稱九十五者。言九十六者，九十五種以外加小乘二十部中之犢子部，以犢子部執三世實有，因呼之為附佛法外道。

問：華嚴經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九：「若有眾生見我頻申，得離貪欲，得菩薩摧伏外道三昧。」

答：婆須密女為善財所參五十三員善知識之一，得菩薩解脫，名離貪欲際。所提問題，為解脫大用之一。善知識中有所謂師子頻申比丘尼者。清涼國師解「師子頻申」，曰：「舒展自在。」頻申，俗語謂之「伸懶腰」。師子頻申，他經又有所謂「師子奮迅」者。頻申、奮迅，俱舒展四體、周身通暢之狀。問題中「若有見我頻申者」，即見彼女人舒展四體時也。因見其頻申而獲得「離貪欲」與「菩薩摧伏外道三昧」。婆須密女固亦法身大士，此為其解脫之妙用，非凡情所可測度者也。

答吳榮崇君問

問：人類假如因瞭解了「無常」，而連自己對自己的存在都不必介意，「自己」的存在，都在若有、若無之間，則人就無所謂好

不好了。

答：宇宙萬有，悉皆前滅後生，相續存在，故佛法目之曰「無常」。人類為萬有之一，自不例外。然而人類，如果因萬有的「無常」而忽略了善惡因果好、不好，則誰在相續存在的現相中造，還是誰在相續存在的現相中受。易言之，萬有儘管無常，善惡因果，自作還是自受，分毫不得假借。然則「自己」之存在應否注意與乎「好與不好」有無所謂，則可想而知矣。

問：我不知，佛法對眾生應如何存在於世上？做如何安排？

答：問題中之「做如何安排」可以包括於「應如何存在於世」。佛教中有所謂人天乘法，亦即十種善法。十善法是：身不殺生、偷盜、邪淫，口不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不貪、瞋、癡。人能守此十法，則轉生可以生天、可以為人_{不墮落}。倘更以勇敢心進而放生、布施、保存自他之貞節、說和合語、柔和語、真實語、誠諦語、修戒、修定、修慧，則於人、天中得上上勝位，享用無窮。唯升天必須以世間禪定成功為附帶條件耳。

反之，若不修十善，而作殺生、偷盜等十惡，則牛胎、馬腹、餓鬼、地獄，皆此輩之安樂窩也。據此，則眾生，尤其是人類，應以十種善法作行為之標準。依此標準做去，則功名顯赫、身體健康、壽命長久、家屬團聚，凡是吾人所需要者，皆在其間。是即佛法為眾生之安排也。

問：「無我」之「我」是否指現前肉身而言？果爾，則穿衣、吃飯，都無必要；疾病、痛癢，聽其自然。然據聞，佛門弟子並不如此。當作何解？

答：據君理會之「無我」，殆自殺之別名。佛教之「無我」不爾爾也。

萬有諸法，皆仗因託緣而生，無實自性。眾生不了此義，妄執諸法，以為「實有」。此一「實有」，即所謂「我」。我，主宰也，亦個體也，或自性也。諸法無實自性，惟有相續存在之假相，故曰「無我」。雖曰「無我」，而不礙諸法之存在。吾人之肉身，以業識為因，假父母、四大諸緣和合而成，亦無實自性，當亦無我。然亦不礙其短期之存在。在存在期間，時時須要吸取外四大，以補充血肉身之內四大。是故衣服也、飲食也、居處也、醫藥也，自不能有所缺乏。如誤解「無我」而聽其然，則送掉小命，豈非活該！

問：人們往往因誤解無常而否定自己之存在，流為消極，是為矯枉過正。佛教徒應如何設法補救此弊？

答：是誠悲天憫人之說。然維摩經云：「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仁王般若經云：「不住三界，不離三界；不住五蘊，不離五蘊」等。其上句皆顯無常，下句隨救其弊。佛法固未偏說無常，而無識者多作捕風捉影之說，謂之何哉！

問：佛法對父母、子女間之情感與關係如何說法？

答：父母、子女之間之關係係屬天性，其感情不待聯絡而有。故為子女者，對父母應當孝，雖出家為僧尼，亦無異辭。教主釋迦世尊成道而後，回其故國，度父王入道。父王崩逝，與阿難、羅睺羅輩，齊力舉棺。行將涅槃，復昇忉利天，度母入道。此皆孝之大者也。

問：朋友之間的相處，佛法作何看法？

答：患難相助，有無相濟，與世間法同。同發菩提心，同修菩薩道，以不同之身分作相同之事業，不壞世間法而志在於佛法，則非肉眼凡夫所可得而思議矣！

問：男女之間，是否不能有純粹的情存在，即是否男女之間的情，必都是愛情之情或即欲之所生之情？

答：同學、同事、同鄉、同一信仰或有親屬關係存在，即使是男女兩性，何妨有「情」的存在？若謂，有「愛」，方有「情」，或因「欲」方須談「情」，自是下流者之觀念。至於佛法，則「情生智隔，智起情亡」。雖難免於「情感」，而必須御之以「理智」。

問：佛法對人類創造許多機器作何觀感？

答：有利於人群者，歡迎之；有損於人群者，厭棄之。此不獨佛弟子為然，即創造者、使用者，皆當有比感也。

問：人或生物之生殖，佛法對之如何看法？

答：人或生物之繁殖，在人道立場言之，自是當然。自佛法觀之，則有生，必有死。生死乃吾人極大之病苦，應修出世法以對治之。至於植物，亦生物之一。其具有陰陽性而繁殖者，乃事物之本能，不必如人之有欲，以其有生機而無情感也。

問：人有「無常」之觀念，即不貪求。不貪求，則必不事生產。不生產，則何以自存？佛法於此作何說法？

答：此亦誤解「無常」為自殺之政策也。須知，盡我之力謀我所需，是理之當然。不勞而獲，以計獵取，是謂貪求。

答臺北李觀嚴居士問

問：華嚴經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九：「更相謂言：『此來童子，即是佛藏。』」

答：善財童子趣摩竭提國菩提場內，安住地神所。問題中之二語，乃菩提場中百萬地神一見善財，共相稱讚之詞。佛具大功德曰「佛藏」，蓋以佛果期許善財童子也。

問：同經同品：「示普賢乘，開十力道。」

答：善知識婆珊婆演底主夜神，得「菩薩破一切眾生癡暗法光明解脫」。彼告善財童子，彼以此解脫力，救活九種眾生。其中第七種為惑業眾生。此等眾生不孝父母，不敬沙門、婆羅門，毀佛謗法，盜用僧物，作五逆罪，當墮惡道。彼主夜神發大願心，願以大智光明，破彼眾生無明黑暗，令其疾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既發心已，「示普賢乘，開十力道」，亦示如來法王境界。普賢行願為一乘佛果之無上乘也。教以普賢行願，即是「示普賢乘」。十力有菩薩十力，有佛果十力，皆佛菩薩之妙用也名向從略。蓋由普賢乘可以入十力道也。

問：同經同品：「十方剎塵內，悉見盧舍那。」

答：婆珊婆演底主夜神有大神通，將彼神通智力明告善財，命其得入「十方剎塵內，悉見盧舍那」。其神通智力之一也。十方佛剎，將其碎成微塵，一一微塵之內，皆見有「盧舍那」佛在「菩提樹下坐，成道演妙法」，此法身大士事事無礙之境，非言思所可及。若強作解者，佛之法身遍滿法界。有法身處，即有報身，故見一一塵內，皆有盧舍那。盧舍那，報身佛也。

問：華嚴經入法品三十九之十：「令諸眾生藏護諸根，為說無上清淨梵行。」

答：善知識喜目觀察夜神得十種無涯大用。所提問題，乃其從禪定中現種種身，因機說法，令諸眾生藏護諸根者。此中眾生，乃多欲眾生。多欲眾生由耳、目攀攬聲、色，致無厭足。菩薩令其收

藏保護諸根，使之莫外馳求，以治其標；再為說無上清淨梵行，以治其本。清淨梵行，戒行也。

問：同經同品：「了知諸眾生，沈迷嬰妄想。」

答：善財童子參喜目夜神，親覩勝妙境界，又得開示，當亦獲得「菩薩不思議大勢力、普喜幢自在力解脫」。得此解脫已，心生歡喜，合掌向喜目觀察眾生夜神，以偈作讚。問題中之二句，乃第二偈之上半，讚歎夜神現身說法之義。為何現種種身，說種種法？為知一切眾生，皆沈淪於迷惑，而為妄想之所纏繞。所以下半偈說：「種種身皆現，隨應悉調伏。」嬰，纏繞也。

問：同經同品「見眾生顛倒，執常、樂、我、淨。」

答：善財童子曾問喜目夜神，得法久近。喜目夜神以偈頌體例，將修行劫數、得法經過，一一告知。問題中之兩句，乃得普賢行位以後，發大心度眾生之始也。眾生何事須度？因眾生知見顛倒，非常而執以為常，非樂而執以為樂，無我而執以為有我，分明是染污而執以為潔淨。此四法在法數中名為四顛倒見。由於有此四見，所以一切諸趣中，隨一業而發生。因而「我發無上心，起於大願雲」。

答田中本顯師問

問：永嘉證道歌云「降龍鉢，解虎錫，兩鈇金環鳴歷歷。不是標形虛事持，如來寶杖親踪跡。」請一說明。

答：「鉢」具云鉢多羅，印度語，譯云「應器」或「應量器」。比丘應供之飯器也。有瓦、鐵之二種。以體、色、量，皆與法相應，故曰「應量器」。

鉢降龍：佛本行集經，如來化三迦葉，至優樓頻螺迦葉所，求止宿。優樓頻螺處以有毒龍之空舍。午夜，毒龍吐火，世尊天火光三昧。毒龍急求清涼，逸巡入世尊鉢中。晨朝，世尊舉以示優樓頻螺迦葉，彼歎服不已。

又，西域沙門僧涉苻秦時至長安，能以密咒咒下神龍。遇大旱。秦主苻堅嘗請之咒龍，俄而龍下鉢中，天輒大雨。堅及群臣就鉢中觀龍，威數其異。

「解虎錫」之「錫」，錫杖也。以錫為之，取振時作錫之聲。錫杖經：「佛告比丘：『汝等當受持錫杖。所以者何？三世諸佛皆執持好，是聖人之表幟、賢士之明記、道法之正幢故。』」其製法，則為兩股十二環，表四諦、十二因緣。其作用，則為比丘乞食時，於施信門外，振動作響，或山林中居住時，振聲作響，以驅除蛇蟲。

「解虎」者：北齊高僧僧稠禪師行腳至懷州西王屋山，聞兩虎交關，咆響震岩，乃以錫杖中解，虎各散去。

又，隋曇詢禪師山行，值二虎相鬥，累時不歇。詢乃執錫分之，以身為障，語二虎云：「同居林藪，計無大乖，幸各分路。」虎抵頭受命而散。

本問題側重在後二句。錫杖經云：「是聖人之表幟、賢士之明記。」是則持錫杖者，不惟「標」其外「形」而「持」於手中虛者，徒然也。，必須其言其行，符合「聖賢」之名實，以「寶杖」之所至，即「如來踪跡」之所在也。如今以「為佛教做事」為名，而行其玩弄、奴役、侵奪僧尼之實者，須三復斯言。「歷歷」，杖聲明朗也。

答吳崇榮君問

問：佛教對醫生的看法？

答：醫生能解除人類之病苦，即出家人生病，亦不能不投奔醫生。故任何人對醫生惟有感激，有何話可說？惟醫有醫德。當今醫生多不能守，故往往以病人為試驗品。生死在呼吸間之重病，非送紅包，為名醫者絕不肯親自駕臨。所以醫生醫身，佛教則醫心。醫生而能信仰佛教，先自醫心，而後為人醫身。增醫林之道德、啟病人之信仰，毋過於醫生信佛。

答劉建仁君問

問：學佛之目的在於解脫，即出世。為何又說，佛教是積極的、是入世的？

答：解脫之反面，即束縛。世人為圖功名、利祿，不惜背棄良心、人格以求之。是為束縛。學佛者不肯如此，是為解脫。世人為財色所迷，明知前途有虎狼之患，亦不惜生命以赴之。是為束縛。學佛者不肯如此，是為解脫。世人為業報所縛，生死極不自由。學佛者修行至極，生死可以自主，是為解脫。「解脫即出世」，誤解也。不貪利祿、功名、財色，乃入世而出世，非逃避至另一世界。不貪利祿、功名、財色，不惜苦口婆心以化人，須積極而何？

問：學佛之目的，在於證涅槃之解脫。為達到此一目的，是否必須出家？出家是否為逃避現實？

答：為求證得涅槃，初步學佛不一定出家，以佛教徒有在家二眾在也。至於終極，大小乘佛教，皆必須出家。如欲求學業卒業，則必專心一致。倘兼管家務，或經營商業，或任公務，而能使學業卒業者，無此理也。至於「現實」之定義很寬泛。如以生產、建設、農、工、商賈為現實，則從事於教育或專門學術者亦未嘗生產、建設。世人並未譏為逃避現實。學佛而欲證得涅槃，非化度眾

生不可。佛學屬於德育，然則出家者，乃犧牲自身之五欲娛樂，而從事於國民之德育。謂之為逃避現實，顯見其違避現實，而毫無良心也。

問：釋續明氏學佛通論內說：「出家學道，是獲得解脫的必經過程。」據此，一、倘人人出家學道，則此世界成何世界？二、誰為出家人耕織？三、解脫有何意義？

答：一、人人皆出家，盡未來際，無此事實。此世界，以佛眼視之，則牢獄也。是因犯皆保釋出獄，而慮獄空無人，不亦顛乎？二、倘人人出家，甚至連閣下也發心出家，則筆者願負耕織之責任。況僧伽不耕不織，是於環境許可之下才如此。君不聞乎？百丈大師之言曰：「一日不作，一日不食。」僧有兩手兩足，至必要時，自當自耕而自織也。三、不造罪惡，不受因果之支配。如無罪之國民，須有警察、法院之設，與彼無關，即解脫也。

問：一、出家人是否都屬僧伽？二、全世界人盡行出家，彼時豈非無僧寶可歸依？三、盡人皆為僧寶，豈非無救濟工作？四、盡人皆為僧寶，人類將無進化可言。無進化，則與自然律之真理相違，以社會進化是自然律也。

答：一、是削髮披緇、奉佛戒律者，皆出家人。如果違反戒律，則雖有出家之相，自不屬僧伽範圍。二、三、舉世之人，甚至連閣下，皆已出家，我一定出解絕此二問題。四、出家為僧，並非木石。小乘佛教，由三資糧、四加行，歷初、二、三果，方成四果大阿羅漢。大乘佛教，則由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經五十多位次、三大阿僧祇劫之時間，方得成佛。豈能謂之無進步乎？華嚴經，佛果所住之世界與吾人所住之世界相比，猶天堂之與糞坑也。

問：一、出家為減少煩惱而不結婚，豈不違反人性？二、結婚生育是眾生生存進化過程中必經之階段。三、結婚是為了崇高的愛情，並非為了肉欲。如果否定愛情，即否定人性。宗教為人類精神生活而存在，否定愛情，豈非失去存在價值？

答：問題雖有四，可合之而為一。在佛言佛。佛謂：「一切眾生，皆以淫欲而正性命。」故佛絕未忽略眾生，尤其人類之人性。所以佛有四眾弟子。在家男女二眾，除奉行五戒、十善及佛所教誡在家學佛者所應遵守者外，其餘一切，皆與人同。是佛固未違反人性也。

出家者為人類中之極少數，而其志趣，初則犧牲自我之享受，以佛法而化眾生，為生存而起競爭者作一釜底抽薪之示範；終則以了脫生死、成等正覺成佛為最高之目標。而愛情、肉慾，為生死之增上緣、成佛之拌腳石。人類以為，人無愛情，則違反人性。在真正出家者視之，亦猶小孩之與洋娃娃也。

問：慈悲是佛教之根本，係基於人類心靈深處的愛。否定愛情，豈不違反慈悲？

答：前已言之，學佛不必皆出家，自然無妨於愛。然慈悲與愛，範圍有寬狹不同，不可同日而語。慈悲之定義，為與一切眾生之樂，拔一切眾生之苦。愛或普及於父母及其他眷屬，而愛情則限於互相戀愛之男女二人。倘混為一談，則應基於慈悲，使獨身男女，皆得其配偶。有此事乎？然佛教之慈悲，實是極高度的愛，願一切眾生同出三界火宅、同證一乘佛果，豈非愛之至乎！

問：已有室家者，倘棄之不顧而投佛出家，此種人是極端自私者，遑論廣度眾生。佛教徒對之當如何？

答：當與三十痛棒，趕出三門。

答臺北市李觀嚴居士問

問：華嚴經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十一，「毘盧舍那境」。「毘盧舍那」是否即「毘盧遮那」？

答：是。

問：華嚴經入法界品第三十九品之十四「了了知一切修多羅中妙法門故」，何解？

答：善財所參善知識中，大願精進力救護一切眾生夜神，寄第八不動地菩薩。第八地在修證位次中，地位甚高。善財瞻禮夜神，覩其勝境，發十種心。發十種心已，得彼夜神與諸菩薩佛刹微塵數同行。換言之，即善財修證已臻第八不動地之地位矣。問題中之「了知一切……」為許多同行中之一種。問題之上句目：「同秘密法，了知一切修多羅中妙法門故。」惟斷取下半句，則無法瞭解也。秘密法，勿作秘不可示人解，乃真理之代名詞。以不可思議，故名秘密。善財童子證得同於夜神及諸佛、菩薩所證之真理，故能了知一切修多羅中妙法門。修多羅，譯成國語，為契經。契經者，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佛所說法，除律、論二藏而外，皆稱為修多羅。修多羅為應對一切眾生根機所說修證之法。雖有權、實、頓、漸之不同，應機施設，故皆稱妙。依之修行，皆能入道，故又名法門。善財已得此智，故曰「了知……」。

答金門芝周先生問

問：一個人在世間面貌醜惡，命運很苦，死了，如果成佛之後，一切會不會改變？

答：一個面貌醜惡的人，死了，那裡會馬上成佛呢？佛之相好，乃多生、多劫修行而來。面貌醜惡的人，經過若干時的止惡修

善，面貌自然會變好，不待成佛。

問：死後會不會與家人團聚？

答：眷屬在冥中相會可，團聚則不可。且有時雖得相會而彼此不相顧者，以個人之業報不同。今生得為眷屬，乃一期之果報。過此，則各奔前程。

問：軍人最缺乏的是家庭的愛。現在學佛、念佛，倘若死了而生到西方，豈非永遠見不到家人？

答：有生西方之程度者，則絕不會再懷念於家屬。家屬如同林之鳥，欲其久久相聚，固不可能。作此想者，亦尚未知西方之勝妙。

問：一個教徒，在修道方面，是不是只講耕耘，不談收穫？

答：是。但有因，必有果，功夫絕非自用。

問：在佛教方面，是否分精神與肉體兩種生命？精神生命，雖死猶生，如孔子、釋迦。肉體生命，則等於行尸走肉，雖生猶死。

答：佛教雖有精神、肉體之分，其生命價值，卻不如來問所說。蓋孔子之雖死猶生、精神永在，一虛名耳。佛陀則此土、他方，處處現生，以度拔人類。肉體自應與精神相配合，以精神與肉體，於事業方面言之，非截然而二者也。

答清水李樹馨極樂世界胎生問

問：無量壽經，極樂世界有所謂胎生者。念佛生淨土，本屬蓮華化生，今何因緣而有胎生？其胎生者，與吾人何別？因何而又享受如忉利天之樂？

答：一、據無量壽經，以疑惑心，於如來無上勝智、等流正教淨土疑惑不信，此為因。然猶深信罪福、修諸功德、願生彼國，是為緣。

二、無量壽經云：「其胎生者所處宮殿，或百由旬、或五百由旬。各於其中受諸快樂，如忉利天上，亦皆自然。」又云：「此諸眾生，生彼宮殿，壽五百歲，常不見佛，不聞法，不見菩薩、聲聞聖眾。是故於彼國土，謂之胎生。」據此，則所謂胎生者，以不見佛、法、僧，如胎兒之在母腹，因有障礙不見一切耳。故目之為「胎生」，非實胎生者。

三、彼胎生者於五百歲中，常受如忉利天之樂者，殆為「深信罪福、修諸功德」所致。

答斗六夏荊山居士問舍利子

壹、釋名 印度語設利羅、室利羅言舍者，語音稍訛。譯成國語，曰身骨、骨身、靈骨，或曰堅固子。不可毀壞，曰堅固；或有感應，曰靈骨。據譯語「身骨」，則佛陀之身骨統稱「舍利」。今以骨灰中檢出之圓形顆粒者名「舍利」，則堅固子也。以其經烈火鍛鍊而不壞故。

貳、種類 一、生身舍利。此又分二種：甲、全身舍利：諸佛、菩薩滅度以後，有全身不壞者，名「全身舍利」。如法華經上之多寶佛塔，千萬劫後，尚能湧現於今佛釋尊道場中，聽法華經而作證明。乙、碎身舍利：諸佛、菩薩及大修行人之身後碎骨，皆可稱為舍利，此殆因人而重其骨也。然有所謂白色骨舍利、黑色髮舍利、赤色肉舍利者。因骨色至白，其所凝成之舍利子，其色亦白。髮、肉可以類推。今人以為奇異而駭汗相告者，多為圓形顆粒之舍利，即骨、髮、肉之堅固子也。

二、法身舍利：一切大小乘經卷所在之處，即為如來法身所在。大智度論云：「經卷是法身舍利。」金剛經亦云：「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參、成因 據金光明經捨身品說：「是舍利者，即無量六波羅蜜功德所熏。」又說：「舍利是戒、定、慧之所熏修，甚難可得、最上福田。」此中六波羅蜜者亦名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也，是菩薩修行之總綱。若欲成佛，非修此六行不可，故亦稱菩薩行。波羅蜜者，譯言到彼岸。以修此六度以為舟楫，可以由生死此岸而度至涅槃彼岸。戒、定、慧是三無漏學，即六度中之第二、第五、第六。楞嚴經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大抵三學偏重於慧。布施、忍辱，偏重於福，而以精進統攝之。然六度可以攝三學，三學不能該六度。

熏修云者，如粉牆、白壁，以煙熏之，則轉而為黑，衣箱中襯以香料，則衣皆香味；青年人看武俠小說，則愛耍刀鎗；看神怪電影，則入山求仙。然此，皆有形之熏染。

至若大修行人，修戒、定、慧，戒條之中，尤以情欲在所必禁。於情欲之境，不但執身不起，亦且攝心不動。古不云乎？「心動，則神疲。」惟執身不起，而不能攝心不動，則當心動時，則全身精華隨之渙散。所以身既不起而心亦不動，則周身精華凝聚。身歿之後，以火燃之，則精華因火之鍛鍊，而凝為圓形之顆粒，即舍利也。然欲執身不起、執心不動，必修禪定。由禪功發生之定力以攝持之。有耐心久修戒、定而不退惰者，必具有大智慧者，方能辦到。故以三無漏學為舍利熏成之因。

舍利子稱堅固子，然則舍利子果皆堅牢而不可破壞乎？是不盡然。牢固與否，須視修行之久暫。舍利實非一生數十年之修持可得而有，必多生之修持。多生之多，其數猶有多少？若本師釋迦牟尼

佛已成道於久遠劫前，故其舍利有八斛四斗之多，而且堅牢不可碎壞。近世之高僧雖皆有舍利之遺留，然皆可碎。亦從多生戒、定、慧熏修而得，不可等閒視之。

肆、靈異 相傳，佛滅度後四百年頃，印度阿輸迦王興隆佛法，曾以佛滅度後各國國王保持之舍利，建八萬四千寶塔於南瞻部洲。浙江省寧波府之阿育王寺之舍利，即其一也。據云，此一舍利藏小塔中，請觀者必跪而對日。管理人持塔映日，使觀者從豆大之小窗中觀之。觀者所見顏色，有白、紅、黃、黑之不同。大抵以白、黃為淨，以紅為福，以黑為罪惡。若能發心修持懺悔，其色亦可轉變。

相傳，陝西長安玄奘大師之大雁塔，後人往往於塔下心誠求之，磚頭縫中可以檢出舍利。大藏經史傳部中，寫經人筆生舍利，讀經人經書中可以流出舍利，燈花中可以爆出舍利。古有修行人，窮而以紙為衣，紙衣中燒出舍利。斯皆不可思議，不應以常理測也。

伍、生福 大智度論云：「舍利是戒、定、慧之所熏修、甚難可得、最上福田」。田可以種植而生產稻穀，以活人生命者也。佛世尊曠劫修因，成無上覺，其化身雖已幻滅，遺留之舍利，佛弟子視之，即如來全身，猶子弟見父兄之手澤，無不悲仰而愛慕者。佛弟子既能以誠實心對舍利生敬，則其人必循佛遺教，以修其身心。於身心有修養之人，則自然生福、生慧，無禍、無殃。剋實言之，是福仍生於自心；舍利，其導引者也。猶吾人雖擁有土地而不事耕粒，亦無由產生稻穀。舍利福田，亦猶是也。

答三重鎮文昌博居士問

問：愛之擴充，則恩及異類，所以佛家不殺生居戒之第一。然蚊、蟲、蚤、蝨之類之下等動物，每每擾人清睡。吾人因護痛癢，

在無意中致之於死，此有殺生之罪否？

答：誤殺之，誤報之，絲毫不容錯過。清人許仲元著三異筆談卷一載：「清初，華亭錢學士金甫字月江，居官不改儒素，足不登要人之堂，惟與朱竹垞最莫逆。朱歸後，亦引退。有老友劉君最狎。劉君業醫。月江病，藥之，竟卒。劉君大恨，錄其方，置書中，以志戒，且不復為人活病。後妻方妊，夢月江來而生，因名曰夢金，字曰甫來。與月江生平言語、性情，無一不肖。月江素工奕，夢金四、五歲時，立足踏上，觀父與客奕，指點勝負，百不失一，品入第二。後父病，倉卒間叩父何方可服，指書中方，逐用之。既服，乃大驚曰：『孽矣！此即月江所誤也。』翌日而沒。竊歎密友關切，而粗工自用，即以鹵莽報也。」

五燈會元載，梁武帝詔某禪師。禪師來，侍從奏曰：「某禪師來。」帝正與人奕，手括棊子，著要害處，曰：「殺卻！」侍從誤聽，傳旨殺卻某禪師。師臨刑曰：「異哉報也！我昔鬪地，誤斷蚯蚓。今日了此一段公案矣！」及棊局終，帝問：「某禪師來否？」奏曰：「來矣！已傳陛下旨，殺之矣！」帝聞其遺言，驚數者久之。

幼時嘗讀甚多之彈詞小說。小說中有唐薛仁貴回窯之說。薛仁貴貧不能自存，夫婦住瓦窯中。仁貴遠出謀衣食，由行伍至軍官，為時已十八年之久。既已得意，思及貧妻，乃隻身回。未至窯數里，值少年仰天射過雁，一箭而中。仁貴忌其能，乘其不備，射之，亦一箭而死。及至窯中，妻貧如故，而窯中有男子衣履。詢之，乃其子丁山也。警問其年歲壯貌，乃大哭，竟不知，乃子為他人救活而亦令從軍。後仁貴督師拒寇，丁山為其部曲，父子之情如初。在一次大戰之後，仁貴落荒而走，疲極，坐古廟前石級上假寐。丁山疑父敗走，追之，意在保護，騎過廟前，見石級上白虎臥

焉，一箭而殪。就親之，父也。亦大哭。蓋書中以薛仁貴為白虎星下凡，雖屬荒誕，而誤殺誤報，要亦古人重親因果之至意。

薛仁貴兩見於鋼鐵易知錄。唐人詩有：「將軍三箭定天山，將士長歌入漢關，若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度陰山。」似指仁貴而言。年久，不盡記憶矣。要知，人之視渺小動物，以為微不足道，渺小動物，如蚊、蠅之類，視人亦微乎其微。如知人之體力、智力勝其千千萬倍，安敢吸其膏而吮其血乎？人之以偉大自視，皆我執之作祟耳！

問：因果論前生是因、今世是果。人生所過之階段，常不如意十八九，起伏坎阿，是否皆命中注定、無商量之餘地？

答：窮通得失，是有命焉，不可強而求也。然作惡以減少既定之福壽，為善亦可改命中之厄運。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古人早言之矣。禍福是報，作善、作惡，卻操之在我。吾人努力為善可也。

問：今生彼此是朋友，是否由前生朋友關係而來？

答：不一定。

問：前生之我固是我，今生之我亦是我。今生之我何以不知前生之我？

答：佛經有「隔陰之迷」之說。「陰」指身體而言。前身已死，幸而再來人間，獲得今生之身，必住母胎十月。則宿世之事，盡忘之矣。得阿羅漢，具宿命通，雖過去百千生事，皆親之如昨也。

答板橋鎮劉建仁君問

問：我國通行之儀禮「燒香」始自何時？佛教之燒香與外道之燒香，有何分別？

答：佛經中，如華嚴、法華，皆有栴檀、沈水諸香之記載。焚栴檀一片，香聞四十里。栴檀，木也。中國佛教徒多愛以名香供佛，自是從印度傳來。中國亦有香木出產。中國人之燒香，是自己之習慣抑受佛教徒之影響，稗官野史，雖曾瀏覽，都未見此記載。燒香志在除穢，想不因宗教而有別。

問：呂洞賓為佛弟子。如果有其事，則拜佛即可，而臺北木柵指南宮香火鼎盛，是何道理？

答：呂洞賓確曾歸依佛教。五燈會元載：呂洞賓遊廬山，道經黃龍，遇誨機禪師上堂。呂問：「一粒粟中藏世界，半升鐺裡煮山川，且道此意如何？」龍指曰：「這守屍鬼！」呂曰：「爭柰囊中有不死藥。」龍曰：「饒經八萬劫，終是落空止。」呂再拜，求指歸，言下頓契。至於指南宮，非仙、非佛，或者其德亦不在仙、佛。中國人，凡事有唱者，必有和者，是、非、曲、直，向所不計。

答桃園內壢榮民工廠張德明君問

問：學人幼失父母，為養父母哺養成人。近據於秋七月各廟舉行普渡時，附位超度，但以不知生父母姓名，不知如何寫法。請指教！

答：即寫「佛力超薦先父母尊靈生蓮之位。陽上出嗣男張德明即立」，可也。百行孝為先。一念孝心，可以上通於天、旁格鬼神。君之父母如未轉生，仍沈滯幽冥，自可來會受薦。加「出嗣」者，君已為他人之後裔而非生父母之姓矣。

問：養父母仍滯留大陸，應如何報答其哺養之恩，方為得體？

答：儒家以膝下承歡、甘旨日奉或置身青雲、父母蒙光為孝。但二者皆非君所能。君其惟有念「阿彌陀佛」以為修持乎！父母在，則增其福壽；父母不在，則資其生西。蓮池大師七筆勾有云：「恩重山邱，五鼎三牲未足酬，親得離塵垢，子道方成就。」是一證明。

問：念佛珠一百八顆有何意義？

答：傳說是為破百八煩惱。百八煩惱者，小乘教中初果聖者所斷之見惑八十八使、初、二、三、四果聖者分斷三界思惑十使，再加十纏為一百〇八。名相見教乘法數或佛學大辭典。

上說只是傳說而已。其實，百八就百八，不必問其所以然。以人何以二足、桌椅何以四足、蒼蠅何以六足、螃蟹何以八足，其間可以無窮，其答終歸有盡。

答臺北李觀嚴居士問

問：隱其無量自在之力，乃以貧所樂法度脫眾生。何以謂之「貧所樂法」。

答：貧窮人所好樂之法，為貧所樂法。此譬喻也。佛初成道，現他受用報身，說華嚴大經；二乘在座，如聾、若啞。佛以法不對機，故於波羅柰國鹿野苑中，以應化身，為憍陳如等五人說四諦法、度老、病、死羅漢果。此後十二年中，皆循此途徑，說四諦、十二因緣，度聲聞、緣覺。聲聞、緣覺福德未充，謂之貧。誦、緣之法為其所樂，故曰「貧所樂法」。

問：楞嚴經「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何謂「瞪發勞相」？

答：瞪，直視也，久視也。直視、久視，則眼球微感難受，或別有所見。有所見與難受，皆勞相也。目指眼根；菩提代表真心。勞相似發於根，實則與根同為真心中幻妄之相。

問：楞嚴經中「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

答：「色」為如來藏性之相分，不離如來藏性而獨存，故曰「性色」。「色」既為如來藏性之相分，則分明離性而外別無自體，故曰「空」。然非為無體，即以藏性為體，故曰「真空」，以真空則不空也。藏性本身無相可見，故曰「性空」，而能現一切色相，故曰「真色」。此色、此空，雖有，不有；雖空，不空，法爾如然（本然），周遍清淨，與佛同體。然一切眾生種種類別而不能上同諸佛者，以有種種心故「隨眾生心」。以有種種心故，隨其心之所知，造種種業。因種種業「循業」，受種種果「發現」。「量」、「循」最有意義。以如是因，感如是果，分量、種類，皆無錯謬故。現在無線電收發機可以為喻。

問：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此第八識何以能周遍法界？

答：起信論云：「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黎耶識。」法性宗之阿黎耶識，原為真如隨緣而成。攝末歸本、攝相從性，故阿黎耶識亦周遍法界。法相宗之真如凝然不變，不許隨緣。阿賴耶識則純屬生滅，當比照觀之。起信論之如來藏、阿賴耶，與楞嚴經同。

問：楞嚴經：「若此虛空，性圓周遍，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性真圓隔，皆如來藏，本無生滅。」何言五大為如來藏？如來藏不是有情被染污之真心嗎？

答：此攝相歸性、攝末歸本之談也。如水與波，全水成波依本起末，是波非水本隱末顯，波即是水攝末歸本、本顯末隱。思之！

久不讀楞嚴，故於楞嚴不甚熟習。此數問題，未翻原文，全以意測。倘有錯誤，希讀者諸君指教！

答賴卓然君

問：飛蛾撲火而死，是自殺抑是他殺？如說自殺，那麼設陷阱，使他人自走滅亡之路，也沒有罪嗎？如說他殺，嫌疑犯是點燈的人抑發明燈的人？

答：法律誅心，所以有造意犯的一說。發明燈或點燈的人，目的在借燈光以作事。飛蛾投燈，是其自取滅亡，於人無與。女人以其狐媚之姿誘惑男人，使其墮落。古人尚有「色不迷人，人自迷」的寬恕之語。但「愛鼠常留飯，憐蛾不點燈」，亦仁者之用心也。

問：農人撲滅農作物的害蟲，是否要受因果律的報應？如這樣，誰不喜歡今世做一個惡人，而來世轉為昆蟲，以減少作惡的機會？

答：以出家比丘立場言之，佛制不殺生戒，並未簡別其何者不可殺、何者可殺。所以菩薩梵網戒本上，有「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之肯定說法。至於農人為維護農作物之成長而殺死害蟲，非佛教信徒之農人自不受佛戒之拘束。但因果之理，無間彼此。此等事唯有聽因果律作合理之裁判，吾人無法置喙於其間。抑有進者，學佛修行，期在超越此血肉身，而得意生身或化身，殆亦有其深意存焉。為了減少作惡的機會，而希望轉生為昆蟲，且以「今世做一惡人」為因，其計亦太左矣。作惡、不作惡，其權操之在我。何必故意先做惡人，而求墮落而為昆蟲，借免造惡？昆蟲蠶食人類食糧、斷絕人類生機，獨非惡業乎？人身難得，幸賴君三復斯言！

問：善人善報。佛教是否與世俗觀念相同，主張善人轉世為富貴，而惡人反是？如這樣，不是有意增加其罪惡嗎？因富貴的人大多生活奢侈，難免犯上殺生、邪淫之戒。

答：此一問題，可分兩點：其第一點，佛教善惡觀念與一般同，但善、惡、貧、富之報，乃因果律現象，誰亦不能主張於其間。第二點，甚有理由。金剛經以佈滿恒河沙數世界之七寶以用布施，不及持金剛經一四句偈之功德，其義在此。蓋以布施為三生怨也：今生布施，來生受富貴報；因富貴而造罪，後生墮落。所以佛教布施，貴在三輪體空無能布施人、無受布施人、無所布施物，是為無漏功德，積而為佛果之莊嚴。不以受富貴報之心情而布施。永嘉大師證道歌云：「住相布施生天福，猶如仰箭射虛空，勢力盡，箭還墮，遭得來生不如意。爭似無為實相門，一超直入如來地。」然此乃為上根人說法。使坐擁鉅資之富翁怵於「三生怨」之理論，而一毛不拔，坐視貧苦人凍餓以死，殊非聖人立說之本意。對此等人說法，則雖不能三輪體空，布施猶勝於不布施。不布施又當墮於餓鬼、乞丐而受貧窮、饑餓之報矣！

問：佛教主張因果律，所謂前世因、今世果。那麼父子反目、夫婦仳離，既是前世，有何辦法挽救？

答：父子、夫婦，是前世因的果，反目、仳離也是前世因的果。解救反目、仳離的辦法，仍應由彼反目之父子、仳離之夫婦自己承當。蓋解鈴還須繫鈴人也。以因果性空，離合之怨緣固操之在我。

問：報應起於何，止於何？一、譬如吾人食肉是種因或是結果？二、又無端被火車輾死，是什麼報應？三、佛教常說，報應不爽，那麼世界不是永沒有和平的一天嗎？

答：此問題可分四點：一、起於眾生造業，止於眾生不造業。唯識宗，阿賴耶識有三位，其第二名「善惡業果位」。善惡業果位至第七地菩薩，即不存在，聲聞乘聖者第四果阿羅漢位齊此。阿羅漢譯云「無生」，以不再受三界生死故也。三界生死，即善惡因果所形成。二、食肉是受果，亦是種因。楞嚴經「人死為羊，羊死為人」，即其明證。三、自有應死之因。惜無他心通，無以奉告。四、強凌弱、眾暴寡、互相吞噉、互相殺戮，眾生界中這些怪現象，一日不停止，一日不得和平。「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半夜聲。」古人誠諦之語，可以深長思矣！

臺北市李觀嚴居士問

問：華嚴經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十九：「拘害蘊者，示涅槃城；界蛇所纏，解以聖道；住邪濟者，合入正濟。」

答：此為善財童子既見彌勒菩薩已，彌勒對道場眾會稱揚善財之語，讚歎其有度眾生之能也。「拘害蘊者」之「蘊」，為色、受、想、行、識之五蘊。吾人為此五蘊所拘，如帶柳鎖。饑餓、飽暖、生死、病痛、名聞、利養，無一不因此五蘊身而有。使其造業受報，故為之所害。「涅槃城」者，不生滅之寂靜處也。對於為五蘊所拘害之患者，善財乃示以不生滅涅槃之城。

「界蛇所纏」者：「界」指六根、六塵、六識之十八界而言。十八界從五蘊分化而出，仍為吾人之血肉身心。此十八界之血肉身心，蓋覆真性，猶如毒蛇纏縛吾人之身。其驚惶、恐怖，不言可知。善財童子遇到知十八界如毒蛇之眾生，則以八種聖道為之解除，使得脫苦。

「住邪濟者，合入正濟」之「濟」，度也。譬如有人，為水所漂，卻遇賊船而得救濟。此人雖不死於水，必死於賊。是為邪濟。

忽遇正式商船，從賊船中將其救出，是為正濟。有宗教興趣者，誤入外道之門，是為邪濟；能引之轉入佛道，是為正濟。

問：華嚴經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十九：「所有解欲，悉已清淨。」

答：此亦彌勒菩薩數善財之語也。「解欲」相似於知識欲。此有二說：一、所要瞭解者皆已瞭解，了無餘滯，故曰「清淨」。二、解欲為修證之過程，所謂信、解、行、證；解之階段，已成過去，進入解已實行之步驟。法界觀中謂之為「行起解絕」。解絕，故曰「清淨」。

問：華嚴經入法界品之三十九之二十：「諸地是菩薩生處，生波羅蜜家故，……如理觀察是菩薩生處，生般若波羅蜜家故。」

答：此為彌勒菩薩示善財童子菩薩十種生處之二。「諸地」者，菩薩十地之住次也。初地歡喜地乃至十地法雲地，如次修行布施波羅蜜乃至智波羅蜜。「如理觀察」者，於一切事，皆如其實際理體而加以觀察，是即是，非即非，絕不模稜兩可、含糊其詞。何以克臻如此境界？以菩薩具有般若智故。因此，菩薩無實生處，不如凡夫有張、王、李、趙為其父母。菩薩為度眾生常住諸地，常以智慧觀察一切事，而以十種波羅蜜門為其家。

問：復庵和尚華嚴綸貫：「無量為一，則融通隱隱，一為無量，則涉入重重。」

答：華嚴經分兩大部門：一、行布行讀杭，二、圓融。從第二會如來名號品起至第七會如來出現品上，此諸會、諸品，分別宣說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諸地位次，謂之「行布法門」。第八會離世間品，普慧菩薩雲興二百間、普賢菩薩瓶瀉二千酬，凡說一法，皆具一切法，是謂「圓融」。行布如桃華、李華

——先華，後果；圓融如蓮華——華方開時，蓮實已在其中。問題中之「無量為一」、「一為無量」，圓融義也。無量為一，即一切入一，以一切法而包羅於一法中。一切法入於一法之中，彼此不相妨礙，故曰融通。當一切法入於一法時，則一法顯而一切法隱。隱者，隱伏。「隱隱」者指一切法之每一法也。「一為無量」者，即「一即一切」，一法分化而為一切法也。一法分而為一切法時，一切法彼此之間，其作用固不可分割而互相交涉。此涉入彼，彼亦涉入此，故曰「涉入重重」。如人身然：身為一法；四肢、百骸、五官、臟腑，一切法也。思之可見。

問：善財童子於福城東際大塔廟前參見文殊。文殊作象王回、師子頻申。是時六千比丘言下道成，五眾益友頓起初心。善財悟了。文殊告云：「汝今見我得根本智，未得差別智；可以南遊，經歷一百一十城，參見五十三善知識。差別門庭，——透過，成等正覺。」此中一、是否成等正覺，必須俱備根本智與差別智？二、何謂「象王回顧」與「師子頻申」？三、有無禪機，請示一二。

答：一、是。二、象之身軀肥碩，象王猶加一等。身軀肥碩者轉動不易，故其回顧，必甚遲緩。動作輕佻，左顧右盼，人必視為下賤小人。偉人君子，舉止必極慎重。佛弟子之行路，尤貴在直向前行，舉目低視，不回頭轉腦，不東張西望，乃能精心於道，而不粘滯於聲色者也。文殊師利，七佛之師、華嚴經中之上首。其身分何等尊重！因六千比丘追隨而來，舍利弗為之請法。文殊師利於道路中，欲觀六千比丘之根器，故作「如象王迴」之姿態，「觀諸比丘」。清涼國師解：「如象王迴者，身首俱轉，無輕舉故。」佛八十好中亦有進止如象王之好，故取之以解釋如上。師子頻申，如前已解，而文殊師利視六千比丘時經文中無此語。三、此中皆實事實理，無禪機之可言。

臺北縣三重鎮文昌博君問

問：讀星雲法師大作十大弟子傳。關於「入滅」一事，應順乎天年修短，猶如果熟之後，自然脫落。尊者舍利弗請佛陀允歸而涅槃；尊者大迦葉在雞足山涅槃；耶輸陀羅比丘尼請准定中入滅。此種入滅，均由自己之意，非順天年，是否可與世俗所言之自殺同論？

答：不是。按：問者疑入滅相似於自殺，由於對入滅之「滅」未能明瞭。聲聞乘佛教中有所謂「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的一偈。此偈為小乘聖者對世間法、出世間法觀察的結論。世間法是有為、生滅而翫動的。所以用觀照工夫，斷去貪、瞋、癡、愛等生滅之因，生滅滅已，優入聖域寂滅為樂。亦即安住於純精神之領域入滅。滅字，由動詞轉成名詞，即滅去見思二惑而後之境界也。此境界無以名之，名之曰「寂滅」。

自殺與天年之說，乃凡夫為業報所繫縛；寂滅之樂，乃聖人修行之結果。相去何止天淵，安可相提並論？

至於既得此寂滅之能，隨時隨地，無不可以入滅。請允世尊可，各自行動亦可。所謂自由解脫之境界，非吾儕所可得而思議也。又迦葉尊者在雞足山守護如來衣鉢，待彌勒出世，乃入定而非入滅。

問：尊者大迦葉入定觀察，知道他的妻子妙賢在恒河邊已出家而為外道的弟子。「入定觀察」是否魂魄離體去察看？不可思議之實在，是什麼一回事？

答：不是。魂魄乃世俗之傳說，佛經無此名稱。吾人自心本體充滿法界，無在、無不在。法界以內之事事、物物，無不掩映其中。定心如止水，如明鏡，事事、物物自在其中顯現，非心體之有去來。若不入定，則為血肉所囿蔽，不能顯其自在之用。

不可思議者，不可以心思，不可以口議。舉例言之，如太空中之星雲或星河、海洋中之水量，吾人無論以心思，無論以口議，皆不能舉其確數。是謂不可思議。

問：一、神通乃修來之本領。二、修到何種程度方得神通？
三、現在本島沙門有否神通之深修者？

答：一、神通有修得，有報得，報得亦由宿世之修得。如上海聞人狄楚青著平等閣筆記載：清末與法國人諒山之戰，北平有童子以報得天眼通，遠觀敵我勝負，歷歷如在目前。二、聲聞聖者斷見惑八十八使、證初果須陀洹時，即小有神通。證四果阿羅漢而後，則三明六通、十八神變，可以自由運用矣。三、筆者未得神通，故不能知本島沙門眾中定有或定無神通。

問：一、苦修而能開悟、證果。在歷史上居士有否證果之事跡？二、證果有等級之分否？

答：一、禪宗有龐蘊，淨土宗有王日休者，皆為禪淨兩宗之卓卓有聲者。民國以來，法相宗南有歐陽竟無、北有韓清淨。至於歐陽之師楊仁山老居士者，於整個佛教之興起，亦有大功。藏經中有居士傳，不能一一。二、聲聞乘之七方便、四向、四果、菩薩乘之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皆證果之等級。

問：尊者須菩提解答空的理由：「這間房子，在這座村莊中是最堂皇美觀的。若是把它搬去與城市中的房屋一比，它又是矮小簡陋了。城市巍峨高大的房屋，若是和舍衛城的王宮一比，又顯得不足一道了。從相對事理上可以看空。」十大弟子傳這段解釋，再三思慮，不能明自，以小比大，只有不如之處，則是大巫小巫之別。何以顯空？祈為解宗！

答：十大弟子傳中須菩提解空處，從「你看那房子，是四大原素以及各種因緣和合而成。若把土、木、磚、瓦分開，不說房子的相狀沒有，就是房子的名稱也沒有了。」這一段是析色明空，或滅色明空，名「析空觀」。然而這是呆笨的。「從一切是和合的上面可以看空」，這是即有以明空，或即色以明空，因為條件湊合在一起，乃有臨時之假相。其性本空無一成不變之房屋個性。此名「體空觀」。問者引用的是第三段。小大相對，儼然有其大小之名與相，小中還有小，原來之小不存在；大中還有大，則原來之大亦不存在。此中之小大，皆相對而有，非絕對有。相對而有，故二者皆空。凡夫俗子目迷於五色，耳亂於五聲，殊不知，皆假名、假相。乃不惜冒生命危險以求之。故此段破假名、假相之有，亦愚迷者之曉鐘也。

臺北縣段汝強君問

問：菩薩與神、佛和祖有無不同？如土地、地藏，可稱為神，亦有目之為菩薩者，是否可以並稱？

答：「菩薩」為印度語「菩提薩埵」之簡稱，譯成國語，則有「覺有情」。其解釋有三：一、能覺悟之有情，二、能覺悟於有情，三、上求大覺、下化有情。覺者，覺悟。有情，即眾生之另一名詞。換言之：菩薩既能自覺，又能以所覺而覺悟他人，乃自利、利他諸大士之通稱。神則聰明而正直，為鬼道中之有地位、福德者也。尚未能出六道輪迴，不可與菩薩相提並論。故地藏可以稱菩薩，土地只能稱神。

佛為三界導師、四生慈父，兩足稱尊，天人景仰。祖則「明佛心宗，行解相應」達摩大師語，亦不可同日而語。所以有人稱南屏道濟禪師為南屏佛祖，是外行話。

問：煮雲法師在南海普陀山傳奇異聞錄裡寫的觀世音菩薩和五百羅漢鬥法的那段公案，其意義為何？該書可否代購一本？

答：菩薩、羅漢，皆超凡入聖之高士，偶爾遊戲人間。「鬥法」之「鬥」，未免欠雅。寫此公案之意義，旨在引導一般人閱讀佛書之興趣。該書，佛教文化服務處可以代辦。

〈「大眾日報」佛學問答〉

答戒疤問題覆周慶先居士書

慶公長者：讀附貴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教授蔣仲雅書，知其對出家人燒戒疤事表示不滿。公欲不慧一探其起源，以便答覆云云。不慧才疏學淺，於此等事又甚少留心。若欲尋根究底，作歷史之考證，則東翻西找，不但無此閒暇，而老眼昏花，腦筋衰弱，亦不勝其擔負也。茲謹就素所智知者一言其概：

一、出家學佛者，就小乘佛教而言，必須斷欲去愛，而欲愛生於血肉之軀。燒疤之舉，為於血肉之軀不生愛著之表示。法華經方便品云：「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貧窮無福慧，入生死險道，相續苦不斷，深著於五欲，如犁牛愛尾，以貪愛自蔽。」四十二章言：「愛欲莫甚於色。幸有一焉。若使二同，則普天之人，無能為道者矣。」吾人於血肉身之貪著與色欲之愛染，此一針見血之談。

二、就大乘佛教而言，佛法重心，在斷除二我。二我者，人我執與法我執也。眾生妄見，多執生滅心以為我，血肉之身為我所。淺見者流，更執血肉之身以為我，身外之物為我所有。因此，貪、瞋、癡、愛、殺、盜、淫、妄，由之而生，生死輪迴，永難止息。欲出家而修學大乘，必先有犧牲自我以利益他人之毅力。

教主釋迦世尊行菩薩道時，割肉餵鷹，捨身飼虎。梵網經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吾人稱釋尊為大雄、大力、大慈悲者，豈徒然哉！欲出家而學大乘，些微肌膚之痛，亦不能忍受，受戒之後，欲望其能行解相應者，不可得也。

梵網經又言：「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能者，非出家菩薩。」瑞摩經義：是新學菩薩，既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是有志於大乘之「行者」，若不能犧牲血肉不實之身，則何以行「菩薩之行」？

或者謂：「故意以火灼新學者之肌膚，失長者對子弟愛護之心，況跡近殘忍。學佛就學佛，何以疤為？」是不盡然。律中有言，「獨身而入虎狼之區，或行可能致人於死之險道」，皆屬犯戒。是佛、菩薩於子弟之愛護，惟恐不周之明證。況不喫苦中苦，安得人上人？如今之學生聯考，輿論界不謂之「考」而謂之「烤」，兩日之烤，與一分鐘左右燒戒疤之苦惱，不可同日而語矣！

三、燒疤之始。承公在附注中告我，北史有「並令燒指，出家為尼」與韓愈文中亦有「焚頂，燒指，百十為群」之說，然究非燒疤之最初記載。按：明萬曆間，藕益大師自動燒痕十數以上，此則見之於典籍者。創始者為誰，尚待博學者之指教。

四、戒疤之作用，除厭離色身之表示外，一言以蔽之，曰：「示僧俗各別而已。」原始佛教，佛制比丘僅服三衣五條衣、七條衣、九至二十五條衣，條幅長短相配，像似水田，名福田衣。質料皆取俗人所施、所棄，拼湊而成，色取黃、藍、赭等，故又名壞色衣。行乞時，周行里巷，一望而知，是為沙門。即今南洋如泰國、緬甸、錫蘭等地比丘，衣黃乞食，不與施主共語，猶存舊制。蓋衣此不同之服裝，足以時存警惕，長養自尊之心，則佛門清淨，佛法興隆也。

佛法傳入中國，以氣候言之，冬天酷寒，三衣不夠保暖；夏季炎熱，三衣又嫌多餘。以風俗言之，中國人視乞丐為可憐蟲，有損比丘之尊嚴。故攝摩騰、竺法蘭二尊者一入洛陽，官、民出家而為

僧尼者數百人。漢明帝建十寺於城內外以安頓之，食糧皆由國家供養。出家男女僅落髮而已，服裝、姓名，亦如在俗。俗姓至李唐時依然存在；服裝，於清人入主中國之後，全國人迫於淫威，莫不遵令改式，惟出家人例外，因而有俗降、僧不降之傳說，故出家僧尼而今猶漢裝也。

以服裝言，清朝以前，僧俗服裝似無分別。在時間上去左已遠，佛法凋零，僧倫夫紀，風俗澆薄。憂心佛法之領導者，改燒身、燒臂、燒指，而為人情所易接受之燒疤，以作僧俗藩籬之界限，亦為維持正教之苦心也。

貴友謂，親眼見，許多人強迫一小尼燒痕云云。此誤會也。蓋燒疤燃香之時，其香只有白米之大，且已燒熟，以棗泥粘於頭上，容易墜落，在其四圍者，為護香之人。正燃香時，一面看視其香，一面助其念佛，更以一指輕播香之四周，以分其心。佛教無強迫人之妄舉。所以受戒之前，必三次審問「年滿二十否？衣鉢具足否？父母聽汝出家否？」是明證也。

或曰：「有受戒多年而仍有犯風化之罪者，戒痕之功用，其效豈不甚微？」曰：此受戒時與犯戒時心理上之變化，所謂「勇猛心好發，恆常心難發」，理智敵不過情欲使然。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不改，是謂過矣。以我所目見聞者，此等事固很少發生；有之，亦不如一般人沈迷不及。泰國比丘出家不拘年限，皆可還俗，而以出家年久為榮，不以還俗、做官、經商為辱，而佛門始終清淨，比丘亦不慮絕種。然欲望之行於中國，難矣！

珍惜字紙與五穀——答彰化八卦禪寺林定模居士

定模居士：大函久已收到，以事冗，未能及時作覆，抱歉無似。

大函中以今人不知寶愛字紙、珍惜五穀為憾。尤以佛教報紙、雜誌以及在印刷廠印刷經書之殘剩廢棄，多為人用之以措試污穢，包裹雜物，甚至踐踏、侮辱。至於五穀之糟蹋，自古已然，於今為烈。並謂，文字與五穀，乃天地之精華、人間之至寶。若無文字可用，則無文明，無五穀可食，則無以養身體之健康。欲南亭對此事參加意見，以為居士行將出版之「敬惜文字五穀寶書」之參考云云。

「文以載道」，這是我國先哲留給我們最寶貴的訓誡，年歲稍長而具有相當知識的人，沒有不知道而且敬謹遵守的。三綱君為臣綱、夫為妻綱、父為子綱、五常仁、義、禮、智、信、五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八志孝、弟、忠、信、禮、義、廉、耻，就是文以載道的「道」。家庭的和諧、社會的安定、統治權的穩固，中國幾千年，端賴這個「道統」。有時候使國家能夠獲得幾百年的太平，人民安居樂業，而不知道什麼叫做「兵」。

時代的輪盤是不斷向前推進，不是永久一成不變的。中國幾千年來不知有多少忠臣、孝子、義夫、烈婦斫頭顱、灑熱血、盡節捐軀建築起來的道德藩籬，一下子被歐風美雨、物質文明沖擊得東倒西歪。加上五十年來中國始終在風雨飄搖中渡過，新的社會秩序不容易馬上建立起來。

舊觀念的人，傳統的習慣深，為了「文，所以載道」，而以「愛屋及烏」的心情，對於破爛字紙，都以淨火焚化而送其灰燼於水中。現在的人呢？你如果對他們講什麼「道」，他們不罵你落伍、腐朽，就算和你客氣的了。破爛的字紙固然應該送上垃圾；過時的報紙、書籍，包東西，試污穢。廢物利用，正合得上經濟原理。

至於印刷廠印刷經書，不但是殘剩的廢棄蹂躪踐踏，而且印成而堆集在一塊兒的經書，工人們把它當板凳坐。我曾親眼看到而且勸誡他們。工人們說：「在大師父眼睛裡看到佛經，在我們則同樣地是貨物，只好說，不知不罪吧！」我對他們竟無話可說。

這是知識問題，尤其是信仰問題。隨時隨地，這些人多的是。我們講，他們聽不到，我們寫，他們看不到。但我們不能因為他們聽不到、看不到，就不講、不寫，也只好說是公修公德，婆修婆德，不修不德。造善、造惡，都是各人自食其果，所以居士的書，儘管編輯，儘管出版。

佛觀一粒米，大如須彌山，若不能了道，披毛戴角還。佛教徒重視五穀，於此可見。明末人朱柏廬先生治家格言說：「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縷，恆念物力維艱。」這是儒家重視五穀和布帛的教訓。

但是時代不同了！消耗逾多，越可促進生產。美國人生產過剩，成千百萬噸的小麥，傾卸於海洋，不如此，則穀賤傷農，失業者增加。為什麼會這樣，當然也得要請問經濟學專家。

所以現在我們教人惜穀，他會說：「過去中國無科學之可言，不研究水利，不講求除滅害蟲，不想改良品種，不會製造肥料，一切的一切，聽天由命。生產不豐，我們自然要節衣縮食。現在什麼問題，都可以乞靈於科學。幹麼，要那婆婆媽媽的，一粒米、一縷線，都要珍惜如命？」這些人如此說，也可以使我們如蚊子叮鐵牛，找不出下口處。

但是出生在十九世紀的我們，也有我們的一套邏輯學，那便是：日中則昃，月盈則虧，天道忌盈。新腦筋的人們如果不信，我還可以舉出例子來。你看麼，五十年前的英、法兩國，還了得，有

太陽的地方，就有英國的國旗。也不過兩次世界大戰，英、法兩國都沒落了，是不是事實？科學固然滿足我們的欲求，但持盈保泰的哲理，還是派得上用場的。

定模居士！我的見識有限，你要我發表意見，我如不理，會引起你誤會。我把我所知道的說出來，遵囑交大眾佛教刊出，恕不再另函覆，希鑒諒！

答木柵陸慧虹居士

問：禪宗稱教外別傳，是否即迦葉尊者拈花微笑，或者稱為「指外見月」？

答：是。但問題內的「拈花微笑」，應該改為「釋尊拈花，迦葉微笑」。至於「指外見月」，是禪宗先進們指示學者對經教研究之態度的一句用語，猶言：「經教是標月之指。得月，應該忘指，不要執指以為月。」

問：淨土宗稱「教下別傳」。何謂「教下」，尤為不明。

答：淨土宗稱「教下別傳」，無此一說。「教下」者，研求佛教教理的大寺院俗稱教下，對禪宗之稱「宗下」而言。

問：五祖戒，到底何朝代的人？身後為蘇東坡，風流不拘小節，出入花叢，論者指為尚未證初果。

答：宋人釋惠洪著冷齋夜話卷七上說：「蘇子由初謫高安時，雲菴居洞山，時時相過。聰禪師者，蜀人，居聖壽寺。一夕零菴夢同子由、聰出城迓五祖戒禪師。既覺，私怪之，以語子由。未卒，聰至。子由迎呼曰：『方與洞山老師說夢，子來。亦欲同說夢乎？』聰曰：『夜來輒夢見吾三人者，同迎五戒和尚。』子由拊手大笑，曰：『世間果有同夢者，異哉！』良久，東坡書至，曰：

『已次奉新，且夕可相見。』……『戒陝右人，而失一目。暮年棄五祖，遊高安，終于大愚。逆數、蓋五十年，而東坡四十九矣。』」據此，則五祖戒為北宋人也明矣。至於，「論者指為尚未證初果」，這是外行話。初果是小乘佛教的位次。設使蘇東坡真為五祖戒後身，戒為禪宗，禪宗既不是小乘，亦不立階差；而且蘇東坡果然是五祖戒，則已經墮落淨土宗意，彼此與小乘初果，皆牽拉不上。

問：真如喆身後生富貴家；草堂清身後為曾公亮封魯公，皆不知其出處云云。

答：這兩個問題，容當稍作考證，與五祖戒身後是否轉而為東坡另為文再覆。

大甲觀靖居士問

問：彌陀經有「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之句，而寶王三昧念佛直指稱，極樂無寒暑、晝夜見極樂依正第一，應如何解釋？

答：據窺基大師阿彌陀經通贊疏云：「西方淨土境勝地殊，人絕無明，國無昏曉。何言晝夜？答：花開金浦，化生為天曙之情；鳥宿瓊林，菩薩作時昏之相。」元曉法師阿彌陀經疏：「順此方機，且言六時，準大本，彼以蓮開鳥鳴為曉，蓮合鳥棲為夜。」藕益大師要解同。亦有注疏家選不作解者。愚亦依蓮池大師疏鈔，在彌陀經講話中作如上之解釋矣。

問：清妙空大師十二字念訣：一、口念耳聽。二、心念心聽。三、神念神聽。請問，此種留神聽，與念而無念，無念而念，境界同否？

答：妙空大師語，我未曾見過。以意度之，殆心留、口念而外，遇作事、說話之際，精神猶貫注在佛號也。

問：隨息念佛，一、心粗時，一字一出入息；心細時，一句一出入息，不知合否？二、至息念兩忘時，是否已到念佛三時？

答：我媿讀書少，隨息念佛，不知創自何人，但隨時可以自試，一出入息可以念數聲佛。念佛與隨息作觀不同，不必拘泥而自作繫縛。息、念兩忘，可作能、所兩忘。是否近於念佛三昧，屆時可以自知，未便懸解。

問：閱淨土諸書，諸祖有謂須至一心不亂，始得往生。有謂：得生與否，在信願之有無。有謂：有信願，雖心未一，亦得生，無信願，則雖一心，亦不得生。吾輩應宗何說？

答：「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為淨土所宗；以攝心專注而念，為下手方便。」此徹悟禪師語也。此數語為淨土三經之精髓。攝心專注而念，就這麼念。蓋稍涉信解者，多喜發揮己見。雖一名詞，而言人人殊，若隨古人舌根轉，轉一輩子，也轉不清。淨土聖賢錄有閨女未嫁而夫死，矢志守節，父為築高樓以居之，囑其念佛。至八十多歲，自知時至，無疾而終，且預言生西。發心、信願、一心，彼皆不知為何物也。

問：極樂國之人民壽命無量，但乘願再來。回入娑婆，度生緣盡時，命終何往？如造惡業，隨三途否？

答：彌陀經云：「極樂國土，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阿鞞跋致者，不退轉也。既然不會退轉，度生緣盡，自然回生極樂。吾濟凡夫，因信佛而學佛，尚不致造惡。彼不退轉之菩薩，焉有造惡之理！

答中壢彭正宏君

問：涅槃之真義？

答：具足應云「般涅槃那」，去般、那二字而簡稱「涅槃」。譯成國語，為「圓寂」。理無不盡曰圓；障無不盡曰寂。然此，乃指佛所證之涅槃，名離垢淨涅槃。又可解為「不生不滅」之義，是諸佛、眾生所本具之「靈明覺性」。義謂：此覺性之體，過去過去不曾生，未來未來未嘗滅；或先天地而不生，後天地而不滅。此名「性淨涅槃」。

問：五戒、十善中有相同者，如何區別？

答：五戒粗淺，局限於肉體上不善之動作；十善細微，不貪、不瞋、不癡，已涉及心靈上之善惡。相似於初中、高中或中學與大學之學生，因程度之不同，故亦教有淺深。

問：學佛為受三歸依呢？其意何在？

答：人們因為業果循環，流浪生死，輪迴六道，永無止境。歸投依靠三寶，跟佛學習，則身有所歸，心有所依。淺言之，可以不失人身。深言之，可以超越三界，了脫生死。若發菩提心，以自利、利人為職志，則可以成佛。如大船航行於大海，突遇颶風，頓時有覆沒之慮，若努力駛近陸地，則可以有救。信佛而不歸依三寶，猶舟船在滔天之波浪中，遇陸地而不攏岸。

答北市華芬居士問

問：修持方法，究竟是先定心，然後才觀空，抑是先觀空而後定心？並煩請附帶說明定心與觀空的解釋。

答：定心者，心定也。心不隨環境如聲色之類亂轉，而靜如止水，謂之心定。心不隨境轉，說來容易，做起來，著實困難。如球迷、影迷，在有球賽或放映電影的場合，叫他們不看，那比判他們拘留，還要難受。因此，在學佛的人如有這些嗜好而不能遠離的話，就用得上觀空的工夫。觀察眼前這些現實境界，皆由難以數計的條件假合而成，無一實法。知乎此，則定心與觀空，實一體之兩面，很難確定，其誰先誰後也。

問：何謂我執、我空？

答：執牢此血肉之軀以為我，是為我執；觀察此血肉之軀四大假合，放棄我執，勿為我而造罪惡，是篇我空。

問：在世法與出世法，做何解釋？

答：有生、住、異、滅之四相者是世間法，如山河、大地與一切生物。生物所具有可能成佛之「佛性」，不受四相拘束，是出世間法。

問：何謂閻浮提眾生？

答：佛經上的地理謂，我們腳下之地球，在須彌山之南，曰南閻浮提。有知覺，能活動者，謂之眾生。處處受生，名曰眾生；生處、形色、好樂、種類繁多，亦名眾學。還有眾緣和合而生，名曰聚生。

〈答周觀慤君關於釋教三字經問題〉

釋教三字經一書為明吹萬老人著，並經印光大師增訂。言約義豐，為初習佛法者之津梁。惜其中佛學用語甚多，初學者每感格格不入。爰乘觀殷君質疑之便，就各問題稍加闡釋。觀殷君更編訂成冊，因以應人生編者索稿之需。初機讀之，或不無裨。但手頭無參考書，倘有錯誤，祈讀者諸君指教，是幸！·答者謹識·

問：何謂「不用處定」、「非想定」？第二頁末第二行中

答：不用處定、非想定，是希望生無色界之第三無所有處天、第四非想非非想處天之定工。彼天第一天為空無邊處天，第二為識無邊處天。修此道者厭前之空識，而修無所有觀。無所有處，即不用處也。前之識處為有想，無所有處是無想。希生第四天者，至此，捨前之有想，故名非想；捨前之無想，故名非非想。非想，其簡稱也。外道以此為勝因，以彼天為涅槃。佛知其不然，故捨之。

問：「二乘轉，教菩薩」第四頁第一行：二乘所教之菩薩，是否凡夫菩薩？否則「二乘但破人我執，出分段生死。佛說方等經，破法我執，出變易生死，入薩菩地」，似乎菩薩地位，高於二乘。何以二乘轉教菩薩？又何謂「分段生死」、「變易生死」？

答：依大乘教理說，佛之出世，本教眾生成佛。說二乘法，是不得已之方便。至說般若時，佛已說法三十餘年。二乘聽聞大乘已多，但猶自居於小果，不信自能作佛，不發菩提心，不肯接受大乘。故佛於般若會上，迫使二乘昇座，代說般若，轉教菩薩，使之自勉而發大心。是佛之慈悲方便，逼迫教育也。

分段生死者，分謂壽命有分限，段謂形體有段別。蓋指六道凡夫之身，為善惡業因所感。變易生死者，斷見、思二惑阿羅漢之聖

者因所知障助緣所惑之界外生死。以二乘已斷見、思二惑之煩惱障，不受三界以內之分段生死。但所知障未盡，猶有心識之生滅故。又諸聖者菩薩證得法身，為化眾生，隨機應現，妙用無方，變易無定，曰變易生死。

問：「開權顯實」第四頁第三行之注釋中一句，「權」、「實」何義？

答：權謂權巧方便之談，實謂真實究竟之說。權指二乘，實指一乘。法華經謂：「於一乘法分別說三二乘加菩薩乘，是為隱實施權。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是為開權顯實也。

問：「乃至說會三歸一之法」見第四頁第七行之注一語中，何謂「會三歸一」？

答：前已言之，佛本為眾生成佛而出世說法，以眾生根鈍，不能接受成佛之教。不得已，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迨至法華會上，佛之一期施教，已屆圓滿，乃以顯了言教，宣示二乘小果，皆得成佛。佛乘即一乘，或一佛乘。所謂會合三乘，同歸一乘。如法華經說：「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

問：成實宗見第八頁第一行之大概內容若何？

答：成實宗為小乘中最後所立之宗，以訶梨跋摩之成實論為所依。亦論我法俱空，酷似大乘，實為進入大乘般若三論之橋梁。但偏於空之一邊，不明，空即不空，故為大乘所斥。在六朝時為十三宗之一，自以為，所說乃三藏中之實義，故名成實。

問：俱舍宗見第八頁第四行之內容如何？舍讀上聲抑去聲？

答：俱舍或作句捨，梵語也。譯曰藏、鞘、繭，包含、攝持之義。或單譯曰藏，庫藏之義。鞘、繭，其喻也。乃世親菩薩依薩婆多部大毘婆沙論而作。又本論應名曰阿毘達磨俱舍論。阿毘譯對，達磨譯法，俱舍為藏。合言之，應曰：對法藏論。蓋六足、發智、婆沙諸論，通名對法藏論。此論攝持、包含彼對法論中之勝義，故曰對法藏論。其內容於世界之成壞、眾生之生滅、二乘之斷論，言無不盡，實非數語所能盡。俱舍之舍，習慣上皆讀上聲。

問：「以一心二門，總括佛教大綱」見第九頁第六行之注內一語中，「一心二門」之意義為何？

答：一心二門為起信論之綱要，亦佛教之綱要。一心者，眾生心也。此心法爾具有生滅與不生滅之二義，故曰二門。一念不覺，昧不生滅而起生滅，則流轉而為眾生。一念反照回光，由不覺而起始覺，則滅生滅，而證不生滅，則成佛果。故一部起信論，只明得迷真起妄、返妄歸真之二義。整個佛教亦以此二義指示眾生，故總括佛教之大綱也。

問：「三昧」見第十三頁第三行之注釋中華言若何？

答：三昧或曰三摩地、三摩提，皆隨譯者之方音而轉。華言正定或正受。不受諸受，名曰正受。即外息諸緣，內心不著任何一境也。

問：「有時一喝，如探竿影草」。見第十三頁末行之注釋中其義云何？

答：禪宗有德山棒、臨濟喝之說。德山禪師接引學者，問答之際，多以棒打之。臨濟義玄禪師接引學者，問答之際，多以「喝」促其領悟。「探竿影草」，據佛學詞典解釋，謂編鷓鴣羽以探水中，待魚集一處而網之，是云「探竿」，以草浮水中，魚集其影，是云

「影草」。以喻善知識接得學者之善所也。然禪宗機語，切忌強作解人。從文字記載中解得，都不關己事，何況所解未必中肯。以汝初入佛法，而有斯問，不便使汝撞木鐘，姑以前人剩語一塘塞之。

問：「玄要分……奪不奪」見第十四頁第一、二行，宗旨不甚了了。何謂「三玄」、「三要」、「賓主」、「人」、「境」？懇求詳示，或示參考書。

答：禪宗，相傳自釋迦牟尼佛傳此法要於迦葉尊者，即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付囑於汝。」達摩大師語二祖慧可曰：「昔如來以正法眼付迦葉大士，展轉囑累而至於我。我今付汝，汝當護持！」是知，禪宗要旨在直截根源，直指人心，不依文字，不襲前人窠臼。唯就言語、動作之間，現前事事物物，指出當人本來面目。若假思量、擬議，皆第二門頭、生死邊事。所謂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所以禪宗諸祖之接引學者，往往棒喝交馳，石火電光，風馳電掣，無商量處。若於言下一念回機，即同本得。如其未然，則抱一句死話頭，三十、五十年，儘可參去。至若祖師公案，只可依之作參究把柄。豁悟而後，即知，其語語同佛。如僅在語句上尋章摘句，之乎也者，為他下注腳，是分毫無用，只落得口頭禪而已。本章說臨濟禪，三玄、三要，非為法相有個名字。賓、主、人、境，雖可分作四句，皆機教相對之時，祖師施展之手段。權、實、頓、漸，任人領取。我既未悟，亦不解禪，不敢狗尾續貂，假充內行，拼湊出個如何如何，炫耀於汝。汝於不解處，置之可也。五燈會元為禪宗唯一之參考書。俟汝讀過此書，即知，吾非吝法不說。

問：「及旋陀羅尼門」第十七頁第七之註釋中何義？

答：陀羅尼，譯曰總持——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旋為華語，旋轉之義。密宗一唵、一阿，皆含義無量。持一字或觀一字，即得

無量義。禪宗豁悟而後謂，得某某三昧或某陀羅尼門，通用之名句也。如圓環然：得其一節，即等全體，旋轉自如，隨緣運用。姑作是解，不知的否。

問：「四圓教……」第十八頁第一行注釋中義如何？

答：天臺智者大師判如來東流一大藏教為藏、通、別、圓之四教。「四圓教」之「四」，乃第四為圓教也。以下所注：所謂圓伏，謂一伏，一切伏；圓信，謂一信，一切信；乃至一斷，一切斷，一證，一切證。語近玄妙。如其未了，且置之。

問：「分為六即」見同頁第二行注釋中，「即」字何義？

答：即字與常解無異。所謂理即者，在理論上，一切眾生，莫不有心。凡有心者，皆當作佛。此理即佛也。名字即者，已發菩提心，初入信位，知迷悟之分。所發菩提心與佛無異，然未經修證，僅名字而已。如起信論說：「如人前念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即是不覺。」在賢首宗謂為名字覺，在臺宗即名字即也。餘可類推。又所問「百界如，有三千」見同頁第四行，「如」字是否「如是」之略，誠如所言。百界、三千，原文已有，茲不復贅。

問：「二乘闡提，悉當成佛」見第二十頁第三行之注釋中，「闡提」何義？

答：法相宗立五性眾生——聲聞、緣覺、菩薩、定性二乘、闡提。定性二乘與闡提不能成佛。闡提，華言無性，無佛性也。賢首宗終、頓二教之教義，此二種人皆當成佛。

問：「學瑜伽」見第二十一頁第七行，瑜伽何義？

答：瑜伽，華言相應，有契合義。相應有多義，若瑜伽師地論之瑜伽，則與理相應者也。

問：「成唯識論」見第二十二頁第二行之注釋中，唯識論何以須加一「成」字。

答：注中明謂：西竺作者有十家，基師擷十家之英華，揉成一部。此「成」字之來由也。或本論為成立唯識之宗本論。手頭無參考書，姑如是說。

問：「傍破自餘」見第二十三頁第四行之注釋中，「自餘」何指？

答：傍亦兼也。百論為與外道辯論之紀錄，故正破外道，而小乘宗中亦有執與外道同者，故兼破自餘。自指大乘，餘指三乘。大小乘同為佛子，而二乘為大乘自我之餘。此亦以私意解之，未知當否。

問：「證無生忍」第二十七頁二行注釋中，「無生忍」為何？

答：寂滅性體，本無生滅，故曰無生。信得，解得，證得。忍可安住而不疑，謂之忍。但證得者須在初地以上之菩薩。

問：「十惡五逆」見第二十五頁最末一行之注釋中，何為十惡五逆？

答：十惡：一、殺生，二、偷盜，三、邪淫，是為身行三惡。一、兩舌，二、惡口，三、妄言，四、綺語，是為口行四惡。一、貪，二、瞋，三、癡，是為意行三惡。五逆：一、弑父，二、弑母，三、弑阿羅漢，四、出佛身血，五、破和合僧。有於出佛身血上加「惡心」二字者，以惡心害佛，雖只出血而不至斷命，已成大罪。和合僧，僧字應云僧伽。僧伽譯成國語，即和合義。遵守佛所制定之六種規約、結合三人以上、同修佛法之僧尼，名為和合僧。若以惡勢力迫令解散，或以陰謀、詭計使之起諍，是為破和合僧，

乃罪惡之極大者。逆謂不順情理。造此五逆罪業之因，果感阿鼻地獄。阿鼻譯成國語，為無間。間，去聲。無間有五：一、趣果無間此死彼生，二、時無間定一劫故，三、命無間，四、受苦無間，五、形無間阿鼻地獄縱廣八萬由旬，一人亦滿，多人亦滿。。

問：「即脫三界火宅」見第二十六頁第八行注釋中，三界者何？

答：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是為六趣中之天。欲謂情欲。據經論所載，四天下之中為須彌山，須彌山腰之四周為四王天——東方持國天王，南方增長天王，西方廣目天王，北方多聞天王——，各將二部合為八部，以護持佛法。須彌山之頂，為忉利天。忉利譯為三十三。帝釋天居中，四方各八天受其統領，故名三十三。忉利天與四王天合稱為地居天。再上，則為夜摩天夜摩譯為時分，以花開花合為晝夜故、兜率天兜率譯為知足，有內外院之分，彌勒菩薩居其內院，外院則純為天趣、化樂天、他化自在天。此四天為空居天。以其皆有男女情欲，但輕重不等，故曰欲界。再上，則為色界天。色界計分四禪：初禪三天、二禪三天、三禪三天、四禪九天，計十八天。又稱十八梵天。梵者，清淨無欲之義。又須修四種禪定，方生此天，故稱禪。雖無情欲，而有色質，故稱色。再上，則為四空天。修四種空定而生此天。無色質之身體，故稱無色。亦有說，為無粗色而有細色。其說不一。

問：「自此歷十住、十行、十迴向、三賢位滿……為三次畢業」。見第二十七頁第七行之注中何謂十住、十行、十迴向？三賢是否即指此三位？

答：大乘修行階段由修習信心起。此修習之過程為十信位。十信：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護法心，八、迴向心，九、戒心，十、願心。過此為十住。住者，安住於般若理智也。十住：一、發心住，二、治

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再進而為十行。行核孟切，習慣讀恒去聲。在心為德，在施為行。十信、十住滿足自利，復為利他之行也。十行：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瞋恨行，四、無盡行，五、離癡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真實行。再進為十迴向。迴者，迴轉；向者，趣向。以迴轉所修功德而趣向三處：一、迴自向他，二、迴事向理——皆融歸自心，三、迴因向果亦即不執所修功德，以為自利，而趣向小果之義也。十迴向：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一切佛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八、真如相迴向，九、無縛解脫迴向，十、法界無量迴向。十信等於大學校之預科，住、行、向等於本科之前期生，是為三身位。身對十地之十聖而言，以賢聖別淺深也。再進，則為十地。地以能生為義。十地菩薩修十重勝行，能生殊勝功德故。一、歡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燄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按：信、住、行、向、地之五十位名詞，見於楞嚴、梵網諸經，以華嚴經為最詳。諸經名義亦時有小異，不及備載。先知其名，久後自知其意義。未明白以前，勿妄穿鑿為要。

問：「妙覺果海」見同上注中何謂？

答：按：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十地之後，有加等覺一位而稱五十一位者，有再加妙覺為五十二位者，有去十信而稱四十一位或四十二位者，以十信未入位故。諸家微有不同。住、行、向、地、等覺為因，妙覺為果。覺無所覺，理智一如，故曰妙覺。既成佛果，則函蓋一切。大無不包，細無不容，理無不彰，事無不盡。故曰果海。

問：「漏盡通」見第三十三頁第九行，「漏盡」是否指破我執淨盡而言？

答：是。我執又名煩惱障。煩惱再分為見、思二惑。見惑有八十八使，思惑有九十一品。此二惑存在，則漏落三界，不離生死，如有漏洞之器皿，成廢物矣。

問：「斷見、思惑盡」見同頁第十行，何謂「見、思惑？」

答：分別所起為見惑，由邪師、邪教、邪分別而有。依俗說為後天的。思惑亦名俱生惑，藏於心竅，與生俱來故。又見道所斷為見惑，修道所斷為思惑。小乘聖者斷八十八使見惑，一剎那間證入初果，為見道。初果以後至證第四阿羅漢果，為修道。見、思惑為迷於苦、集、滅、道之四諦而有，亦可說，因有此二惑，而迷於四真諦。

欲 界	——	苦諦下一十惑一身、邊、邪、戒、貪、瞋、癡、慢、疑
		集諦下一七惑一邪、取、貪、瞋、癡、慢、疑
		滅諦下一七惑一同上
	——	道諦下一八惑一邪、取、戒、貪、瞋、癡、慢、疑

以上計三十二惑。

色 界 無色界	——	苦諦下一九惑
		集諦下一六惑
		滅諦下一六惑
	——	道諦下一七惑

於欲界四諦十、七、七、八下各除一瞋，成九、六、六、七，因上二界無瞋心故。九、六、六、七合成二十八；以色界、無色界二界計算，成五十六；加欲界三十二，成八十八。是為見道所斷之八十八使。使者，能驅使眾生墮生死苦也。

思惑有八十一品，其計算方法為：小乘聖者既斷見惑以後，然尚有欲界之貪、瞋、癡、慢之四、上二界貪、癡、慢之三，合而為十。此為俱生惑，行相微細，驟難斷除，因分八十一品，漸漸以觀行斷之。九品由九地而來。欲界合為第一、五趣雜居地；色界四禪天為四地，即第二、離生喜樂地，第三、定生喜樂地，第四、離喜妙樂地，第五、捨念清淨地；無色界四天為四地，即第六、空無邊處地，第七、識無邊處地，第八、無所有處地，第九、非想非非想處地。每地斷九品，九地合為八十一品。小乘聖者證初果須陀洹已，修煉觀行，斷欲界前六品思惑，證二果斯陀含；斷欲界後三品思惑，證第三果阿那含；進斷上二界七十二品思惑，證第四果阿羅漢。

此中煩惱名數之多少、斷除之遲速，皆有其理由。其細密處，有如牛毛。應讀天臺四教儀與天親菩薩之俱舍論，方能明瞭。我無此書，亦不及備引。

問：「唯菩薩不證漏盡」見第三十四頁第一行之注釋，菩薩所證神通，何以反少於二乘？

答：漏為煩惱之別名。煩惱斷盡，即為漏盡。然煩惱為生死之因，斷盡煩惱，則不能來三界，受生死，度眾生矣。所以唯識宗地上菩薩有留惑潤生之說。吾人初入母胎時，多於父母交會時，生姪愛之心。此念一動，即行入胎。留此愛心，以滋潤生死，故菩薩不證漏盡也。然依賢首宗說，此為相宗權教菩薩；若終教初住以上之

大菩薩，則生死自由，來去自在，不須爾也。如吾人欲化監犯，須犯監禁之罪，才得與之長時相處。法雖笨拙，亦具見其苦心矣。

問：「擐甲精進」見第三十五頁第六行之注釋中其意何指？

答：六度中精進度，精進之程度有淺，有深。如不畏寒冷，不問飢飽，不貪睡眠、欲樂，而不斷修持，是亦精進，然自利之行耳。若夫度人，須如武將入陣，擐甲操戈，有進無退，生死決於頃刻，亦不畏懼。是為擐甲精進。

問：「歷九相而非染」見第三十六頁第五行注釋中，九相何解？

答：九相出於馬鳴菩薩大乘起信論，其意與十二因緣大致相似。九相者：業相、轉相、現相此三名為三細、智相、相續相、執取相、計名字相、起業相、業繫苦相此六名為六粗。起信論說：「一念不覺故，心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此為本覺自性最初一念之動。因動故，轉成能見，名轉相。既有能見，必有所見之境界相顯現，故名現相。業相為宇宙萬有之總體，見相為精神之一部，現相為物質之一部。業相即唯識宗之第八、阿賴耶識；轉相、現相乃阿賴耶之見、相二分也。依性宗說，即無明業識心。智相之智，分別義，能見於所見，起粗分別，名智相；分別不已，名相續相，分別已清，知其好醜，或愛，或惡，或取，或捨，堅執不捨，名執取相。依所計著，循名著相，名計名字相。因愛惡取捨，循名計著，而造諸業因，名起業相。既造業因，必感業果，受生受死，不得解脫，名業繫苦相。智相以下之四相為第六意識邊事。起業相、業繫苦相，則五識邊事。細、粗乃顯示其生滅行相之隱、顯與難知、易知之別。

問：「三途即三惡道」見同頁第八行注釋中。謹按：「三途」似有注作「刀途（塗）、血途、火途」者，兩說可否相通？

答：地獄、餓鬼、畜生，為造作上、中、下品十惡業眾生分別趨向投生之三條道路。途、塗，皆道路之義，故名三惡趣、三惡道、三途、三塗，字異義同。刀塗、血塗、火塗，愚未見過。

問：「鬼趣、人趣、天趣、畜生趣」見第三十七頁最末行注中，「趣」字何義？

答：「趣」字在此處解釋，與「趨」字大致相同。辭源謂：「有定向而疾行以赴之也」。參閱上條。

問：「入道次第：從……名無學位……」見第三十八頁第一行注釋中。何謂「五停心」、「四念處」、「四加行」？阿羅漢何以名「無學位」？

答：五處停心，名五停心：一、多貪眾生不淨觀，二、多散眾生數息觀，三、多障眾生念佛觀，四、多癡眾生因緣觀五、多瞋眾生慈悲觀。其義易知。四念處，著念於四處，故名念處：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四加行，加功用行，如飯熟至九分，再加少許火力，則熟至十分也：一、暖如鑽木取火，暖相已見；二、頂，如登山巔，四方可望；三、忍，可安住於所證之理；四、世第一，至此已為世間之第一人矣。小乘聲聞人，其極果阿羅漢，業已畢業，無可再學，名無學位。

問：「菩薩、圓頓、行人，從十住初心，便成正覺」見同頁第三行注中，句讀是否有誤？竊疑恐係「菩薩、圓頓行人、從……」，為手民誤植。

答：是，確為手民誤植。

問：「三十二應」見同注，乞詳示！「名佛菩薩」是菩薩位抑佛位？

答：證得色心自在的菩薩，均能隨類應化。請讀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楞嚴經二十五圓通中觀音耳根圓通文亦有。佛是佛位，菩薩是菩薩位。名佛菩薩，佛字下加逗點即可。

問：「水輪、火輪……地輪」，「輪」字何義？

答：輪具旋轉義、周圓義，是活動而非板滯的。

問：「超諸方便，成十力」見第四十頁最末行注中，十力何義？

答：力為力用，無有能壞之者。有菩薩十力、如來十力。如來十力：一、是處非處力。處者，道理。知物之道理與非道理之智力。二、知三世業報智力，明了眾生三世因果。三、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四、知一切眾生根性智力，五、知一切眾生種種好欲智力。六、知種種界智力，於世間眾生種種境界不同，如實並知。七、知一切眾生至所道智力，如上品十善生天等。八、宿命智力，九、天眼智力，十、漏盡智力。菩薩十力：一、發一切智心堅固智力，二、不捨眾生大慈智力，三、具足大悲智力，四信一切佛法精進智力，五、思行禪定智力，六、除二邊智慧智力，七、成熟眾生智力，八、觀法實相智力，九、入三解脫智力，十、無礙智力。

〈彌陀經講話釋疑〉

子奇先生道席：接二十四日惠書，知讀拙著彌陀經講話，致起疑問，囑為解答。書末措辭謙虛，佩慰無似，茲謹就所知，奉覆如下：

研讀佛學有須先行明白者數點：

一、權、實之不同：「實」即真理之所在，千佛出世，不容變更，「權」則隨機說教，施設不同。佛教術語謂之：「歸元無二路，方便有多門。」權者，權巧方便之謂。

二、經、論之有異：經為佛說，多有放光動地、神通變化之說，此即因機施設，寓實於權。論為佛弟子及歷代論師所作，扶擇性相，辯析事理，教誡學徒，採擇佛經之精華，而為簡潔之發揮，用供研究佛學者之闡讀。讀者隨其程度以去取，不似佛之座下，集不同之根機而聽同一之教法也。

三、聖、凡之階差：證真理者，謂之聖；未證真理者，謂之凡。一切眾生，通稱之為凡夫。此中凡夫就於佛已有信行者而言。仁王經載，初地菩薩證一分法身真理，即能於百世界分身作佛。此為未證法身、唯有信行之凡夫夢想所不及。此中所說真理，非二加二等於四、種豆得豆之真理，而另有吾人言語、心思所不及者在。

四、觀點之偏重：緣生而無性，無性而緣生。此為佛教於世、出世法觀察之結論，亦為佛教之真理。喜愛研究真理之士，儘可取此類經論而研究之。至於上天、入地、神通變化，此應以宗教信仰而信仰之。然此非劃然而二者。若於佛教真理研究，得於宗教徒所應信仰者，亦必信仰之而無疑。

五、他方世界與神通之作用：人類為人我之見之所拘囿。爭執焦點不施之於家，即施之於國。是以一部二十五史皆為血腥所染成。佛經之境界空廓、無邊，使吾人知，此世界外尚有他世界。他世界且甚於此世界。人類物質之享受外，尚有更甚於物質之享受——神通變化自在解脫——，使人類奮身攘臂、相爭相殺於牛角尖之精神而分化之，可以為若干和平之動力。然此所謂他世界者，並非華胥國與烏托邦可比，以是佛陀現量之親證，佛亦無虛語。

六、魔、佛之有別：同一法也，魔用之，則為魔；佛用之，則為佛。續高僧傳卷第二十五有天竺僧勒那漫提傳載，漫提居北魏洛京永寧寺。每見洛下人遠向嵩高、少室取柴薪，歎曰：「百姓如許辛苦！我欲暫取二山，枕洛水頭。待人取柴薪足，然後放去。不以為難，此但數術耳。但無知者誣我為聖，所以不敢。」天竺僧擅此術，用以解百姓苦。若小人得之，其不以之為非法者，不可得也。羅什吞針，未嘗不可以術視之。

七、佛法既不可以肉眼所見作衡量之標準，科學利用物質，極盡能事，然亦不能以之衡量佛法。

再者，電臺廣播原則在通俗演講。聽眾多以初機學佛者為對象，故避免說理，而多談故事，以增其興趣。明乎以上之七點，而後可以解答垂詢之問題：

一、羅什吞針為佛教之傳說，佛祖通載第八卷載其事。先生不信，以童話視之可也。

二、天宮、龍宮之說法：十善業道經在龍宮說；佛昇忉利天宮，為母說法，為地藏經。華嚴經中之若干品亦在天宮說。

三、目犍連之降龍移山，參照上列七項中第三、四、六三項。

四、耶輸陀羅六年懷孕，此在佛經中自有其解說，大多為因果問題。至於以凡夫而未成道視釋迦牟尼佛，則不知，釋迦牟尼佛之所以為釋迦牟尼佛，以釋迦牟尼佛已道成久遠劫前，今來人世，為度生之悲心。娶妻生子，乃示同人相，亦應以宗教觀念觀之。再說到生理問題：報載某地某婦人一胎產三、四嬰兒者有之。世間事出人意料之外者真多。懷孕六年，亦何足奇？

五、牛呬尊者之安住天宮：尊者為聲聞第四果聖人。其能以肉身安住天宮，受天供養，此聖人之事也。吾儕凡夫唯有以信仰而信之。倘定欲以凡夫之知見而瞭解之，則易經以「聖人作而萬物覩」、白虎通以「道無所不通，明無所不照，聞聲知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以解聖人，則先生亦將疑為神話乎？

六、圓澤避免投胎：圓澤禪師之母懷孕三年，及至見面，知不可避免，方始托生。能避免三年，是其道力；終不可避免，是其業力。是乃道力弱而業力強，道力不敵業力所致。老子在胎數十年，既見諸載籍，安知其不是事實而斷定其為神話？先生殆亦疑古者乎？疑古者於堯舜，皆以為理想人物也。

七、念佛之得生與否：念佛者，雖一生念佛，竟有不能往生者；雖十念念佛，亦有得往生者；雖臨終以至心念佛，亦有得往生者。此中因緣複雜，多讀淨土著述，自知。

八、八萬四千歲，此為多人平均之壽數。

九、諸佛是否各有其國土：此如中國自有其歷朝統治者，但自佛法傳入以來，即為釋迦牟尼佛化境之一部。佛土無礙於世間之國土。極樂世界則純為阿彌陀佛之化境，大似政教合一之西藏，而不須設官分治，則又過其千百萬倍。至於國主染淨、人民善惡、何以

不使人民盡皆成佛或有教無類等等諸問題，請以客觀態度多讀經、論與佛教署遵，積而久之，自會貫通。我費筆墨已不少，至此為止。

南亭學佛雖久，栗陸人事，於佛學亦唯一知半解。彌陀經講話以我之學力尚差，自多欠妥之處，而側重通俗，於知識分子或亦有不對機處。先生以為不可讀，置之可也。此答覆之中，容亦有使先生懷疑處，倘多讀佛書，而後自然冰釋。此復敬祝康樂 南 亭
謹覆八月廿八日

〈關於彌陀、觀音聖誕問題〉

答臺中蔡慧信問

二月十九日

一、海南一勺書名：廣豐縣東門外有蓮華庵。每年二月大士誕日，春水漲，必有大鯉率小魚，至庵前止。故老相傳，此鯉魚朝大士也。大鯉朝畢，杳然不見。村民有捕小魚者立病。

二、天竺志書名：二月十九日為大士誕，遠近人先期齋戒入山者，不啻億萬眾。殿不能容，皆露坐達旦，名曰宿山。

三、明嘉靖甲寅誕期，星月昭朗。忽見鸚鵡自殿中飛出，旋繞空中。萬人矚目，讚歎念佛之聲震撼林木。如是者迭現數次。

四、普陀志書名：明正統二年二月十九夜，大士現寶珠於潮音洞，放大光明。

二月十九日為大士聖誕，載在古典，由來已久。況鯉魚必於是日朝聖，自鸚鵡必於是日出現，而大士亦於是日現珠。是則此一誕辰，固已感動萬靈，而大士亦復默許矣。

六月十九日

隋仁壽年中，五臺山之南臺有毒龍潛伏，時化身為道士，沿街賣藥，謂服之，可以升天。居民無知，服其藥，為毒龍以妖術攝入洞中，以充口腹。中其計者甚多。忽有比丘，結茅於山頂。以妙智力降彼妖通，以清涼風除其熱惱。慈悲所及，毒氣潛消。龍獲清涼，安居巖穴；民被其德，各保其生。昔之怪異不復見矣。此一靈蹟，由地方官申奏朝廷。以其於國有功，敕地方官，建寺於拳頂，

以酬比丘之德。建寺之明年六月十九日，比丘忽示無常，恬然入滅。荼毘之際，天地晦冥，忽然之間化為銀界。忽聞空中蕭鼓響，山岳搖動，瑞雲奔飛，異香馥郁。忽於東峯之上現金橋。橋上列諸天眾，各豎幢旛及雨天華，紛紛而不至於地。最後於南臺上，百寶燦爛、廣莫能知、衝天無際、隱隱現出自在端嚴之相^{大士相}。慈容偉麗，瓔珞銖衣，天風飄飄，煥然對目。爾時僧俗大眾千百餘人，咸觀真儀，悲喜交集，莫不涕泣瞻仰，稱名致敬。始知，觀音大士示迹也。以上係節錄南五臺山示迹記。記文載在許止淨居士編觀音菩薩本迹感應頌卷首六至七頁。

印光大師在記文之後有附言曰：「石印普陀志敍發揮感應理致頗詳。南五臺示迹之記，乃大士現比丘身、救苦實迹，亦六月十九日香會之根源。故附錄之，冀閱者生正信焉。

二、明陳莊敬公奉佛。其女嫁孫姓，萬曆五年六月十九設觀音齋。齋畢，焚紙於鑪。灰將冷，置佛案下。爐內忽挺青蓮華一枝，乍吐尚含，翠色欲滴。三日後，為姪婦所觸而萎。

三、省庵遺書：清南郭顧善人，家素事佛。康熙丙申六月十九日，大士現像於竹簾上，儀容儼然，觀者如堵。省庵讚云：「大士示跡，俯應群生，寒潭印月，空谷傳聲。慈容非小，簾幙非大，片片真身，壇塵法界。應緣而來，緣盡則去。其應維何？唯誠斯致！」

四、惜字編：金陵觀音廟二、六、九月，進香雲集，拋棄裏香字紙，信足踐踏。皖人孫友梅禱母病。夢大士示曰：「燒香者多欲祈福。若棄字紙，反多造罪。汝可傳諭眾人，敬惜字紙。」友梅醒，以語人。抵家，母病愈。

筆者按：二月十九日觀音大士聖誕、六月十九日成道，既然聖跡昭著，足起千萬人信仰，則九月十九日出家以及十一月十七日彌陀聖誕，自必有其根據。恨吾人讀書太少，尚未能見到耳。凡於是數日戒殺、放生、吃素、誦經、念聖號之佛弟子，請堅持行去，切勿因有人說：「只可稱彌陀會、觀音會，而不可以稱誕」，而停止也！

〈鴨蛋教問題的答覆〉

名、利是每一個人最深、最切的愛好。漢高祖劉邦以亭長的身分滅暴秦而有天下，明太祖朱元璋以一介平民，而起兵，驅逐了元虜。漢、明兩朝，皆有天下三、四百年之久。這是商、周以後罕見的事例，而為名、利收獲之最大者。

劉、朱二人的誘惑力最大，引起多少人九五之尊的妄想。漢朝的張角、唐朝的黃巢、唐末的朱全、宋朝的宋江、方臘、清朝的洪秀全，都引起天下騷亂，死人無算。最成功的是朱全忠，得到短時間的統一中國，而稱孤道寡。洪秀全做了十五年的天王。雖有江南的半壁河山，結果，還是不旋踵而消滅。其餘的更是不足談了。

後來，白蓮教也是借著彌勒佛掌天盤，愚惑無知，招收徒眾，而且鬧到清朝的皇宮。這都是黃鼠狼想喫天鵝肉，而想入非非。

下焉者，則編造謊言，妄捏名目，誑惑愚夫愚婦。既可以做不出名的領袖，又可弄錢。二十幾年來，常聽說，一貫道閉門傳教，或以乩壇惑人。妄說釋迦牟尼已成過去，現在彌勒佛掌天盤，本壇領袖，即其代表。愚夫愚婦趨之若鶩，但我從未見到此等妄人。

去年秋，桃園某君來函，告以一貫道即鴨蛋教猖獗近況，囑為文，用以駁斥，並乞登載樹刊，俾讀者知之，以展轉傳說，而使未入者莫入，已入者退出。用意良善，而衛教之心，至可欽佩。但我因講經事忙，未暇捉筆。頃閱報紙，知鴨蛋教首領及其附從人員，皆以被捕，機構關閉，滿以為，從此絕跡，不勝雀躍。

近日又接到桃園光興街湯松義居士來函謂：

（上略）「我家桃園，佛法不興盛，弘法的人幾乎沒有。倒是有十多處閉門講道因為怕人知道，故閉門深鎖，講金剛經、心經、六祖壇經、道德經、四書、五經、五教合一經、太陽經、太陰經、彌陀經、耶穌經.....想到那裡，講到那裡。照自己的意思講，亂講亂吹，不負責任，無修無證。入教的人必須

一、吃常素：不吃魚、肉、動物，可以吃鴨蛋，補充營養。因為吃素相當叫座，入教特多。

二、發誓不洩露教內一切天機，否則不得好死。

三、傳密語：「無太佛彌勒」五字。至親好友，都不能講。講了，下地獄。

四、家內設佛堂，拜觀音及五教聖人。蠟燭必須用白色的，因為現在是白陽時期。

五、六祖以後，道在俗家，不在僧家。僧家到六祖，就結束了。

六、釋迦佛退休，換彌勒佛掌天盤。

七、玉皇上帝換關公。

八、對道內一切講師、點道師要恭敬，對僧人不要恭敬。

九、講道時要去聽。

真是罪如須彌，死後必墮地獄。欲求昇，反墮。眾生太可悲，太可憐，邪教太可怕！

我家附近，人家都吃素，法會偷偷地去。家內佛堂都用白蠟條點。入教要訂一分雜誌，叫做「聖教」，每年一百元。該雜誌，我

看過，是陳立夫、何志浩署名的。陳立夫、何志浩都是中央要員。邪教講師說，中央要員都信此教，放心信仰，不會錯。懇請法師救救可憐眾生，開導可憐眾生！最好在銷路廣大「菩提樹」月刊公開發表以下二點：

一、釋迦佛退休了沒有？為什麼彌勒佛掌天盤？彌勒佛成佛大概情形。

二、六祖惠能大師道傳給誰？

肅此敬請法師慈悲開導，並頌福安 三寶弟子湯松義頂禮」（下略）

照此信的語氣，湯松義居士是個正信佛教徒，其衛教熱枕至為可感。我在前面說過，這是等而下之的無業遊民，顛倒黑白，淆亂是非，為了領袖慾，為了欺騙愚民的財物，所以纔走此邪道。桃園既無人弘揚佛法，左道傍門自然乘虛而入。茲將所提三問題揭示如下：

一、釋迦牟尼佛雖已入滅，但他的大法，卻由迦葉尊者展轉傳來。在印度有二十八代祖師，第二十八代菩提達摩來中國，為東土第一代。再傳二祖慧可、三祖僧燦、四祖道信、五祖弘忍、六祖惠能。佛法普遍中國一千幾百年，如同釋迦牟尼在世一樣。

二、六祖惠能雖以在家身受五祖弘忍傳法，但他說法時，已出家，受大戒。他說法達四十年之久，傳法弟子為湖南南嶽山懷讓禪師、江西吉州青原山慧思禪師。其他尚有幾十個人。後來由南嶽讓、青原思下，慢慢演變五宗七派，但皆是出家佛弟子，無一在家人。鴨蛋教徒胡說亂道。六祖的法一直傳到現在，也沒有斷絕過。

三、現在是住劫中第十一劫的減劫，待減劫過去而成增劫。增劫到人壽四萬歲，彌勒佛從兜率天下生人間，示現成佛，龍華樹下三會說法，度人無數。有彌勒下生經可證。

至於天盤之說，這是胡說。這大概從以前專制時代大皇帝「貴為天子，富有四海」，或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也就是天下是皇帝的地盤而來。可是地盤是實有，天是一股氣。盤在那裡？真是瞎三話四，胡說八道！這纔是一幫可憐蟲，騙財騙人，將來必墮地獄。還有五教合一經、太陽經、太陰經，都是偽造。試問，月亮上美國人去過幾次了，荒漠一片，生物都無，有什麼太陰經？太陽是一團火球，都是無情之物，有個什麼？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一貫道的鴨蛋教之破獲，首從為政府逮捕，至今尚未見下文，筆者頗引以為奇。

〈皈依三寶〉

——三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在臺北監獄印刷工場講——

一、什麼是佛、法、僧三寶？

佛寶的佛，就是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他姓釋迦，名牟尼，出生在中印度迦毘羅國，時當中國周朝昭王二十四年四月初八日。父名首圖陀羅，母名摩訶摩耶。父為迦毘羅國王，所以佛生下來，就是太子的地位。他初生時，就能說話，聰明絕頂，十五歲的時候，就讀完印度所有的書，而且文武雙全，體力健旺，容顏妙好。不但父王看他如掌上明珠，即文武百官、平民百姓，亦皆互相稱慶，以為他們得到了一個有大福氣的國王，將來全國臣民皆受他的福庇，可以享受到比過去更好的平安而康樂的生活。所以大家對太子不約而同地存了一種莫大的期望。大約十七歲上，父王為他娶耶輸陀羅為妻。耶輸陀羅是迦毘羅國貴族裡容德兼備的少女。再加上辦事的官屬、侍候起居的宮娥、探女、花木、園林、音樂、舞蹈，許多消遣的娛樂，應有盡有。所以太子的享受是夠快樂的。然而釋迦牟尼佛生性仁慈，並不以此為滿足。他因到野外遊玩，看到許多老百姓，生活非常痛苦，穿的是破爛衣服，吃的是粗惡飲食；又看到老人，雞皮鶴髮，曲背駝腰，骨瘦如柴，耳聾眼花，誰看到，都很討厭的樣子。還有貧苦的病人沒有醫藥，沒有人顧問。又看到死人，殭臥在路傍，鼻孔裡、嘴裡、眼睛裡，都是蛆蟲，血水、臭味四散流溢。他每次出遊所看到的，都是這許多不順眼的事。他問他的侍從，才知道，每一個人都會老，會病，會死。至於吃不飽、穿不暖的貧苦人，更到處都是。所以他常常地悶悶不樂，為著解除這普遍的貧、病、老、死之苦，經過很慎重的考慮，同時受到宗教徒的啟示，乃毅然、決然背棄了他可愛的父母，割斷了夫妻的恩愛，犧牲

了崇高的王位，獨自到深山裡去修學。五年遊歷，六年苦修，三十歲上，才徹底地覺悟了宇宙、人生的真理，而於貧、病、老、死之苦，得到解決的方法，所以稱之為佛。

法寶的法，釋迦牟尼佛既經覺悟之後，他就將他所覺悟的道理到處宣傳。幾年之間，他收了很多的門徒，又帶領成千成萬的門徒，周遊各國，分別演講。於是各國的國王、大臣和一般老百姓，固然因為他是太子出家，同時也因他說的道理很對，所以對於佛，都很崇拜。像這樣的奔走宣傳，經過五十年的時間，不知說了幾多教法；又為他的弟子們制下了許多戒條。這教法和戒條，經過後人記載下來，便稱為法，就是現在的佛經、戒律，也就是佛弟子修行的方法和應守的戒條。

僧寶的僧，是為學佛而出家修行的人。能具有熱烈的大悲心和救世度眾的職志、更能甘守清寂、淡寞的生活、努力修福修慧的高僧大德，這便是僧。

佛、法、僧，都稱寶者，如世間上的珍珠、鑽石、金銀，可以拿來換飯喫，買衣穿。而且珍珠、鑽石、金銀，不是到處都有，時時都有，人人都有，所以稱之為寶。佛、法、僧三者，也不是到處都有，時時都有。我們能遇到了，是我們的幸福。遇到了，你能崇拜他，信仰他，依他的教法奉行，可以養成崇高的人格，增長無量的智慧和福報，畢竟可使你成聖成賢，解除貧、病、老、死的痛苦，而得到無比的安樂，所以稱之為寶。

二、為什麼要皈依三寶？

佛所覺悟之宇宙、人生的原理，在佛經中有多方面的說明和進取覺悟這真理的步驟與種種不同的方法。最基本而最淺顯的，是叫我們從做一個良好的國民做起，而後才能成為佛教的忠實信徒。

佛告訴我們，人生虛幻。幾十年的光陰，如石火，如閃電，一轉眼，就過去了。而且有許多人幾歲或十歲、二、三十歲就死亡，活到七、八十歲的人，是很少的。我們在這短的幾十年中，應當怎樣地把握住這現實，多做一點利益人群的工作，一方面給他人留一個好印象，一方面積功累德，作自己未來世中再到這人間來的福慧莊嚴。可是一般人多弄錯了，不知道，精神不滅，因果不亡，不承認有來生，以為死了，罷了。於是盡量發展私欲，以圖現實上的享受。力量小的人，感於自己的貧窮，羨慕他人的快樂，施展鼠竊狗偷的手段來謀取財帛。或者感到個人的力量不夠，利用武器或團結多人，明火執杖來強力奪取，因之而造出殺人流血的慘案。這是常有的事。除此而外，更有利用地位、職權、手段來明欺暗許、巧取豪奪、貪贓枉法的，在現在這社會更是層出不窮。至於以英雄主義出現，利用發展民族國家利益的美名，侵略他國的土地、權益，而造成國際間的戰爭，使世界上每一個角落裡都擾得雞犬不寧、神鬼不安，整個的世界變成一個屠宰場，使成千累萬的無辜百姓死在大炮、飛機之下，讓領導者成一個蓋世英雄。這大大小小許多損害他人的勾當能成功嗎？即使你徼幸成功，你有把握使它長久嗎？絕對不會的。我舉兩個例子：一、我剛才發腳到監獄來時，有同事賀君，他告訴我，他有個朋友某君，大學畢業，學識、技能都很好，在機關擔任保管工作，因戀了一個女人，盡量揮霍，不惜監守自盜以求媚於女郎。案發後，被判徒刑，關在臺北監獄裡。二、日本國的土地狹小，人口漸多，養糧不足，工業產品必須銷場。因毘連中國，把軍國主義盡量向中國伸張，強取我們的臺灣，盜竊我們的東北，貪得無厭，與德、意連合為軸心國。讓德、意吞沒西歐，日本則侵略中國，獨霸東亞，以致造成世界大戰。結果，中國固然是因戰爭而殘破不堪，日本自己亦等於亡國。主張戰爭的首領，都受到死刑的制裁。你們想想，我那賀君的朋友，因貪戀女色，連帶地要貪財帛，不惜監守自盜，犧牲自己的身體、光陰、學業、名譽，辜負他父母的栽培、期望以及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的許多先生的教

誨。你們各位還不也是犯了以上的錯誤而失了自由嗎？所以佛於貪、瞋、癡說為三毒，是的確不錯的。根據這個原則，因而對佛的弟子們，只許粗布衣裳、菜飯飽，就算滿足；限制個人蓄積財產，用以遏止私欲的發展。因為各個人都盡量地發展私欲，結果必致侵害他人而引起衝突。小而殺人、放火、奸盜、邪淫；大則引起國際戰爭，釀成彌天的慘劫。近世的物質文明、科學的發達，滿足人類的享受欲，途徑不能說不正，但事實上所給予人類物質上的享受，遠不如第一、二次世界大戰所遭受到炮火所毀滅的生命、財產來得多。德、意、日三國失敗與滅亡的殷鑑不遠，然而還有野心家，正在做著征服世界的迷夢。我們想想，這私欲的發展多麼可怕啊！

現在講到歸依了。我們為什麼要歸依三寶？我們生而為一個人，天然地要穿衣、吃飯，為著穿衣、吃飯，就必須工作，以工作所得的酬報來穿衣吃飯。這樣看來，人不就等於一具機器嗎？何況這其中還有雖賣死力來工作而穿不暖、吃不飽的呢！即使少數的幸運兒，穿不了、吃不了，並且有聲色犬馬之娛，這固然是他應有的福報，但也說不定是投機取巧、剝削他人所有而為自己的享受。但歸納起來，總不過是無聲無臭、與草木同腐朽罷了。更不幸的是，因穿吃問題而為盜竊，或為發展私欲而造下了彌天大罪，不受法律的裁制，即遭因果律的懲罰。所以細想起來，一個人人生是夠苦悶的。比如一隻船，航行在海洋心裡，失去舵手和指南針，東、西、南、北，無所適從。人不也是這樣嗎？人在生、老、病、死的苦海裡，一樣地是無法歸宿。在這種徬徨歧途、六神無主的窘況之下，我們應該歸依三寶了，因為佛者，覺也。他是已覺悟過來的人。他覺悟到，人類的身體雖有死亡，而精神則永不消滅。精神既不消滅，則生生世世所有的善、惡業果，仍為各個人自己來消受。根據這精神不滅和因果必報的原理，他就說了許多法。

法者，方法或模範也。就是指示我人修行的方法以及宇宙萬有生滅的原理，甚至修行成佛的步驟，都在其內。依這方法而去實地履行的，謂之僧。僧者，是傳持佛法的中堅分子。恐怕在家學佛的人認不得路兒，由僧來指示、領導。餓口經上說得好：「冥冥大夜中，三寶為燈燭；滔滔苦海內，三寶為舟航；炎炎火宅中，三寶為雨澤。」所以三寶是我們的明燈，是我們的舟航，是我們的雨澤。我們徬徨歧途，苦無歸宿，不歸依三寶，歸依誰呢？

三、如何歸依？

歸依的時候，要從我們內心中發生一種熱烈的要求，向著佛、法、僧三寶面前，以捨身心生命的精神，口中宣誓歸依的詞句：

「我弟子某某稱自己名盡形壽歸依佛，盡形壽歸依法，盡形壽歸依僧」。三說

當口中迸出這樣的詞句，精神上應起一種興奮和安慰。當那五體投地、一唱一禮的時候，應如失乳的孤兒忽然投身於父母的慈懷中去，真是情不自禁，心中燃起火熱般的悲歡交集的感觸，而且整個的心與佛、法、僧三寶溶化為一體，如滴水投入大海，與大海之水融合無間。是為歸依三寶。我現在都引你們歸依三寶。略。

四、歸依以後又怎樣？

既歸依三寶之後，都是佛弟子，佛弟子應當跟佛學。學佛的程序是由有一個完整的人格做起。你們這許多人當中，十分之九，都是中年以下的人。尤其是你們一群十幾歲的小兄弟更應該注意，以往的過錯已經鑄成，無可挽回。此後去應當重公德，愛衛生，注意清潔，嚴守秩序，期滿恢復自由以後，以自己的勞力換飯吃，買衣穿，愛國家，愛民族。倘有餘力，則以之幫助他人，救濟他人。即使不幸而淪為乞丐，總不去做鼠竊狗偷的行為，而使政府來為我增

加麻煩，為社會與國家添的一個廢人與罪人。篤信三寶，尊敬三寶，以三寶為歸依，由做一個良好國民的好人，以至於成佛。

〈初入佛門居士手冊〉

前言

信佛、學佛的第一步是歸依三寶。十多年來，大陸來臺的同胞們，大多數都因為時代的影響而感到苦悶，於是相率歸依佛教，以求精神上的解脫。本省同胞們本來就百分之百地信神（非基督教之神），而信神者大多信佛。十多年來，由於佛教文化的發達，臺胞們歸依三寶的也很踴躍。於是，歸依三寶之風，遂遍及全省。這不能不說是佛教的好現象。

毀謗佛教的人常罵信佛者為迷信，而佛教徒本身抵死也不肯承認這一惡名，因為學佛的步驟是「信、解、行、證」。不解而信，的確是迷信。信而能解，因解而信——怎能說我們是迷信呢？

然而理論上雖然如此，事實上並不盡然，因為我曾經偶爾問及已歸依三寶的弟子們：「什麼是三寶？為什麼要歸依三寶？」每多瞠目不能對。有時候也有人知道，三寶是佛、法、僧，但進一步再問他，佛是什麼，儘有人說：「佛就是神。」這不是糟糕透頂了嗎？信佛，而不知道佛是什麼，這豈不是予毀謗者以口實，而減少了信仰者的價值嗎？

以筆者來說，每當接受信徒們歸依的時候，都曾將有關歸依的常識，不惜聲嘶力竭、舌敝唇焦，為之講解。歸依者在歸依的時候，情緒也許緊張，或事後又不加研求。僅僅乎聽了一遍，安得不如春風過馬耳，忘記得乾乾淨淨，而以佛為神呢？筆者有鑒於此，乃不辭道學膚淺、文筆拙劣之識，將歸依三寶者應有的常識，簡單地寫在下面。倘信徒們於歸依以後，時一展閱，不但不致流為迷

信，而且可以把握住做人的標準。此點，筆者與讀者諸君當共勉之！

〈歸依三寶須知〉

一、什麼是三寶

(一)佛寶 佛是我們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釋迦」是姓，「牟尼」是名，「佛」是他的地位。佛教的地位以佛為最高。「釋迦牟尼」譯成國語，叫「能仁寂默」。「佛」是印度話「佛陀」的簡稱，譯成國語，叫做「覺者」。他是人類中徹底覺悟宇宙萬有真理、具有大慈悲、大智慧的一個人。因此可以說，覺悟了，就是佛；不覺悟，就是眾生。信佛，就是信覺，絕對不含有絲毫迷信的成分在內。

釋迦牟尼佛陀在多生、多劫以前已經成佛。為了救度眾生，復示生於中印度迦毘盧國，生而為迦毘盧國淨飯國王的太子。佛陀出生以後，習文、練武、結婚、生子，都與世人相同。他在十九歲的時候，曾經一再到郊外去遊覽、視察，認識了社會的真相。他的人生觀因而發生了極度的轉變。

印度人迷信梵天生人的鬼話。婆羅門教徒自以為從梵天口生，地位高貴。肩著梵天的招牌，掌管教育、祭祀，欺壓、剝削平民。王族是刹帝利種，生而有作國王或貴官的優越權。吠舍、首陀的兩種人是農、工、商、賈以及卑賤賤役。這些人的身分，都相似於奴隸，也就是賤民。賤民和貴族，那怕是走路罷，都是分道而行。至於像屠夫一類的下等人，更要有特別的標幟，使貴族一望而知，彼此可以互相迴避。所以那時候印度階級制度的嚴格，世界上可算是首屈一指。還有眾生界中的以強凌弱、以眾暴寡，互相殺害和食噉。加上人類自身的老、病、死苦。這許許多多的壞現象，一幕幕深映在他的腦海，觸動他的悲心，想為人類解除這些苦惱。於是他便拋棄了王太子的尊榮、錦衣玉食享受，一個人跑到深山裡去。

起初以為，山裡那些修行人一定有一套現成的辦法，所以花了五年的時間，向他們參訪和學習。所得的結果是：皆不究竟。續後，乃在摩竭陀國伽耶大城不遠的菩提樹下打坐，向心上參究。經過了六年之久，在一個星月滿天的早晨，廓然大悟，悟出宇宙萬有緣生性空的正理，也悟到，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而善惡因果確為眾生六道輪迴、生、老、病、死、貧、富、貴、賤的由來。欲想超脫輪迴、生、老、病、死，必須實行損己利人的工作，消滅自心上貪、瞋、癡、愛等等的煩惱。功行圓滿，即得成佛——離一切苦，得究竟樂。

此中必須注意的是：釋迦牟尼佛是人。他因修行而得成佛。我們是人。我們能奉行他的教法，認真修行，我們也能成佛。這等於孔孟學說中的「人皆可以為堯舜」。民主國家的公民，人人有被選舉權。這樣才不因信仰宗教而減損自身人格的尊嚴。有尊嚴的人格才能作成佛的基礎。欲知釋迦牟尼佛的究竟，大藏經傳記部中有釋迦氏譜。星雲法師著有釋迦牟尼傳，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佛教文化服務處有流通本。

(二)法寶 印度話的「達摩」譯成國語，叫做「法」。法是釋迦牟尼佛陀既覺悟以後，由三十歲至八十歲，五十年中，周遊各國，為解除大眾的苦惱、適應眾生的根機所說出的語言。佛陀的語言包括了宇宙萬有緣起的正理，也告訴了我們，眾生生、老、病、死、貧、富、貴、賤的根由和超脫輪迴以至成佛、修行的方法。然而這許許多多，皆叫做「法」。可以說是，法者，真理也，方法也。

佛教有所謂大藏經者。那裡面包括有佛陀所說的「經」、佛陀所制的戒「律」、聲聞聖者、大菩薩們所造的「論」。佛教的術語，叫做「經、律、論三藏」。依影印大正新修大藏經的統計，有九千幾百卷。這都是法寶，真是洋洋大觀。

(三)僧寶 「僧」是印度語「僧伽」的簡稱，譯成國語，是「和合眾」的意思。「和合」也就是「團結」。結合三人以上、共同在一個清淨場所修行，就是僧團。僧團裡每一個出家人，都可以稱「僧」，脫離僧團的個人，只能稱「比丘」或「比丘尼」。這相似一個人加入一個政黨以後，若指個人說，就只可以稱黨員而不稱黨一樣。

範圍放寬一點說，遠離俗家、剃髮染衣而現僧相、輔佐釋迦牟尼佛施行教化的大菩薩們以及接受奉持梵網戒的新發心菩薩，都可稱「菩薩僧」。初、二、三、四果的聲聞聖者們稱「聲聞僧」，如大廟裡供奉的十八羅漢或五百羅漢者是。現在我們所能接觸到的，如像你的歸依師父，是遠離俗家、割愛辭親、削髮披緇、現僧相而接受梵網菩薩戒以及比丘、比丘尼戒的出家人。男的稱「菩薩比丘僧」或稱「比丘僧」，女的稱「菩薩比丘尼」或簡稱「比丘尼」，都是大心「凡夫僧」。大心指發菩提心、受菩薩戒而言。

釋迦牟尼佛五十年當中所說的法，在佛陀滅度以後，所有理集、紀錄、整理、保存、翻譯、流通、口頭宣講、發揚光大，到現在為止，已二千五百多年了。佛教傳遍了幾十個國家，有幾十種不同文字的藏經。在中國者，且演變成大小乘十宗。這許許多多的成績，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僧」的辛勞。而且為了佛經的流通，如法顯、玄奘、義淨諸大師們，不惜九死一生地冒險去印度搜求。佛馱跋陀羅、實叉難陀、般若、般刺密諦等，這許多印度高僧冒險犯難，將佛經向中國運送，更負責任譯印度語而為華語。義淨法師求法詩云：「晉宋齊梁唐代間，高僧求法離長安。去者成百歸無十，後者安知前者難？路遠碧天惟冷結，沙河遮障力疲憊。後賢如未諳斯旨，往往將經容易看！」附帶地寫在這裡，讓我們後來學佛的人知道過去僧寶對佛教的貢獻。

以凡夫僧而言，莫不是犧牲父母的恩愛、夫妻、兒女天倫的快樂、富貴、功名的尊榮，將整個生命貢獻佛門。他的意志、責任，將專在宏揚佛法、紹隆佛種、自己修行、領導他人修行。以佛陀的訓示，如果有人以惡勢力破壞出家人修行的集團，是犯五逆大罪中的「破和合僧」，當墮阿鼻地獄。出家人如果違反了如上所說的意志，不履行出家人應盡的責任，那也失去出家的意義，照樣會遭到墮落。

(四)佛、法、僧三為什麼稱「寶」？佛是由人修行而成功的。說來容易，實行起來卻很難！因為由「人」發心學「佛」起，當中要經過難以數字計算的時間、五十個以上的位次、修行自利、利他的行門，才能成等正覺，稱之為「佛」。都如修行布施門的話，一元錢、二元錢是布施，千兒八百更是大布施。然而這是容易做的事。最高的布施，要將國、城、妻、子的外財、身、肉、手、足、頭、目、骨、髓的內財，攏總能無條件地施捨於人。如金光明經捨身品，釋迦牟尼佛時為國王第三子，因賞玩雪景，看到一隻母虎伴著幾隻剛坐的小虎，為饑寒所迫，奄奄待斃。當時的第三王子動了惻隱之心，儘從懸崖跳下來，餵飼餓虎。這樣才能圓成佛果。因此，佛陀可說是曠劫難遇的聖人（如中國五千年來只有一個孔子），所以稱「寶」。

佛陀所說的法，包括了經、律、論三藏，內容是戒、定、慧三無漏學、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無量心慈、悲、喜、捨。這許多法，都是療治眾生心病的良藥、化除眾生熱惱的甘露、將眾生由生死苦海度到涅槃彼岸的橋梁，也是千生罕遇，萬劫難逢，所以稱「寶」。

僧眾的生活是孤寂而且辛苦的。僧眾的責任已如上說。過孤寂的僧眾生活而擔負無可與比的重任，僧之難為，可以想見。所以「僧」、「俗」的比例，一萬個俗人中，難得有一個人出家而為僧尼的。即此一點，已可稱「寶」。而僧能將佛法介紹給我們，使我

們止惡修善，生發智慧，閉惡趣門，開涅槃路，身心安樂，解脫生死，終至成佛，所以稱「寶」。寶者，希有難得的意思。

二、為什麼要歸依三寶

在這裡，我們首先要以最高度的信仰心，信仰釋迦牟尼佛所告訴我們的：眾生的性靈是相續存在的。作善、作惡，皆有因果。由於我們善惡的行為，經因果律的裁判，使我們上升或者墮落。附表如下：



上面的兩個表，就是佛陀所說的三善道、三惡道的六道。上、中、下分品的標準，乃是以猛烈心、中庸心、柔軟心為主動而分別的。參看第一六三頁、成佛的基礎在做人

眾生既沒有純粹的善，也沒有純粹的惡。善的果報受完了，則惡業發現，仍然可以墮落惡道而受苦。惡的果報受完了，則善業發現，依舊可以上升善道而受樂。所以一個人，不幸因造作惡業而墮落惡道，你不要自卑、失望。你努力為善，馬上可以上升。你生在善道，那怕就是升天，你也不要自滿、驕傲。你不繼續修善，福享完了，還是要墮落惡道。這就是佛陀所說的六道輪迴。善惡因果、六道輪迴否定了外道教永生天堂、不信者永墮地獄的謬說。

眾生因作善、作惡，在六道中受苦、受樂，死死生生如車輪般地旋轉，永無了期。而且苦是真苦，樂卻不是真樂，因為天上的五欲自如、人間的功名富貴，皆如石火、電光一樣，一轉眼間即成過

去。在得意的期間，造下了殺、盜、姪、妄的罪惡，反而要讓因果律來為你一件件清算。善惡因果、六道輪迴的理論與實踐，確實是安定社會的因素。請新歸依的居士們注意！

六道輪迴、天堂、地獄，既然都是苦惱而無快樂可言，所以佛陀把它比如苦海。苦海雖然無邊，回頭，就是彼岸。我們將整個的身心歸投到三寶懷抱，依佛陀的教法止惡、修善，可以永遠不墮落惡道。假如再進一步發菩提心，修學六度、四攝、四無量心，那麼最後的成果是一如講佛寶章中所說的「離一切苦，得究竟樂」——成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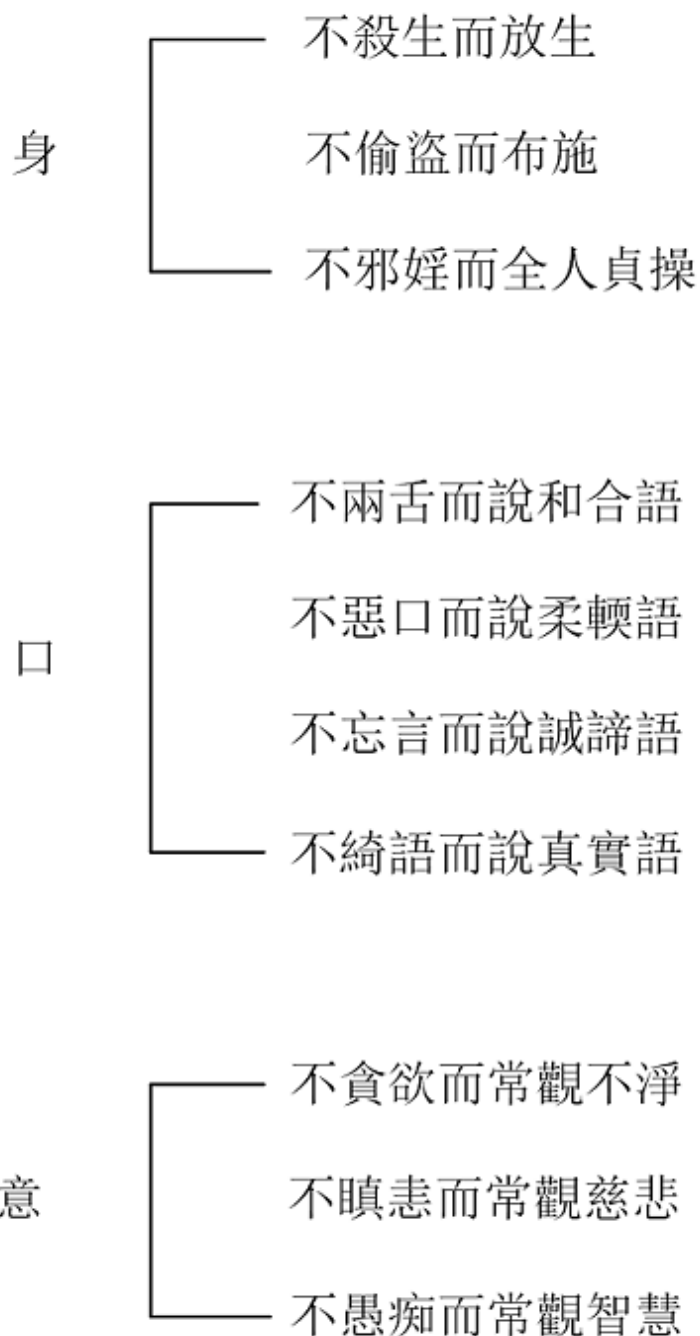
三、歸依了三寶以後應當怎樣

(一)應盡佛弟子的責任

歸依了三寶以後，你就是佛門弟子，也就是佛教信徒了。佛弟子的責任是「紹隆佛種，發無上心」。佛種者，成佛的種子。無上心，就是成佛的心。我們自己發心學佛，就是在自己識田裡播下一粒佛種。我們也要找機會勸他人學佛。你勸了一個人或多數的人，就是向這一個人或多數的人識田裡播下一粒或多粒的佛種子。如此，佛法就可以永久住世，而且可以發揚光大。因此，一做了佛弟子以後，首先應該勸各人的父母、兄弟、夫妻、兒女、媳婦、女婿，攏總歸依佛教。其次，則同鄉、同學、同事、親戚、朋友，都相機引導他們歸依三寶。尤其是各人自己的夫妻、兒女，必得要硬性地提早領導他（她）們信佛。你想，一個家庭裡有了兩個以上的信仰，多麼蹩扭！最不可容忍的是，一信了異教，就將祖宗牌位當魔鬼。孝父母、敬祖宗，這是中國人傳統的美德，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保存的義務。兒女的飲食、衣服、學費，皆是父母血汗所得。兒女一經信了異教，他（她）們不說，這些是父母的賜予，偏說，是「主」的賜予。這不是世間相違的瘋狂舉動嗎？

(二)成佛的基礎在做人與為甚麼皈依三寶章參看

成佛是信佛、學佛遠大的目標，所謂從高處著眼。但我們應當從做人來起，也就是，從低處著手。人都不能做好而想成佛，那將是天大的笑話。那麼，怎樣纔算叫做「做人」呢？也就是，做人又有什麼標準呢？這很簡單。只要遵循佛陀所制定的「十善」行為的標



準，就成。表之如下：

上面的三個表，就是「為什麼要歸依三寶」章中的十善、十惡。其中，上半句是消極的不為惡，下半句是積極的為善。十惡中的偷盜包括了貪污、舞弊、走私、漏稅以及巧取豪奪。十善中也包括了儒家的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依佛陀說，我們在任何得意的時期——都如官高祿厚，或坐擁鉅資——固然不應該作惡，即使窮途末路、餓死、凍死，也不應該作惡。因為餓死、凍死，性靈是聖潔的，死了，馬上可以升天。你假如鋌而走險，為盜、為偷，即使因而活下去，你已經失去人格，而是小偷，是強盜，是貪污分子，不為人所齒，而且警察可以拘捕你，法律可以制裁你。待到銀鐐入獄，後悔已是遲了。筆者曾經在電台廣播佛學，寫了十善業道經和妙慧童女經兩種講話，對於十善、十惡講的很詳細。

(三)須要知道對付外來的毀謗

「消極」、「厭世」、「迷信」，這是異教徒和不明佛教真相的人加到佛教徒頭上的帽子。但是信仰佛教的人，在行三歸依儀式的時候，歸依師父必得領導你發四宏誓願。四宏誓願是：「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發四宏誓願，又叫「發菩提心」。具體地說，叫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也就是發成佛的心，等於做官的就職宣誓。四宏誓願中的前三句是因，後一句是果。要想成佛，必得要將前三句的因做到。前三句中的第一句「眾生無邊，誓願度」，等於為人群服務。一個為人群服務的人，你能說，他是消極、是厭世、是迷信嗎？第二句是克服煩惱，第三句是修學智慧。第一、二兩句屬於修福，第三句是修慧。所以學佛只要福慧雙修，而佛陀已是福慧雙足。學佛只要以此二字為目標，就成。

出家人拋棄父母、妻子之愛，將整個身心獻給佛教而為大眾服務。你怎能忍心說，他是消極、厭世、迷信嗎？山林清修、遠塵離

俗，那也只是和學生們上學一樣，在做準備工作。至於不如理想的佛教徒，那是他自己走樣，不是佛教的過失。

崇拜偶像，這是異教徒毀謗佛教唯一的口實。但這不是佛教的專有品，中國人本來就有這習慣。古聖先賢、父母祖宗，都是於國家、民族有甚大的貢獻或者於自己有生身、養育之恩的人。後人侍奉他們的遺像，不但是崇德報功，而且具有示範的作用。也就是說，一個人倘若於國家、社會有貢獻，不但生前享受到無上光榮，死後還要受到後人的崇拜，所謂俎豆千秋，流芳百世。這是獎勵我們做人的方法。基督教，耶和華上帝是唯一不許人拜偶像的，也就是不許人有第二信仰的專制。你能說，他合理嗎？況且十字架、與普通建築式樣不同的教堂，不都是偶像嗎？只是以五十步笑百步罷了。

至於基督教的教義和佛教比起來，它們差異很大。我現在揀最扼要的六點，寫在下面：

甲、佛教否認上帝是造萬物的最初因。太空之中，為什麼有大得不可思議的太陽和月亮？地球上，又為什麼有高的大山、深的巨海？這樣森羅萬象的事事物物從什麼地方來的？天空中，有時光風霽月，有時又會風雨晦冥。這有沒有什麼緣因？許許多多宗教，把這些難以解決的問題，都向上帝一推，說是上帝萬能，世界上的一切，皆上帝所造。佛教則不如此。佛教講，萬有諸法，皆因緣和合而生，根本無有初相可得。

乙、基督教十誡中的第一條，「你不可相信假神」。因此，基督教徒對其他宗教教主，一概目為假神、邪神，對於其他的宗教，盡量排擠、打擊。基督教國家的教徒能以教權影響政權，其專橫的地方使握政權的人，不得不俯首就範，唯命是從。佛教徒則不如此。佛教與任何宗教有共存的雅量，從不排擠任何宗教。佛陀在佛

經上，常以沙門與婆羅門並稱，這是一個鐵證。佛教徒常處在超然的地位，既不以教權低壓政權，亦不利用政權以鞏固地位。佛教史找不出因宗教而構成戰爭的記載。

丙、基督教的教徒，至多只能永生天國，絕不能成為上帝。佛教則不如此。佛說「一切眾生，莫不有心。凡有心者，皆當成佛。」

丁、其他宗教的神是有煩惱而要動怒的。如舊約上的上帝很容易動怒，降災懲罰世人。基督教的最後裁判尤其令人駭怕，因為這個最後裁判，可能將你判入地獄，永遠受苦，連翻身的機會都沒有。佛教則不如此。釋迦牟尼佛等視一切眾生猶如赤子，不惜犧牲頭、目、骨、髓而救拔之。地藏菩薩，則眾生度盡，方證菩提；地獄未空，誓不成佛。

戊、其他宗教頗有專制、獨裁的嫌疑，都如上帝或教主所說的話，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上帝的話，錯也好，不錯也好，教徒唯有無條件地接受。佛教則不然。佛教的教義先後演變成大小乘十宗，而十宗則各自發展，自由研究。彼此在教義上容或有抑揚的表示，但絕對沒有你死我活、拼命相爭的怪象，而且往往一人兼數宗。至於禪宗，則更富有革命性，而跳出文字障的包圍，聲稱「教外別傳，不立文字」。有時為了直截了當，指示學者，「當人現前一念，即是絕對的、具體的、圓滿無缺的真理」，而呵佛罵祖，或「佛之一字，吾不喜聞」。這叫做「殺活自在」。這種絕對的自由發言權，頗適合現時代民主風度。

己、上帝的宇宙觀很特別。天國既然可以永生，則天堂當然是永久的；世既有末日，則大地當有終結之時。人類當中的信上帝者，則永生天堂，不信者經過末日審判，則永遠打入地獄。世界、人生，至此一齊完結。佛教則不如此。佛經說：「虛空無盡故，世

界無盡。世界無盡故，國土無盡。國土無盡故，眾生無盡。」華嚴經常以「十佛刹微塵數世界」為言，而十佛刹微塵數世界以內的世界，固然各個有佛，有眾生，十佛刹微塵數世界以外的世界，也有佛，有眾生。世界雖有成、住、壞、空，空而可以復成；眾生雖有生、老、病、死，死而可以復生。所以佛教之宇宙、人生，是無限止的。而無盡世界中，極樂世界的組織、位置，較其他世界為優越。所以釋迦佛陀教某一部分眾生念阿彌陀佛，求生淨土。生到淨土以後，你於學問、道法具有了高深的造詣，還得分發到十方世界去廣度眾生。所以他教的天堂是人生的墳墓，佛教的淨土則是人生的起始。以上六點，取義於張澄基博士的佛學四講。

(四)應該知道佛教徒的高潔

原始佛教徒不蓄財產，以乞食為生，必須如此，才能專心為道。佛教傳入中國，因氣候、風俗的不同，不得不予以變通。然而中國佛教徒雖然蓄有財產，也只能足夠寺眾的生活。目前中國佛教徒因沒有財產，卻吃了大虧。你看麼！交通要道、偏關鄉區，教堂林立。那不都是財的表現嗎？

出家佛教徒不參與政治，不借重政治為佈教的背景。佛教是東漢明帝派使臣訪求得來的，是中國無數的高僧拼九死一生求得來的，是印度數十百位高僧冒險犯難送來的，不是憑著條約、跟著機關鎗、大砲、踏著中國人的血跡進來的。出家佛教徒固然不受他人利用，也沒有任何人來利用他。然而無形中，確使中國文化、藝術、社會道德，受到很大的影響。上萬卷的佛書，沒有一句教人殺、盜。具有二千年歷史的中國僧徒，從沒想到在政治舞臺上有一個據點。

(五)歸依以後應有的操行

前面已經以十善作為信徒們做人的標準。但是社會號稱萬惡，有如大海裡的波濤，勢能翻天覆地。渺小得可憐的我們，在這洶湧的浪濤中，有什麼方法，能不被它捲去？這在佛經上曾告訴我們，有兩種方法。其一、常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其二、常念：「南無阿彌陀佛！」

觀世音菩薩、阿彌陀佛同稱大慈、大悲。慈能與一切眾生之樂，悲能拔一切眾生之苦。我們跟觀世音菩薩和阿彌陀佛學習，在立身處世上，常存一個與眾生之樂、拔眾生之苦的願心。那麼，於人群有利益的事，我盡力量去做；於人群有損害的事，我盡力控制住惡心而不去做。俗說：「天佑善人。」何況觀世音菩薩三十二應身尋聲救苦，阿彌陀佛以四十八大願，接引眾生！所以我們常念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則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就常住在我們的心中。任他驚濤駭浪，都無奈我何！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任念一種。我抄幾句楞嚴經文，作為我的證據。楞嚴經文殊揀選圓通頌云：

離苦得解脫 良哉觀世音 於恒沙劫中 入微塵佛國 得大自在力

無畏施眾生 妙音觀世音 梵音海潮音 救世悉安寧 出世獲常住

(六)居家學佛的名稱與禮貌

歸依了三寶以後，他人可以稱你為「居士」。居士者，居家學佛之士也。但是歸依以後的你和歸依以前的你分毫沒有兩樣，也就是，於學佛方面一貼表現沒有，那你也就不能濫膺這個稱呼。歸依以後，對出家人自稱「弟子」。弟子者，學在師後曰「弟」，道從師生曰「子」。

歸依三寶的男人可以稱「三歸優婆塞」，歸依三寶的女人可以稱「三歸優婆夷」。優婆塞、優婆夷者，即國語「近事男」和「近事女」。假如接受了五戒，那麼就可稱「五戒優婆塞（夷）」。

受了六重二十八輕的菩薩戒，就可以稱「菩薩優婆塞（夷）」。這在藏經裡有優婆塞戒經，可以參考。

至於禮貌，如家內設有佛堂，早晚必須上香、禮拜，或供以清水、花、果。到了寺廟裡，必須要禮佛。著軍警制服不便禮拜者，至少鞠躬或合掌致敬。對於歸依師傅或其他法師大德，偶爾遇到，或過年、過節，一拜即可，不須要三拜，更不須每次見到都要拜。禮佛、菩薩、祖師，必須三拜，拜人只應一拜。如已經求戒而披搭縵衣，拜人時，切切不要展具！有些居士拜禮大德、僧眾時，一定要三拜，甚至磕響頭，那是嫌過分的。有些居士對受拜者不還禮，要動瞋恨；有些居士一直拜到你還禮為止。依儒家規矩是要還禮的，依南洋佛教的禮貌是不還禮的。禮原為分別尊卑。佛教的禮拜，更寓有折伏慢幢的作用。居士們自揣：「我有慢心，卒不易除，不必見僧即拜。」既然肯拜，即不必責其還禮與否。

戒律易受而難持。受戒只是加重了我們精神上的負擔，絕對不是造資格的基石。有些人以為，受了戒，可以著海青、搭衣。搭縵衣有時候還不夠過癮，可以在前面走、坐上席、在佛教機構裡做領袖。這都是由塵俗中帶進佛門的虛榮心在作祟，是大錯而特錯。所以居士們受戒，對於你要受的戒條，必須逐條考慮，受了以後能做到。再受不遲。如果為學佛、成佛而受戒，則戒的功德當然是不可思議的。都如大目犍連尊者造的法蘊足論上讀數五戒功德說，有人能於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的五戒清淨守持，這個人內心上是悟靜而安樂，無一切恐怖。現世生多勝福，為賢聖所欽歎。身壞命終，升安善趣，生於天中。

(七)有關素食的問題

依據楞嚴、楞伽二經，學佛者必須素食，因為食眾生肉，斷大悲種。可是南洋的比丘們，雖對「過午不食」持守極嚴，但不戒食

魚、肉、紙煙。蒙古、西藏的喇嘛，以遊牧生活，牛羊而外，沒有稻穀、菜蔬，更不戒食肉食。中國學密宗的居士，也不戒肉食。所以學佛的人必須素食與否，很難下個絕對的界說。不過根據「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眾生皆曾與我互為父母、兄弟、夫妻、兒女，現在改頭換面，互不相識」，應作父母等宿世親屬關係想而憐愍之。安忍剝其腹、斷其頸，而食其肉？

話又說回來了，在家人駭怕喫素，所以對於學佛多裹足不前。這裡初學佛的居士們應該注意，佛教對於出家學佛的人規矩很嚴，對於在家學佛的人卻很寬大。都如前面所說的五戒，佛陀允許在家弟子只受一條或兩條。所以，你如不能忘情於肉食，乾脆不要喫素，卻不必巧立名目以自欺。

關於這個問題，往往有人問我，肉邊菜、雞蛋、無血的水族能不能喫，使我無法答覆。我說，可以喫，則我有「教他作」的罪嫌；我說，不可以喫，則阻塞了你學佛之路。所以在家人學佛，對於守戒，做到一分，是一分，做到一分，好一分。

(八)有關男女和娛樂的問題

佛教有四眾弟子：在家二眾、出家二眾。二眾，就是男女兩性。你能發大菩提心，犧牲人世間的欲樂，而專心壹志地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你就可以鬚髮、染衣，而作沙門。如其不能，也就是不能忘情於世間欲樂，儘可作在家信佛的信徒，或歸依三寶而做教徒。在未受五戒以前，對於抽煙、喝酒、打牌、看戲、跳舞等一切娛樂，並不禁止。既受五戒以後，那是你自願接受的，受了，就得要守。至於男女問題，除合法的配偶而外，不得邪淫。不要說是佛教，社會道德、國家法律，皆在所必禁。抽煙、喝酒、打牌、看戲、跳舞，這些事，在一般人看起來，並不是罪惡，而且是正當的娛樂，但實際上並沒有多大的好處。煙、酒固然有損身體；打牌、

看戲一類的玩意兒，也是白費光陰。世間上多少書，我們沒讀過，多少技能、藝術，我們沒學過。譬如寫字、作畫——我們能留一點作品在世上，留後人觀摩、玩賞，也不算自過了一生。至於既已學佛，還不知道生死事大、無常迅速，即令不食不眠、加功用行，已經嫌遲。那能將大好的光陰犧牲於無益之行呢？

(九)居士們如何進取

前面說過，止十惡而修十善，常念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學習其大慈、大悲，作佛、菩薩常在心頭的觀想，為拔苦與樂之依據。這樣做法只是一個良好的國民與一個純淨的佛教徒而已。若要進一步以求深造，則應當從兩方面去說：

1 從求解的方面說

先看小乘經、論 佛教有所謂小乘和大乘，由淺入深，理應先看小乘經、論。經則四阿含——增一、中、長、雜阿含。內容多分以苦、空、無常、無我說明宇宙、人生之真相，而以六念、四諦、十二因緣為修行之理境，而以聲聞四果和緣覺為所證果。論則俱舍、成實。二論分別而為法相有宗、三論空宗之先河。其內容多分顯無我之理，亦說小乘修法及果證。

次研大乘空、有二門 大乘佛教中則有二門：一、空門：由成實進入三論中、百、十二門論等，再進讀大般若等經、大智度等論。

二、有門：由俱舍而進入唯識法相。這一宗的教材為六經、十一論。六經者，深密、楞伽、阿毘達摩、華嚴、密嚴、莊嚴。十一論者，一本、十支。一本為瑜伽師地論一百卷，十支為百法論、五蘊論、顯揚論、攝大乘論、雜集論、辨中邊論、二十唯識論、三十唯識論、大莊嚴論、分別瑜伽論。此中除阿毘達摩、莊嚴二經未來此土外，深密、楞伽二經、五蘊、百法二論，俱有單行本流通，其餘

均收在大藏經中。臺灣印經處並以大乘五蘊論、大乘廣五蘊論、百法明門論為唯識三論而印行之，並有宜黃歐陽竟無居士作的百法五蘊論敘一篇。敘中於唯識、法相、今學、古學之分，雖簡單而明瞭。居士們要研究唯識法相，可以取作標指。

進而研究天臺、賢首兩宗 這兩宗乃是以科學方法分析、整理佛教之經論的。陳隋之間有智者大師，根據法華經之五味，判釋如來東流一代聖教謂已譯成華文之經論為五時、八教，發明一心三觀之旨。以智者居天臺山，故名天臺宗。其義都該攝在所謂三大部法華玄義、法華文句記、摩訶止觀、五小部觀經疏、光明玄、光明疏、觀音玄、觀音疏之中。天臺四教儀、四教儀集注、輔弘記、教觀綱宗，多為研究天臺專書。

賢首宗亦名華嚴宗，創始於杜順，完成於賢首。根據華嚴經出現品「譬如日出，先照高山」之文，判釋迦如來一代聖教為三時、十儀、五教、六宗、三觀。有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華嚴經搜玄記、華嚴經探玄記、華嚴玄談、華嚴大疏鈔、法界三觀、五教儀略本、廣本、增注、科注，皆研究賢首宗或華嚴宗之專書。有關華嚴之著述，不下數十種，多收在藏經中。

2 從行的方面說

密宗 密者，緊密。身密、口密、意密，三業緊密如銅牆鐵壁，使五欲、六塵無法侵入，所以叫「密」。然而三業如何才得緊密呢？它的方法是：手結密印，口誦真言，心專觀想。這叫做「修法」。當修法時，身、口、意三，各有所事，外塵怎能得侵入呢？又因為修密有即凡成聖之力用——此用唯佛能知，非因位所測——，所以叫「密」。

還有，修法時手結的彌陀印，這印就象徵著彌陀本尊。當時我就是彌陀，如做官一樣，有什麼印，就是什麼官。口誦有關彌陀之

真言，象徵著不是凡夫之語，乃是彌陀之言。意密就是觀想梵字，譬如說「阿」字。此一阿字，就代表阿彌陀佛的種子或心，象徵我的心就是佛的心。由於這三密的加持力，修法的人整個身心就化成佛的身心。密宗即身成佛的優點，也許就在這裡。

密宗的根本經典是毘盧遮那成佛經大日經、金剛頂經。至於有關密咒，則太多了，都收在藏經中。

我沒有學密，這只是言其大概而已。學密必須歸依金剛上師，依法傳授。但佛弟子中學密者百分之中難得一、二，是什麼理由，這裡且不談它。

律宗 律就是戒律，猶如國家的法律，是釋尊在世，因當時的佛弟子於殺、盜、姪、妄有所毀犯，隨犯隨制，乃為檢束身、口、意惡行之規律，有在家戒與出家戒之不同。在家學佛者，在三歸依以後，進一步可以受持五戒。五戒為不殺生、不偷盜、不邪姪、不妄語、不飲酒。佛陀為了適應不同的根機，有允許人先行受一戒、兩戒的規定。所以受一戒者名一分戒，兩戒者名少分戒，三戒者名半分戒，四戒者名多分戒，五戒全受，名滿分戒。滿分戒守持清淨，可以不失人身，可以得生天上。然後進一步再受菩薩戒。

淨土宗 亦名念佛宗、蓮宗以念佛為方法，得生淨土西方極樂世界為目的。生西方時，以蓮華化身而往，故有此三名。要知本宗的淵源，應讀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佛說阿彌陀經、無量壽經義疏、觀經疏、天親菩薩往生論、蓮宗九祖傳、周安士全書、印光法師文鈔、嘉言錄以及有關淨土宗著作。

禪宗 禪宗根源於佛陀，傳承於迦葉、阿難。在中國者，則創始於菩提達摩，六傳而至惠能大師，歧而為南嶽的懷讓、青原的行思的兩支。再演變而為五宗曹洞、雲門、法眼、潯仰、臨濟、七派五宗而外加

臨濟宗下黃龍慧南一派、楊岐方慧一派。五宗中以臨濟宗最為興盛，過去有「臨濟兒孫遍天下」之說。唐以後，禪宗代表了整個的中國佛教。「禪」是印度話「禪那」的簡稱，譯成國語，為「靜慮」或「思惟修」等甚多的名稱。實際上，禪即心也。慮是思慮妄想，靜是止息，也就是放下萬緣，直向各個人自心上去參究。靜慮是放下了妄的散亂雜念；思惟修是提起正念的觀察。一旦桶底脫落，明自己心，見自己性，然後再談經、論，則字字句句，皆吾心之注腳。故禪宗號稱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直指人心、明心見性、當下立地成佛的頓教。欲知禪宗，必須讀楞伽、楞嚴、圓覺、維摩等經；參看五燈慧元、唐宋以後諸大禪師的語錄。

3 從公益慈善方面說

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為渡苦海的舟航、成佛的階梯，而布施居其第一。歸依三寶的居士們，如果自己擁有財產，對於社會公益慈善，如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義學、放生一類的事業，或獨自創辦，或協助出家人創辦，尤應冠以佛教名義，算是佛教對社會的貢獻，為佛教爭光榮，不為個人樹名位。

如果你沒有雄厚的資財，也應該以你的社會或某一界的高級地位、聲望，再其次則用技術、智力、勞力來協助出家人，創辦公益慈善事業，以鞏固今後佛教在社會的地位。維摩經上說：「淨佛國土，成就眾生。」上句是果，下句是因。你要求得清淨的佛國，也得要在眾生身上做成績。所以利濟人群的慈善事業，就是成就眾生的工作，不只是為佛教做名譽、爭光榮的。佛教有所謂「說得一丈，不如行得一尺。」利他尤勝於自利。

退一萬步說，你什麼都拿不出來，也得要存一個善心。遇到應做的善舉，或勉勵他人去做；凡是有害於人群的惡事，雖毫髮之微，也絕對不做。做了，不但現在要受國法的制裁，死了，還得要

墮落三種惡道地獄、餓鬼、畜生。平時居敬存誠，敦倫盡分，供養、恭敬三寶，做一個純淨善良而獨善其身的佛教徒，也是好的，因為這也是安定社會的一股潛力。至於念佛、誦經的行持課，載在後面，可以酌量照做。

(十)對出家二眾的態度

佛陀在佛經中常常敕令佛弟子，恭敬、供養三寶，奉事師長。心地觀經報恩品，三寶恩且在父母恩、眾生恩、國王恩之上。我曾經一再思惟，三寶於我們有什麼恩。相反地，廟宇、佛菩薩聖像是在家信徒布施而建築而裝塑的。僧眾的衣食也多半是由信徒的供養。這樣看起來，我似乎是於三寶有恩，三寶於我的恩何在，竟想不出來。

經過我長久的思索，我還是想出個道理來了。我想從譬喻說起：譬如一個人，犯了殺、盜的罪惡，由警察拘捕，甚至已經移送法院。一個既已犯罪的人，他內心的悚惶、恐懼，只有犯罪的人知道。至於既經政府機關發覺，而從事追捕，犯罪者本身的悵惶逃避，家屬們驚憂、怕怖，那是難以筆墨來形容的。迨到犯罪者俯首帖耳，受訊法庭，而一訊再訊，或初審、二審之間，犯罪者的本身和他的家屬，東奔西走，找關係、拉人情。那種寢食不安的焦急情形，又是一種滋味。等到判決確定，或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這才死心塌地，承受他應受的懲罰。如果是一個死囚，已經面臨到回天乏術、待死有日的關頭，突然來了一種特殊的力量，將他從死亡的邊緣救出來，甚至恢復了他的自由，這真是再生父母、莫大的鴻恩。有生之日，皆圖報之年。

佛陀於在家、出家的戒條中，第一就是戒殺生。「生」當然是有生命的動物。在法律上說起來，殺人固然要償命，在因果律上說起來，以殘忍心殺害人以下的一切生物，也得要償命。我們歸依了

三寶，得到三寶的教誡，不會犯殺人罪，這可能免除了現在生中萬一的不幸，也不會以殘忍心妄殺其他的生物，這就免除了我們他生、他世、生生世世以生命償還其他生物時候的驚惶、恐怖。何況因三寶的教誡而止惡修善，不但保持了人身，甚至上升天堂。因受三寶的教誡，進一步修學六度萬行，更可以超越生死而得成佛道，離一切苦，得究竟樂。所以三寶之恩，超過了父母恩、眾生恩，而在國家恩之上。

僧寶，在前面講過，有菩薩僧、聲聞僧、凡夫僧。不過菩薩要現出家相，如菩薩比丘，方可稱僧，在家人受菩薩戒者為菩薩優婆塞（夷）。題目中的出家二眾，就是指現在的凡夫僧尼。

讀高僧傳，漢唐以來，高僧太多了，尤以南北朝時代，受帝王、公卿崇拜的高僧，指不勝屈。在現在的我們，讀到高僧傳中的許多輝煌事跡，真命人不勝向往。出家佛教徒的衰落不能歸罪於某一宗、一派或一人、一事，衰落的原因極多，而且極複雜。我們在大陸上的時候，出家人已經很少。自由中國的出家人，尤其是比丘僧，更少得可憐。比丘僧的學識跟不上時代。比丘僧不能到英文世界去布教，不能當官廳允許立案學校的校長、教員，僧服不能入公立學校讀書按：香港、日本均可。，這都是當前所謂住持僧的缺點。即此具備許多缺點的僧，在目前已經稀少得如像珍寶了。造成這些缺點的緣因也很多，而且複雜，這裡不去說它。

居士們有時對出家二眾要求過高。一經發覺到僧尼破戒，馬上視若仇人，這也是錯誤的。須知，這是末法、賢聖隱晦的時代呀！不久的將來，你連破戒僧都見不到。所以大方廣佛華嚴經不思議佛境界分載：「又諸菩薩應清淨持戒，於破戒有情，起悲，救護，不應於彼而生厭捨。」又，八十華嚴經第二十一卷、十無盡藏品載：「見破戒人，亦不輕毀，令他愧耻。」又，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報恩品重頌末載：「或有一類凡夫僧，戒品不全生正覺，讚詠一乘微妙

法，隨犯隨毀障消除，為諸眾生成佛因。如是凡夫亦僧寶，如鬱金華雖委萃，猶勝一切諸妙華。正見比丘亦如是，四種輪王所不及。如是四類聖凡僧，利樂有情無間歇，稱為世間良福田，是名僧寶大恩德。」又，法苑珠林第十四卷，天人費氏語道宣律師曰：「弟子迦葉佛時生在初天韋將軍麾下。諸天貪欲所醉，弟子以宿願力不交天欲，清淨梵行，遍敬毘尼。……四天下中，北天一洲少有佛法，餘三天下佛法大弘，然出家之人外犯禁戒，少有如法。東西天下，人少黠慧，煩惱難化。南方一洲，雖多犯罪，化令從善，心易調伏。佛臨涅槃，親受付囑，並合守護，不使魔嬈。若不守護，如是破戒，誰有行我之法教者？故佛垂戒，不敢不行。雖見毀禁，愍而護之。見行一善，萬過不咎。」

我們讀到這些記載，可以知道，僧眾的衰落早在釋尊預料之中。僧眾的稀少，亦老早有此現象。雖破戒的僧眾，仍不失為寶而在保護之列。誠如古人所說：「出家者，乃大丈夫事，非將相之所能為。」

僧眾既如是稀有，居士們如果體念到佛教前途必須賴有僧眾作象徵的必要，那麼對於僧眾的缺點，應以護法的態度來設法彌補。退一萬步說，居士如不肯這樣做，至少也不要讐視或鄙視僧眾，或參加或挑撥僧眾的是非，使僧與僧分裂，僧與俗分裂，而縮短末法的時間，則幸甚、幸甚！

編者謹識：初入佛門居士手冊「甲 歸依三寶須知」原題「歸依三寶」，於民國五十年九月至五十一年一月在慈明月刊上連載。後編入居士手冊，與末附「華嚴經二地菩薩行十善、止十惡原文」合為手冊之前半。至於手冊後半「乙 居家修持的課誦」，則包括一、念佛儀軌阿彌陀經、起佛偈、回向淨土文、普賢警眾偈、三歸依，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三、消災儀軌楊枝淨水讚、開經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大悲咒、觀音菩薩偈、稱念觀音聖號、三歸依文、觀音大士讚、回向偈。末後又附華嚴

蓮社法會日、佛菩薩聖誕紀念日、六齋日、十齋日、老牛舐犢的慘劇。因皆非南公所撰，而他處易見者，茲一併省略

〈佛教為什麼主張戒殺、放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臺北監獄草包工場講——

「佛」是我們的教主釋迦牟尼佛。佛指示我們修行脫苦的方法，是為「教」。佛所指示的方法中有一條「戒殺、放生」的規定。我今天和你們講這個題目，是覺得，現前的人心刻毒、殘忍，宇宙間充滿了恐怖殺氣。借這問題來提倡慈悲，挽回祥和。我是釋迦牟尼佛的弟子，也就是佛教徒，所講的是佛教的道理。這也得希望，你們認識清楚。

「生」是什麼？凡是有知覺、能活動的東西，都叫做「生物」。人不過是生物當中的一種。現在我且狹義地指定它：「生物」就是以人的力量，足以制服它、殺害它的一切有生之物，如豬、馬、牛、羊、雞、鴨、魚、蝦、蚊、蠅、蚤、蟲之類。

有人說：馬、牛、羊、雞、鴨、犬、豕，這一類的生物，是上帝造給我們這些神子、神孫喫的。你不喫，他不喫，不久，這世界就演變成豬、馬、牛、羊的畜生世界。蚊、蠅、蚤、蟲一類的小生物是傳染病菌的媒介。不消滅它，它就危害人類，傳染病菌，使人類的死亡率逐年增加。

世界上任何宗教的基本教育總是教人為善，所以宗教徒不應批評本身以外的宗教。可是我們對於上帝造豬、馬、牛、羊來作人類的食料，總有點不敢表同情。第一、一切生物，皆有男女性，有情慾，整日不休息地求食料，謀居處。最奇怪的是：有許多生物，它能隨逐草木、水土而變更它身體的顏色，以求隱蔽而防止為人類的謀殺，以延續它的生命，繁殖它的種類。倘若遇到弓箭、網罟、槍炮、鞭策，它曉得逃避。在這觀點看來，它雖不幸墮落而為畜生，

智慧、技能不如人，在求生存的心理上，實在找不出來與人有什麼兩樣。

第二、根據一切生物都具有求生存的心理，所以我們的教主釋迦牟尼佛，他覺悟到一切眾生，在形體上雖有不同，在心理上是沒有兩樣。所以他特別鄭重其詞地在經上說：「一切眾生，莫不有心。凡有心者，皆當作佛。」我們禪宗祖師說：「天地與我同根，萬物與我一體。」一切生物既與我一體，何忍倚我之強，凌彼之弱？我們的兄弟、姊妹，我們認為是同氣連枝。世界上有人忍心殺害自身的兄弟、姊妹的嗎？倘若有的話，那大家把他不當人，就共認這是畜生。

第三、上帝既憐愍我們這些神子、神孫營養不足，造出許多富有營養的生物，使我喫得肥肥胖胖的，為什麼又造出許多虎、狼、毒蛇、百足來喫人、整人呢？為什麼又造出許多蚊、蠅、蚤、蝨、臭蟲來叮人、咬人呢？既同為上帝所造，在上帝本身是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同時為一個天父所造的兄弟、姊妹自相殘殺，天父不管，則天父又何其矛盾而殘忍！譬如我們兄弟、姊妹忽然同室操戈，互相殘殺，我們父母能閉著眼睛來個搖頭三不管嗎？兒大當婚，女大當嫁。兒女的事，父母能有管、有不管的嗎？做父母的能命合小兒女做強有力的大兒女之滋養品嗎？天地間絕無其事！

第四、豬、馬、牛、羊繁殖很快。若不殺它、喫它，準會變成畜生世界。然而虎狼一樣地會繁殖，而人並沒有以虎狼之肉來充庖廚，充營養，而虎狼並沒有充塞大地。毒蜂、螞蟻，我們也沒有喫它，也沒有充塞大地。同時點蚊香，打DDT，拍滅蚊蠅，但是並未能減少蚊蠅。我可以大膽地說：憑你有鈾原子、氫原子，消滅人類是可以的，要是消滅蚊、蠅，除非連這個地球都毀滅了，還不知道，這宇宙間的微生物能不能消滅罄盡！

第五、生物的繁殖，最顯著而可以看到的，都是男女二性的交媾，然後有小生物產生。所以儒家說：「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從來沒有看到有誰能拿著四肢、五官來，湊成功一個人或一個豬、馬、牛、羊。連植物、草木，都是以雌雄蕊花粉的結合結成種子，假借水、土、日光、空氣、肥料、人工的培植，而後有草木生。也不見有任何人，能憑空造出一莖草木來。

有了上面這五個理由，我們不承認萬物為一神所造，更認為，神造豬、馬、牛、羊為人類營養資料的教義，是助長人類殺機的邪說。那麼，在我們對這人類與畜生之間的問題，應該作什麼處分呢？我現在先從儒家說起。儒家有「天地之大志曰生」的一句話。他根據這句話，所以主張，萬物皆秉天地之氣而生化。人在萬物中不過是比較靈活而已。天地之間，萬物並育。有可愛的人，就有可惡的虎、狼、毒蛇；有麟、鳳、龜、龍的靈物，也就有牛、羊、犬、豕的蠢東西；有靈芝、嘉禾的瑞草，也就有荊榛、荊棘的廢物。在不妨礙我之生存的原則下，並不一定要驅盡虎狼而畜養麟鳳，拔除荊榛，使大地盡長嘉禾。所以商湯網開一面，文王澤及骨枯，千古稱為仁君。論語上說：「弋不射宿。」弋者是箭。宿者，鳥兒在巢裡睡覺，還沒有醒。你拿弓箭去射它，使它不知道逃避，這是不仁的舉動。這等於現在國際法上的不許轟炸不設防的城市一樣。孟子說：「五十者可以衣帛矣，七十者可以食肉矣。」這是說，人到五十歲以上，非絲帛不暖，非肉不飽。為維持老年人的生存，不妨衣帛、食肉。倘若每一個人，只要有錢，都可以衣帛、食肉，那殺害生靈必多，有傷天地好生之德。孟子上又說：「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齊宣王以羊易牛，孟子贊歎他說，充此一念不忍之心，雖王天下，可也。儒家又說，天子無故，不殺牛；士大夫無故，不殺羊；庶人無故，不殺狗。以天子之尊必得要在行郊祀天地大典的時候，才可以殺牛。無故，是沒有事故。沒有事故，不得妄殺。士大夫和普通庶

人的老百姓，倘不因祭祀祖宗大禮的事故，而殺了羊和犬，那就應該辦罪。所以儒家站在人這立場上來說話，知道徹底禁絕，是不可能的事，故而僅僅乎加以限制，來培養人類的慈心，以求合乎天心的仁愛。三字經上的「馬牛羊，雞犬豕，此六畜，人所飼。」飼者，以食料餵養。後來不知道那一個饞嘴的傢伙，把它改為「此六畜，人所食。」真是喪心病狂，遺害千古！

其次談到佛教。釋迦牟尼佛覺悟到，一切眾生在形體雖有不同，在心理上沒有兩樣，所以主張：「一切眾生，莫不有心；凡有心者，皆當作佛。」換句話說，一切眾生中，由人類以至蚊蟲、螞蟻，平等平等。

我們可以問：一切眾生在心理上既然一樣，為什麼有萬物之靈的人和癡頑愚蠢的牛、羊、犬、豕以及那多如塵沙的下等動物呢？這在佛教的理論上，是業的問題。業不是士、農、工、商職業的業，是人類在心理上和行動上所作的善惡業的業。心理上的貪、瞋、癡、愛、人、我、是、非，身體上的殺、盜、姪、妄、貪臟枉法，是為惡業。相反地，在心理上不貪、瞋、癡、愛，一變而為戒、定、智慧；在身體上不去殺、盜、姪、妄，一變而為戒殺放生、救孤恤窮、守禮節、有誠信、講道義、有廉耻。是為善業。我們倘若能保持這善業，始終不變，我們身體雖然死了，那不死的心靈還可轉生為人。因為善業有輕重的不等、純雜的不同，所以同樣是一個人，猶有富貴、貧賤、智、愚、賢、不肖的千差萬別。倘若違背這善的條件而去做那殺人放火、奸盜、邪姪的惡業，縱然這身體死去，那不死的心靈就墮落而為畜生。因為惡業也有輕重、純雜的不同，所以畜生中，就有龍、鳳、麟、鶴等等的高等動物和愚蠢無知的牛、羊、犬、豕以及多如塵沙的劣等蟲蟻。更因身體雖有死亡，而心靈則永遠存在的原理，這上升為人或墮落而為畜生的中心

樞紐，皆由這不死的心靈去擔任。所以在畜生道中，說不定有我的父母、子女以及其他的親屬在內。

復次，人與人之間有了讐恨，必定要報復。甲有力量，必盡其力量以制服乙，甚至必置之於死地而後其心方快。萬一不能置之於死地，則環境一經轉變，甲的勢力微弱，乙的勢力增強，則乙必盡其力量，以報復甲，亦必置之於死地而後其心方安。仇恨如此，恩情也是這樣。人與人之間有了讐恨，必須報復；人與畜生之間一樣地不能例外。這些微弱的畜生還有於人世間有功勞的，受人類的虐待、殘殺。它這一口被壓迫的怨毒之氣無處可伸，所以在畜生中有毒蛇、猛獸的危害於人，人類中也有奇奇怪怪的互相殘殺。恩讐相報，糾纏束縛，千年萬載無有了期。

我教主釋迦牟尼佛，他觀察到這六親眷屬的互相轉變和恩怨的報復永無了期，所以在楞嚴經上說：「人死為羊，羊死為人。」這是昭示我們六道輪迴的事實。又說：「殺心不除，道不可成。」楞伽經上更嚴格地禁止學佛弟子喫眾生肉。以不殺生列為在家、出家的戒條之首。它自己呢？他在金剛經上說得很明白：「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這就是說，佛在前生修行的時候，被國王歌利割去手腳。「我在那萬分痛苦當兒，我那不存『你殘殺我，我將來必定報復你』的心，並且發願，將來成了佛，先度他成佛，因為冤怨相報，彼此均墮入讐恨、恐怖、淒慘的境域中，永遠不能超脫這茫茫苦海。」我們看，這是多大的犧牲精神和斷然的毅力！佛教的戒條，其原因即在此。

何以謂之放生呢？不殺生是消極的不為惡；放生者，買放生命，是積極的為善。牛、羊、犬、豕、雞、鴨、魚、蝦，在為人執縛、將要受殺害的時候，心裡明明知道，要接受刀、砧、烹、割。其痛苦是有口難分辨。我們倘若將打牌、看戲、坐車子或者大喫大喝的钱節省下來。將這些將死的畜牲買放其性命，使他各終天年，

免去了刀、砧、烹、割之苦，這等於救活了無數的死刑罪人。你雖不望它報答你，但你那心上的快樂，實在難以形容。何況乎贖放生命，必定要得到長壽、多子多孫的善報哩！

講到這裡，我們可以作一結論，就是知道了，這身體雖有死亡，心靈永遠存在，冤怨相報，永無了期：豬、馬、牛、羊一類的畜生，和人一樣地有靈性，貪生怕死。所以我們應該遵佛遺教，絕對不因讐恨或爭奪女色、財帛、權位去做殺人的勾當。對於畜生，我們縱然不能持齋、喫素，先從自己不數手殺生做起；其次做到家裡不殺生，購買已死的雞、鴨、魚、蝦；再其次做到朔望、父母生忌辰、自己生日均喫素。如此漸漸地練習，漸漸做到長年喫素，一家喫素。買放生命，酌量力量，能做一分，是一分。你切切不可怕，這世界演變成畜生世界，因為這不殺的戒條分明是除凶惡、佈祥和的一件吉事，但不會有很多的人信仰和遵守的，各人做到各人的好處。

至於蚊、蠅、蚤、蟲之類小生物，只要屋宇通風，經常保持清潔，自然減少，或竟至不生，用不了你殘殺它。既害物命，又喪慈悲。佛教之所以主張戒殺、放生，其理由與辦法，就是如此。我現在奉勸大家常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南無阿彌陀佛！」為什麼要念的理由，在其他部門已經講過。佛、菩薩總是大慈、大悲、救人、救世的，你們現在念他名號，佛、菩薩能佑護你們，早復自由。將來出獄以後，跟佛、菩薩學，照我所說的做，保管你得到富強、康樂的好結果。

〈略談戒殺、放生的意義〉

「香港佛教」為香港佛教唯一的定期刊物。發行以來，於教義的闡揚、公益慈善的提倡、佛教動態的報告，確實盡到它所能盡到的力量。這固然是正、副社長、編輯、發行者諸公的努力，但執筆為文的許多作者，更是以毫無代價的精神來作香港佛教的前鋒。其毅力至為可佩。茲以發行業已五年，該刊當局擬出專號，以留紀念，並列題徵文，且及於余。余愧不能文，重以去夏曾有香港之行，承該刊主持諸公殷殷招待，不敢藏拙，謹就「戒殺、放生」的問題，略抒己意。

戒殺、放生本是一體兩面，而放生的範圍，更寬於戒殺。眾生的最大、最深、最難拔除的毛病，是人相、我相。人相、我相是二而一，一而二，也是一體兩面的怪物，因為我以外皆是人，而站在人的立場，則人又變成我。所謂人以外之我，又頓然變而為人。直截了當地說：「我」而已矣！

盜賊劫奪財物，色鬼施強暴於婦女，往往有不惜殺人以滅跡者。為了不正常的生活或性欲的發洩，不怕喪盡天良，出之殘忍，除去為了暢「我」所欲，別的還說得出道理來嗎？

人、我對立。為了我不惜殺人。人皆可殺，何有於蠢蠢含靈？所以停息在樹梢的飛鳥、深藏於山林的野獸、悠遊於江、湖、河、海的水族，無一而能幸免於生性殘忍人類的饞吻。至於家畜中的牛、羊、犬、豕、雞、鴨，為人所飼養。它是天經地義，應該充作人們的食料的。只知道，某肉肥白，某肉美嫩，某肉補精，某肉益血，曾無一人，一作如下的反省：

我們當手指發生大小如芝麻那麼大的一塊浮皮而撕去時，或一滴滾水濺在我們的皮膚之上，或因某部門生病，必須注射針劑時，雖一針、一滴之微，誰都有驚惶、恐懼的感覺。至於不幸生了致命之症，而欲進手術室，開刀割治的話，那不但自己有性命交關的杞憂，家屬們亦無不悵惶、怕怖，如臨大敵，心情沈重，有不能再見面的恐懼。推己及物：當屠夫持著狹而長的鋼刀，由豬的咽喉一直刺至心臟，讓血流到最後一滴，再將豬身放進滾湯時，豬的痛苦，痛到什麼程度，我們想想！還有，當一個主婦將活魚以手按在砧板上，而以廚刀割其腹，剝其腸，更倒括其片片魚鱗的時候，那股味兒，你能想像嗎？這是我十歲以前親眼見到的，生平也只這兩次。你如拿我們撕指皮、注射、一滴開水濺在身上、生病動手術去比擬畜類的痛苦，我相信，你將魚肉挾簇子上，一定不忍向嘴巴裡送，因為一經運想，莫不如身臨其境，而刺骨生痛的。

三十四年的春夏之交，我在鎮江承天寺養病。寺側不遠，就是京滬鐵路。鐵路的旁邊，有鋪水泥的屠牛場。我每天清晨散步，都是必經之地。有一天不幸而見到屠牛。當牛被牽到水泥地上而被絆倒俯伏在地上的時候，牛的全身顫抖；每一黃黑相間的毛，都挺直地豎起，眼中含著淚水，面現怒容，口裡噴著大氣。那種雖欲掙扎而無力抵抗人類殘忍的表情，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我看到這裡為止，不忍再看下去而跑開了。我不知道，那些牛肉乾、牛排、牛肉湯、紅燒牛肉，而人而獸者也的人，何以能下咽。更曾聽到，上海江灣有新式屠宰場，一隻牛被推進機器間，馬上肉歸肉，皮歸皮。毛、骨、角等，皆分門別類地自機器間另一門洞出來。當一隻牛被推進機器間時，使得它魂飛魄蕩，血肉橫飛。那種痛苦是難以想像的。所以群牛被拴在牛棚裡，誰都不願食草飲水，而默默立在那裡流淚，甚至大聲叫嚎。這也是經新聞記者訪問而登載在報上、親眼看到的。至於六道輪迴，牛、羊、犬、豕或雞、鴨群中，有我們父母、眷屬在內的那些理論，他（她）們根本不相信有這回事。所以

我只以易地而處：假如痛苦著在我們身上，我們將何以忍受的感情來談戒殺、放生的意義？

我不懂什麼叫政治，只知道，不管任何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的人，對於生存的自由和滿足衣、食、住、行的享受，是具有同樣的要求。只要一個國家沒有外侮和內亂，讓政府一步步做去，總會慢慢做到。但事有不盡然者。海底風塵，竟有以殘暴手腕奪取政權，屠戮人民，奴役人民，而猶聲聲為了人民。我們站在宗教的立場，拿因果正理來說，這些殘暴的屠夫，都是過去的被虐殺者的再來。

我簡單地說個故事，作我這篇短文的結束。唐朝有個四川節度使，姓名王武俊，擁兵自衛，頗有野心。他曾經命令他的兒子王甲，以副使的身分出巡州郡。王甲至某郡，那刺使姓李。李刺使迫於王節度使的淫威，對於王甲禮貌，不敢疏忽。只以晚飯招待而言，誠恐大使寂寞，揀選屬員中善飲酒、能談論的陳主簿來作陪。事有出人意料之外的是：陳主簿一見到王副大使，就臉色大變，手擎酒盃，亦顯科不已。至於副大使，更是怒目橫眉，怒不可遏地飭令隨從，將陳主簿綁縛付監。陳主簿去後，王副使則又開懷暢飲，若無其事。殆至次早，王副使怒令從人去監中，取陳某頭來。李刺使不敢置一詞。待至晚間更設宴款待時，乃從容請王副使說明其故。王曰：「我亦不知何故，只是一見到他，就生起了殺心，必置之於死地而後快。」王副使既去，李刺使傳典獄者，問陳主簿死前曾有何言。典獄者言：「陳主簿入獄後，即自言：『此番死矣。』」言訖，淚下。詢其故，陳曰：『我少年時好騎馬射擊，游蕩不羈。二十年前，因貧窘甚，山行，遇少年，騎馬甚豪，囊橐亦富。乃出其不意，擠之落深谷中以死。我則取其財貨，折節讀書，求上進，展轉乃得官於此。今見王副使，其面貌酷肖昔日所殺之少年。估計他的年歲，亦只二十歲左右。我一見而知我的冤業已到，無可逃

避，唯有引頸待戮。』」李刺史聞之，亦唯嗟歎，果報之來乃有如此之速！

我們讀這一故事，可以知道，業種之深藏心田。時至，必報，只報的時候、地方、方式，各個不同。今殘暴成性、擾亂世界、殺人如麻之惡徒，亦當作如是觀。反之，欲得世界變為安樂土，必得每一個人從戒殺、放生來長養慈悲，視眾生之痛苦如同身受，庶幾可以慢慢地化戾氣為祥和。這只是饕餮家一回心轉念間耳。

〈素食是最好的防空洞〉

素食清潔而高雅，極有益於衛生。古人於祭祀之前或郊祀天地之大典，必先齋戒三日，沐浴，更衣，不飲酒，不茹葷。其理由是，壹其心志，專其精明，然後可以接鬼神。中庸所以有齋莊中正之訓，其意義猶不止雅潔與衛生而已。

饕餮者流或紈袴子弟，一聞素食，則感頭痛。無肉食，幾不能下咽。迷信科學之輩謂：素食營養不充，有妨體健。是皆自私之說，不足以與語也。本刊出素食專號，以為救災免劫之倡，國拈數端，以明素食之要。

一、一性輪迴異類，皆生前眷屬

釋迦世尊覺知，一切眾生，佛性平等。在形體上雖有人、畜之分，畜類中又有高、下等動物之不同，其天賦之靈性實無有異。眾生秉此靈性，乘善惡雜染之業力，周回往返於六道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之中，生生世世，互為父母，互為夫妻、子女以及親戚、朋友。如公子彭生化豬而啣齊襄公之履，誘敵以戕其生。晉羊祜前生為李氏子。梁武之妃郗氏而為蟒。此史籍可稽，而為吾記憶力所及者。頭面雖改，此性不異。既無天眼，又無宿命，焉知吾人所殺、所食，不有過去父母、子女、親戚、朋友之在其中者？倘念其哀嚎宛轉，齧鯁而就死地，安忍舉箸而下咽乎？

二、生存同欲，物我之界限難分

孟子曰：「男女、飲食，人生之大欲存焉。」人類之欲，豈止於男女、飲食？此不過指其犖犖大者而言。人類之於居處之適宜、子孫之繁衍以及趨吉避凶、避寒取暖，莫不求其滿足，而符合其永

久生存之欲望，倘有障礙之者，雖肝腦塗地，血液成河，不達其目的而己。人類如此，推之物類，亦莫不然。夫蜂蟻，動物之小焉者也。聚族而居，謀定而動，有牝牡焉，有王臣焉。蟻穴雖陋，蜂房則巧愈人工。警大敵之必來，必奉其主或夫者，遠求安全。知雨水之將至，必啣其子若孫者，遷就高燥。父母、子女之愛，本諸天性。人或有時違背其尊親，遺棄其兒女。蜂蟻則不然。蟻之遷也，於其卵子，必糶粒無遺；及其長也，必附其父母以居。蜂之釀蜜，本以之自食乳其子孫。特不知，因蜜而禍及其幼。非蜂之智力不及，乃人類之殘忍。至若老牛舐犢，小羊跪乳，烏鴉反哺，猶為人類所習見者，特習焉而不察耳。商湯網開一面，孔子弋不射宿，孟子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古人如此，今獨不然。乃謂牛、羊、雞、犬，上帝造之以供人食，而猶侈言，文明進步。其誰信之，是皆不知，物我一體之故耳。倘於飲食、男女、永久生存之欲，推己以及異類，則物我之界限，除形體外，欲求不同，盡不可得。

三、因果歷然，欲免災橫先素食

佛教以因果為宗。因果是理所必然，非我佛之創作。佛以觀察所得，僅為吾人展轉反復加以說明。桃李之華，因也；桃李之果實，果也。作善，因也；降祥，果也。作不善，因也；降殃，果也。惟因果有遠近。近因、近果，為吾人所易見者；遠因、遠果，為吾人所不易見者。前所舉例為近因、近果，至若遠因、遠果，則如某山之巔有大樹焉。其大十圍，其枝葉垂蔭可及百畝，其壽則或在千年以上，其根盤使山石分裂。偶遇烈風暴雨，使山石之分裂者驟然崩潰。崩潰之山石，小如牛者、大如屋者，俯衝而下。山下之居民，房屋、牛羊、稻穀、蔬果，受壓而致死傷者，不知凡幾。其損失至不可估計。然一推究此樹之遠因，乃一小鳥自遠山所食之樹果，而遺糞於此山之石隙，糞中未消化之果種生發而長成者。食樹

果，拉糞便，鳥之常事，亦小事也。焉知，千年之後，乃予居民以潑天大禍？小鳥，無知識之動物也。人為萬物之靈，乃不知，鳥獸藏於山林，魚鱉潛於深淵，皆其好生之性。而牛、鳥為人工作，雞、羊、犬、豕依人以居，原冀其可以生存，不知，其身肉可食。人類乃以其無抵抗力而強加殺害，畜生挾其求生不得、橫被刀硝之怨毒心，誓非報復而不已。他生、他世一旦相遇，則雙人見面，分外眼紅。古人不云乎？怨毒之於人甚矣哉！

茲更舉事以證：吾縣東門內有楊志聖居士者，為金石名家。善談諧，喜風雅。居室之外為一花園，園之角有蜈蜂巢於花枝。蜂數，不知其幾千。居士信佛，對此從未厭嫌。有親屬某君忘其姓名偶寓居士處。某日居士外出，親屬某踽步花間，驟見蜂窠，頓生恐懼。乃以荷葉盛污泥，乘蜂之不備，加以包抄，棄置遠處，自以為得意。旋入室大便上公桶。其逸出之蜂結隊而來，輪螫其面。某君卒不及防，又正在大便，無法逃避。為時亦只幾秒鐘耳，而滿面腫痛者數日。此為楊居士之親告我者。銜環結草，是古之信而有徵者，然皆近因、近果。其遠因、遠果，更不知何時為止。恩怨分明，誰言畜生有異於人哉？夫殺，惡毒心也。施之於人或施之於畜，固損仁慈、惻隱之德，藏之於心，有如原子——體積雖微，一旦爆炸，其感力有非人力所可測者。故釋迦世尊往昔因中為歌利王割截身體，而無人相、我相，不生瞋恨，不懷報復，必絕滅此愁恨、殺害之心而後已。蓋心懷惡毒，一旦風雲際會，如希特勒、史達林之流，必至殺人如麻。而殺人者，人恒殺之，此因果必然之理也。因果既然不爽，則冤怨相尋，必無已時。而橫禍之來，亦必有因。故吾人欲免火燒、水溺、車碾、彈傷，必先自素食始也。

四、精血非淨，須知素食始衛生

復次清潔為衛生之要素。不愛清潔者，特人中之少數；或貧困，無以維持其清潔，政府且專設機構，以管理社會之清潔事宜。清潔之重要，於此可知。然而人雖愛清潔，特外表之虛偽。以殘殺生靈，以滋補我身，用心殘忍，性靈之不清潔也。生物如牛、羊、犬、豕、雞、鴨、魚、蝦之類，其孕育、生產與人無異。其血肉之體，皆父母精血所合成。使人而飲啗牛、羊、犬、豕之精血，必以為極大之侮辱。但牛、羊、犬、豕精血所成之肉，則甘之如飴，而以為鮮且肥也。其矛盾若此，不亦愚乎？以人而食牛、羊、犬、豕精血所成之肉，其身體之不清潔，迨無逾於此者。如不吾信，請至小菜場觀之。凡售瓜果、蔬菜之場，不但無腥血之氣味，而瓜果、菜蔬有白如玉者，綠如翠者，紅如瑪瑙者。其顏色之鮮豔至可愛也。其售魚肉之場，則陳屍滿案，血肉模糊，腥臊四溢，群蠅亂飛。人何棄此清潔菜果而不食，而食彼機污、齷齪之血肉？其愚迨不可解也。況吾國古時。亦不常常殺生而食肉。觀戴記，天子無故，不殺牛；士大夫無故，不殺羊，則知不常殺也。孟子，七十者可以食肉矣，亦非人人日日皆食肉也。菜蔬清潔，何必殺生？研究衛生者，曷亦思之？

佛教主張素食，在使人涵養仁慈，淨化身心。故素食者多溫和，肉食者多強暴。茲更引丁福保先生佛學指南中引周安士先生之言，作此文之結束。周安士先生之言曰：「人間地獄之苦，皆謂渺茫，不知，世人烹蟹，即是沸湯大地獄景像。人時習而不覺耳。當其薪燄一揚，鍋中發熱，此時群蟹恐怖驚惶，周身煩悶。俄而更熱，則繞釜循行，各各欲出。俄而大熱，則互為妨礙，神識昏迷。爾時浮在水上，大痛難忍。沈在水下，大痛難忍。相軋不動，大痛難忍。未幾鍋中水沸，繞身涌注。注目，則熱釘烙眼；注背，則沸鐵澆身。如是受苦無量，而後含冤就盡，周身發赤。噫！眾生不過為瞬息甘旨，造此無邊業障。假合諸佛、菩薩以天眼觀之，則此人與蟹自無量劫來，曾為父母、兄弟、六親，特以改頭換面，不復相

識。以故更相造業，更相殺害，乃至更相報怨，靡有底止也。」筆者謹按：更相報怨，未必人與物類盡皆互相殺害，以負殺業者殺業至重，一切災橫之來，皆足以戕害其生。方今國事未寧，戰事未再，公私兩方多造防空洞，以避空襲。以佛法因果律言之，殺業輕者或竟不負殺業者，往往遇難成祥，化凶為吉，有時出人意料之外者，故草此文。願同道者學習素食，甚於造防空洞也。

〈食前食後的靜默〉

目前臺灣的出家佛教徒，每於進食之前後，合掌靜默。在家信徒如果在座，自然也取一致的動作，但為時不過數十秒鐘耳。有人曾經將這一問題提出來，問我：「食前食後必須靜默，有什麼意義？」我直以「這是佛教的宗教儀式」一句話，就打發開了。事後思之，這是宗教儀式，誰也無法否認。但一經分析，事情並不那麼簡單，因為一件事，自有它的來源、演變、作用。「食前食後靜默」的舉動，自亦不能例外。現在我依次把它寫出來，以供給本刊讀者的參考。

一、來源 我們的教主釋迦牟尼佛為度一切眾生成佛而降生人間。所以一舉一動，諸如運水、搬材、抹桌、掃地，無非佛事。

梁高僧傳載，三國時康僧會入吳，求得佛舍利，感化大帝孫權建塔、供養，並築建初寺以居僧會。後來孫皓嗣位，法令苛虐，廢棄淫祀，乃及佛寺。後因污穢掘地所得之金像，得暴疾。諸醫束手。卒因叩頭乞哀，慚愧，懺悔，劇痛乃止。因遣使至寺，請會說法，會即隨入。皓具問罪福之由，會為敷析。辭甚精要。皓先有才解，欣然大悅，因求看沙門戒。會以禁秘，不可輕宣，乃取本業百三十五願，分作二百五十事，行、住、坐、臥，皆願眾生。皓見慈願廣普，益增善意。

傳文中的「本業」，乃本業經也，是華嚴經淨行品的別譯。而淨行品中是一百四十一願，如「孝事父母，當願眾生，善事於佛，護養一切」；「妻子集會，當願眾生，冤親平等，永難貪著。」其他如剃髮、著衣、受戒、趺坐、舉足、下足，真是行、住、坐、臥，任何一個動作中，念念皆不忘記於眾生。那麼，喫飯時的靜

默，其祝願的詞句，當然也是從淨行品中而來的，同時也是不忘記於眾生。

二、演變 題目上只是「食前食後的靜默」，這裡如何又溜出一個「祝願的詞句」來了呢？這就談到演變了。

原始的出家佛教徒，在沿門托鉢而受到施者的布施時，日中必定默念：「願汝長壽，無病，平安，康樂！」大致如此，律藏中見過，確實的字句，記不得了。現在我們進食前後的靜默，如果是早餐食粥的話，其祝願詞是：「若飯食時，當願眾生，禪悅為食，法喜充滿。粥有十利，饒益行人，果報無邊，究竟常樂。」前四句見淨行品，後四句見於朝暮（暮）課誦，以我的淺陋，不知撰自何時何人。如果遇到特殊的事緣而食乾飯時，和中午喫飯一樣，不念後四句。食完以後，則合掌默念「飯食已訖，當願眾生，作者皆辦，具諸佛法。」因為是默念，外行人不知道，以為只是靜默。

這兩個偈子，不知何時、何人把它擴充到朝暮課誦上的二時隨齋儀。二時者，早上和中午。但是這個儀式要有數十、數百眾，乃至一千眾以上的人同時進食，才有此必要。當然，少數人，甚至一人，你要執行這個規矩，只有受到尊敬，絕不會有人敢於限制或毀謗。

大叢林裡的早中二食稱為過堂。職事的分布、食前、食後的槌，太嚕囑了，姑置勿論。僅就進食前後簡短的儀式說：大眾魚貫而入壽堂，分班坐定，方丈則在大眾未進齋堂以前，早已就法座而坐。若在大眾之後入堂，則僧值師必須呼：「起立！」方丈坐下，大眾再坐。方丈多懷謙虛，故提前進堂，免勞大眾。侍者執出生筷，侍立左側。悅眾維那尾隨最後一班進堂，就本位向上問訊，而後就坐。悅眾師押引磬，維那師舉：「供養清淨法身毘盧遮那佛……諸尊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三德六味，供佛及僧，法界有情，普同供養。若飯食時，

當願眾生，禪悅為食，法喜充滿。」早上加唱「粥有十利」，已見前文侍者師配合最後的四句偈，舉出生筷，由方丈挑飯米七粒，跑方步。最後二字，行至前方正中，轉身，向上一舉，再轉身向外，至出生臺，將飯米放下，合掌，默誦：「法力不思議，慈悲無障礙，七粒遍十方，普施周沙界。大鵬金翅鳥、曠野鬼神眾、羅刹鬼子母，甘露悉充滿。」預知其詳，請檢閱朝暮課誦。一問訊，返至壽堂正中前方，向上一問訊。悅眾師鳴引磬兩槌，僧值師招呼：「各人照應碗簇！」自方丈以下，才持筷請進飯菜，進食。在律宗大本山的大寶華山或普通寺廟傳戒期內，在侍者師回堂一問訊後，維那師以律腔白：「佛制比丘，食存五觀，散心雜話，信施難消。大眾！聞磬聲，各正念！」方丈食畢，將筷擱在碗上，顧視兩序大眾，皆已操手而坐，就取下筷子，平放桌上，僧值行至正中前方，合掌向上立。悅眾師押引磬，維那師合掌，舉唱準提咒：「薩埵南 三藐三菩陀 俱胝南 怛姪他 唵折隸主隸準提娑婆訶。所謂布施者，必獲其利益，若為樂故施，後必得安樂。飯食已訖，當願眾生，所作皆辦，具諸佛法。」唱訖，一齊起立，轉身向上。待方丈下座，至法座前上立，鳴引磬，問訊，依次魚貫出堂。

像這樣的儀式，現在臺灣每年皆有一個寺廟傳戒，在戒期裡還是可以看到、聽到的。

三、作用 儒曰：「主敬存誠。」佛曰：「大悲普濟。」而普濟的原則，不外自利、利他。

比丘們在進食之前，先供養三寶，是主敬也；端身正坐，雙手合掌，至心稱念三寶名號，是主敬而存誠也。次則，布施鬼神，是為利他。偏語當中的「禪悅為食，法喜充滿」以及「所作皆辦，具諸佛法」，皆含有自他二利之意，因為兩偈中的「當願眾生」，是我有如此的意願，同時祈求，一切眾生皆和我一樣。

所謂：「禪悅為食」者是什麼意思呢？佛弟子，對於喫飯，不是為享受而喫飯，乃是「為療形枯」而喫飯。「形」指的我們身體、血肉之身。不假飲食來支持，它會枯瘦，甚至會死。同時，肚子餓了，一點精神、力氣沒有，怎能用功辦道呢？所以餓是一種病，要以飲食來治療。因此，比丘們化到什麼，喫什麼。肚皮撐飽了，更不要求精求美。用飲食來支持這難得的人身，讓它有精神、力氣來誦經、坐禪，了生脫死，放棄這血肉軀殼，而用意生身來感化眾生。這就是「禪悅為食」。能「禪悅為食」，就是「法喜充滿」。

禪悅為食，並不意味著，是禪定中的「輕安」享受，而是修行有得的人，「即動而靜，即靜而動，動靜二相了然不生」的自在快樂。高攀一點說：如華嚴經，盧舍那佛不動寂場而昇忉利、夜摩、兜率、他化之四天。假如一定要以定境中的「輕安」為禪悅的話，古時的例子很多。即就近人來說吧，虛雲老和尚就曾入過十四天的定而漏水未進。

或者以為，出家修道，太不知人生的樂趣了，因為山珍海味、烹肥割鮮，也是人生的樂趣呀！站在人道的立場，誰也不會反對這個說法，而且是求之不得的。可是，佛陀觀察，這人世間是苦、空、無常、無我、不淨的。以不淨來說罷，憑你什麼精美或肥鮮的菜肴，一經胃消化而進入大腸、直腸，就是一堆臭而不可聞也的穢物。我們從抽水馬桶上站起來，再掉過頭而來看看瞧，難為情不難為情？所以，那怕妳是一個千嬌百媚的麗人，也只是裹著一層妍皮，肚皮裡無時無地蓄著一大堆的穢物。而吾人不以為醜者，安於故常，宿習難改耳。

至於「飯食已訖，當願眾生」一偈中的「所作皆辦，具諸佛法」者，嗨——比丘們過堂，雖然喫的是青菜、蘿蔔、波菜、冬瓜、茄子、莧菜、連豆腐都難得看到一塊、兩塊的粗菜，但肩負的

擔子可大啦！「所作皆辦」者，肚子撐飽了，你本分上所應做的事，可要一一辦到。那麼，應辦的是些什麼事呢？拿小乘佛教來說：你要能斷見、思二惑，超越三界，了脫生死，具備三明、六通、十八變。拿大乘佛教來說：你要斷二障、離二死、具備十力、四無所畏、大八不共法。這也就是「具諸佛法」。

有四句偈子，我不知道出處，但值得我們警覺。偈曰：「佛觀一粒米，大如須彌山。若還不了道，披毛戴角還。」寒山子詩集裡面載，拾得大師牽群牛而過法堂之下。這一群牛，都是國清寺已故的執事僧。拾得大師能一一呼其名字，而群牛居然二能應聲而出。我看寒山詩集，看到這裡，真感到不寒而慄！

上面所說的「具諸佛法」的佛法，絕不是一蹴而成的。但在做人必須有一個純淨而遠大的目標，作為生死苦海中的舵手。不然的話，則只有自我的存在，和唯物論的「死了，罷了」距離不遠。

還有，修行，也就是休心；休心，即歇心。任何一個人，由朝至暮，忙這忙那。不但身子不得休閒，心也忙個不了。假如遇到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則更加重心靈上的困擾。心靈上的困擾尤甚於肉體的忙碌。傳說，伍子胥過昭關，一夜之間愁白了鬚髮。而莊子上說：「嬰兒終日嚎而不嗷，以其無心也。」所以佛教的修行著重在休心，也就是，心不著於物。所謂：「我自無心於萬物，何妨萬物常圍繞？」圓覺經上說：「狂心頓歇，歇即菩提。」我們縱然不能如古人所說：「休去，息去，一念萬年去，古廟香爐去，一條白練去。」在百忙中得到片時的靜默，也是好的。

〈八正道偈釋〉

原文乃為出家比丘修聲聞乘者說法見教乘法數，以苦、集、滅、道之四諦及小乘涅槃為主要目的。正月中旬在桃園佛教蓮社為五十二醫院諸學佛道友說法，以其皆在家初機，故依其義而變更之，作淺顯偈語，庶幾易讀而易行。

一、正見

梵天與上帝，不算是萬能；唯心與唯物，皆成遍計執。此四者乃邪見之尤。諸法因緣生，亦從因緣滅；前滅而後生，非常亦非斷。正見宇宙萬有生成之正理。由我而有惑，善惡相隨逐，有因即有果，生死常相續。善惡因果為眾生生死相續之正理，是亦正見。

二、正思惟

思惟遍諸識思為遍行五心所之一，八個識皆具有此心所。此說思之範圍。，竟識思最強，動身及發語，皆其作主張。動之於身，為身業；發之於口，為口業，然皆受意識中思之指揮。此說思之力用。生心與動念，如船須有舵，思惟直如矢，直駛出愛河。此說，思惟必須遵行正途。思惟如何直，常念三寶德。據增一阿含，佛教弟子念佛、念法、念僧。三寶具有真淨德用，故引以為正思惟之體。深忍常好樂雖刀斧加頸，亦應不變其初衷。，時時勤勿失。如飢之須食，寒之須衣，時時勿離。

三、正語

語為心之聲語之來由，心正語亦正正之來由。惡口而罵詈，兩舌挑是非，有無顛倒說，綺語三句半反說非正語拔舌罪。非正語的果報柔柔軟語

治惡口。和和合語治兩舌。而誠誠諦語治妄語。實真實語治綺語。，出語成章則這才是正語。，自他皆有利，完成好人格。正語之果報

四、正業

身行口意行，即是身、口、意的動作。，三者皆名業。善惡行為既成事實以後，皆名為業。業具有因義、種子義。正業指身行正業直指身，與口意有別。以正思惟屬意業，正語屬口業，故正業惟指身業，庶不重複。上說身業之範圍。殘殺眾生命，偷盜與邪淫此三者，乃身之罪行。兩句反說非正業。，三者惡之極。殺、盜、邪淫，罪惡之尤、生死之本，地獄之因。不殺而放生，不盜而行施，守禮勿邪淫，此身乃清淨。此正說明正業。

五、正精進

專一名為精，不退名為進。二句說明精進字義。逆水行舟船，懈則喪生命。二句說明精進之重要。身披忍辱鎧，智慧為戈矛古來的武人為國征討，既奉命，則忘家；既出行，則忘身。修學佛道，應以忍辱為鎧甲，以智慧為武器——揀擇力——，奮勇前進。克服煩惱軍人、我、是非、我慢、貢高、心胸狹窄、自以為是、貪著世樂，皆學佛之障礙。，趨向易行道。道無難易，難易在人。應以智慧力揀擇與我根性相近者，如念佛、修禪觀、拜經、誦經、持咒。凡與根性相合，與道相應，皆易行道。

六、正定

佛法既難聞，人身亦難得，正住於真理，聲色不移易。正定之定非指禪定之定，乃以佛說之法為真理之所在，篤信不疑，不因聲色、貨利之誘惑而改變或喪失我佛教之信仰。富貴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說定字。，儒家且如此，況我為成佛。此說正字。

七、正念念者，明記莫忘的意思

八萬四千門，門門可入道，以一門為正，餘者皆次要。修行有正行，有助行。既以智慧力選定了我所能修的法門，就應當終身奉為正行，毋或遺忘。助行則隨緣和從。此說正字。學道貴有恒，明記毋忘失此說念字。一曝而十寒，翻為巫醫笑。論語，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修學佛道不專、不精，高興，

就做一下子，不高興，就丟了，則永遠不能成就，此引古語為證。

八、正命命者，生命

衣食住與行，生命賴延續，療饑與禦寒，貴在知止足。食，所以療饑。衣，所以禦寒。從正當途徑得來，知止、知足，名為正命。佛經中有五邪命：一、為利養故，現奇特相。二、為利養故，自說功德。三、卜相吉凶，為人說法。四、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說得供養，以動人心。又有四種生活，名為邪命：一、種植田園，和合湯藥。二、仰觀星象，推步虛盈。三、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四、學習咒術，卜算吉凶。原始佛教，比丘惟以乞食自活，方為正命。佛教自傳入中國，風俗、習慣、氣候，各個不同，故乞食不行於中國。禪宗叢林，皆自耕自食，故百丈有「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訓。倘律以原始佛教比丘眾，唯以乞食，方為正命，則中國二千年來諸比丘，皆邪命矣。故佛制亦須因地、因時，有所變更。故此從正當途徑得到之生活、知止、知足，即為正命。怪哉饕餮人，一飯戕命百。蠶尸集如山，織成一襲服。害物喪慈悲，千生罪莫贖。古有賢君子，不食嗟來食，況復盜與偷，貪賊毀國法。寡廉鮮耻人，是皆民之賊。以上皆從正命之反面說。我輩學佛者，應以佛為則。歸結正命，饕音滔，饕音鐵，貪味也。一襲猶言一套，上下衣皆具。嗟來食者，雖慙而呼之，終非敬詞。

〈發菩提心！〉

一、什麼是菩提心

菩提譯為覺道。覺為能覺之智慧，道為所覺悟之真理。真理有二，一即吾人之本覺真性，一即宇宙萬有之真相緣起正理。覺悟了本覺真性，斷煩惱障，證涅槃果；覺悟了萬有真相，斷所知障，證菩提果，也就是事和理的真相。教主釋迦牟尼覺悟了此二者，所以稱之曰佛陀。佛陀譯云覺者，謂佛是已徹底覺悟這事理真相的一個人。心有真心、妄心。真心是豎窮三際、橫遍十方、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的，這在諸大乘經上說得很多。妄心是貪、瞋、癡、愛，種種的染污心。百法明門論上，八個心王、五十一個心所，將我們的虛妄心分析得最詳細。

二、什麼是發菩提心

我們的真心自無始以來被許多虛妄心層層包裹，以致起貪、瞋、癡，造殺、盜、姪，起惑，造業，因業受果，六道輪迴，無有出期。所以圓覺經說，一切眾生，種種顛倒，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由此妄有輪轉生死。發者是啟發、開發、掘發。先覺者的佛陀，他在諸大乘經上用種種方便言詞，告訴過我們，那就是啟發。

我們根據佛陀所啟示的方法、步驟，如實奉行，那就是開發、掘發，也就是把我們的真心從染污堆中開掘出來。如山石中的金礦一樣，由礦產專家的啟示，知道某山某部分有很多金苗，再由工程師設計，利用機器、人工來開掘，就可收穫到金光閃爍的黃金。

三、發菩提心的過程

我們由一個十足的凡夫，受佛教的啟示，由鍛鍊信心，堅定信心，在形式上自三歸、五戒、沙彌十戒、比丘戒、菩薩戒起，而入十信位，十信位滿入十住初住明發心住，才算開始做發掘的工夫。經過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進入等覺位，在發掘的工夫上，算做到百分之九十九。再由等覺菩薩進入佛果位，那就是開掘的工夫完成，本覺真性全盤顯露。古人在此說了兩個譬喻：「真金開伏藏，慧日出雲矇。」由這兩句話可以想像到成佛而後的境界了。簡圖如下：

佛←等覺←十地←十向←十行←十住←十信←人

此中以人為本位，由人起信，一直到將成佛果，皆在發菩提心的過程中，可以分成五個階段：十住位為發心菩提，十行位為伏心菩提，十向位為明心菩提，十地位為出到菩提，佛果位為無上菩提。十信位只算預科的準備工作。由初住直至佛果，純以覺悟的心情，不斷地努力向佛所覺悟的大道上邁進。所以覺道的道字，又可當道路講。必然地要遵循這軌道，才能順序前進，達到佛果的終點。一般人以為，成佛難，可是佛陀告訴我們，成佛不難，發心難。華嚴經上說：「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初心難。」畢竟者，是指究竟成佛而言。發心時，即成佛時；只怕你不發心。如果確實能發心，決定可以成佛。如自臺北到臺南，須十小時以上的火車。只要主意決定，買了票，登上車，那十小時是一轉瞬間的事。

四、過程當中應做的事

學佛的人自一發心後，所應做的事，不外六度、四攝、四無量心。概括地說，即自行、化他。以六度來說，布施度裡包括財施、法施、無畏施，足以攝化他、利他的行門。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這都是屬於自行的。這有點近於刻板式的官話，就適時適機而言，第一、念佛修淨土可以生西。根據阿彌陀經，若一日至

七日，執持阿彌陀佛名號，至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無量壽經上說，乃至十念，皆得下輩往生。觀無量壽佛經是以修日觀、水觀、地觀、西方三聖諸妙好莊嚴觀，而得九品往生。其上品上生者，生即見佛，最遲者，住蓮胎中，經十二大劫，乃得華聞，聞觀音、勢至說法，發菩提心。至於普賢行願品，乃以普賢萬行為生西條件。如說：「三世諸佛所稱歎，如是最勝諸大願，我今回向諸善根，為得普賢殊勝行。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刹。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一切圓滿盡無餘，利樂一切眾生界。」未生以前、既生已後，都以修普賢行願利益眾生為原則。彌陀經上也如此說，「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所以本宗當以發菩提心為本，以念佛、修觀為正行，以讀誦大乘、修諸善法為助行。

第二、修禪定可以明心見性，此在諸大乘經中隨處可見，尤以佛滅度後，代表此一法門的禪宗，乃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直指人心、明心見性、當下立地成佛頓超的方法。如初祖達摩大師面壁河南嵩山少林寺，二祖慧可大師恭見，謂：「我心不寧，乞大師與我安心！」達摩大師曰：「將心來，與汝安！」二祖沈思許久，曰：「覓心，了不可得！」初祖曰：「吾與汝安心竟。」二祖於言下大悟。大般若經六百卷反復說明，只是一個「無所有，不可得」。這裡只是一句「覓心，了不可得」，足抵大般若經千言萬語。何等直截了當！所以禪宗常以「一念精進超百劫」或「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來勸勉學者。因為眾生之所以生死輪轉者，只是貪、瞋、癡、愛種種妄念，橫在胸中，因而造出了殺、盜、淫、妄種種惡業，因業受報。因因果果，永無了期。即使號稱善人的，亦不過世間有漏因果、人天福報，仍不能超脫生死大苦。修學禪定，先要認識，世間虛妄，人生幻化。外面的聲色、貨利或毀謗、譏笑、名位、得失，凡是足以刺激我心，使我生起貪、瞋、癡、愛的境界，而欲造

作殺、盜、姪、妄時，趕快自提警覺，了知虛幻，將這顆奔放流逸的心收回來，反問它從什麼地方起的。馬上如燈照千年幽室，黑暗一時頓銷。這在禪宗叫「截斷眾流」，也可說「坐斷乾坤」。行、住、坐、臥，不斷地提出警覺，不斷向自心上追求，這都是開發、掘發的工夫。圓覺經上說「知幻即離，不著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人多以禪宗險峻，不易把握以了脫生死。誠然，禪宗是接上根利智的人。但禪宗教人，以發四宏誓願的菩提心為根本，以無所得為利器，本此誓願，以自行修習禪定、化他財、法、無畏三種布施，生生世世不離眾生。有此誓願，再以無所得而修布施，不作諸惡，自亦不會墮落。

第三、密以三密加持亦可以即身成佛。所謂密者，不是秘密不能告人，乃緊密、嚴密之意。手結密印，心專觀想，口誦真言，務使身有所依，心有所用，嚴密防守；對聲色、貨利，足以刺激我而使我生起貪、瞋、癡、愛，因而造出殺、盜、姪、妄諸染污業的境界上，不容許它侵入我的身、口、意。

第四、其他讀經、拜經、寫經，為人解說，或專持某一佛、菩薩名號，或專持一咒，皆可視作自行工夫，然總以息妄心而顯真心為原則。感應、護佑，是第二件事。仁王經云：「般若波羅蜜多所有功德，猶如虛空，不可測量。若有受持、讀誦之者，能護仁王及諸眾，猶如垣牆，亦如城壁。是故汝等應當受持。」諸大乘經，多如是說，不可具引。此中垣牆、城壁，大可玩味。以上多屬自行，要皆以菩提心為經，持戒、精進、忍辱為緯。以此經緯，組成功一個完整的學佛道人，漸生無漏福慧，直至佛果菩提。

五、發菩提心的根據與原則

修行，就修行好了，要發什麼菩提心呢？這就非讀大乘經不可了。華嚴經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中，每參一善知識，皆曰：「我已發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無量壽經：十方世界諸天人民，其有至心願生彼國，凡有三輩。其上輩者，捨家棄欲而作沙門，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無量壽佛。其中輩者，十方世界諸天人民，其有至心願生彼國，雖不能行作沙門，大修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其下輩者，十方世界諸天人民，其有至心欲生彼國，假使不能作諸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其他如金剛、維摩、圓覺等經，無有一經不以發心為學佛先決之條件。至菩提心的原則，則起信論說得很明白。論云：「信成就發心有三種：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救拔一切眾生苦故。」第一直心，則為所覺之道，第二集諸善法，第三救一切眾生，則為促成覺道之條件。所以普賢行願品第九大願說：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而為樹根，諸佛、菩薩而為華果，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是故菩提屬於眾生。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學佛修行，而不以度眾生為前提，欲遂所求之道，則如礪冰取火，緣木求魚，不可得也。必如此，也才不將偉大的佛教翻成人天小果，甚至自私、自利之工具。

六、發菩提心之利益

華嚴經普賢菩薩說：「我於往昔未發無上大菩提心，有諸怖畏，所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墮惡道畏、大眾威德畏。自一發心，悉皆遠離，不驚，不恐，不畏，不懼，不怯，不怖，一切眾魔及諸外道所不能壞。」如是思惟，心大欣慰。

七、發菩提心之尊重

華嚴經：爾時彌伽長者告善財言：「善男子！汝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耶？」善財言：「唯！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彌伽遽即下師子座，於善財所五體投地，散金銀華、無價寶珠及以上妙碎末旃檀，無量種衣以覆其上，而稱歎言：「善哉，善哉！善男子！乃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善男子！若有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則為不斷一切佛種。」

八、結論

人生要有進展，但不以名位高、財產多為進展的目的，以名位、財利終難長久。至若成仙生天，也不算正當，因為這樣的進展，你始終跑不出六道輪迴的圈子。佛說，繞經八萬劫，終是落空亡。所以即使你生到非非想天，八萬劫壽命，終不免墮落。何不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歷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覺，以至佛果，生生世世希望無盡，進展無盡？我與諸君當共勉之！

〈請念阿彌陀佛〉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臺北監獄草繩工場講——

各位！我於每星期來監獄，和各部分的在監同胞講點佛法。今天是第二次，輪到此處。在未講之前，我對各位有個要求。要求個什麼？我要求各位對我先要有個認識和生起一點信仰來。我是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的弟子，真可算是一個宗教徒。宗教徒的責任，是傳布他教主的教義。宣傳教義，是要取得聽眾的信仰。可是聽的不生信仰，在傳教的人，是沒有得到收穫，固然是不感興趣。即使你們每一個人都信仰了，這好處不在講的人，依然還是在你們聽眾的本身，因為傳教的人，本著救主教人救世的宗旨，不責酬報，犧牲精神，來灌輸你們的精神教育，開發你們的智慧，增長你們的道德，使你們精神上得到寄託與安慰。

假使你們對我毫無認識，我講得精疲力竭，你們確滿不在乎地聽完了，就算了，那我這精神犧牲得毫無代價。你們以後再想我來，就不能夠了。所以我要求你們，先認識我是一個佛教徒。我來講話，一定是與你們有益的，是一個不容易遇到的機會，這才不辜負教化課請我來和你們講話的一片苦心。

我的要求講完了，應該來和你們講佛法。我今天的講題是：「請念阿彌陀佛。」阿彌陀佛是什麼？我們這個世界叫做娑婆世界。娑婆世界的佛教教主是釋迦牟尼佛。離開我們這世界，向西去很遠很遠的地方，有個世界，叫做西方極樂世界。那個世界的佛教教主名字叫阿彌陀佛。在這裡我可以舉個例子。譬如說：我們現在腳下這個地是臺灣，四面是海，地面上有山，有水，有樹木，有花草，有稻穀、菜蔬，有人類和鳥獸。隔一道海，還有一個號稱內地的中國。國內的地面上，是臺灣所有的東西，它都有。我想這一

點，諸位都可以相信吧！或者你們可以說，國內與我們一海之隔，這是事實，我們相信是有的。你那很遠很遠的極樂世界，卻有點疑惑，是你們編造出來騙人的，因為我們雖沒有去過，確有人到過內地，回來告訴我們的。你那極樂世界有人去過嗎？這一點，我再說個比方：比如美國離開我們很遠。以你們的知識能力，我想，你們絕對沒有人去過，可是美國是有的。我們中國有政府，有總統，美國也有政府、總統。所以我們應該相信，我們這裡有娑婆世界，西方即有極樂世界，我們這裡有教主釋迦牟尼佛，極樂世界即有阿彌陀佛。講到這個地方為止，你們應該相信，西方有一個極樂世界！

那麼，那個世界為什麼叫做極樂呢？極樂者，極其快樂。盡人間最快樂的事，那裡都有，甚至比人世間的快樂還要好過百千萬倍。我想，公園，你們應該到過的吧！公園裡的樹木都長得整齊，排列成行。紅紅綠綠、各式各樣的花鮮豔奪目，四時都有。樹上的鳥兒、水池裡的魚，鳥兒飛鳴於天空，魚兒游泳於水底。那種悠然自得的樣子，叫你聽到、看到，都覺得心曠神怡。倦了，有石凳可坐；渴了，有茶，有水果，可以隨意飲食。大人可以帶書去閱讀，小孩有皮球、鞦韆可玩。所以讀書的人、辦公的人，公餘之暇的時候，誰都想到公園裡去走走；一到那裡，就和脫去了桎梏、獲得了自由一樣，也就等於你們憑空地出了監獄、再觀天日一樣的快樂。你們試想想看，公園裡景象多好。可是我說的那西方極樂世界，比我們這一個角落裡的一點點大的公園，要好到百千萬倍。他那整個的世界，都是和公園一樣。彌陀經上說：極樂世界每一個區域裡，都有七重行樹、七重羅網、七重欄楯，皆是四寶金、銀、珍珠、瑪瑙周帀圍繞。是故彼國名為極樂。並且有七寶蓮池、八功德水，池中四色蓮花，有車盤那樣大。亭臺，樓閣，皆金、銀所成。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如白鶴、孔雀、鸚鵡、舍利之類，唱出很好聽的音聲。這是地面上的莊飾。至於那個世界的人，壽命都很長，性情和善，身體長大，相貌好看。沒有耳聾、眼瞎、麻面孔、癩痢頭、四

肢不全、五官不正的殘廢人。人與人相處，皆如家人、父子。絕對不會有殺人放火、鬥爭打仗這些不人道的事發生。思衣得衣，思食得食，所以也沒有偷竊扒手、巧取豪奪這一類不道德的行為，因此也就用不著法院及監獄了。

我們試把眼睛閉起來，想一想，這地方風景、人物享受多麼好！

相反地，我們這世界，高下不平，土石諸山，穢惡充滿。好的地方不能說沒有，但是像公園那樣的地方全世界能有幾處？而且也不過是土石所成。在氣候方面，熱的熱得要死，冷的地方冷得不能出頭。水、火、風、災，到處多有。住的方面，除開達官貴人和有錢的主兒住的是宮殿、洋房，比較乾淨外，其餘如都市裡的衙堂曲巷，那小本營生和靠手工喫飯的人、偏僻山野的那些農民、漁戶、船夫、鹽民、篷戶，他們住的房子是矮小而狹窄，骯髒、齷齪，和雞埘狗窠好不了多少。至於人類的壽命短促、癱殘廢疾、各式各樣的瘡病，無奇不有。秉性偏窄，奸巧欺詐，相爭相奪，交兵打仗，無年無之。尤其是現代科學大昌，機械進步，殺人利器，愈出愈奇。還有那些毒蛇、猛獸、蚊、蚤、蝨，時時給我們的威襲。我們再想想這個世界多麼苦。這世界這樣苦，我們應不應該想離開？

我們聽到這裡，我們要問：那世界如何去法呢？這就談到阿彌陀佛了。阿彌陀佛當初和我們同樣地是人，不過他老早就出家修行。他的師父是世自在王佛。他初出家修行，就在世自在王佛前發下四十八個大願心。其中有一個願心，他說：「我將來成佛的時候，不管那個世界上的人，只要肯念我的名字，做好人，行善事，他在將要死的時候，我就接引他到我這兒來。」這個念阿彌陀佛的法子，在佛教叫淨土宗或念佛宗。靠念佛生西的人，在淨土宗的歷史上，不知道有多少。所以我今天來請你們念阿彌陀佛。如果你們

感覺到這世界苦，你們的處境比任何人更苦，那麼，你們就應該趕快念阿彌陀佛。

你們在這裡應該要問：「我們要的是眼前的快樂，解脫了現在的痛苦！至於將來這身體到死了，拿什麼東西生西方去？」這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因果問題。你們當初行為上錯誤了，做了不好的事是因，現在失去了自由是果。佛教以因果為宗。即使佛有方法把你們救出去，那就破壞國家的法律，不是化人為善，反而獎勵人為惡。我們應該忍受過去已成的果，改造將來的因。所以你們肯念阿彌陀佛，就是因，將來生西方極樂世界，就是果。你們一方面念阿彌陀佛，一方面勤勞本身的工作，守規矩、受約束，這也是因。你純粹變成好人，那準可減輕罪刑提早出獄，獲得自由，那就是果。第二個問題，我們要相信，我們的靈魂不滅。

我們這身體是個軀殼。軀殼遲早會死，靈魂永遠不死。我們這不死的靈魂，憑我們一生所作的善惡，或上升天堂，或下墮地獄，或者仍轉生為人。在人類中，又憑我們善惡的輕重，感受到富貴、貧賤、智慧、愚蠢的不同。所以我們勤念阿彌陀佛，我們不死的靈魂就憑這念佛的力量、阿彌陀佛的接引，準可到西方去，享受那自然的快樂。

我講到這裡，和翻譯的呂先生，都出了一身大汗。開始講的時候，我就說，我出了汗，要有代價，這代價就是要你們相信我的話。我現在問你們：如果你們相信我的話，就舉起手來！全體舉手好！你們既相信我的話，就跟我念幾聲阿彌陀佛，種個佛因。我就隨念「南無阿彌陀佛！南無阿彌陀佛！……聽眾六十餘人隨聲稱念。好！大家肯念，我很歡喜，我出了汗有了代價。希望大家常念阿彌陀佛！就此告別。

〈誰應該念佛（一）〉

幼年兒童，每多疾病，為除災殃，益其壽命。如斯之人，當勤念佛；唯佛福慧雙足，無諸災難故。

青年男女，精勤學業，長養慈悲，可增智慧。如斯之人，當勤念佛，佛是一切智人故。

及笄及冠，應嫁應娶，有宿因緣，百年相與。如斯之人，當勤念佛，唯佛之心無人、我相故。

色力充盛，精神飽滿，保泰持盈，寡慾清心。如斯之人，當勤念佛，佛是金剛不壞身故。

夫唱婦隨，其樂靡竭，所不足者，兒女繞膝。如斯之人，當勤念佛，佛能滿一切眾生願求故。

有兒聰俊，有女美慧，所祈求者，常保團聚。如斯之人，當勤念佛，唯以佛心為心，則可和諧長久共處故。

執戈前線，捍衛疆土，視死如歸，堪稱曰武。如斯之人，當勤念佛，唯佛能為眾生犧牲生命故。

疆場躍馬，虎帳談兵，受命忘家，出陣忘身。如斯之人，當勤念佛，佛為一切眾生曾捨頭、目、骨、髓故。

官高祿厚，位微職卑，同是公僕，公爾忘私。如斯之人，當勤念佛，唯佛最無私心故。

囤積物品，資益眾人，逐什一利，以謀生存。如斯之人，當勤念佛，唯佛心以利益眾生為職志故。

留遷有無，江湖羈旅，錙銖利潤，櫛風沐雨。如斯之人，當勤念佛，唯佛能刹刹塵塵普益群生故。

一技一藝，足傳千古，文化攸關，教育輔佐。如斯之人，當勤念佛，工巧為五明之一，佛敕學人，智慧當於五明中求故。

執鞭黌舍，作育英才，人群表率，家國是賴。如斯之人，當勤念佛，唯佛允稱萬世師表故。

器皿製作，端賴百工，神工鬼斧，取精用弘。如斯之人，當勤念佛，唯佛不作於眾生無利益事故。

盲無雙目，天乎何酷，戢爾亂心，光明內足。如斯之人，當勤念佛，以慧眼之功超過肉眼故。

響無鉅細，有耳不聞，攝心內聽，大音希聲。如斯之人，當勤念佛，聞慧內充，勝一切聞故。

發音嗄啞，人所輕賤，隨佛誘法，障自慧辯。斯如之人，當勤念佛念佛一聲，能滅九十億劫罪故。

同一口舌，獨艱於語，表情達意，日為所苦。如斯之人，當勤念佛，唯佛具廣長舌，慧辯無礙故。

五官不正，四肢不全，矬陋攣臂，雖人不完。如斯之人，當勤念佛，唯佛有百福相好故。

龍鍾老朽，百無一能，待死而外，於汝無分。如斯之人，當勤念佛，以仗佛之力，可生西方，前途無窮故。

呻吟床褥，醫藥無靈，皮包枯骨，曾不盈握。如斯之人，當勤念佛，住既無望，念佛可以生佛土故。

大腹便便，然非商賈，璋瓦未分，將為人母。如斯之人，當勤念佛，以佛力可保障母子均安故。

削髮披緇，辭親割愛，揮棄脂粉，志超三界。如斯之人，當勤念佛，唯念佛為成佛之捷徑故。

學博三藏，秉拂昇堂，泥塗軒冕，將為法王。如斯之人，當勤念佛，以佛為法王之先導故。

〈誰應該念佛（二）〉

民國五十三年農曆十二月初七日，香港正覺蓮社週六念佛會第七一百零八週屆滿。正覺蓮社正、副社長覺光法師、陳靜濤居士擬出紀念專刊，徵文於予。按：予於上屆紀念刊，曾為寫「誰應該念佛」，以資塞責，亦寓有人人悉應念佛之意。內容包涵：小兒、青年、屆婚男女、壯年、夫婦、士兵、軍官、文官、坐賈、行商、工巧、教師、工程人員、盲瞽、聾、啞、口吃、殘廢、老人、病人、孕婦、出家人、法師、禪師，計二十三種人。茲再舉出警察、運動員、旅館、浴室人員、印刷業、屠夫、漁夫、主婦、傭工、醫士、產科醫士、菜館業、學生、建築工程、影業、電視、戲劇、舞業、航海、飛機駕駛、汽車司機等各項人員及一國元首，得二十二種，以接續上屆。古代社會構成分子簡單，所謂士、農、工、商，或擴大而為三百六十行。今之世界，人類業務之分類，罄竹難書。此篇，筆之所及，百不得一，亦無法分其等次，祈讀者有以教正！

除暴安良，綏靖閭里；交通管制，以利行旅。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佛唯為安養眾生而出世故。

運場角力，狼奔豕突，雖曰小技，關係國格。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佛有一箭射穿七鐵鼓之勇力故。

廣廈千間，旅客歡顏，熙來攘往，利在其間。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佛唯為庇蔭眾生而出世故。

鑿白石池，蓄溫暖水，浴德澡身，息爾勞累。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佛以七寶池八功德水洗滌眾生身心病故。

利人以書，功在百世，印刷業興，其利靡計。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佛有一寶相印，印一切法故。

利刃穿心，罔顧物命，人驢轉轂，事豈無憑。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殺業深重，若不念佛、懺悔，必遭墮落而受報故。

悠哉游哉、魚游江海，網罟相加，供人烹宰。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漁夫傷害物命，一日千萬，殺業之重，更甚屠夫。若不念佛、懺悔，墮落必更深久故。

日事庖廚，雞鴨肉魚，爾殺人食，因果乘除。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身為主婦，職司中饋，殺業難免。若不念佛、懺悔，因果所繫，必遭墮落故。

出賣體力，有作有息，一忠一奸，因果自別。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佛制妄語戒，禁止欺誑，以勵傭工者應忠誠服務故。

細心診察，以探病源，刀針藥餌，惠及病眾。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佛為醫王，兼治眾生身心病故。

人之生也，多由產門，血腥污穢，爾親視聞。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佛說生苦，人不自知，產科醫士親所聞見。若不念佛，以求超越，誠木石不如矣！

烹肥割鮮，以娛佳賓，圖利一時，負債千生。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業菜館者，日殺生靈，何止千萬！殺業綦重，若不念佛、懺悔，則人死為羊，羊死為人，因果不爽，我佛豈騙汝哉！

黌宮負笈，進德修業，國本所在，豈容戲逸。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學生為未來國家主人翁，須知自重，而佛為大千世界主，當師仰故。

土木瓦石，形質各別，匠心獨運，崇樓傑閣。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佛說緣生正理，建築工程人員更應易於體會：以土、木、瓦、石能成樓閣，人豈不能成佛？

山河大地，一鏡可收，是真是幻，問取浮漚。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電影從業人員，於銀幕上事物之真假虛實、劇情之悲歡離合，證以佛說「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之聖言量，更應易於體會而信佛、學佛。匪然者，一群木偶耳，何足道哉！

色境音聲，從空中來，山河難礙，足歎奇哉！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佛有神足通，瞬息之間遨遊世界，且不假電力。電視從業人員，其勿自以為滿足，當信佛語不虛，勤鑽仰故。

扮龍像龍，裝虎像虎，賢愚忠奸，全在臉譜。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人生數十年，窮通得失、悲歡離合，一如演劇。而酸甜苦辣，亦惟演劇者自知。戲劇從業人員，於人命無常、國土危脆之佛語，應更易於領悟。

婆娑起舞，吐甘茹苦，帶肉骷髏，裹以肌膚。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男女相抱，載歌載舞，而革囊罪穢，如錦裹糞桶，我佛所呵。跳舞從業人員，其能有所覺悟乎？

放櫂海洋，遨遊四方，業果所繫，彼岸難上。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佛為苦海慈航，以接引眾生，誕登彼岸為職志。從事航業人員，雖有乘長風、破萬里浪之壯舉，但永遠不能脫離娑婆苦海。從事此類職業者，寧能不有所進步乎？

一聲吼嘯，劃破長空，千里萬里，彈指可通。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飛機失事，駕駛員殉難，時有所聞。若不及早念佛，則泉路茫茫，可畏也已！

嗚嗚聲響，橫衝直撞，偶一不慎，車翻人仰。如是之人，當勤念佛。我佛有言「一失人身，萬劫難復。」汽車司機苟能體會斯旨，則不以自他生命，作兒戲矣！

經綸滿腹，日理萬機，菩薩心腸，公爾忘私。如是之人，當勤念佛，以唯佛有純為眾生犧牲自我之精神故。

〈請念觀世音菩薩〉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臺北監獄病監講——

本人承韓長沂居士的介紹、本監獄林典獄長的函邀，於每星期三來和監獄裡各部分各位講點佛法。今天第一次，先和各位來談談我今天講的題目「請念觀世音菩薩」。觀世音是一位菩薩的名字，也就是說，觀世音是菩薩，不是人。然而我們要知道，觀世音在初始的時候，也和我們一樣。他也要喫飯，也要著衣。我們為什麼現在叫他是菩薩？我們自己稱自己是人。人和菩薩有什麼不同？這就應該先將菩薩這名詞告訴各位。菩薩是印度國語的話，翻譯成中國話，就叫覺有情。什麼叫有情？有自私自利的心，有損人利己的心，有男女情欲的心，總而言之，具有貪、瞋、癡、愛一切不好的心，這是有情，是我們人類的一個總名稱。所以情不一定指情愛的情。覺是什麼？是指觀世音本身，他覺悟了。他覺得，人應該具有救人救世的心，絕對不應當有絲毫的自私心。他將這不應該的道理，說給我們聽，甚至做給我們看，使我們克服私欲，做一個純良的好人，漸漸也做到菩薩。他能使我們覺悟，所以叫覺有情。換句話說，他就是我們的先生。諸位應該記好，菩薩這名字就是這樣地講。同時我們要知道，觀世音本來是人。何以會變成菩薩呢？這就是他多生多劫捨己救人而成功的。譬如一個法律家或政治家、軍事家，他也從小學讀書起，一直讀到專門學校，還要很多經驗和成績，才能成為一個專家，絕不是偶然的。觀世音之由人而成為菩薩，也是如此。

什麼叫觀世音呢？觀是觀察或視察，猶如官廳視察員的視察一樣。世是世間，音是音聲。觀世音菩薩，他在修行的時候，發過這樣的願心。他說：「世間上任何一個地方。任何一個人，只要他肯稱念我的名號，他有什麼困苦，我就去搭救他。所以菩薩常常地觀

察世間上有沒有念他名號的人。如有，那念的人有了困苦，他就趕快來救他。法華經上說：「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勝彼世間音，是故須常念，念念勿生疑，觀世音淨聖，於苦惱死厄，能為作依怙。」觀世音菩薩，他能尋聲救苦，所以叫觀世音。

然而我們有什麼苦，需要他救呢？現前各位因種種關係，失去自由。這不是苦嗎？並且還在生病。這不是苦上加苦嗎？你們可以說：「我們處於現在環境，固然是苦，那未失自由、未生病的人，有什麼苦痛？」要知道，現在世界被少數的野心家擾得天翻地覆。因戰爭而傾家蕩產、喪身失命、妻離子散、流離失所的人，不知幾多。可算，每一個角落裡的人，都感到不安。豈不是苦嗎？你們又可以說：「亂世人民誠然是苦，那太平豐樂的時候，比如官做得高，金條賺得多，住有洋房，行有汽車，喫有大菜，左擁嬌妻，右抱美妾，這種活神仙有的是。何以見得就都是苦呢？」我們要知道，像這樣的人，萬分中難得著一個。菩薩的觀察，覺得有幾種苦，是任何人不能免的。那就是老苦、病苦、死苦。官高祿厚，都沒有用的。何況水火刀兵、盜賊王難，時時有襲擊我們的可能。所以人類都是苦的。菩薩不但要我們解除個人各別不同的困苦，並且要我們超脫人類普遍的痛苦。觀世音三字，就是這樣講，請各位牢牢記住。

現在我再代表你們的一疑問：「我們遵教，大家都念觀世音菩薩。觀世音菩薩能尋聲救苦，是不是觀世音菩薩聽到我們的聲音，他會從天空裡伸出手來，把我們從窗戶裡援救出去，使我們立刻恢復自由？或者將我們身上所感受的寒病、熱病、頭痛、腹痛、瘡疤、膿血，一齊拈掉？」各位如這樣的想法，那就錯了。倘若觀世音菩薩如此做法，那就破壞了國家的法律，與法律相抵觸，政府固不能容許。即使做到，也徒然助長為非作歹的人的氣燄。因為殺人放火、奸盜邪淫、貪贓枉法的人，犯了罪，只要念觀世音菩薩，就

可逃出法網，使政府無奈我何，那不是菩薩救苦的本意。菩薩教人念他的名號，是要你學習他的行為，革面洗心，從新做個好人。然而，你們可以說：「菩薩有救人救世的精神。我們雖欲學他，以我們的環境和力量，確從何處做起？」這話似乎有理由，但救人救世的工作，要隨我們的力量，能做一分，是一分。譬如諸位在監獄裡，看到這清潔的地面上有一莖草葉，我就隨手把他拈開去。看這路面上有塊果皮或石子或繩子，它會絆倒人，我也把他拈開去。至於守秩序，有禮讓，愛清潔，彼此互相照顧，努力自己的工作，這都是救人救世的基本工作。這是出於至誠。學習菩薩，不是畏懼管理人的懲罰而假裝的虛偽。你這樣地念菩薩名，學菩薩行，你準會得到監獄當局的讚許。國家法律對好的監犯，有減輕其罪刑的規定。你必定能提早得到自由，或減重罪而為輕罪。

經上說「或遭王難苦，臨刑欲壽終，念彼觀音力，刀尋段段壞」的那種不可思議的感應，的確也有立刻得到救拔的事實。你們程度還差，信心未足，姑且不說。至於疾病，一半由於風、寒、暑、濕，一半由於心理鬱悶。我們信仰觀世音菩薩以後，把全副精神寄託在觀世音菩薩的一句名號上。只要你誠心，只要你肯懺悔，保證你得到不可思議的感應。觀世音菩薩化現女人或老太婆、救人病苦的事跡太多了，舉不勝舉。

其他化險為夷、遇難成祥的事亦復也不少。我現在以我自己來作證。我是一向念觀世音菩薩的。我三月間，在離上海不遠的無錫地方講經。講完後，還有人，堅定地要求我，在另一個地方繼續講三個月。當時無錫很安定，絕想不到馬上會遭遇到意外。可是我很堅決地拒絕了，很安全地回到上海。僅隔了一天，無錫就變了色。稍一遲疑，我就走不了。回到上海，又準備到杭州去自耕自食。車票已買好，行李齊全。我感覺到，車站上秩序不好，一轉念間把票退了。不然，到了杭州，也就不能出來了。但是，總想避開那飛機

大炮的驚人場面，再準備到香港或臺灣，但船票買不到，入境證無辦法。無意中又聽到說，乘飛機，不要入境證。於是七湊八湊地湊了些大頭，買到票，因此居然也就飛到臺灣來，還能和你們講佛法。我是作夢也想不到，有資格坐飛機！這都是觀世音菩薩冥冥中慈光加護，我是很相信的。

還有念觀世音菩薩的方法，出聲念最好。倘若恐妨礙別人，默念也好。走路的時候、喫飯的時候、工作的時候、睡覺以前，皆可以念。無事時，更好念。只要諸位肯念，絕對保證，你得到不可思議的感應。講到這裡，我和翻譯的呂先生，都出得一身大汗。但各位能不能相信我的話？我要得個答覆，算是我出汗的收穫。眾中有好幾人答：「相信！」各位中既有人相信，我很歡喜，因要有一個人肯相信，我這汗算不自出。那麼，希望各位努力念「南無觀世音菩薩！」

〈從一個男女相愛的故事說到十六觀經的觀想〉

清朝有一位黃鈞宰先生，號天河，別號鉢池生，仕宦而兼學者。他出生在咸豐、同治之間。那個時候，正當中國洪楊之亂，十五年當中，蹂躪了中國十幾個省。鉢池生身當其衝，十幾年間，冒險犯難，出入於官、匪的地區。耳所聞、目所見、有關忠、孝、節、義、使人感沁心脾的事固然不少，而奇奇怪怪、波譎雲詭的異跡，為我們想像力所不能及的更多。鉢池生皆一一筆之於書，書名「金壺七墨」。在該書第二卷內有一個故事，題目名叫「心血」。其內容雖然是人間男女相愛的常情，但我卻認為，含有至理。

事情是這樣的：浙江省的東部有一個經商的賈人，不知他的姓氏。領著一妻二女，臨時客居在江蘇省蘇州的南濠地方。所居的樓房，面向通行的河道。

天下儘有這樣的巧事。有一位湖北人，也不知道他的姓氏，在該書作者叫他楚州生。楚州生大概是世家子弟，生得英俊清朗，眉目如畫。「翩翩濁世佳公子」的一句成語，恐怕還不足以形容他的美貌。楚州生因事由水路來蘇州。船的停泊處，不偏不倚，正對住賈人所寓居的樓房。

某日的清晨，賈人的大女兒，晨裝初罷，捲簾開窗，傾倒洗臉水。驟然看見，河下船艙內，坐著一個美少年，倚窗閒眺，周身就像觸電似的，頓時感到一陣麻木。貯水的面盆和水一齊落到地面上，跌碎了。楚州生呢，當然有同樣的感覺，因為那個少女生得花容月貌，也不是個凡材。從此，捲簾憑窗，作書、刺繡，默默然相對著，也不知道，有多少天了。

楚州生有個朋友姓蔣，一向是住在蘇州的。有一天，特地登舟拜訪楚州生。蔣君看到這情形，馬上拿「名節所關」的大題目，勸楚州生移船別泊。楚州生接受了朋友的善意，移舟到胥門，而且沒有幾天，也就回他的家鄉去了。

不久，洪秀全的軍隊竄擾到蘇州，南濠的地方被燒殺得很慘，更不幸的是：那少女的母親、妹妹，都一齊葬身火窟。劫後餘生的難民，家破人亡，無以為生，就東一堆、西一堆地麇集在瓦礫堆中，挖掘值錢的東西，如金銀之類的財物，以謀升斗。有些人在那賈人寓居的樓房基地上面，挖掘出一塊似肉非肉、上尖下寬的東西來了。大家交換著察看，終究猜不出是個什麼。剛好這時有位官兵，身上帶著刀子，由這裡經過。看到一大堆人，圍繞在一塊兒，議論紛紛，他也插足其間，想看過究竟。有一個難民從手中遞給他那麼個怪物。官兵接到手，拔出他的刀子，將那怪物切開，仔細一瞧。奇怪！那上面竟映現著一個方方的船窗，窗內儼然有一個少年男人的影子，而且有楊柳的長枝，飄拂在船蓬之上。雖然端詳了好一會，大家還是不知道是回什麼事，反而顯得一時的沈默。

事有湊巧。這時楚州生的朋友蔣君剛好也從這裡經過，看到一個大兵，手上拿著個什麼，在反復諦視。他也湊近前來一看，頓時明白了——這是那少女的心臟，因為少年的影子，分明是楚州生。但是他不便明言。他借那大兵的刀子，切了兩斤帶走了。回到家裡，將少女心臟的一片，用木盒包裝好，差人送給楚州生。楚州生打開來一看，盒子裡沒東西，只是一點殷紅色的血腥而已。

各位讀者！讀到這裡，且莫讀下去，請掩卷一思，這是怎麼一回事。

讀者們！這是賈人的那個女兒的「一片癡情」。因為他倆萍水相逢，一見鍾情，以致心與境融合而為一。拿佛理來說，這就是

「心物交融」。「擣麝成塵香不散，碎析旃檀片片香。」或者再借白居易長恨歌上的兩句「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盡期」來形容這樁永遠無法補救的缺憾。因為在他（她）們默默相對之時，靈犀一點，早已兩相期許，而女尤癡於男，身雖死，而一念癡情猶存愛護，不願使伊人見其心臟留影而或殞其身。

因此我說：這件事的本末，雖屬可歌可泣，但究竟是人世上男女間很平常的一段愛情，然而卻含有「心物交融」的至理，可以拿來印證十六觀經上觀想的道理。

十六觀經是觀無量壽佛經簡單名稱，是淨土宗觀想念佛的一種專門修持工夫的經典。十六觀門中第一是落日觀，第二、水觀，第三、地觀，乃至第七、華座觀，皆是預備工夫。第八觀方是正式的觀想佛像的工夫。

觀經裡說：「見此事華座已，次當想佛。所以者何？諸佛、如來是法界身，遍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是故應當一心繫念，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阿羅呵、三藐三佛陀。」

讀君諸者！我請你們注意引文裡邊的兩句話：「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形妙好。」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丈六金身化身佛的身相莊嚴。佛身的相好莊嚴，天上的諸天也比不上佛身的百千萬億分之一，何況乎人們的血肉所成之身。血肉所成之身，即使五官端正，四肢身段配合得勻稱，但是，外而眼、耳、鼻、舌的眼淚、鼻涕、痰吐，內而五臟六腑中腥臭的血液和糞溺，有那一行可愛？然而眾生的愚癡，卻被一張人皮所蒙蔽。於是男貪女愛，而生死無已。諸如那賈人的大女兒，就因楚州生端正的五官、白淨的皮膚，映入她心靈的深處。她雖然肉體化為灰燼，但是

因為她愛心的堅固，由於這堅固的愛力，而使她的心臟，雖經劫火的燃燒，它仍留下楚州生的倩影在她心的深處，不隨劫火以俱盡。同時，我們的心臟是有形色的物質，但還有一個無形色、非物質的心在。賈人的大女兒，由於無形的心，透過眼睛，展轉將那楚州生的倩影映入有形質的心臟。「默默無言，相對累日。」日愈久而印像愈深。此理，不須我多說，大家自然明白。

那麼，我們假如運用賈人大女兒的一種「既專且一」的精神，對莊嚴妙好的佛像，參考十六觀經所載的細目和程序，「一心繫念，諦觀彼佛」，積之既久，阿彌陀佛的妙好莊嚴不但深深掩映在我們有形質的心臟中，並且可以和我們無形的心體融化而為一。

觀經上說：「想彼佛者，先當想像，閉目、開目，見一寶像，如閻浮檀金色，坐彼華上。見像坐已，心眼得開，了了分明，見極樂國土七寶莊嚴。……作是觀者，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

讀者諸君！我們如果將那一對癡男怨女相愛的故事和這一段經文兩相比較一下子，則利害、得失，那就瞭如指掌了。

〈禪淨雙修〉

家事、國事、天下事，雜沓紛擾，無有寧日。以佛家眼光觀之，皆吾人多生習氣、虛妄心靈第六意識之作祟耳。故修行之道無他，息心而已。息心之道，莫過於禪淨雙修。禪定定吾人之妄心，而心如猿猴，立難靜止，故以念阿彌陀佛之方法（默念），代替心之妄動。殆念佛念到佛外無心，心外無佛，心、佛打成一片，然後放下佛號，直觀自心。心如妄動，再提起佛號。如此者，久久行之，自有受用。

〈三十夜到來，何以應付〉

「三十夜到來，何以應付？」這是禪宗先哲們的一句警語。雖然時至今日，在信佛、學佛而以超越生死為前提的道友們，還是有相當價值的。

然而此話怎講？聽我慢慢道來！朋友有通財之義，也就是人與人之間，遇有經濟窘迫的時候，彼此可以互相通聘借貸，而舊式社會，住戶與商店，買物可以賒欠。但朋友之間的借貸也好，商店賒出去的貨物也好，充其量，到了年底，總得要償還清楚。這是一年的結束，也可以考驗，賒欠者的信用如何。遇到信用不十分可靠的朋友或主戶，債權人一討再討，一直討到大年夜。手上提著燈籠，那怕大年夜已過，時鐘的指針已指向一、二點鐘了，在債權人，還是有權向債務人催索。這時的債務人，假如借貸太多，屋子裡坐滿了債主，真是上天無路，入地無門。黃臉婆子在一旁愁眉苦臉，兒女們既沒有豐盛的年夜飯可享，也沒有壓歲錢可拿，唯有在牆隅屋角吞聲飲泣。這種尷尬場面，絕非筆墨可以形容。

筆者往昔曾擔任過某一寺的監院，承先人的餘債。米店、茶葉店、煤炭店、醬園、食品店、香燭店、豆腐店、油坊、鹽店，而且每一行當，都不止一家，賬條一大疊，放在賬桌上。算一算，非上千銀元不足以償還。可是對於來路，則羅掘俱窮。和我的住持法師商議之下，只有吵的一條路可走。大除夕的前兩日，收賬的店員就川流不息地來來去去。我們的第一個答覆是：「沒錢。」第二個、第三個答覆還是：「沒錢。」他吵，我們的喉嚨比他大；他捲袖子似乎要動手，我一聲令下，前後廳的茶房齊集，人數比他們多。店員們瞪著雙大眼睛，氣急呼呼，儘拿我們沒得辦法。像這樣的吵吵鬧鬧，吵到大除夕薄晚，也就過去了，照樣喫年夜飯過年。

時至今日，債務不一定是錢。善繪畫的人有畫債，善寫字的人有字債，善於寫文章的有文債。我什麼都不會。今天居然接到覺世編者來信索稿，這也許可以叫稿債。稿債雖然趕不上錢債的那麼不易對付，可是距離大年夜，只剩兩天了，未免也有點心慌。

各位讀者！禪宗的先哲，他們的這一句警語——「三十夜到來，將何以應付？」——如果只如我如上所說的那麼膚淺，也就沒什麼價值了。要知道，我們生而為一個人，雖說是短短的數十寒暑，可是我們一生中所接觸的人和事，就千頭萬緒，不知有多少恩恩怨怨，都如祿位上的排擠、商業上的競爭、逾越常軌的殺、盜、妄、建築在他人痛苦上的幸福。各人的命運將要終了，那就是我們的「三十夜」。生平的怨業，——都從我們良心的心鏡上反映出來。加上業報的牽纏，使我們橫罹群醫束手、百藥罔效的病痛，使我們精神上、肉體上，都無法擔負得了。這就是我們「將何以應付」的時候。

每一年都有一個大年夜。儘管虧負更多的債務，都沒有因欠債而滯留在年的這一邊，總會得熬過去。但是人們的一生，只有一個大年夜。要平安地度過這一個大年夜，必得要平時稍有準備。不然的話，準會喫不了，兜著走，絕不會有一絲一毫好寬恕。

禪宗的先哲說：「老僧自有安閒法，八苦交煎也不妨。」今天是五十三年大除夕的前一日，我把它寫在這裡，一方面以之自警，一方面也還去覺世的一次債欠。

〈禪及其種類與修法〉

——在中美文化協會為甲辰學佛粥會講——

禪的解釋 圭峯大師曾經說過：「禪，佛心也。」華嚴經上也曾說過：「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如此說來，禪不但是佛的心，也是眾生的心。直截了當地說：禪者，就是吾人現前一念靈知性體。所以參禪，就是參究心地。黑漆桶子打破、摸著了娘生鼻孔原來直的時候，叫做明心見性，或者叫大徹大悟。

禪和教本來是表裡為用，可是禪師們講禪，往往都避免談經說論。假如引用經論，禪和子們會談笑他拾前人的餘唾。然而我不是禪師，我解釋禪，還是要借重教理。

圭峯大師說：「禪有禪理、禪行。」實際上，禪理，就是指的心體；禪行，就是依善知識的指示而去實地地參究。參究而有所收穫，就是禪用。凡百事體，莫不皆有其體、相、用。例如，我這案上的茶杯，礦質的玻璃是它的體，長圓而呈現桶狀的是它的相，貯茶、貯水是它的用。所以心體自然也有它的體、相、用。我現在引用大乘起信論上論文來加以解釋。

起信論上以「真如」為心體的代名詞。至於真如心體，是不可以言說來表示，不可以意識來構想，更無名可名，無相可相，長恆不變。過去過去既沒有生，未來未來也沒有滅，是諸法之實性，是眾生之佛性。諸佛證之，則為法身。然此義彌遠，唯佛與佛乃能究竟。

相是什麼？法爾具足的智慧光明、常、樂、我、淨，真實識知諸法性相，本性清淨，清涼不變，乃至超過恆河沙數的不思議佛

法，皆其相也。

其次說到心體的大用。諸佛成佛而後，隨眾生的根性，而顯現其身相。如對凡夫二乘，則為丈六金身，如對三賢十聖諸法身大士，則現千丈盧舍那身，放大光明，現諸神變，空、有、性、相，說法無礙。但是吾人如之何才能證得真如自體，而受用其相用？那就仍然談到禪的本身了。

禪，印度話叫做「禪那」，譯成國語，叫「靜慮」。「慮」是我們意識的浮動，所以修禪的第一步工夫，且先將意識上的浮思亂想靜止下來。這，我可以引一隻公案，作個證明：唐益州保唐寺無住禪師常以無憶、無念、莫妄的三法，開示學者。相國杜鴻漸嘗造寺相訪，問禪師說：「聞師嘗以三句示人。請問，這三句是一還是三？」無住禪師答覆他說：「無憶名戒，無念名定，莫妄名慧。一念不生，具戒、定、慧，則非一，非三。」杜相國又問：「莫妄的妄，是不是從心的忘？」師曰：「否！從女者是」。又問：「師之此說，有根據否？」無住禪師說：「有。法句經上說：『若起精進心，是妄非精進。若能心不妄，精進無有涯。』」師又補充說：

「初心學人，且令息念，澄淳識浪。水清，則月現。這是自然的道理。待到悟得無念之體的時候，寂滅現前，無念亦不可得。」事忌躁進，學佛、修禪也是如此。我們意識的生生滅滅，不啻暴風之下的江海，波濤澎湃，無有止境。學佛而習禪，淳息識浪，這是最初步的功夫。大徹大悟，明心見性，習禪是可以達到，但只能懸為遠大的目標。這是禪的用。假如有人說，澄淳識浪，也不是一蹴而成的事，誠然。但是我們如果用這功夫，靜止的時間雖短，總是有益於身心的。都如小乘聖者們說：「大患莫若於有身，故滅身以歸無；勞形莫先於有智，故滅智以淪虛。」又曰：「身以智勞，智為形累。」這裡的智是分別識心。由於心識的分別，所以身、形為之勞累。因此，養身莫如休心。東周列國志雖然是一部稗官野史，但

是，對於古文觀止，是最有幫助的一部書。那裡面曾經說到伍子胥過昭關，一夜的時間，使他的鬚髮為之盡白。這就是勞心過度而有損於身的明證。莊子上說：「嬰兒終日嚎而不嘎，以其無心也。」這又是心理能影響生理的證據。我們要得身體健康、心理正常，打坐、習禪，也是許多方法當中的一種。

禪的種類 一般人對於禪，攏而統之，一概呼為打坐。但是打坐的形式雖同，揆其用心的差異，則有好幾種的不同。都如以欣求上界的寂靜、厭棄下界污濁的動機而習寂定；苟有所得，又誤以為涅槃。這如修無想定而生無想天的天眾一樣。其實，這是外道禪。此其一。

假如習定的動機也以欣厭為原則，但是這一類的人，卻深信因果，習禪而外，止惡修善，而其欣求目的只是生天，這就是四禪八定的世間禪。此其二。

聲聞、緣覺——所謂二乘聖者——志在超越三界，了脫生死。一般地說來，都以為，他們是修我空觀，斷煩惱障，證偏空涅槃。但是如果遇到鈍根，必須漸次修行。按：聲聞聖者修行的漸次有多貪眾生不淨觀、多瞋眾生慈悲觀、多癡眾生因緣觀、多障眾生念佛觀、多散眾生數息觀的五停心觀。其次，則有別相念、總想念、四諦十六行觀、九次第定、十遍處定、滅盡定等。這都是出世間禪。此其三。

六度，諸宗共許為菩薩行，而六度之中有禪定的一度。依教理來說，遍修我、法二空觀，斷人我、法我兩種執，也就是煩惱、所知兩種障，證得二空真如。因斷障有厚薄，證理有淺深。因之而分別三賢、十聖菩薩地位之高下。但是這裡的二空觀，就是六度當中的禪。然而這是屬於大乘禪。此其四。

至於正統的禪宗，係初祖迦葉親得自於釋迦世尊，二十八傳而至菩提達摩。這一脈相承的禪，以教外別傳、不立文字、明心見性、當下立地成佛相標榜。也就是頓悟，自心本來清淨，本無煩惱，原是菩提。一切福德、智慧、神通妙用，本自具足。不假外求，求亦不得，得亦非真。這在六祖壇經上，神秀、慧能二大士的兩首偈，可以對照。可以說，是神秀大士的偈屬大乘禪，慧能大師的偈屬「出世間上上乘禪」。此其五。禪的修法 上面所舉的四種禪，各有各的修法。我愧不是禪學博士，我只能舉我比較知道一點粗枝大葉的兩種，作為有興趣參禪的同道，作一參考而已。

一、五停心觀中的多貪眾生不淨觀，這裡的貪多分指肉慾而言。肉慾是生理上與生俱來的習性，是六道眾生生死之因，而比丘又為大阿羅漢之因。所以受比丘戒者，則非斷慾不可。斷的方法是修不淨觀。不淨觀有五種不淨觀、九想觀的不同。這在佛教辭書上都有，不必我來囉嗦。

二、數息觀或隨息觀。數息，就是五停心觀中的多散眾生數息觀。多散，就是意識浮動得特別厲害而無法控制。像這樣的人，宜乎修數息觀。數息的方法是：專心壹志將意識心凝聚在自己的鼻息出入，從一到十，動念數之。數出不數入，數入不數出。初起修習，數不到三、五，意念就跑了，必須以控制力、以大毅力，生大慚愧，漸數漸多。倘能數到一百個十，而意識不散，就可以體會到心性的不可思議。隨息觀是，數數目，還是一個麻煩，只是收回散亂的意識，而專壹注意鼻息的出入。其要點在入，則知其入，出，則知其出。發覺到，不知息之出入，則意識心又跑了，則趕快收回，集中注意力，從頭來起。這也要有毅力，加以控制，才行。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吾人不可以小乘人之修法而看不起它。

三、達摩禪。所謂達摩禪也者，就是第五、出世間的上上乘禪。其修法：初調身。選擇寂靜的環境，不受到別人的驚擾。坐墊

須前低後高，上鋪棉墊。坐時，將左腿屈在右腿上，名為單盤，再將右腿攀擱在左腿上，則為雙盤。雙盤須自幼練習。成年人學禪，單盤即可。以左足後跟抵住右小腹下為寬度。假如腿骨生硬，盤鬆一點亦可。然後將腰部挺起，使肺部張開。後腦殼靠衣領，舌貼上齶。兩手掌放在腿之上、臍之下，而以右掌壓在左掌之上。次調息，用深呼吸，將急促的氣息調勻。再其次則調心。心多散亂。坐好以後，閉目不必太緊，收回散亂心識，將注意力引之向內，一切不思。如六祖大士所說「不思善、不思惡」的方法，以置心於一處。達摩大師也曾說過：「外息諸緣，內心無惴，心如牆壁，可以入道。」這都是初步修學禪定榜樣。

此中有須注意者，打坐修禪，飲食只能六、七成。久坐而後須起而行。所以，禪堂裡，對於行坐，均有時間上的調節。行曰行香，坐曰坐香，因為時間控制，皆以香的長短為標準。至於試坐若干次，身心不得受用，也就是煩躁不安，或靜中有所見聞，以致心理上有不正常的現象，或環境不靜，皆應當放棄這一工夫，仍以讀經、念佛、禮拜為宜。

南亭無道學可言，更不善於專題演講。今天承周中一、李慎齋二居士的邀約，情不可卻，只好盡我所知的一點，用以塞責。沒有好的供養，勞煩各位久坐，千祈原諒！

〈釋迦如來成道記講錄〉

釋此記文，大分三科：初、釋題目，二、解記文，三、釋銘詞。

初、釋題目中又二：初、釋法題，二、解人題。今初。

釋迦如來成道記

此法題也。上之六字為別題，下之「記」字為通題。記為文體之一，如多寶塔記等，皆可稱記。上之六字為別者，以唯有此記講釋迦如來成道之經過，他記則否。「釋迦如來成道」之六字中，

「如來成道」之四字，又通於十方諸佛，以十方諸佛，皆名如來，皆有成佛之事，故通於諸佛。「釋迦」二字，則唯今佛世尊之族姓也。故上六字亦含通、別二義。「釋迦如來」是人，「成道」是法，於七種立題中，是人法為題。此一題之結構也。「釋迦」是印度國語舊稱梵語，以印度人公認，印度語言、文字為大梵天所傳，故簡稱梵語。至今世界文字中猶有梵文之流傳。中國話譯為能仁。中國話，以下簡稱華言據阿含經說，昔有轉輪聖王，姓甘蔗氏，聽次妃之讒言，擯四太子至雪山之北。自立城居，以德歸人，不數年間，蔚為強國。父王悔憶，遣使者往詔，四子辭過不歸。父王乃三歎曰：「我子釋迦。」因命氏焉。今佛世尊，其後裔也。能仁者，謂能以大悲心，犧牲自己，普度一切眾生。「如來」為十種通號之一。十種通號者，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諸佛成佛，皆有此號，故稱通號。「如」者，不動之義。不動者，不為生、滅、垢、淨、增、減、來、去諸二邊法所動。即吾人之本覺真性。此性互古互今，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不來，不去。諸佛證之，則為法身。然諸佛證之，固未嘗得；眾生未證，亦未嘗失。故稱曰「如」。諸佛既證窮

此本覺真性而為究竟覺之法身，本可安居、自在，享受無為、寂滅之樂，然以大悲心故，不捨眾生，常常來到三界，犧牲自己之快樂，教化眾生。故稱之曰「如來」。合之，則為如此。上釋「如來」，下釋「成道」。何以謂之道？何以謂之成？道者，人人所必由之路也。修行道路，以次第言之，必經過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他、等覺、妙覺之五十多個位次，在此五十多個位次中，漸次修行六度萬行。修行的範圍愈過愈寬廣，見理亦愈過愈真切。大乘起信論中講：「眾生為本覺，亦稱不覺。十信為名字覺。十行、十住、十迴向為相似覺，十地為分證覺。妙覺方為究竟覺也。」初地又名為見道，二地以後為修道，妙覺為證道。修行而至於妙覺，則功行圓滿，窮證法自己本覺性體身。是為「成道」。亦即惑障皆已斷盡，理性皆已彰顯，福慧皆已圓成。是為成道。釋迦世尊，久遠劫前已經成佛，然應以佛身得度者，即現佛身而為說法。現佛身，必示修行、成道之相，以為天下後世眾生作模範。由修行而至於成道，必經過八個階段，所謂從兜率天下、入胎、出胎、出家、降魔、成道、轉法輪、般涅槃。是為八相成道。此題中以「成道」一相代表其他諸相，故謂之成道記。記者，即記載釋迦如來示現相成道之經過，以啟發吾人之信仰，而發心以學佛也。

二、人題

唐太原王勃撰

「唐」，李氏有天下之國號。「太原」為「王勃」之生處。當高宗皇帝時，王勃與楊炯、盧照鄰、駱賓王，皆有文名，號稱四傑。此記為王勃所撰，記釋尊一代事跡，頗能得其概略。並撰有釋迦畫像記、維摩畫像碑，皆盛行於世。

二、解記文中分四科：初、從二諦顯其體，二、以八相示其用，三、西天東土紹其宗，四、結慶遇記其略。今初。

觀夫釋迦如來之垂迹也。

此下為初、從二諦顯其體一科。「觀夫」，發語詞也，亦含有觀察之義。「釋迦如來」，已如前解。「之」，介詞。「垂」謂由上而下。「迹」指釋迦如來此番來娑婆世界、成佛度生之事迹。釋迦如來於塵點劫前早已成佛，乃以大悲心故，不捨眾生，來此娑婆五濁惡世。早已成佛，言其地位之高上；五濁惡世，則顯此土之污卑。釋迦如來能捨佛位之高貴，示同人相，下降此五濁之惡世，故以由上而下而形容之，亦尊之之詞也。總言，我們對於如來之應化事迹，應加以觀察，是怎麼一回事。「也」字為文法上之虛字，亦為語言之尾音，在駢驪文亦有引生下文之作用。

淨法界身，本無出沒；大悲願力，示現受生。

上二句為真諦，下二句為俗諦，以真諦無出沒，而俗論有生死也。「法界」者，法具軌、持二義，謂軌生物解，執持自體。順從義便，先解下句。執持自體者，謂此法體不失壞，不變異，超言說之表，出規矩之外，非識所能識，唯智者之所知。所言自者，此執持功能本自如此，非從外來。是即眾生與諸佛之根源、宇宙萬有之大本也。軌生物解者，即此法體能起大用，作眾生內熏之因與外熏之緣此義見大乘起信論。為軌為則，以生起眾生對於內心與外物之瞭解。軌猶火車之軌道。車離軌道，則必損毀。物解之物，即眾生之異名耳。或謂：法者，乃概指萬有諸法而言。是亦可得。蓋萬有諸法，各個皆能執持自體，以翠竹不是黃花，黃花不是翠竹，因各有其自體而延續其種類。而諸法緣生，悉皆無性。智者可即此諸法悟無生而了無性，即軌生物解也。界者，因義，亦界限義。經云：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偈中一切法包括有情與無情、生死與涅槃。謂無始以來，六趣眾生，皆因迷此法而有生死；諸佛之涅槃亦因悟此法而證得。故眾生與諸佛、有情與無情，皆以此法為因。等依者，平等依止也。然諸佛不是眾

生，眾生不是諸佛；而眾生中，人不是天，天不是人；無情中，山水不是草木，草木不是山水。千差萬別，固各有其界限也。

「淨法界身」之「淨」字，謂釋迦如來已斷盡一切染污惑障，證得自性清淨之本體，即常住自性之中，以自性為身，不似眾生以血肉為身。故曰「淨法界身」。「本無出沒」者，出沒即是生死。以釋迦如來已圓滿證得不失壞、不變異之法界性體，更不再投娘胎，稟血肉身而受生死故。「大悲願力，示現受生」者：釋迦如來雖證得法界性體，獲得本具之大智，即以此性為身，而以大智故，不住於生死，由大智引生大悲，亦不住於涅槃，益以宿有度生之大願，故以大無畏之大力，不動本體，來此濁世，示同人相，受世間生死身，以度脫眾生。「示現」者，無生而現生也。真諦謂真實諦理，亦即法界性體，名異而義同。法界性體，本無出沒。俗謂世間萬有，世間萬有有生，有死。佛陀無生而受生，可謂從真而入俗。科文謂從二諦顯其體者，即指此而言。然此二句，上句顯體，下句顯用，以命意所在，側重顯體。「洎兜率陀天」以下，皆從體所起之大用。「大悲願力」一句，特下文之引線耳。

二、以八相示其用，分八：初、從兜率天下，二、入胎，三、出胎，四、出家，五、降魔，六、成道，七、轉法輪，八、般涅槃。按：八相成道有大、小乘之不同。大乘有住胎而無降魔，以了魔即佛故。菩薩雖有住胎之相，而行道、度生如故，不似常人久處幽暗。小乘法執未忘，故無住胎而有降魔。今初。

洎兜率陀天，為護明菩薩。

「洎」者，及也。乃承上接下之詞。「兜率陀」或云覩史多，華言知足，即欲界六天中之第四天。知足者，謂此天眾生於欲樂頗有知足之感，且希求佛法，以圖勝進。此天有內院、外院之分，知足乃指內院而言。若夫外院，則與諸天相同。「天」有自然之義，

以思衣得衣，思食得食，享受自然故。往古補處菩薩候補將來之教化主地位，謂之補處。多處此天。釋迦如來因地，於此賢劫中人壽二萬歲時，值迦葉波佛，受當來成佛之記，名為「護明」，相似於今之彌勒也。「菩薩」原文為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義謂：能覺悟之有情，或覺悟於有情，以及上求大覺、下化有情也。由十信直至十地、等覺，皆稱菩薩，亦稱有情。有情即是眾生。菩薩乃眾生中之能自覺、覺他、自他兩利之一人耳。

降迦毘羅國，號一切義成。

「降」字對上「洎」字，猶言自兜率陀天。下降迦毘羅國，初名「一切義成」也。「迦毘羅」，國名，或曰迦維羅衛，屬中印度。梵語薩婆悉陀，華言一切義成，或云頓吉、悉達。釋尊之小字也。瑞應經云，菩薩降生王宮時，國中釋種同日生五百男子，廐中象、馬同日生五百駒子，宮中五百伏藏突然現出，五百商人探寶歸來，各現珍琛。父王見諸瑞事，故立頓吉之名。

金團天子選其家，白淨飯王為其父。

本行經云，護明菩薩在兜率內院，因降生時至，謂天人金團曰：「往昔補處菩薩托生之家，須具六十種功德，三代清淨。汝下閻浮，為我觀察，何者適宜。」閻浮，即南閻浮提，或曰南瞻部洲，是吾人所居之世界。金團曰：「迦毘羅城，王名淨飯，夫人名摩耶，於諸世間具足功德，清淨，有大名稱。堪生彼家。」菩薩曰：「善！我定生彼。」梵語首圖陀那，華言淨飯。兄弟四人，長曰白飯，三白斛飯，四白甘露飯。淨飯，其次也。文謂「白淨」，非連稱二王，乃配合字句，不得已而用之。以無染曰淨，白亦純淨之稱，飯能飽眾，謂此王智德兼備、白淨無瑕，四民各飽王德，歸風響化之義。有此聖父，方生聖子。此句標其父名。

玉象乘日，

此句從兜率天下之初相也。本行經云，摩耶夫人夢白象日輪，左脇面入，覺而異之。晨旦以夢告王，召相師問之，曰：「女人感此夢，必生轉輪聖王矣！」然有經說，菩薩九十一劫不墮惡道。如何最後身中，有身為白象耶？據婆沙論說：此非實事。以彼國尊日貴象，凡有此夢，為大吉祥。欲令占者言之，故示其相耳。又普曜經云，菩薩當作白象形入胎。何以故？三獸渡河，象窮底故。喻菩薩能窮諸佛之底源也。

示來於大術胎中。

此第二、入胎相也。「示來者，菩薩本可不受生死，為度生而來。不來而能來，故曰「示來」。梵語摩訶摩耶；華言「大術」，即佛母也。是天臂城中警覺長者第八女。生時，相師占之，曰：

「此女當生轉輪聖王子。」淨飯王聞之，乃娶以為妃。夫人既夢象日入右脇，自是即覺有娠，故此句亦含住胎相也。或問：「最後身菩薩，實受胎耶？」答：華嚴經云，為欲成就小心劣解眾生，不欲令彼以為，自然化生，功德、智慧，不從修得，故示現受胎。又云，薩菩住母胎中，寶樓、珍殿亦如天宮，行、住、坐、臥，不令母有患苦。日日三時，十方諸佛，悉來安慰，說受生法門。十方同行菩薩及諸天眾，皆入，問訊，聽法。以此證明，非實事也。然此說非凡夫小乘人心量之所能接受，故小乘宗中八相成道，不列住胎相者以此。

金輪作王，創誕於無憂樹下。

此第三、出胎相也。「創」者，初始義。「誕」，生也。夫人既懷妊已，月分將欲滿足，偶思遊母家之嵐毘尼園，舉右手攀「無憂樹」枝，從右脇而生太子。天帝以天妙衣裡手承接，天人持金柄

傘蓋，諸天、龍、神散香花，鼓音樂。十方大地六種震動，有三十二種瑞應事，文多，不錄。「金輪作王」者，輪王有四：一、鐵輪王，治一洲；二、銅輪王，治二洲；三、銀輪王，治三洲；四、金輪王，治四洲。按：一小世界之組織為一須彌山、一對日月、一四大洲。又稱四天下。四大洲者，東勝神洲、南瞻部洲、西牛賀洲、北俱盧洲。此四洲圍繞須彌山之四周，經中謂為一四天下。四種輪王，各以福德之大小，在人壽長久時，先後出世，分別統治一、二、三、四天下。惟金輪王福德最大，有七寶、千子自然出現。七寶者，銀輪、玉女、馬、象、主藏神、主兵臣、如意珠。聖王受位之日，七物自空而至。由是乘輪凌虛，周遊四天，一切國土自然臣伏。太子初生，相師占之，曰：「在家作轉輪聖王，出家必成佛道。」故曰「金輪作王」。今古論衡周書異記云，姬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四月八日，有五色光，貫太微宮。王問群臣。太史蘇由奏曰：「西方有聖人生。卻後千年，教法來此。」王令鐫石，記之。

八十種隨形之妙好，粲若芬華；三十二大士之相儀，皎如滿月。

此言釋尊生後具有之相好也。世尊之身具有三十二種大人相、八十種隨形妙好。相言其大者，好言其細者。相有三十二種，如頂有肉髻相、眉間白毫相、眼睛如牛王相、眼色紺青相，乃至足下千輻相。好有八十種：一、指爪狹長、薄潤、光潔；二、手足指圓、纖長、柔軟，節骨不現；三、筋脈盤結，深隱不現；乃至七十九、顏容奇妙，常若少年；八十、手、足、胸臆、吉祥德相妙好，具足。相上細別為好，故曰「隨形妙好」。「芬華」，即芬陀利華，華言白蓮華。義謂：世尊之相好如芬陀利華之「粲」爛、光淨。

「大士」猶言大人。「相儀」者，三十二大人之相能作眾生之軌儀。儀者，法則也。其相亦「如」十五夜之「月」亮，圓「滿」、「皎」潔。涅槃經云：「如來之身非胎所污，如芬陀利華，本性清淨故。」

四方而各行七步，九水而共沐一身。

金剛仙記云，如來示行有三種：一、運神通，凌虛而行；二、自然蓮華承足；三、行時，足底離地四指，千輻輪相印地分明。故釋尊初生之時，自能四方各行七步，蓮華承足。虛空中有九龍，降微細雨，不冷不熱，浴菩薩身。

現優曇華，作獅子吼。

「優曇華」或稱曇華、優鉢羅華，譯作靈瑞華。以優曇鉢羅，中國語作起空，靈樹之名。此樹三千年一度開華，開時，有輪王出世。佛出世間，此華亦開。「現優曇華」者，優曇華不僅三千年方始一開，而華開為時甚短，以喻佛之出世，百劫、千劫，甚難遭遇，且出世以後，化緣既畢，即入涅槃，不能常住世間，故如曇華之一現也。阿含經云：「當觀如來出世，如優曇鉢羅華。」涅槃經云「佛如優曇華，值遇生信難。」

「獅子」，獸類中之最雄猛者也。偶一哮吼，則百獸震驚，有懾伏而腦裂者。佛初生時，四方各行七步，一手指天，一手指地，曰：「天上天下，唯我獨尊。」夫如來出世說法，如杲日麗天，群昏灼破，天魔落膽，外道折伏。惟獅子哮吼，則百獸腦裂，香象降伏，飛鳥墮落，水族潛伏，可以喻也。

言胎分之已盡，早證常身；為度生以還來，今垂化迹。

此插序佛之所以出生，引生下文占相、郊祠等諸不可思議之迹相也。六道眾生以有煩惱、所知二障，故有生死。尤以人道以下諸有情類，縱貪、瞋、癡，起殺、盜、婬，善、惡二業無量無邊。故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出一胞胎，入一胞胎，生死死生，無窮無盡。當生死時無量劇苦，難以言喻。聲聞、緣覺之二乘人雖斷煩惱障，不受胎生，然猶有變易生死在。菩薩進一步分斷所知障，而猶

未盡變易生死。唯佛、世尊，二障永斷，二死永亡。釋尊早經成佛，以清淨法界為身，故曰：「胎分已盡，早證常身。」「常身」者，即真常不變、淨清法界之身也。然則何以有生？曰：「為度生以還來，今垂化迹。」佛雖成佛，然以大願、大力、大慈、大悲救眾生苦，故從法界真常之身垂示化身。豈真受生哉？問曰：「佛既成道久遠，具大自在，何不直接化身成佛，何用入胎、誕脇耶？」答曰：大善權經云，薩菩欲不由胎生，恐彼小心劣解眾生疑是變化，不肯受教。若生貧賤，設易出家，人謂，避饑寒故。是以示入胎、誕脇、生帝王家，種種順俗而後出家。

於是還羈襁褓，示類嬰兒。

「襁褓」為嬰兒所著之小衣也。「羈」者，顯其不能自由、須仰人抱負故。「嬰」者，人之前胸。初生之兒，提之嬰前，以乳哺之，故曰「嬰兒」。「示」，垂示也。尊釋非生現生，猶天垂異相，示人以吉凶，亦尊之之詞也。「類」，相似也。雖非生現生，初生之時，亦應如常兒也。

為占相也，悲悵於阿私陀仙。往郊祠也，驚起於大自在廟。

「阿私陀」，華言無比，善於占卜相面。淨飯王召相太子，阿私陀忽「悲」暗硬咽。王問其故，阿私陀曰：「太子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分明顯著。非是轉輪聖王，決定出家、成佛、轉大法輪，安樂一切眾生。我今自傷老邁，不見法化，失其大利，故悲悵爾。」淨飯王知太子貴莫能比，喜甚。並循俗例，抱太子往郊外，謁大自在天祠，即酬答神只之意。不意，太子至祠，諸自在天神之偶像悉起，禮太子足。王驚歎曰：「我子於天神中更尊勝，宜字天中天。」此即釋尊之第二小字也。以上多序佛初生之瑞應與相好，下轉入童子時期。

或為童子，或學聲明。

華嚴經云：「現居童子地，欲示現通達世間一切事業故。」天竺大論有五明：一、聲明，二、工巧明，三、醫方明，四、因明，五、內明。其聲明——論釋、話訓——，天竺兒童之聰明者，方教之。太子遍學五明，此僅舉其一耳。

為講武也，箭塔箭井猶存。其擄力也，象跡象坑仍在。

太子於文事之外，曾師驪提提婆此云忍天學習武功。本行經云，太子年十五，與諸釋種鬥射，一箭穿透七金鼓，又一箭徹七鐵豬。其箭透出，著地入土，幽泉迸湧。時天帝釋取其箭，歸忉利天上，建塔，盛貯供養。此天上建塔之始，又天上四塔之一也。其泉湧處，後人名之曰「箭井」。唐三藏西域記云，箭井在迦毘羅城東南三十里，其水味甘美。病者飲之，即癒，民於今利之。「擄力」者，較量力氣。經云，太子與弟難陀、調達出園擄角。調達前行。見一大象當門，以手搏之而斃。次難陀出。見象當路，以手拽之道傍。後太子出見，用左手提起，右手托而擲之，象墮城外，陷地為坑，故呼為「象坑」。即此象坑為擄力之形跡，故曰「象跡」。

「仍在」與「猶存」，其義易明。

受欲樂於十歲，現遊觀於四門；樂沙門身，厭老病死。

色、聲、香、味、觸，謂之五塵；財、色、名、食、睡，謂之五欲。欲界眾生，無不貪著之，以為快樂，故名「欲樂」。本行經云，太子在宮，具足五欲，娛樂自在。十年不曾外出，故云：「受欲樂於十歲。」太子久處宮禁，深感苦悶，思出遊玩，乃因此備見諸苦，遂生出家之心。按本行經云，太子宮中極樂，思遊園苑。王即下詔，嚴淨街衢，裝飾園觀，更選一智臣為侍，以便顧問。初出東門，淨居天人化一老者，尪羸倚杖。太子見之，問侍臣曰：「此

何人也？」答曰：「此老人也。」問：「何名老人？」答：「昔曾少壯，以寒暑遷變，血氣衰減。人生世間，無不老耆。」次出南門，天又化一病人。太子問侍臣，答曰：「此病人也。夫人嗜欲不節，飲食過度，四大不調，轉變成疾。眾苦逼迫，存亡無期。人生，亦無有能免者。」次出西門，天又化一死人，蛆蟲啞食，臭氣衝人。太子問侍臣，答曰：「此死人也。以壽數向盡，精魂已去，四大各離，六根無覺。父、母、妻、子雖情深愛重，無能留者。人無貴賤，皆不免死。」太子由是情思不悅，回駕還宮。或問曰：

「經云，王敕嚴淨街衢，瓦礫、草蘆，不容遺餘。安有病死之人，敢當法駕之前耶？」答：本行經云，淨居天人色界中第四禪天，包括九天。最上之五天為三果聖人居住，曰淨居天。為促醒太子，化身為老病死者。

惟太子侍臣見之，乃至侍臣應答，皆天力使之然也。問曰：「天何為哉，而強化斯事？」答：皆菩薩宿世同行善友、知識。以誠誓所持，故常隨左右，作諸變相，俾太子在樂生厭，不忘出家也。太子次出北門，天化沙門，持錫掌鉢，途步安詳。太子問曰：「汝何人耶？」答：「我沙門也。」問：「何名沙門？」答曰：「三界兮擾擾，六趣兮昏昏，識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言訖，騰空而去。太子瞻仰，喜曰：「惟此為快。我當修學。」於是還宮。由此「厭老、病、死」，而蓄出家之志矣。

以下第四、出家相，有八段：一、天人警覺，二、潛出宮門，三、寶刀落髮，四、更衣俗服，五、尋仙訪道，六、專修苦行，七、悟苦非真，八、諧生道場。今初。

於是作餅天子，以警覺彰伎女之醜容。

太子因遊四門，歷觀諸相，厭世、出家之念日甚一日。父王知之，益增伎樂以悅之。每至夜分，有淨居天人，名作餅，住在空中，發言「警」策。復使樂器皆出「五欲非樂，世間無常，涅槃寂靜，速須出離」之聲。並令眾伎女熟睡，衣裳披露，不淨流溢。太

子歷見，倍增厭離。夫菩薩有隔陰之迷。隔陰者，此身已謝，再投他身，必須入胎。道行不深者，一經娘胎，往往失去宿命而忘其自己為何如人者。於是貪著欲樂、迷失本性、沈迷不返者有之。必得宿世善友、知識為之點醒，觸發宿根，還歸正道。此文就小乘而言，順同世間，故作是說。實則釋迦如來早成正覺，茲以大悲下化，示現受生。豈實愛欲樂而待空言，賴警策而生厭倦？若然，則與凡夫何異耶？蓋欲教化世間，而示同世間之業也。大方等無相經云：「若言如來實生王宮，乃至八相成道，是誘如來。」

淨居天人以捧持，躍車匿而嚴駕。逾春城於八夜，棲雪嶺於六年。人辭愴戀主之心，馬舐落連珠之淚。

二、潛出王宮。「車匿」，太子之馬夫。馬名捷陟。本行經云，太子屢以出家之志白父王，王語之，曰：「汝當作轉輪聖王，七寶、千子，統四天下。如何以剃髮染衣為樂耶？」太子對曰：「期成正覺，統御大千，攝化四生，令出長夜。豈以四天下七寶為樂耶？」父王但加侍衛，增伎樂以惑之。某夜，淨居天人於虛空中告太子曰：「是其時矣，可以行矣！」乃召車匿，備捷陟。太子上馬，四夜叉承馬足，天人持寶蓋，梵王居左，帝釋侍右，四天王從衛，使國宮諸門自然開闢，守御者都不覺知。乘虛而行，至雪山苦行林外道仙人修苦行處中，離國門已八百里矣。華嚴經云：「最後身菩薩法爾如是，欲令貪著家庭眾生，捨離家法，為現自在，不屬他故，宣揚出家功德勝故，是以示現出家。」據大乘經說，是時太子已十九歲矣。

「逾春城於八夜」者，太子「逾」「城」出家，時當「春」季二月八日之「夜」半故也。按：論衡云，周昭王四十二年壬申之歲也。「棲雪嶺於六年」者，「棲」止「雪」山，修行「六年」，方成正覺。按：釋迦行化頌云：「五年遊歷三十成。」即出家後之前五年為訪求仙人，學習諸外道法。後知，其皆不究竟，乃獨棲止雪

山，矢志自修。故此句應在了世定之非真之後。作者駢文關係，故配合在此。

「人辭愴戀主」以下，是太子既至山中，語御人車匿曰：「所難作事，汝與捷陟已能作之。可俱還國。」車匿悲啼悶絕，自言：「如何教我獨還宮中？」馬王捷陟聞太子言，屈膝舐太子足，淚下不絕。

揮寶刀而落紺髮，塔起天宮。

三、寶刀落髮。本行經云，太子自以寶裝佩刀，左手握紺青之髮，而發願云：「誓與眾生斷除煩惱及與習氣！」尋即截下，擲向空中。天帝釋接往忉利天，建塔安貯供養。此天上四塔之二也。

將袈服以貿皮衣，形參山鹿。

四、更易俗服。本行經云，太子裳非出家者所服。時淨居天化作獵人，披袈裟衣。太子見之，乃脫珍服，換得披著。喜曰：「我今乃為出家人也。」梵語袈裟，華言壞色，蓋非五方正色，此惟佛法出家者所服。後世西域獵人多竊著此衣以入山林。山中多師子，見此衣色，謂是沙門，即不害之。此時車匿尚未忍離去，見太子壞色衣，白太子言：「如何捨彼妙衣，著此壞服，而與麋鹿同處耶？」故曰「形參山鹿。」參者，列也。

叩林仙之所得，了世定之非真。

五、尋仙訪道。「林仙」者，苦行林中諸外道仙人也。外道仙人之所修多帶執著，或求生天，以厭世間煩苦而忻求諸天寂靜。是謂「世」間禪「定」，亦即色界天之四禪、無色界天之四空定。即使修得四無色天之最高一天名非想非非想天，壽八萬劫，壽盡時，仍然墮落欲界，甚至還生三途，酬賞宿業。金剛經頌云：「饒經八萬

劫，終是落空亡。」故曰：「世定非真。」本行經云，太子至苦行林中，問諸仙曰：「汝勤苦修行，當求何果？」仙曰：「求生諸天。」太子不悅，捨而前行。至阿藍迦蘭並鬱頭藍弗二大仙處，問四空處定，作是思惟：「俱非究竟解脫之法。」亦捨而去。叩者，訪問也。

食麻食麥，降苦降樂。

六、專修苦行。本行經云，太子至伽耶山尼連河側，思惟、觀察一切眾生根緣，六年後方得度脫，乃示修苦行，惟以麻麥充饑。深山獨處，孤寂之至；食惟麻、麥，澹泊之至。回溯，昔日皇宮五欲自娛，奚啻天淵。而世尊不戀皇宮之樂，不畏山居之苦，是為「降苦降樂」。以心懷無上至道，苦樂不足以動之。

且瑤琴奏曲，必自中而曲成；佛果圓因，亦假中而果滿。

七、悟苦非真。修行在乎方法之適當。貪圖逸樂，固有妨道念，一味著苦，使身體羸瘦，亦難進修。此段假喻說起，以示，一有偏著，事必無成。「瑤琴奏曲」假絃發音：急，則絃斷；鬆，則無聲。必鬆緊得中，乃合節奏。修行佛道，亦復如是。「佛果」者，三覺圓滿之謂也。欲圓三覺，必假「圓因」。圓因者，萬行周圓也。欲圓萬行，亦必相機而行，處乎「中」道。過分勤苦或竟緩慢不進，皆不得其當。所以佛果圓因，亦托乎中道，而後「果」方成「滿」也。

四十二章經云：「有比丘，久修勤苦，不能得道。白佛，意欲反道。佛問之，曰：『汝在家日能彈琴否？』答：『能。』佛問：『絃太急、太緩時如何？』答：『皆不成曲。』又問曰：『絃得中時如何？』答：『曲韻方成。』佛言：『我法中出家求道者亦如

是。太急，則疲倦；太緩，則懈怠；得中，則其道成矣！』比丘奉教，不逾月而證阿羅漢果。」

繇是擇其處也，過龍窟；浴其身也，入連河；示其食也，受難陀之乳糜；示其座也，受吉祥之茆草。以最後之勝體，詣菩提之道場。圓解脫之深因，登金剛之寶座。一百四十功德，不共二乘；八萬四千法門，高超十地。

八、詣坐道場。「繇是」，承上起下之詞，猶言「因此而如何如何」之意。「擇其處也」以下一句一義，至「以最後之勝體」一句，正指由苦行林詣坐道場而言。「過龍窟」、「浴」、「連河」、「受」「乳糜」，則為詣坐道場時，路上所有之行動。

「受」「茆草」，則為將坐之準備。「圓解脫之深因」一句，則正坐金剛寶座，入定之時。「一百四十功德」之二句，則入定後，斷惑證真，初成正覺之表現也。

初句中「擇其處也」，菩提場處閻浮提之中，三世諸佛皆向此處成道，故「擇」此為修行之「處」。「過龍窟」者，本行經云，菩薩往菩提場，彼路有一龍王，名迦茶。其龍長壽，曾見往古三佛成道瑞相。乃以眷屬具香、花、音樂、幡、蓋，迎菩薩供養。又至文鱗盲龍在處水邊坐，放光照水，龍目暫開。亦備香、花、音樂，出水迎奉、供養。彼龍有七頭，以身繞佛三匝，昂首覆菩薩頂。第二句「浴」「身」「連河」者，菩薩離龍窟，過尼連河，乃入河洗浴。有諸天持種種花，散河中。浴訖，時有樹神按樹枝，低垂引菩薩登岸。第三句「受」「乳糜」者，涅槃經云，如來之身已於無量阿僧祇劫不受飲食，為諸聲聞說，先受二牧女乳糜。故本行經云，菩薩將往道樹時，有天人告善生村主二女一名難陀，華言喜；二名婆羅，華言力。曰：「汝可最初施食。」於是二女以乳烹糜。其釜上現種種瑞相，乃用鉢盛奉獻。菩薩食已，將鉢擲向尼連河中，天帶釋收歸天上，建塔，安置供養。此為四塔之三也。第四句中「示其座

也」，天竺坐法必敷草為藉。菩薩至菩提場，時天帝釋化為刈茆人。菩薩問其名，答曰：「吉祥。」乃受其茆。茆色青綠，柔軟、光滑，若孔雀頂。因敷座而坐焉。然菩薩早已成佛，何假此座？以為修行之模範故。故曰：「示其座也。」第五句中「以最後之勝體，詣菩提之道場」者，菩薩受血肉身，只此一次，成佛而後，更不受此身矣。「以」此「最後」、亦最殊「勝」之身「體」，發大之決心：「若不成佛，不起此座。」故「詣菩提之道場」，期成佛而後已。菩提者，華言覺道。謂佛在彼成佛，故曰菩提場，亦曰覺場，又曰「道場」。西域記云，菩提場在摩竭陀國尼連河西南十里；有樹名菩提。本行集經云，菩薩將至彼處，色界諸天先以天繒幡、蓋懸於樹上，用為標幟。第六句「圓解脫之深因，登金剛之寶座」者，座為金剛所成，此事解也。理解者，金剛義表堅固、不動與銳利。菩薩既登此座，入三昧，持心堅固如金剛，不為一切所動，而能斷盡一切惑障根本之細微無明，故曰「金剛」。「解脫」為果。解除二障，超脫二死，必憑甚「深」之因行。菩薩自發菩提心以來，歷位，則住、行、向、地，歷時，則三大阿僧祇劫；論行，則六度萬行。其「因」可謂既「深」，且遠。此時因行「圓」滿，只待登金剛座，斷最後惑，則真窮惑盡，與諸佛所證平等平等。故曰「圓解脫之深因」也。末二句，則證果後之功德也。依法相宗，佛不共功德有一百四十，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四一切清淨、大慈、大悲、無忘失一切種妙智。此惟佛果具足，故云不共。「八萬四千法門」者，以二百五十戒為基數，以行、住、坐、臥四威儀乘之，則成一千。更以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之三聚淨戒乘之，則成三千。身、口、七支各三千，則成二萬一千。更以貪、瞋、癡、等分之四，則成八萬四千煩惱或稱塵勞。眾生有此八萬四千塵勞，故須以八萬四千法門對治之。為修行人之規矩，謂之「法」；聖賢所必經之路，謂之「門」。菩薩於三只劫中門門備修，至此圓滿，故「高超十地」

而成佛矣。十地：初，歡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焰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瑜伽論云：「永斷最極微細煩惱及所知障，無著，無礙，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正等覺，故名佛也。」

繇是魔軍威攝於慈力，愁怖旋歸；媚女敗毒於定心，媼羸變質。

此第五、降魔相也。「魔」具云魔羅，譯為能奪命、障礙、擾亂、破壞等。瑜伽論說，魔有四種：一、天魔，二、死魔，三、煩惱魔，四、五陰魔。此是指天魔而言。欲界之第六天天主為魔王，其眷屬為魔民。理實四魔具降，從顯立說，故云天魔。本行集經云，菩薩初坐道場，即放眉間一光，名降魔，直照魔王宮殿，令失常色，一時震動。魔將兵眾，現種種可畏形狀，各執器仗，欲害菩薩。是時菩薩入「慈」心三昧，一切刀首皆生蓮花。由是魔眾驚攝潰散。下句謂魔軍敗退，自以為，武力不足以威嚇，乃繼之以誘惑。魔有四「女」，端正無倫。共來菩薩前，呈諸恣態，欲以「媚」惑壞菩薩道意。時菩薩以慈「心」「定」力，四女皆變為老醜，羞愧而退。「媼」讀癡，醜陋也。「羸」讀累，瘦瘠也。以菩薩之定力，使娟秀美好之「質」，一「變」而為雞皮鶴髮、老醜瘦弱之惡形，故曰「媼羸變質。」質是體質，猶言身體也。

於是堅牢地神踴躍而作證，虛空天子展轉而報知。

此第六、成道相。「堅牢」，「地神」之名。觀佛三昧經云，魔王問佛：「汝之功德，誰為證明？」佛即垂無畏手指地。於是一切大地六種震動。即時堅牢地神從地踴出，唱言：「我能證明。」魔王乃漸沮而退。菩薩既成佛已，地神報「空」神，空神報「天」神，乃至上天，「展轉」相「報」。皆曰：「悉達太子今成佛道！」

類蓮華而出水，赫渙無方；若桂月以懸空，光明洞徹。

此敘事中復附以二喻之讚詞。行文既有波折，於佛亦致尊敬之忱。「蓮華」「出」於污泥，微妙、香潔，神采難可比擬。「赫渙」者，光明也。「方」者，比類也。秋月曰「桂月」。古人詠月，有「月到中秋分外明」一語。夫秋月當「空」，若銀輪高「懸」，碧天萬里，淨無雲翳，遠近悉照。故曰：「光明洞徹。」佛亦如是。佛於眾生中獨成正覺，相好端嚴，類彼蓮花，光明赫突，儷如秋月。

經七日，受提謂之麁蜜，警以少小之言。垂一音，授賈客之戒歸，賜與人天之福。

如來成道，「經七日」來，無人供養。本行經云，有樹神告二商人一名「提謂」，一名波利云：「汝可備食，供養如來。」於是各獻「麁蜜」。佛「受」之，為說布施因果。有漏布施，福感人天，非究竟法，如教小兒學語耳。其義膚淺，然猶為一般人所不肯為。故曰：「警以少小之言。」提謂受教已，要求其餘，佛又為說二歸，並授五戒。二歸者，歸依佛、法也。佛為能覺之人，法是所覺悟之真理與修行之方法。僧者，此時尚未有出家眾也，故只限二歸依也。人之一生，除擾擾攘攘以求衣、食、住之安定與夫名位之貴顯外，絕不顧及精神之寄託。生來死去，一聽自然，而忽略其所以不生不死者。此如航海之舟，失去指南，至為可感。故佛法教人，初步且使歸依三寶，使性靈得一歸宿。既受三歸後，當有行動上之表示，故進一步授與五戒。五戒者，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不邪淫者，謂不與非配偶之人行夫妻之事也。此五戒為做人基礎。一經受持，在自身固為一完整人格，在社會不失為一良好公民，在未來不絕人、天之路。此為佛教中之人乘教法，猶孔教之五常。所不同者，孔教以五常為範圍，忠、孝、節、義為歸宿，俾人類各有一完整人格，共趨於治平而已。佛教則使知，性靈

不滅，無始長存，即不愛名節者亦畏因果律之裁判與三惡道之受苦，俾行為有所檢束，不致作亂犯上，能無形中輔政教之所不及也。文中「垂一音」者，謂佛以金日圓音為之宣說歸戒也。「買」讀古。「賈客」即是商人。「賜與人天之福」者，以受歸戒後，則不絕人天之路也。

既成佛已，觀所化緣。悲二仙而不遇雷音，喜五人而堪從法化。

第七、轉法輪相分四。初、三七觀根。佛之所以成佛，為度眾生。眾生中根性有大小，緣亦有生熟。法不對根，緣未成熟，皆無由受度。故「成佛」而後先「觀」察「所化」機「緣」。「二仙」謂阿藍迦蘭並鬱頭藍弗。念此二外道垢薄根利，欲先度之，然彼死已七日。嗟其「不遇」正法。「雷音」者謂震聾發聵，喻佛之法音能驚醒長夜之迷夢也。「五人」者，一、憍陳如，二、跋提離，三、婆沙波，四、阿奢輪，五、摩訶男。此五人者，乃佛初出家，父王、母后二族慮太子孤獨，遣往侍應。佛以苦行自持，無所用之，乃往鹿野苑，各自修行。佛觀此五人根機成熟，可以化度，故一「喜」也。

然以塵根昧劣，聖智淵深，順其法，則法不應根；順其根，則根不達法。

「塵根」者，「塵」謂煩惱。煩惱之「根」，則貪、瞋、癡三毒也。人類為三毒障蔽其靈知，故根性暗「昧」，而稟質下

「劣」。佛「智」觀之，皆覺其不堪受度，不能接受「深」如「淵」海之佛智也。「聖智」即佛智。佛已親證法界性體，而此性體難可測知，故喻如「淵」海。即此法界性體，寂家虛廓，沖深包博，惟佛與佛乃能知之。若以此惟佛所知、惟佛所證之「法」乘性為說，「則法不」能「應根」，難期效果。所以華嚴會上，聲聞在座，如聾如啞。故曰：「順其法，則法不應根。」至若因「根」說

法，則普通根性所能接受者，只三乘權教。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為欲令一切眾生，悉皆成佛。因根說法，則至道不顯。法華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於以見我佛出世之本懷矣。

莫不為愛河之長溺，緣癡樂之所盲。

此言機劣之所以然也。人類「長溺」於妻室、兒女、功名、富貴之「愛河」，乃「緣」於愚「癡」，貪著世樂，遂致性靈汨沒，失本心源，難可度脫矣。

苟不利於當聞，仍假言而入滅。

世尊觀機結果，認為法不投機。以小根而語以大法，無異使蚊蚋負其高山。若因根而施以小法，何異削足以就於履？展轉思惟，眾生「當聞」之法，不能使之得聞，是無利益於世矣。既無利益於世，則不若提早涅槃。「入滅」猶言涅槃。法華經云：「若但讀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信是法。破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我寧不說法，疾入於涅槃。」「入滅」者，乃作者以客觀語氣謂，世尊雖唱言入滅，但誓願未盡。假作是說，欲以激發眾生之大心耳。

於是忉利帝釋雲驅於三十三天，堪忍界主霧擁於一十八梵。頭面作禮，致敬精專，請轉法輪，勸隨宜說。

二、天王請法。梵云「忉利」，華言三十三，欲界之第二天也。居須彌山頂，四方各有八小天，受統制於中央之「帝釋」。帝釋所居，在善現宮善法堂，合中央、四方，共有三十三天。「帝釋」之「帝」猶言天主，若世間之帝王。「釋」者，具云釋提桓因，華言能天主。此言「帝釋」，華梵文並舉也。娑婆此翻「堪忍」，以此土眾苦備具，而眾生能忍，不生出離，故曰，「堪忍」也。娑婆「界主」統指四禪天而言。色界有四禪天，曰初、二、

三、四禪天。初、二、三禪天中又各有三天；四禪天，則含有九天。合稱「十八梵」天。列名如下：初禪三天曰梵眾、梵輔、大梵，二禪三天曰少光、無量光、光音，三禪三天曰少淨、無量淨、遍淨，四禪九天曰福生、福愛、廣果、無想、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曰禪、曰梵者，以生此諸天，必修禪定與清淨梵行故。初禪天之梵王王小世界，二禪天之梵王王小千世界，三禪天之梵王王中千世界，四禪天之梵王王大千世界。故可統稱曰世界主也。佛以法不透機，思入涅槃，諸天王有護法之願與責任，故展轉相報，如「雲」之「驅」，如「霧」之「擁」，同來下界，請轉法輪。「頭面作禮」，即禮請之儀式也。頭面著地，雙手捧受禮者之足，是佛教中上品禮，蓋敬之至也。故曰：「致敬精專。」禮畢而後致詞，「勸」佛「隨」根機之所「宜」，且「說」權教，俟成熟後，再施大法。「轉法輪」，即說法也。以輪有推毀與運轉之二義，謂佛法能推毀眾生貪、瞋、癡、愛諸煩惱，運眾生由生死以至涅槃，故以輪為喻。法既稱輪，說亦曰轉。此中有應附帶說明者，即「堪忍界」之組織。堪忍界，即娑婆世界，亦稱三千大千世界，為釋迦牟尼佛之化境。化境者，猶言統制之範圍。以一須彌山為主體。須彌山之四方，各有一洲，曰東勝神洲、南瞻部洲、西牛賀洲、北俱盧洲。四洲合有一對日月猶科學書中之一太陽系，是為一小世界。以此為基數，數至一千小世界，名小千世界；數此小千至一千，名中千世界；數此中千至一千，名大千世界。以經小、中、大之三千，故曰三千大千世界。讀此，可以知，四禪天王，各王小、中、大三世界之範圍矣。

如來尋念，善逝通規。順古佛之嘉謨，應群機之鄙欲。

三、遵古應機。「如來」、「善逝」，皆佛十種通號之一。文中「如來」指今佛釋迦，「善逝」謂過去諸佛。「如來」已如前解。「善逝」者，謂佛已成等正覺，誕登菩提彼岸，具一切種智，

自利、利他功德圓滿，善事已畢，再不退墮生死苦海，故云「善逝」。釋迦如來受諸天請，因思過去諸佛，皆曲順機宜，方便說三乘教，已成「通規」。「我今出世，何獨不然？」於是「順古佛」度生之「嘉謨」，「應」一切眾生之根「機」，而說權乘小果方便之法。「嘉謨」者，好規矩也。「鄙」謂鄙陋，「欲」謂好樂。總謂：一切眾生初聞佛法，無多大之好樂，僅求人間福報或出世小乘果位，至多亦不過權乘菩薩，且求脫離苦海而已。法華經云：「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

於時十方佛現，同興讚美之詞，一乘法分，共創塵勞之域

如來思惟方便之時，「十方」諸「佛現」身，「讚」歎。法華經云：「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梵音慰喻我，善哉釋迦文，第一之導師，得是無上道，隨諸一切佛，而用方便力。」即讚美之詞也。吾人讀此，倘肯深深體會，諸佛為度眾生之一片婆心，能不感激涕零也！下二句，則我佛既受諸天之請、諸佛之讚，於是將自己所證「一乘」之「法」，「分」而為三聲聞、緣覺、菩薩。「共」者，三乘同施。「創」者，初始。「塵勞」者，指具有煩惱之眾生。

「域」者，界限。謂佛以三乘法開始施於久被煩惱困擾之眾生界中。法華經云：「少智樂小法，不自信作佛，是故以方便，分別說諸果。」

由是起道樹，詣鹿園。三月調根，五人得度。

四、大轉法輪分二，茲初、鹿苑說小。「道樹」即菩提樹。依上文「以最後之勝體，詣菩提之道場」，釋尊成道之場名目道場。道場有菩提「樹」，釋尊又在其下覺悟成「道」菩提譯云覺道，故名「道樹」。「鹿園」者，養「鹿」之「園」苑也。苑在波羅柰國。西域記云，過去劫中，釋迦牟尼佛因中修菩薩道時，化身為鹿王，名善鹿王。現在釋迦牟尼佛之弟提婆達多者，彼時亦化身為鹿王，

名惡鹿王。各領五百眷屬，同止於此園中。時當地國王梵摩達攜鷹牽犬，至園中打獵。群鹿驚惶奔竄，無路逃生。善鹿王乃自告奮勇，巡至王前，啟國王曰：「大王校獵，吾濟當以生命敬獻大王。但吾屬共有一千。一朝畢命，不久腐臭，於大王毫無利益。不如日供一鹿，大王有割鮮之美，吾儕可延短時之生命。願大王思之！」王思其言有理，遂允所請。於是兩群鹿每日輪流供一鹿，並無差失。某日惡王鹿幫中有雌鹿懷孕，輪次當死。乃投告惡鹿王，曰：「身懷有孕。願延數日之命，俟小鹿出生，然後就死！」惡鹿王怒言：「誰不愛生而惡死？誰替汝者？」不允所請。孕鹿乃轉白其情於善鹿王。王曰：「悲哉慈母，恩及未形！汝自安心，吾當代汝。」善鹿王乃自詣王廚。宰夫奏國王。王問其故，善鹿王對曰：「有雌鹿懷孕，今日輪次當死。乞延數日，然一日之命，誰不保惜？以故無肯代者。我實不忍其母子同時畢命，又不能誤大王逐日之供，不得已乃自獻身。願大王聽許！」王曰：「善哉，善哉！汝雖獸，人心也。我雖人，獸心也。我自今日當斷肉味，供鹿之令自今停止！」並以其林地施於鹿群，任其蕃息。大地雖有成壞，鹿苑之稱不滅。

釋尊初出王宮，潛至深山，父母二族各遣所親，以為侍役。最後惟餘五人。釋尊無所用之，乃隱居於鹿苑中，修外道法。釋尊受諸天奉請，準備說法，觀察因緣所在，知憍陳如等五人應先得度。乃往鹿苑，為五人初轉法輪。故曰：「起道樹，詣鹿園。」五人者，一、憍陳如，二、額鞞，三、跋提，四、十力迦葉，五、摩男俱利。憍陳如、額鞞二人屬母族，餘三人屬父族。在中本起經、本行集經、最勝王經、十二遊經等，於五人之說甚多不同之點，此不具說。

「三月調根，五人得度」者，五人初以釋尊受牧女乳糜之供，以為太子退失道心，頗存輕慢，故遙見釋尊遠來鹿園，大家相約不

起。況五人歷來所修，皆外道法，故須擴大其胸襟，調順其根器，而後可以承受大法也。釋迦譜卷一云：「爾時世尊既來至已，五人不覺，各從座起，禮拜、奉迎，互為執事。或有持衣鉢者，或有取水、供盥漱者，或復有為洗腳者。各違本誓，然猶稱佛為瞿曇。世尊告曰：『汝等共約，見我不起。今者何故各違本誓，見我驚起，為我執事？』五人聞佛所問，深生慙媿，而白佛言：『瞿曇！行道得無疲倦？』爾時世尊語五人言：『汝等云何於無上尊而以高情稱喚姓也？我心如空，於諸毀譽我所分別，但汝憍慢，自招惡報。譬如有子，稱父母名，於世儀中猶尚不可，況我今是一切父母！』時彼五人，既聞此語，倍生慙媿。」此皆「調根」之證也。

憍陳如悟慈尊之首唱，創解標名。

憍陳如或云陳那，華言火器，其祖先蓋事火教徒也，因以為名。釋尊於三月調根之後，進而為之三轉四諦十二行法輪。五人中「憍陳如」最先「悟」解，得法眼淨，成阿羅漢。餘四人亦相次得道。「首唱」指世尊初轉法輪。「創」，初也。「創解」謂憍陳如最先得解。因最先得解，故又名阿若憍陳如。阿若者，解也。他為世尊出世第一弟子，也是第一僧寶。其名顯著，故曰「標名」。

憍陳如最先得度，亦有夙因。據因果經說，釋尊因地修忍辱行，作忍辱仙人，修道於山洞中。時有國王，名為歌利，賦性暴惡。一日率諸婬女，入山遊獵，倦而假寐。諸婬女四散遊戲，偶過仙人洞前，見仙人而奇之，圍繞觀看。仙人因為說無常、苦、空、不淨諸法。歌利王醒而不見婬女，執創尋覓。見諸婬女聽道人閒話，面現嬉笑，歌利王以為，道人調戲婬女，勃然大怒。問道人道：「汝何人？」曰：「忍辱仙人。」王又問：「汝得阿羅漢耶？」曰：「無。」乃至問：「汝得須陀洹耶？」道人皆答以「無」。王曰：「汝既未得聖果，是一凡夫。何得戲吾婬女？」乃拔劍，斫仙人手足。仙人神色不變。王又問曰：「汝瞋我乎？」道

人曰：「無瞋。但願我成佛時，先度大王！」彼時仙人者，釋迦世尊也；歌利王者，憍陳如也。以是因緣，憍陳如率先得度。

舍利弗逢馬勝以傳言，於途見諦；採菽氏繼踵以師事，率門屬以同歸。

「舍利」，鳥名，華言鶩。「弗」，華言子。言鶩鳥之子也。相傳，舍利弗之母目光銳利，有如鶩鳥，故名鶩。舍利弗以母名為名，故言鶩子。「採菽氏」，即目犍連之華言，姓也。「馬勝」，即五人中之額鞞。「踵」者，足之後跟。「繼踵」者，猶言跟著舍利之後也。「門屬」，即是學生。

舍利弗、目犍連同師刪闍耶外道。博聞強記，辯才無敵。二人鑒於外道事行粗惡，學理不真，知非究竟。乃相約，如得勝甘露，當共享之。一日「舍利弗」路「逢馬勝」比丘。見其衣服製作異樣，質地雖粗，而甚整潔；行步安詳、舒徐、靜雅。喜而問之，曰：「師事何人，從容乃爾？」曰：「佛、大沙門是我之師。」又問：「有何高見？」曰：「我出家未久，且無強記。今以一偈相示。偈曰：諸法因緣生，諸法因緣滅。我佛大沙門，常作如是說。」舍利弗聞偈，頓悟緣生諦理。因走告目犍連。目犍連聞偈亦悟，因相謂曰：「世間諸學無逾於此沙門者。外道虛而無實，徒勞無益。當共以此沙門為師！」乃各謂其徒眾二百五十人曰：「吾二人相偕出家，汝等各隨所欲。」徒眾呼曰：「我等從師，唯師所歸！」因相率歸佛。佛呼：「善來，比丘！」鬚髮自落，袈裟著身。佛告諸弟子：「此二人者。舍利弗智慧第一，目犍連神通第一。」

迦葉氏棄跡以降心，領火徒而迴席。

優樓頻螺迦葉在摩竭陀，聰明利根，行事火法，深得王臣信仰，以致我慢甚盛。有弟伽耶迦葉、那提迦葉二人，亦屬事火外道。「迦葉」，其姓也，故文中謂「迦葉氏」。氏者，同族之義。

釋尊度舍利弗等出家已，復更觀察，知迦葉氏兄弟根熟，應當得度。乃從波羅柰趨摩竭提，至優樓頻螺迦葉所。適天已昏黑，乃求寓宿。優樓頻螺遙見，世尊相好莊嚴，心大歡喜。謂世尊曰：

「年少沙門，本應相容，柰無餘屋。若必住者，唯有石室，極為潔淨。我事火具，具在其中。然有惡龍，恐遭所害。」佛言：「無妨。」即入其室，加趺而坐。至夜，龍歸。見佛，生怒，放火，燒佛。釋尊即入火光三昧。龍被火逼，鼠竄無門。唯觀佛鉢清涼無熱，乃投身其中。優樓頻螺迦葉夜見火光燭天，自謂：「年少沙門聰明、端嚴。不信我語，必為龍害。甚是可惜！」天時向旦，即率徒眾，往視究竟。釋尊擎鉢，安詳而出，並告以龍已降伏，現在鉢中。優樓頻螺迦葉雖似驚欺，以我慢故，不肯歸依。致勞釋尊數現神通，如於一剎那間往四洲，取果。四天王、忉利、梵天王相繼下降，請佛說法，放大光明，照獨天地等。於是稽首「降」服，與其徒眾二百五十人剃落、出家，「心」開意解，證阿羅漢，將諸事火器具投入於水。

伽耶迦葉、那提迦葉相居下游。見事火器順流而下，驚兄有變，即來省親。見其兄已易服而為沙門，驚問所以。優樓頻螺告以經過。伽耶迦葉兄弟二人及諸徒眾二百五十人踴躍歡喜，同時剃落，皆得道果。

「彙跡以降心」者，「彙」，類也。謂迦葉氏弟兄三人為同類。優樓頻螺為首，二弟從之，去其事火之偽「跡」，而「降心」於世尊。「降心」亦去我慢之意也。三迦葉各與其徒去火事佛，故

云「迴席」。「迴」，轉變也。「降心」言其內，「迴席」言其外。

編者謹識：南亭和尚手抄訂本釋迦如來成道記講錄至此結束。原序曰：「古人解釋經論，皆分科判，猶如文章之分章段。文章無章段，則眉目不清；經論無科判，則義意不顯。錢塘慧悟道誠大師注解成道記，未分科判。在已認識佛法者，對原文因可一目了然，於初機學佛之士，則有籠統之蔽。因倣古人解釋經論之例，加以科判，並就其原注而增益之，以為研究釋迦世尊傳者之一助。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夏識於臺中市慈航院」

民國四十一年八月，本文始登載人生月刊。序文「並就其原注」以下改為「再者，此錄，藏之箱篋久矣。以艱於資，未及付印。茲以人生刊需稿，故錄出以供讀者。記者謹識。」

〈釋尊八相成道記〉

八相：一、降生，二、入胎，三、出胎，四、出家，五、降魔，六、成道，七、轉法輪，八、般涅槃。

人身難得，佛法難聞，信心難生，佛世難值。尊者舍利弗指導須達長者建築祇樹給孤獨園時，看到泥土裡挖出一群螞蟻。舍利弗很悲痛地對須達長者說：「這一群螞蟻，在過去毘婆尸佛時，就墮落了，到現在經過七佛出世，仍然不能超脫！」可見，人身難得。法華經說，猶如一隻眼睛的龜，漂浮在海面上，這是無論如何不能達到彼岸的。居然遇到一根浮木，浮木上且有一孔，可以藏身。這一隻盲龜竟得慶更生。眾生遇到佛寶應世，得聞佛法，就相似於盲龜浮木孔而慶更生的那樣難得。佛曾告訴過諸弟子說：「過去九十一劫時，有佛名毘婆尸，出現於世；復次過去三十一劫，有佛名尸棄，出現於世。」佛在臨涅槃時，告諸比丘：「汝諸比丘觀佛儀容，難可得覩。卻後一億四千餘歲，乃當復有彌勒佛耳。難常遇也！」我們屈指一算，毘婆尸佛至尸棄佛，中間經六十劫的長時，世間上沒有佛法；釋迦佛滅後，至彌勒佛下生，要十萬四千餘年。這是多大的一個數字！可見，佛法難聞，佛世難值。我們雖不幸而生此末法時代，然猶有佛像供我們瞻仰，佛經供我們閱讀。我們應如何地為自己慶幸！四月初八日為我教主釋迦文佛降世二千五百一十五年的紀念，作釋尊八相成道記，以增長我自己與讀者諸君的信心。

一、降生

現諸異相，辭別諸天 任何一尊佛出世，都必經過三大阿僧祇劫的時間、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的等級，修行六度萬行，位至等覺，寄居六欲天中的兜率陀天的內院，為補處菩薩；而後觀察

時節因緣，再行下降人間成佛。釋伽牟尼佛的成佛當然亦不例外。當我釋迦牟尼佛寄居在兜率天、降生人間成佛的時節因緣到了的時候，乃為諸天子說一生補處的行門。又於十方國土現種種身，為諸眾生隨宜說法。期運將到，即觀察五事：一者、觀察眾生根機熟與未熟；二者、觀察時間到與未到；三者、觀察何國處於天下之中；四者、觀察一切種族，何族貴盛；五者、觀察過去因緣，誰能作為父母。又欲警覺諸天子，了知生死無常，知菩薩下降，仍於天宮現五種衰相：一者、眼見瞬動；二者、頭上華萎；三者、衣受塵垢；四者、腋下汗出，五者、不樂本座。當時諸天子忽見菩薩有此異相，皆大驚怖，身諸毛孔血流如雨。各個相謂：「恐菩薩不久要捨我等而去了。」爾時菩薩又現五瑞：一者、放大光明，普照世界；二者、大地、海水、諸天宮殿，皆悉震搖；三者、諸魔王宮隱蔽不現；四者、日、月、星辰，無復光明；五者、天下八部，皆悉震動。是時兜率諸天子見菩薩身已有五相，又復見此諸希有事，各個來到菩薩的所在，頭面禮足，白菩薩言：「尊者！我等今日見此諸相，舉身不安。希望為我們說明因緣，以慰我們不安的身心！」菩薩告訴諸天子說：「汝等當知，一切諸行，悉皆無常。我今不久捨此天宮，生閻浮提，教化人間去了。」諸天子聞此語已，悲號涕泣，心大憂惱。菩薩又安慰他們說：「善男子！凡人受生，無不死者；恩愛合會，必有別離。上自阿迦膩吒天，下至地獄，其中一切眾生，沒有一個不為無常大火所燒煮的。所以你們不應當於我獨生戀慕，徒然增加自己的苦惱。」於是菩薩復說偈，曰：「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諸天子！此偈為過去諸佛之所宣說，諸行性相法爾如是。汝等莫生憂惱！我於無量劫來受生受死，今日唯有此一生在。現在是我度脫眾生的時候。我當下生閻浮提中，建正法幢，破邪見林，使一切顛倒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汝等不為我生大歡喜，反而涕淚悲泣，有什麼益處呢？今選擇國、族、父母。」

於是諸天子才轉悲為喜，各個相議，菩薩下降人間，應以那一國土、那一種族為最適宜。因為佛之威神至尊至重，不可生於邊地，應在天下之中，庶使大化，周流十方。更須高貴族姓，為之父母。如果下賤之家，則威德不尊，不生信仰。有天子說：「摩竭陀國，王無威神，受他節制。毘耶離國，喜諍不和，無清淨行。此鉢樹國，君臣、人民，性情粗暴。這些國家、種族，皆不合菩薩降生的條件。」有一天子，名叫幢英，他向諸天子提議說：「我們的觀察力有限，應當由菩薩自己來決定！」於是同到菩薩座前，問訊、作禮，以降生事諮問菩薩，究以何國、何種姓為菩薩降生最適合的地方。菩薩對諸天子說：「我降生的國土、種族，須具備六十種德。我觀下界，中印土地居天下之中。迦維羅衛國，君民和睦，上下相承。釋迦種姓，德性熾盛，渴仰一乘。白淨飯王，性行仁賢。摩耶為人，姿容美妙，貞性溫良，猶天玉女，護身口意，猶如金剛，前五世，為菩薩母。我今應降神於彼迦維羅衛國白淨飯王所，受摩耶夫人胎。」

二、入胎

化象下降 菩薩復問諸天子：「我應以如何形貌下生凡界？」諸天子中有建議作儒童形者，或帝釋、梵天王形者、或日月王形者，眾說紛紛，莫衷一是。有大梵天，名曰強威，建議菩薩：「象形第一。六牙白象，威神巍巍，是梵典所載。梵典上說，世有三獸，一、兔，二、馬，三、白象。兔渡河時，飄浮水面。馬亦不知水之深淺，惟有白象能盡其底源。聲聞、緣覺，猶如兔、馬，雖渡生死，不達法本。菩薩大乘，譬如白象，解達三界十二緣起；救護一切，莫不蒙濟。」於是菩薩於春夏之交，樹華始茂、不寒不熱的時候，從兜率天化作白象。口有六牙，諸根寂定，光色巍巍，現從日光，下降人間，從右脅入，住於母胎。當時無量諸天作諸妓樂，燒眾名香，散諸天華，隨從菩薩滿虛空中，放大光明，普照十方。

夫人驚寤 時摩耶夫人，於眠寤之際，見菩薩乘六牙白象，騰虛而來，從右脅入；舉身安樂，如服甘露。自見己身，如日月照，心大歡喜，踴躍無量。見此相已，廓然而覺。即便往告淨飯大王。王即答言：「我向亦見有大光明，又復夢汝顏貌異常，是必有聖子托生。」夫婦二人歡喜踴躍，不能自勝。

相師占下 淨飯大王便請相師，以妙好香花、種種供養，乞其占卜。相師占罷，告大王言：「夫人所懷之子，必能光顯釋迦種族。降胎之時放大光明，諸天圍繞，此相必是正覺之瑞。若不出家，為轉輪王，王四天下，七寶自至，千子具定。」王及夫人聞相師言，深自慶幸，即以金銀、雜寶、姝女、諸珍，奉施相師。

諸天天子同願下降 當時兜率天宮有一天子，便作是念：「菩薩已生白淨王宮，我亦當復下生人間。菩薩成佛，我得在先，為其眷屬，供養、聽法。」作是念已，即便下生王舍城中明月種姓、旃陀及多王家。復有天子，生舍衛國王家。復有天子，生偷羅厥叉國王家。如是犢子國、跋羅國、盧羅國、德叉尸羅國、拘婆國等諸國王家，同日皆有天子托生其家。復有天子生婆羅門家，復有天子生長者、居士、首陀羅家。復有五百天子生釋種姓家。如是等諸天子同時下生者不可稱計，後來皆為護法、弟子，助佛揚化。

三、出胎

出胎前的動態 菩薩處在母胎裡，卻不是和我們平常人那樣地昏然無知。菩薩在母胎中於日夜三時，照常為諸天、鬼神說法，利益無量眾生。照常受天、人、姝女的禮拜、供養。這些參拜、供養的，有的發願作轉輪聖王，有的發願求二乘小果。菩薩聽到，都不感興趣。唯有聽到發願成佛的，菩薩才心大歡喜，予以獎歎。等到十月將要滿足的時候，身上的肢節以及相好，皆已長成。摩耶夫人

始終是安詳的、快樂的，沒有其他懷胎女人的痛苦。僅有一個特徵，夫人歡喜住在林園裡，而不願意繁華、喧鬧。

出胎前的佈置 這時候的白淨飯王屈指計算，知道，夫人懷孕日月將滿，但並沒有看到夫人有什麼行將分娩的象徵。他有點著急了。他急得在寶殿上沈吟、躊躇，恨不得馬上就要懷抱著一個既白又胖的聖子。恰好，這時夫人遣使來報信說：「我欲出遊林園，請你差派使人和我準備！」白淨飯王一聽到這消息，他知道，夫人好靜，今日忽然思動，必定是分娩期快要來臨了。於是滿心歡喜，似乎有說不出來的快樂。隨即頒下敕旨，飭令內外臣僚，督率園工，灑掃藍毘尼園，栽植很多的奇花、異卉，泉水、浴室，悉令清淨，並且調節溫度，務使適宜。亭臺、樓觀、欄楯、階陛，皆由金、銀、琉璃等許多珍寶來莊飾得輝煌、燦爛。更以翡翠、鴛鴦、鸞鳳、鸚鵡、百鶴、孔雀等許多名貴的禽鳥充實其中。微風徐來，樹枝搖拽，眾鳥飛鳴於其上，清脆、和雅、婉妙、動人。水池裡水光可鑒，而各色的蓮花襯托著碧綠的荷葉。花香四溢，游魚可數，好像天然的一幅圖畫。園子裡凡是人行道的兩旁，都懸掛著幢幡、寶蓋；排列奇葩異卉；燒種種香，散種種花。這時，這個花園佈置得和帝釋天的歡喜園簡直沒有兩樣。白淨飯王又頒敕旨，要備辦很多的寶輦，——寶輦上，皆用珍寶嚴飾。車內準備著很多的玩具。園子的外邊，則象軍、馬軍、車軍、步軍四軍行列整齊肅穆，甲冑鮮明。又復選取後宮嫔女。備選的條件是：顏容端正，不老不少，性情柔和，聰敏伶俐。其數百千，以使伺候摩耶夫人。又復選擇端正的童女，都一個個用妙好瓔珞、紗、羅、綾、錦，裝飾得如同天女。用這些童女來散佈在園子裡每一個可玩的地方。奉侍香花，管理清潔。復敕文武百官，皆到藍毘尼園去，準備侍從或掌管一切。

出胎前的瑞相 據大華嚴經說，這時候園子裡忽現十種瑞相。是那十種呢？一、園子的面積忽然變大。二、土石都變為金剛。

三、寶樹的行列特別整齊。四、沈水、旃檀香味撲鼻。五、到處皆懸掛著花鬘。六、滿地都是珍寶。七、水池裡突然生出芙蓉。八、天、龍、夜叉，皆現身、合掌、侍立。九、諸天婁女也現身、合掌、侍立。十、十方諸佛的肚腦中，皆放光明，照藍毘尼園，現佛受生。淨飯大王和群臣、百姓見到這希有的瑞相，皆歡喜踴躍，把無限的希望，皆寄托在這將降生的聖子身上。

聖子的誕生 白淨飯王把藍毘尼園的一切準備停當。王后摩耶夫人便乘百寶輦，遍遊園觀，百官扈從，婁女羅列。忉利天王帝釋及化自在天王等，各個奉上天宮的香、花、妓樂、奇異珍寶，以供養妙后。摩耶夫人這個時候是諸根寂靜，身輕柔軟，心理上無一點貪、瞋、癡三毒的妄念，並且遇有身心疾苦的人，只求夫人舉手，一摸其頭，則諸病悉除。止止行行，漸漸至於無憂樹下。說也奇怪，這無憂樹固然是華色香鮮，枝葉分布，極為茂盛，可是當王后寶蓋止於樹下的時候，樹的枝葉，皆自然下垂而合攏起來，如寶蓋一樣，以蔭覆著夫人。同時大地六反震動，四天王現身擁護，百千諸天燒眾名香，散諸眾華。夫人去百寶輦，坐師子床，舉目四顧，心悅神怡，即舉右手，欲牽樹枝，菩薩聖子乃漸漸從母后右脅而出。

誕生後的瑞相 當菩薩聖子從母夫人右脅出胎時，無憂樹下頓生七寶七莖蓮華，大如車輪。菩薩即便隨蓮華上，不須人扶持，自行七步。以象王的姿態，作獅子的吼聲，一手指天，一手指地，告訴天人大眾說：「我於一切天、人之中，最尊最勝。無量生死，於今已盡！此生利益一切天、人！」當菩薩高聲唱言的時候，四天王用天上繒帛，接菩薩身，置寶几上。帝釋天尊手持寶蓋，大梵天王手持白拂，侍立左右。難陀龍王、優波難陀龍王，在虛空中口吐清水，一溫一涼，灌菩薩身。菩薩的全身作黃金色，有三十二種大人相、八十種隨行妙好，放大光明，普照三千大千世界。天、龍八部

在虛空中作天妓樂，歌唱、讚頌，燒眾名香，散諸妙華。又雨天衣以及瓔珞，繽紛亂墜，不可稱計，供養菩薩。當爾之時，摩耶夫人身安、快樂，並沒有一般婦人生子的痛苦。因為生的是大丈夫子，心更歡喜，然猶止息在樹下，未曾即歸寢宮。這時樹的四周自然而然地生出四口井來，井水非常香潔，有八種功能。摩耶夫人和侍從眷屬隨意汲取，以供洗漱。閻浮提人上至阿迦膩吒天，無不歡喜、讚歎。各個唱言：「一切種智的大慈悲教世主現在降生到我們人間。我們唯有祝願他，早成正覺，大轉法輪，度脫我們苦惱眾生。」只有專門歡喜與佛法作對的魔王，卻感覺到愁憂、悶損，不安本座。當時的瑞應有三十四種：一者、十方世界，皆悉大明。二者、三千世界有十八種動相；高下不平的丘墟，忽變平坦。乃至三十四者、一切人、天，無非時語。文繁不錄。侍從夫人的眾姝女目見這罕有瑞相，極大歡喜。心上皆作如是想：「太子初生，即有這眾多的吉祥，將來福德定是不可思議。但願他長壽、無病，不要令我憂惱！」一方面用天繒帛裹抱太子，置夫人懷中。四天王空中隨侍，帝釋梵王仍然持著挪、蓋，侍立左右。復有二十八大神王，圍繞四角，守衛奉護。

白淨飯王迎太子禮神還宮 侍從姝女中有一青衣，極端聰明。她知道，這是大王最歡喜不過的一件事，應該先去報個信，也許要獲得意外的賞賜。遂從藍毘尼園奔還宮中，向淨飯王報這一個喜信，說：「恭喜大王！大王的福德無邊：夫人已生太子了，太子顏貌端正，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將所有的瑞應，皆以極歡喜態度，告訴了淨飯大王。淨飯王聽得青衣的報告，歡喜踴躍，不能自勝。隨即把身上的瓔珞，都脫下來，賞了這青衣。隨即下旨，命武臣分駕四兵，務必旌旗鮮明，步伐整齊；文官扈從，眷屬圍繞，更有釋迦族的合族種姓，人數無慮千萬，前護後擁，浩浩蕩蕩地一直到藍毘尼園。沿途歡聲雷動，喜氣洋溢，大家心理上都有說不出的快樂。淨飯王一入藍毘尼園，眼看著天空裡、地面上布滿了天、

龍八部，又驚異，又歡喜。及至見到了摩耶夫人，懷抱太子；夫人的性情更加溫和，太子相好殊異。白淨飯王本來生性恬靜，輕易看不見他有喜戚的表示。他的喜戚，差不多如須彌山王，難可動搖；大地動時，他才一動。他這時見到太子相貌端嚴，歡喜得猶如江海興大波浪；同時又恐怕太子生得太好，慮其短壽，又不覺心懷悚惕。這十足地顯出太子給淨飯王內心的影響之大。當時淨飯王慰過夫人，並叉手合掌，禮謝過諸天八部，前抱太子，置於七寶象輿之上，群臣導從，眷屬圍繞，四具嚴護，天人散花作樂，一路進得城來，百姓聚觀，真是萬人空巷，夾道歡呼！這時淨飯王與諸釋種不識三寶，乃將太子往詣天寺。諸天的形像，皆從座起，禮太子足，並且說起話來了。諸天告訴淨飯王說：「大王當知，今此太子，天人中尊。虛空天神，皆須向太子作禮。大王不是已經見到了嗎？為何命太子來禮我呢？」自淨飯王及諸釋子、群臣內外，見到天像如此，皆歎未曾有。於是即將太子還入後宮，準備作盛大的慶祝。

同時的感應 據修行本起經說，太子生時，國中八萬四千長者，皆生男子；八萬四千馬廐，同時生駒；毛色純白，騮鬣貫珠。瑞應本起經說，奴名車匿，馬名犍陟。當時淨飯王廐中，象生白子，馬生白駒，牛、羊亦生五色羔、犢，其數皆有五百。王子青衣亦生五百蒼頭。宮中五百伏藏，自然發出。——伏藏，皆有七寶藏，四周圍繞。這還不算，迦維羅衛國的八個鄰國，同日俱生了太子，八國的國王都各懷歡喜；只是感覺到生時，瑞相不及淨飯王太子的多。當時皆集婆羅門，為太子制好名字。王舍城太子名頻婆娑羅，舍衛國太子名波斯匿，偷羅拘吒國太子名駒臘婆，犢子國太子名優陀延，跋羅國太子名曰鬱陀羅延，盧羅國太子名目疾光，德叉尸羅國太子名弗迦羅，婆羅拘羅婆國太子名拘羅婆。

取名占相 淨飯大王慶祝的盛典中，第一、先供養婆羅門，所以就大設供具，遣使遍召諸婆羅門。因為婆羅門是當時最高貴的宗

教徒，拿著教育、祭祀的權威，國中的大典，他們都先受尊敬，諸婆羅門受請，悉皆雲集宮中，受諸恭敬、供養，並且送他們以象、馬、七寶、田、宅、僮僕，皆使滿意。供養完畢，淨飯王把太子抱出來，白婆羅門說：「太子具諸相好，瑞應奇異，應該為他取個很好的名字。這是要請教你們諸位！」諸婆羅門即共商議，答覆淨飯王說：「太子生時，一切寶藏自然發出，所有諸瑞，莫非吉祥。以此諸義，當名太子為薩婆悉達。」按：薩婆悉達，中國話即「頓吉」的意思。淨飯王歡喜信受，隨即頒行全國，使全國臣民皆知太子的名字。同時淨飯王對太子的相好，感覺到異乎尋常。為欲知其吉凶，便普敕群臣，合訪求善於占相的相師，以便知道一個究竟。群臣奉命，各個分頭訪問。不久訪得五百婆羅門，皆聰明知相，薦與大王。王即遍請五百婆羅門入宮，設備種種供養，並宣示占相太子旨意。婆羅門眾告淨飯王說：「我們早已知道太子的相好奇特。今請一見，再論吉凶。」王即敕青衣，抱太子出。諸婆羅門一見到太子相好的嚴盛，歎未曾有。淨飯王問道：「你們端詳太子，是怎麼樣？」諸婆羅門說：「人們沒有不希望生好兒子的。大王所生的太子，不但好，可說，是太好，因為太子身色光耀，猶如真金，——相好，明淨無比。以我們的看法，太子設若出家，當成一切種智；如果在家的話，則當作轉輪聖王，領四天下。譬如江河，海為第一；眾山之中，須彌最勝；一切光輝，日為無上；天上世間，太子為尊。以我們的猜想，太子終當作天人師，是大珍異。願王莫生憂怖！」淨飯王聽罷，心大歡喜，離諸悚惕。諸婆羅門又說：「我們的才智短淺，相法不夠。有阿私陀仙，具足五通，住在香山，精於卜相。王若召之，必能為王除諸疑惑。」眾婆羅門說罷，也就告謝而去。可是淨飯王卻添了一件天大的心事。他心裡暗自忖度：

「阿私陀仙遠住香山，途逕險遠，非人能到。有什麼方法，能請到他呢？」說也奇怪，正當淨飯王乾著急的時候，守門官奉報：「有仙人，名阿私陀，騰虛而來，在宮門求見。」上文不是已經說過，阿私陀仙具足五道的嗎？仙人雖住深山，已因光明照耀、大地震

動，屈指一算，知道菩薩為破眾生生死，出生人間。又以他心通，知道淨飯王正在想他，所以他就不待召請，自己來了。王聞報大喜，馬上親自奉迎。進得後宮，恭敬禮拜，設諸供具。問訊仙人，說：「尊者遠住深山，四大還常安和嗎？」仙人答道：「蒙大王恩，幸得安樂。」王言：「釋種敝族，方大熾盛，比年以來，日就吉祥。尊者不請而至，是不是因此而來？」仙人言：「否！我在香山見大光明及其他許多瑞相；又因大王心之所念，故以神力，乘虛為來。在虛空中聞諸天說，王生太子，當成一切種智，度脫天人。太子生時，從右脅而墮，於七寶蓮華上自行七步，舉其右手，作獅子吼說：『我於天、人之中，最尊最勝。無量生死，於今已盡，此生專為利益一切天、人。』復有諸天圍繞，散華、奏樂、恭敬、供養。像這樣的奇特，世間少見。這是大王的威德所感，宜自欣慶。我為見太子而來，現在可以一見嗎？」淨飯王聽到仙人對太子的讚揚，樂得眉飛色舞，即領仙人到太子宮中。王及夫人抱太子出，為仙人作禮。仙人忙不迭的止住，口裡說道：「呵呀！可折壞了我了！太子是天人師，如何叫太子禮我？我應當為太子作禮！」說罷，頭面禮太子足。王及夫人因請仙人為太子占相。仙人對太子端詳少時，忽然涕淚交流，很傷心地哭起來了。王及夫人見仙人如此悲泣，驚怕得周身發抖。急忙啟問仙人：「我子初生，有很多瑞相。難道仙人看來，有什麼大不吉祥的事嗎？」淨飯王又接著說：「願仙人為我審視，我子能不能長壽，能不能作轉輪王、王四天下。唉！我年已老。現在他是我唯一的希望。我希望他能紹繼王位，光大釋種，我把國土交付給他。我可隱居山林，出家學道了。尊者！我這願望可以能成就嗎？」仙人答道：「不能滿大王願。我觀太子具三十二相：一、足下安平，立如匳底相。二、足下千輻輪相。……三十一者、眉間白毫相，輕白如兜羅綿。三十二者、頂有肉髻相。太子具有如此相好，如其在家，十九歲當作轉輪聖王；如其出家，當成一切種智，廣濟天、人。然以我的看法，太子必定出家，成無上覺，轉清淨法輪，開天、人眼目。我今年已百有二十，

不久命終，當生無想天，不能佐太子成道，聽受經法。福薄緣慳，不覺悲從中來。願大王原宥！」王又問曰：「尊者不是說，太子可以作轉輪王，可以出家成道？而今為什麼決定太子成道呢？」仙人說：「根據相法，凡是具三十二相的人，相有部位，如不當位或不明顯，那就決定作轉輪王。太子三十二相，皆當部位，文理明顯。所以我決定，太子必出家成道。」仙人說罷，便辭王而去。

四、出家

嬰孩時期 白淨飯王聽仙人對太子出家作肯定的答覆，心理上頗為愁惱。適於是時，摩耶夫人生太子以來，業將七日，其命即終，魂神上昇忉利，受天人供奉。淨飯王便敕摩訶波闍波提夫人，乳養太子。波提夫人為太子姨母。姨母奉命，即率五百青衣，賢明、多智，為作保姆，以供乳哺、撫抱、洗濯的責任。但淨飯王終忘不了太子出家的這一個恐懼，於是決定政策，始終思以五欲娛樂來籠絡太子。於是為太子建築三時殿，以備太子在溫、涼、寒、暑氣候不同的時候，作適宜的居處。殿的四周圍，皆為林園，培植樹木，務使枝葉蔚茂，果實繁盛。又復襯以奇葩異卉，色香俱備，四時皆春。流泉、浴池清瑩、澄澈，池邊香草如鋪綠茵；池內蓮華微妙、香潔。異類雜色的鳥兒，數百千種和雅之音，令人樂聞。又復選擇妓女五百，形容端正，長短、肥瘦，皆令適中，才能巧妙，技藝超羣。各個皆用名寶瓔珞，莊飾她們的身體。使百人一番，分班宿衛。又復備辦象、馬、牛、羊各種的車乘、各式各樣的玩具。凡是童子所需要的，大概應有盡有。在淨飯王以為，佈置下這錦繡牢監，不亞天羅地網。太子的心理雖然純潔，然而五欲的薰染，深信，可以使他起變化而陶醉其中，或者不致起什麼出家學道的念頭。也就自己安慰自己，而且太子還在嬰孩時期，也就暫時告一段落。

童年時期 自太子生後，全國的人民，皆無形中受到感化，而奉行仁惠。風雨調和，五穀也豐熟。因而盜賊也就改惡向善，整個兒的社會都在和樂而康強的環境中，過著很安然的生活。這不消說，當然是太子的福德力所感。光陰荏苒，太子已至七歲。淨飯王這時為太子宮中增加五百青衣所生的蒼頭，名叫車匿，來侍衛太子。同時訪求國中聰明而多材藝的婆羅門，以備教太子習諸技藝。一方面為太子起大學堂，七寶莊嚴，床榻、學具，皆採用上品，務令精麗。有婆羅門，名跋陀羅尼，與五百眷屬應召而來。淨飯王奉迎如儀，並且很恭敬地對婆羅門說：「今欲屈尊為太子師，教習太子，不知可能成就否？」婆羅門言：「奉大王命，當隨所知，以授太子。」於是卜擇吉日，送太子就學。爾時婆羅門師以四十九書字之本教太子讀。太子見，而問婆羅門師言：「閻浮提中一切諸書凡有幾種？」婆羅門默然，不知所答。太子又問：「此一『阿』字有何等義？」師又默然，亦不能答，心懷慚愧。即從座起，禮太子足，讚歎太子說：「太子初生，行七步時，自言，天人之中最尊最勝，此言不虛。敢問：閻浮提書，凡有幾種？『阿』字何義？」太子答言：「閻浮提中或有梵書，或佉樓書，或蓮華書，……有如是等六十四種。『阿』字是梵音聲，義為不可壞，或無上正真道義。涵義無邊，不可具說。」於是婆羅門師歡喜踴躍，還至王所，啟淨飯王言：「太子是天人師，生有自來。我何能教？」王聞師言，倍增歡喜，以厚禮贈送，聽其自由。但太子雖無師傅，凡諸技藝、典籍、議論、天文、地理、算、數、射、御，皆不教而能。按：「閻浮提」即南瞻部洲。「書」是指文字的種類。

太子漸長至十歲已，諸釋種中除親弟難陀而外，有五百童子，悉與太子同年，如從弟提婆達多等。這些王子有具三十相的、三十一相的，亦有備具三十二相的。並多技藝，勇武善鬥。其中尤以提婆達多是個好事的主兒。他聽說，太子諸藝皆通，名稱普聞，心裡很不舒服，即與五百童子商議：「太子雖多技藝，我想，他一定是

很文弱的。我們來與他校力，他的筋力未必勝於我等。」即要求淨飯王，欲與太子鬥力。淨飯王趕忙訪求射師，教太子射。一日射師侍太子，詣後園，試射鐵鼓。提婆達多率諸童子，以為侍從。射師時授太子一小弓，太子含笑而問射師：「這東西給我有什麼用？」師言：「射鼓。」太子言：「如此小弓濟得何事？取七倍於此的弓來！」師即授與。太子執弓，一箭貫穿鐵鼓七重。射師大驚，即白王言：「太子神力，南閻浮提沒有能與他相比的。我不堪為太子師。」即便辭去。王聞師言，歡喜特甚。繼而心內又這樣想：「太子聰明，書論、算數，四遠皆知；可是他的武勇，人民還無從知道。」即敕提婆達多等五百童子，敲鑼打鼓，沿街宣唱：「卻後七日，太子出城，到校武場，校試武藝。全國人民中有勇力的，皆可到場角試！」到第七日，提婆達多首先率領五百童子出城。來到城門，有一大象，當門而立。眾人畏懼，不得前進。提婆達多即奮勇力，以手搏象頭，象即倒地，眾人方得出城。王子難陀亦率眷屬，行至城門，因象阻路，皆遶象而過。難陀大怒，隨以足指挑象，擲著路旁。眾目共覩，無不歎服。爾時太子率領宮眷，至城門邊，因看象的人民擁塞道路，進行遲緩。太子問知其故，心想：「這是不見形色、可以角力的一個好機會。」即撥開眾人，隻手抓住了象腿，擲著城外，還用手接住，安著地上，不叫它有一點傷損。大象亦復甦醒，一無痛楚。於是群臣、人民，莫不歎為希有。王聞此訊，亦自驚為奇特。爾時太子、提婆達多、難陀等各率眷屬以及千千萬萬的人民，皆擁擠到校武場中。場子裡種種莊嚴，羅列著金鼓、銀鼓、鍮石、銅鐵等鼓，數各有七。提婆達多，最先試射，一箭穿得三金鼓。難陀亦射三鼓。聚看的人民，莫不歎訝。這時侍從文武百官，各個同聲啟白太子：「諸王子等，皆已試射。臣等欲一看太子的神勇。」太子含笑首肯。隨即執弓而試，語諸臣曰：「這許多弓，力皆薄弱，不堪使用，可換取大弓來。」諸臣答言：「太子祖王有一良弓，一向藏在王庫。」太子遣使取得弓來，詳細審視，果然寶弓。太子邁步向前。面對目的，一手握弓背，一手搭上

金箭，引滿弓絃。只聽嘶的一聲，箭透七層金鼓，下入地中，泉水流出，而太子神色自若。提婆達多暨難陀等，莫不歎服太子的神威，心上也就不存著妒意。四遠人民，各個以手加額，高聲喊唱：「淨飯大王有此太子，非但智慧過人，大力武勇，亦無與為比。我等人民必當蒙受太子的威德，享受太平！」

成年以後的太子 太子年至十六，淨飯王會集群臣，商議欲為太子行灌頂禮。議既定，乃通告鄰國，諸王、臣、民，悉皆參加大典。至二月八日，諸餘國王、仙人、婆羅門等，皆雲集而來。懸繒幡、蓋，燒香散花，鳴鐘擊鼓，作諸妓樂。以七寶器盛四海水，諸仙人眾各個頂戴，授婆羅門。次及諸臣，一一頂戴，轉授與王。王即以水灌太子頂，並以七寶印付與太子。又擊大鼓，高聲宣唱：「今立薩婆悉達，以為太子，普令全國人民，皆知道這一件事。」

太子既已灌頂，偶然想起來，要到郊外去遊玩。王即與太子同乘，文武群臣前後導從，順便就按行州縣。在路途中行經王家的田園，止息在閻浮樹下。這時日光當午，火傘高張，樹的枝葉自然而然地皆曲垂向下，陰蔭太子。太子坐在樹下，縱目四觀，看到農人在田間耕作。泥土裡翻出來的裸蟲，烏鵲從空而下，一一啄食，而且跳躍飛鳴，表示它非常得意。太子見到這眾生以強凌弱、自相的殘忍，便引起他離欲界愛的念頭，端坐思惟，瞑目存神。淨飯王見到這情景，誠恐觸動太子出家的妄想，趕忙執太子手而問太子：「我兒！你冥想什麼？」太子答言：「我見眾生互相食噉，甚可悲傷！」王聞此言，心裡暗暗喫驚，即敕御人，駕車還國。於太子宮更增妓女，以供太子的娛樂。

納妃後的太子 淨飯王於阿私陀仙的話念念不忘，常恐太子棄國出家。這時太子年已十七，便召集群臣，商議為太子結婚，借以杜絕太子出家的志趣。諸臣眾中有一人，出班奏言：「有一釋種婆羅門，名摩訶那摩。其人有女，名耶輸陀羅。容顏端正，聰明智

慧，賢才過人，且習禮義。臣以為，如此女人足可為太子妃。」王言：「誠如卿言，自堪匹配，但亦不可輕率，以遺他日之恨。」於是還到宮中，選擇了一個老練而有才幹的宮女，敕合她去摩訶那摩長者家，細心察看，耶輸陀羅的容貌、威儀、品行究竟如何。必須以七日的工夫，然後再回報。這宮人奉命去後，經過七日而回報云：「察看得摩訶那摩長者的女兒，容貌端正，威儀進止，無有倫比。」王聞報，極大歡喜，即遣人語摩訶那摩長者，太子年長，欲為納妃。諸臣並言：「汝女淑令，堪配太子。今欲相居，汝意云何？」時摩訶那摩答王使言：「謹奉敕旨。」王聞，歡喜，即令諸臣擇采吉日，迎娶耶輸陀羅進宮，與太子結婚。那場面的熱鬧、莊嚴、華美，自不待細說。太子結婚以後，與新夫人行、住、坐、臥，曾未暫離，但始終不曾有世俗的意想，於靜夜中但修禪觀。王於每日問諸嫔女：「太子與妃相接近否？」探女答言：「不見太子有夫婦之道。」王聞此語，愁憂不樂，更增加妓女，取悅太子。久久更不聞太子與妃有接近意，深疑太子生理缺憾，培增愁憂。

太子久處宮禁，深感苦悶，又聽宮女歌詠園林，形容花果的茂盛與乎流泉的清涼，忽動遊觀的念頭。即遣妓女往啟父王言：「在宮日久，思欲暫出，賞玩野景。」王聞啟奏，心內思忖：「大概太子不欲在宮行夫婦禮，所以求出園林。」欣然允許，且敕群臣，整治園觀，所經道路，皆令清潔。太子親至王所，頭面禮足，辭王而出。王又選一舊臣，聰慧善辯，令侍太子。爾時太子與諸官屬，前後導從，出城東門。國中人民聞太子出，男女觀者如雲，夾道歡呼，填街塞巷。及至郊野，見一老人，鬚髮皆白，行步龍鍾。太子便問「此為何人？」從官答言：「此是老人。」太子又問「何謂為老？」答曰：「人生由幼年而壯年，由壯年而老年。血肉之身，念念遷謝，遂至形變色衰，髮白面皺，氣力虛損，餘命無幾，故名為老。」太子又問：「只是這一個人老呢？還是一切人皆老？」從官答道：「一切人皆須要老。」爾時太子聞是語已，心自思惟：「日

月遷流，時序變異，老之將至，快如電光。今我此身，雖富且貴，老不能免。」如此思己，愁憂不樂，即便止遊，回車還宮。王聞此訊，心懷憂惱，恐其出家，更增妓女，以娛樂太子。

經過若干時日，太子又想出遊，啟白父王。王以愛子的情殷，不忍違背太子的意思，又復允許。馬上召集群臣，告群臣說：「太子前出東門，路逢老人，使太子不樂。此次出遊，卿等必須謹慎從事。」諸臣答言：「國城四門，皆有圍觀。臣等當侍太子出遊南門，並令屬官，將道路修好，懸掛旛、幢、寶蓋，燒香散華，嚴列四兵。絕對不讓太子見到什麼不吉的事。祈大王放心！」話雖如此說，但太子出遊之際，偏偏在路上又遇到病人。你看那病人，身瘦腹大，喘息呻吟，枯黃的面孔，一層薄皮包裹了一堆骨頭，周身顯科，寸步難移。兩人扶持，勉強前進。太子看這付怪樣，即問從人：「這是什麼？」從人答言：「這是病人。」「什麼叫做病人？」從人言：「人因飲食無度，或者貪著聲色，使身體虛耗。身體為四大所成、血肉所集，到了年老，血氣自然衰頹，色力減退，以至眠食不安。這就是病。」太子又問：「人都會生病嗎？」答言：「不揀貧富、貴賤，沒有不生病的。」太子聞之，愁憂不樂。復自忖念：「此病苦，人人都有。為何貪著聲色嗜欲，而不及早設法呢？人既不能免除病苦，遊亦何樂？」即便回車，還入宮中。王聞此信，即責問諸臣。群臣皆言：「臣等戒備森嚴，病人不知從何而來，實非臣等力量所及。唯願大王恕宥！」淨飯王震怒之餘，亦無他法，只有增加妓女，以繫太子之心。

及至太子第三次出遊，王及臣民的一番苦心設備，比前更好。此次太子取道西門。出得城來，又不幸而遇著死人。死人當然睡在棺材裡，有四人抬著，家人號哭隨從。爾時太子問優陀夷：「這是什麼？」優陀夷多才善辯，是淨飯王挑選出來與太子為友，叫他陪侍太子，引太子走上聲色的路兒的。遇有不吉祥，也可隨宜解說，

不使太子知道這些苦事。優陀夷見太子問，便來一個裝襲作啞，默然不答。但不久又好像鬼使神差地使他不期然而然地歎了一口氣：「唉！這是死人呀。」太子又問人：「如何會死呢？」優陀夷曰：「人的壽命總是有盡的。一旦壽命終了，一息下來，則身如木石，毫無所知。生前求名求利，貪色貪聲，聚積財貨，到此時，一切皆空。識隨業飄，完全不能自主。活著的父母或夫、妻、兒、女，愛不能捨，所以哭泣悲傷，送他入土。」太子問曰：「人都是這樣？」曰：「凡人，皆不免一死。」太子曰：「然則我亦當死嗎？」優陀夷良久乃淒然答曰：「太子將來也有這一天。」太子聽罷，舉身顫抖，心懷恐懼，面容慘沮，瞿然不樂，曰：「世間乃復有此死苦！我何以放逸、貪快樂，不知怖懼？」即敕御者回車。優陀夷曰：「大王為太子煞費苦心，布置園觀。中路而返，臣等不免見責。」太子不得已，乃至園中，在一株大樹下，去除侍衛，端坐思惟。園中預先安排下的眾妓女，一一端正，皆如天女，這時皆來太子前，爭相歌舞，現種種妖媚恣態，動太子心。但太子心如金剛，不可動搖。已而回車還宮。在路上優陀夷謂太子曰：「古昔諸王，莫不先受五欲快樂，然後出家。太子也須隨順父王，且享欲樂；並且還要顧及到國嗣，總不能使國脈斬絕。」太子曰：「古昔先王，今者何者？五欲縛人，勝於猛獸。你不要欺我！可速還宮，我欲脫離生、老、病、死諸種苦。」優陀夷的智辯，到此時都失去效用。太子回得宮來，悶悶不樂。王呼優陀夷，問遊玩情形，優陀夷一一具答，且曰：「不知死人從何而來，唯我與太子得見。」王聞此語，似恍然有悟，知道這不是人力所為，蓋是天意。但內心上的苦惱，不言可知。惟有增加妓女，並日日遣人慰誘太子「國是汝有，何故愁憂不樂？」

及至太子思更出遊，王乃於北門內外以至園觀，莊嚴、妙好，復倍於前。太子一至園中，對於那些華麗的莊飾和妓女的清歌妙舞，曾未顧盼。遣除侍衛，在大樹下端坐思惟，如之何能免除世間

老、病、死苦。適於是時，有比丘僧，身衣法服，捧鉢持杖，視地而行，漸漸至於太子之前。太子一見，便問：「汝是何人？」答曰：「我是比丘。」太子又問：「何謂比丘？」答曰：「捨俗出家，能破貪、瞋、愛、染，不受後身，故曰比丘。」說罷，騰空而去。太子、官屬、妓女，一一皆見。太子於是慨然自歎：「善哉！善哉！天、人之中，惟此為勝。我當決定修學是道。」主義既定，歡喜回宮。回得宮來，復自思惟：「出家修學，可免生死，但如何能逃出這牢籠？」思念至此，又復不樂。王復召問優陀夷：「太子出遊樂否？」優陀夷將見比丘事一一具答。王聞優陀夷言，愁憂、懊惱，不知所措。太子果然出家學道，又未生子，國嗣將斷。即敕耶輸陀羅：「當思方便，接近太子，以存後裔。」復更警戒宮門，勿使太子去而不知。耶輸陀羅奉敕，心懷漸慚愧，陪侍太子，坐、臥不離，但終不得一接近太子。

出家的前夕 太子年至十九，心自思惟：「我應該出家去了！」於是進得皇宮，頭面禮父王足。王見太子，悲欣交集，抱持太子，坐於身旁，種種撫慰。太子白言：「恩愛結會，必有別離。唯願聽我出家學道，當使一切眾生，愛別離苦，皆得解脫！」時淨飯王聞太子語，心大苦痛，猶如金剛摧破山岳，舉身顫抖，不安本坐。執太子手，悲泣，不復能言。哽咽良久，乃以微聲而告太子：「吾兒，不能捨我而去。我年已老，爾亦未有繼嗣。倘爾棄我不顧，我何能活？」說罷，淚如雨下。太子白言：「父若許見四願，兒即不復出家：一者、不老，二者、不病，三者、不死，四者、不別。」王聞太子四願，益增愁惱，答太子言：「兒之四願，人所難能。」爾時太子，既見父王流淚、不許，鬱鬱還宮。當時諸大相師，皆知，太子更遲七日便得轉輪王位，王四天下，七寶自至。王聞諸相師語，轉悲為喜，即敕諸臣及各釋種，日夜守衛太子；更於四城，各設千人。城門開啟的聲音，四十里內，皆可聽到。城外四十里內，皆布置兵丁，加緊防護。王復親自進太子宮，慰問太子

說：「我早經聽阿私陀仙的預言，知道你不貪欲樂，決定會要出家。但國嗣重要，無人繼承。願你為我生子，然後捨俗，絕不相違。」爾時太子聞父王言，便自思忖：「父王所以苦留我者，以未有儲嗣而已。」因啟父言：「善哉，如敕！」即以左手指妃子腹，曰：「卻後六年，當生貴子。」耶輸陀羅便覺，身體上有特異的感覺，自知有娠。王聞太子「如敕」之言，誤以為，七日之內未必有兒，若過此期，則轉輪王位自然而至，當不會再有出家的意圖，便欣然還宮。

二月七日的這天晚上，太子思惟：「我已滿父王所願，宜應出家。但如何方能出得宮門？」此時耶輸陀羅已入睡鄉。太子獨自遍視宮室，見諸宮女，有倚伏於樂器之上的，有蜷臥於地毯之上的，腿臂分張，更相枕藉，鼻涕、眼淚、口水流涎。太子嘆曰：「人之形體，無非是髮、毛、爪、齒、頭、目、髓、腦、皮膚、肌肉、筋、脈、肪、血之所湊合；包藏著心、肺、脾、腎、肝、膽、腸、胃，尿尿涕唾。只是一具革囊，內盛眾穢，無一奇特，也無一可愛。百年之命，臥消其半，又多憂惱。即使快樂一時，亦不能持久。但世人愚癡。男的被女人一縷脂粉香氣、幾件紅綠衣服迷塞了心竅，於中生貪、生愛；女人亦忘記了女身的痛苦，尤致招蜂引蝶。於是男貪女愛，纏綿纏綿，以致萬劫千生，無由超脫。我今當學古昔諸佛，急速遠離這大火聚！」

太子出家 太子思惟至此，乃以金剛堅忍之力斬斷情塵，決定出走。這時天已快亮。有欲界諸天，住虛空中，響告太子，說：「無量劫來所修的行願，現在是成熟的時候。太子可以出宮。」太子報言：「誠如所說，但內外戒備森嚴，卒難得出。」諸天報曰：「我等當設方便，況內外屬眷皆睡。太子出宮，絕無人知。」於是太子親自往，叫馬夫車匿駕車。車匿見太子命彼駕車，明知太子要走，嚇得周身戰慄，滿心躊躇。既不敢違太子，又慮王敕嚴峻。思

惟良久，流淚而言：「太子！天尚未明，不便遊觀。又非降服怨敵，忽爾駕車，欲何所用？況大王敕旨在前，奴實不敢奉命。」太子曰：「我今欲為一切眾生，降服煩惱怨賊，出家修行。汝不應當固違我意！」於是車匿放聲號哭，要想驚醒妃子、宮眷，但以諸天神力，眠臥如故。逼不得已，乃牽馬而來。太子邊行邊語車匿及犍陟馬名：「一切恩愛會當別離。世間之事容易逐願，出家因緣甚難成就。」車匿聞太子語，默默無言，犍陟亦不復悲跳、號叫。

爾時太子見天已黎明，乃放身光，照十方界，作獅子吼，言：「過去諸佛出家之法，我今亦然。」於是諸天捧馬四足，並接車匿。宮門以及城的北門，皆以天力自然而開。太子從容而出，虛空諸天讚歎、隨從。爾時太子復作獅子吼，發三大願說：「一、我若不斷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終不還宮。二、我若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復不能轉於法輪，誓不還宮，與父王相見。三、我若不斷盡恩愛之情，終不還見摩訶波闍波提以及耶輸陀羅。」當太子發此三大願時，虛空諸天齊聲讚言：「善哉！善哉！必滿所願。」於是行行復行行，至天大亮時，路已走得百里以外。諸天衛護的責任已了，各還天宮。太子行經跋伽仙人苦行林中，見林園寂靜，心大歡喜。即便下馬，撫馬背而指車匿說：「馬行甚速，汝能奮力奔馳，不離我側，我心甚感。現在汝等事畢，可以歸自父王及母夫人說，我樂此寂靜，暫不還宮。」車匿聞言，悲號暗泣，即時悶絕於地。犍陟亦伏地，以舌舐太子足，淚流如雨。移時車匿醒來，告太子曰：「山上猛獸甚多，我何忍留太子一人在此？何況我違背大王敕旨，私送太子出家，免不了要受罪罰。宮中失去太子，大王、夫人皆必憂惱，宮眷勢必騷動不安，還求太子還宮的好。」太子曰：「我因捨棄生、老、病、死的伴侶，所以亦捨棄現時的伴侶；人惟貪戀伴侶，故永為生死伴侶所糾纏，淪沒苦海，無法超脫。我為斷此諸苦而來至此。苦若斷除，我當與一切眾生同作伴侶。」車匿曰：「太子生長深宮，眠臥床褥精麗、細滑。如何住

此荊棘、瓦礫之地，止宿樹下？」太子答言：「我住宮中，確是最好的受用。但老、病、死苦一旦來臨，則珠寶、綾羅，又有何用？」車匿聞太子語，雖無話可答，總是哭泣不去。太子乃就車匿取七寶創，作獅子吼，高聲唱言：「過去諸佛為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不捨棄飾好，剃除鬚髮。我今亦當仿倣諸佛的遺規，捨棄飾好，剃除鬚髮。」於是便脫去寶冠，拿下髻中明珠，告車匿言：「取此寶冠、明珠，為我上白大王：我今不為生天享樂，亦非不孝父母，只為斷除老、病、死苦。應為我生大欣慶，勿於吉祥而生憂惱！父王若復責我未有子息及擅自離宮者，可為我申自：昔時大王有敕，要有子息，便聽出家。現在耶輸陀羅久已懷孕，不要再怕，國嗣斷絕。我如不成菩提，誓不還宮。請父王不要橫生憂惱！」太子又卸下身上的瓔珞，授與車匿曰：「你可持此瓔珞，奉摩訶波闍波提夫人。」又脫下身上所有的寶飾，授與車匿，囑他轉致耶輸陀羅，曰：「人生於世，愛別離苦，總會有這麼一天，不過遲早的不同。我現在出家，是求永遠脫離這些苦惱。你將我的意思，轉告夫人及耶輸陀羅與其他的宮眷，切勿為我常生悲戚，徒增苦惱！」車匿聽罷，悲號涕泣，又不忍固違太子，即便長跪，受取寶冠、明珠、瓔珞及嚴身之具，流淚滿面，語太子言：「我聞太子如此的志願，我已周身酥軟，顫抖無力。不但我今如此，我以為，即使是鐵石心腸的人，看到這景象和聽到太子的話，也將哀切心脾，而不能自主。惟願太子捨棄初心，勿使大王、摩訶波闍波提夫人及耶輸陀羅愁憂、苦惱！太子如堅持不回，我寧歸依足下，終身奉侍。我若還歸，大王必定責我，如何委棄太子，一人獨歸。我以何言上復大王？」車匿說罷，又復叩頭涕泣。太子又曰：「車匿！你不應如此悲泣，亦不應作如是語言。父母、夫妻的團聚，皆不過是一時的歡樂，絕對不能持久。譬如我生七日，母即命終。母子尚有死生的別離，何況餘人？車匿！汝勿於我偏生戀慕，可與犍陟還宮！」如是一再婉言敕諭，車匿終不肯去。

於是太子便以利創，自剃鬚髮而發願言：「我今剃落鬚髮，願與一切眾生同除煩惱及諸習障。」剃落的鬚髮，帝釋天主接到天宮，起塔供養。虛空諸天燒香、散花，異口同音地稱歎：「善哉！善哉！」太子既除鬚髮，自己覺得，這一身的七寶服裝有點不配。淨居天人知太子意，化身為獵人，身著袈裟，遙視太子。太子一見，心大歡喜，問獵人言：「獵人何以披著法服？」獵人說：「我著袈裟，群鹿皆來近我。我因而殺之，取其皮肉。」太子曰：「癡哉獵人！著法服，不求解脫，而造殺業！我今以我七寶之衣，與你更換，可與不可？」獵人歡喜，脫下袈裟，持七寶衣而去。太子身服袈裟，現沙門相，便捨車匿，向林木深處，徐步前行。車匿知，太子絕無悔意，倍增懊惱，痛哭失聲。既而又見太子毅然捨己而去，更復舉身顯科，不能自勝。左右顧親，只有犍陟及珠冠、瓔珞。嗚咽悲哽，涕泗交流，向太子頭面作禮，直至不見太子的背影，乃牽犍陟，並持珠冠、瓔珞，號咷向歸路前進。犍陟尤悲鳴不已。回得宮來，具以上事，白於淨飯王、摩訶波闍波提夫人及耶輸陀羅。宮中自太子去後，迨天大明，方始發覺。淨飯大王、波提夫人、耶輸陀羅號哭、悶絕、擾亂。及至車匿牽犍陟歸來，責罵車匿。淨飯王欲自追尋，王師、大臣代表往追太子。太子堅持不還，乃留憍陳如等五人，遙侍太子。這些話，因篇幅的關係，皆不細述。

出家後的太子 太子以最大的決心捨離車匿，徐步前行，到跋伽仙人所住的地方。跋伽仙人遙見太子，頗疑為天神，便與眷屬一齊出迎，以很恭敬的態度說：「善來，仁者！」便為設座，請太子坐。太子見諸仙人，心意柔軟，威儀詳序，也就隨緣住下。住下來以後，細心觀察他們的行為。仙人眾中有以草為衣的，有以樹皮為衣的，有僅喫草木華果的，也有一天一食的，也有兩天或三天一喫的這是叫自餓之法。所崇拜的是水、火、日、月。還有翹著一隻腳的，或有臥於荊棘之上、水火之旁的。太子看到這苦行做作，就問跋伽

仙人：「你們這樣的修行，要想得什麼果報呢？」仙人曰：「為欲生天。」太子曰：「諸天福樂是有盡的，而且還沒出六道輪迴，這算是以苦求苦。」仙人問曰：「仁者！我等所修，是不究竟的嗎？」太子曰：「以我看來，終不能離苦。」於是彼此議論，竟至日暮，太子乃留宿一宵。次日天明，太子思惟：「這些人的修行，不是解脫之道。我不宜住此。」便辭別仙人。仙人曰：「仁者在此，我等甚覺光輝。今者忽然欲去，豈我等失於禮節耶？」太子曰：「不是，只因你們的修行不脫苦本。我今為欲斷諸苦之本，還須別求。」仙人中有知相法的，告眾仙言：「今此仁者，諸相具足，必當得於一切種智，為天人師。」語太子曰：「彼此志願不同，不敢屈留。此去向北，彼有大仙，名阿羅邏迦藍。仁者可去，與彼論議。」

於是太子辭別諸仙，向北而行。度恆河，路過王舍城。一般民眾見到太子的顏貌相好，爭相瞻視，歡喜、讚歎。喧囂的音聲竟傳達到王宮。國王頻婆娑羅驚問諸臣：「是何音聲，喧動乃爾？」諸臣答曰：「淨飯王太子薩婆悉達，昔時相師記，其在家，當作轉輪王，出家，當成一切種智。今者來入我國，人民爭相驚歎，所以喧鬧。」頻婆娑羅王既聞此語，歡喜踴躍，即敕一人，往察太子行蹤。使者探得，悉達太子已至般茶婆山，於一石上端坐思惟，即便回報頻婆娑羅王。隨即嚴駕寶車，趨太子所，數里之遙，即見太子光明相好，踰於日月。及見，作禮，問訊，語太子曰：「我見太子，滿心歡喜。太子本是日之種性，累世相承為轉輪王。為何捨棄尊位，徒步獨行，遠來至此？太子若以父王現在，不願遽取聖王之位，我願以國土之半，甚至盡以相奉，臣事太子。太子如果不願取我國土的話，我當出兵，為太子伐取他國。不知，太子意下如何？」太子聽罷，微笑向頻婆娑羅王曰：「深感王意。王之種族本是明月，高潔而清勝，素來不為鄙陋行為。我所以辭別父母、割斷愛情而出家者，為斷老、病、死苦，非求五欲。世間五欲，大火

聚，燒諸眾生，不能自出。我既捨棄了本有的尊位，如何肯取王國，更何忍以兵取他人的國土？我願王自此以後，於身、命、財，修三堅法，不當以不堅之法自縛縛人。我為訪阿羅邏迦蘭仙人，求解脫道，路過於此。謝王盛意，並願勿以我故，而動憂惱！」說罷，辭王前行。王見太子去，合掌，流淚，語太子曰：「若太子成道，願先見度！」太子應諾。王於路側，目送太子，直至不見，方始惆悵而歸。

太子緩步至阿羅邏迦蘭仙人處，往復論議，知彼仙人所修，誤以非非想天而為涅槃，乃以種種言詞而為開解，則便捨去。太子更復前行至伽闍山苦行林中。先是淨飯王派遣得來的憍陳如等五個人，本為伺候太子，以太子行蹤未定，則暫止此林。太子到此，即於尼連河旁靜坐、思惟，觀察眾生的根機，宜應修六年的苦行，再來度脫。於是便修於苦行。諸天在這時便來，貢獻麻麥。太子為求至道，乃日食一麻一麥，或一日、二日，乃至七日，食一麻一麥。有來求乞的，亦以麻麥布施。憍陳如等見太子端坐、思惟、修於苦行，於是也修起苦行來了。一方面密侍太子，不離其旁，一方面密遣一人，還將太子所行告淨飯王。王聞太子苦行，日食麻麥，心大憂惱，舉身顫抖，身毛皆豎。泣語王師及大臣言：「太子遂捨轉輪王位、父母、親屬恩愛之樂，修此苦行耶？我何忍太子受此苦楚！」乃備辦資糧滿一千車，令車匿送太子所。太子曰：「我為求至道，國且不要，乃受此餉，堅決辭卻。」車匿不得已，飭一人領車還國，自己留侍太子，晨昏不離。

太子苦行日久，身體羸瘦，心自思惟：「我若此身而取道，恐諸外道以為，自餓可得涅槃。我當受食，然後成道。」作是念已，即起坐，至尼連禪河，入水，洗浴。但以身體羸瘦，不能自出。時有諸天來下，捺河邊樹枝。太子手接樹枝，方得出水。這時河的附近有一牧牛女人，名難陀波羅，聽得空中有聲，勸告說：「太子現

在林中，汝可供養。」牧女聞聲，心大歡喜。於時地上自然而生千葉蓮華，上有乳糜。女人見此，以為是非常地奇特。即取乳糜，供獻太子。太子受施，先行咒願：「今所施食，欲令食者，氣力充足！更令施者，安樂無病，增長福壽！我為成熟一切眾生，故受此食。」祝已，受食。即時氣力充足，顏色光悅。時憍陳如等五人見太子受食，以為太子退道，頗為驚怪。各還所住，不復伺候。菩薩以下不稱太子獨行，至畢波羅樹下，心自思惟：「我將坐此樹下。若不成道，終不起坐。」又自想念：「過去諸佛以何為座呢？」時忉利天主化作凡人，手持軟草，奉獻菩薩。菩薩問曰：「汝名何等？」答曰：「吉祥！」菩薩聞之，心大歡喜：「我破不吉以為吉祥。」於是吉祥授草，口發願言：「願菩薩成道，當先度我！」菩薩受草，敷座而坐，即自誓言：「不成正覺，不起此座！」發此誓時，天、龍、鬼神，悉皆歡喜，清涼好風從四方來，禽獸、樹木，皆一無聲響，遊雲飛塵，皆悉澄淨。是為菩薩成道之兆。

五、降魔

魔女獻媚 菩薩端坐、思惟，感得天地震動，有大光明，覆蔽魔宮。欲界六天中有魔王天，專一擾亂道人，收為他的眷屬。這時魔王正在睡覺，夢中見宮殿闇冥，池水枯竭，樂器破壞。從夢醒來，推知，菩薩將成佛道，化度眾生。「我之眷屬必當減少。」即時恐怖毛豎，愁憂不樂，召會魔眾，共商對付。魔有千子，千子中有一子，名叫薩陀，知父欲壞菩薩，即便進諫他的父親說：「菩薩清淨，超出三界，神通、智慧無不明了，非父王所能摧毀，反而自招禍咎。」魔王不聽。即便召集三玉女，一名欲妃，二名悅彼，三名快觀，以羅縠之衣、名香、瓔珞裝飾得極端妖冶，並教會她們許多淫污的語，派遣她們去擾亂菩薩的道意。三女奉命，來至菩薩所，右繞七匝，合掌，作禮，白菩薩曰：「仁者德威並重，諸天所敬。天王派遣余姊妹三人，以用供養。惟願納受！我等年色正壯，

諸天玉女無有超過於我等者。自願晨起夜寐，供事左右！」於是現其胫腳，露其手臂，邊舞邊歌，買弄其妖媚蠱惑的恣態。菩薩寂然，竟不為其所動，並語魔女曰：「你們生有宿福，乃得天身。如何不知自愛，進修福業，乃現此妖魔怪樣，蠱惑道人？汝等自以為，形體端美，我以為，是一個皮袋子，裝著許多糞溺，無甚可愛。去！吾不用。」便以白毫照之。三魔女自見身內，膿囊涕吐，九孔皆流出不淨，生熟二藏迴伏宛轉，蛹生諸蟲，有八千戶，走入小腸，張口向上，啖食諸藏。隨脈生蟲，細於秋毫，數甚眾多。魔女見此，皆不禁嘔吐起來。又見自身，左生蛇頭，右生狐頭，中首狗頭，背負老母，抱死小兒，驚嚇得號啕大哭，低頭而去。低下頭來，又看到自己的女形，醜狀鄙穢。復有諸蟲，如手釧形，團欒相持，而有眾口。口生五毒，啖食女根。諸女見已，心極酸苦，如箭入心。狼狽而去，歸報魔王。

武力威脅 魔王聽得女兒的報告，勃然大怒，隨即手執強弓，又持五箭。男女眷屬一齊同到畢波羅樹下。爾時魔王，左手執弓，右手調箭，語菩薩言：「汝刹利種豈不怕死？可速起去。宜應修汝轉輪王業，捨出家法。此道第一，先聖所行。今若不起，但好安坐，我將一箭射汝至死。苦行仙人聞我箭聲，莫不驚惶、恐懼，失其本性。況汝瞿曇，豈能堪此？汝若速起，可全汝命。」菩薩聞之，寂然不動。魔即按弓射箭。但奇怪得很，箭卻停在空中，箭頭上又生起蓮華來，不能損害菩薩。

猛獸恐嚇 魔王見到，菩薩既不能以色誘，又不能以威脅，惱羞成怒，乃廣集兵眾，橫加迫脅。作是念時，魔車畢至，充塞虛空。——幻作豬、魚、驢、馬、獅子、龍頭、熊、羆、虎、豹及諸獸頭，或一身多頭，或面各一目，或眾多目，或大腹長身，或羸瘦無腹，或長腳大膝，或長牙利爪，或頭在胸前，或兩足多身，奇形怪狀，不可具說，圍繞菩薩。有欲裂菩薩身的，有在四方放火，使

火焰衝天；或狂音奮發，震動山谷，風火煙塵，暗無所見；或發大惡聲，震動天地。但魔王雖用盡了伎倆，太子心仍如止水，顏貌亦無變異，且視魔王這些做作有如兒戲，並以慈悲心腸語魔王曰：

「汝於前世曾建造了一所寺宇，又曾一日間受八齋戒，布施了辟支佛一鉢飯，所以感生六欲天，為大魔王。而我乃於三阿僧祇劫廣修功德，供養諸佛及聲聞、緣覺，不可計數。一切大地，乃至無有如鍼大的地方，不是我捨身命處。汝有何力能摧毀於我？」魔王言：

「瞿曇！為作證？」太子以手指地，曰：「此地為我作證。」即時大地六種震動，地神從地湧出，合掌，白言：「我為作證。」是時諸天亦在空中發天音聲，痛責魔王，不應擾亂人天導師，壞人天眼目。魔王沮喪、懊惱，心懷慚愧，捨離憍慢，率領魔眾卻返天宮。

六、成道

菩薩以慈心力，於二月七日夜，既已降伏眾魔，乃放大光明，入深禪定，思惟真諦。至於中夜，即得天眼，見諸眾生種類無量，死此生彼，隨行善惡，受苦樂報。如明鏡中自觀面像，了了分明。此諸眾生愚癡、無智，都不自知，有輪轉苦。太子更起大悲心，作是思惟：「三界之中，無一可樂。」如是思惟，至中夜盡。復於後夜，觀察眾生以何因緣而有老死。觀察的結果，乃知，老、死從生而有，無生，則無老、死。又觀，生從何來。生實由於眾生所造動業、不動業、三界三界又名三有的業果。如是觀察三界業果從四取生，取從愛生，愛從受生，受從觸生，觸從六入生，六入從名色生，名色從識生，識從行生，行從無明生。因此了知，無明乃是生死根本。若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如是於十二因緣逆觀、順觀。至後夜盡，東方發白的時候，忽爾大悟，破滅無明，發智慧光，斷二障習氣，

成一切種智佛。於時大地作十八種動相，遊霞飛塵，皆悉清淨。天鼓自然發出妙聲，香風徐起，柔軟、清涼。雜色瑞雲降甘露雨，園林華果不待季候，悉皆敷榮。天空裡又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金華、銀華、琉璃等華。七寶蓮華繞菩提樹。天上諸天作天妓樂，散華、燒香、歌唄、讚歎，執天寶蓋以及幢、幡，供養於佛。其他龍神八部所設的供養，也相當於諸天。佛光所照，一切眾生皆悉慈愛，瞋害、惡心皆轉為歡喜踴躍。情性調柔，捨於憍慢、嫉妒、諂誑，亦無愁憂、怖畏。淨居天人離喜樂根，愉悅歡喜，不能自勝；地獄眾生的苦痛暫得休息，而生大歡喜；畜生道中本多互相食噉，這時也沒有了惡心；餓鬼眾生亦忽得飲食，離飢渴的苦。世界上凡是黑暗的地方，皆因佛光明照而得大明。其中眾生悉得相見，各個歡喜無量，唯有魔王愁憂、苦惱。

七、轉法輪

梵王請法 釋迦牟尼世尊以下或稱世尊，或稱如來，或稱佛既已經成佛，於七日中一心思惟：「我已斷盡了無明、煩惱，成滿我的本願，但我所悟的道理甚深、難解。唯佛與佛，才能知道。這五濁惡世裡的眾生為貪欲、愚癡、邪見、憍慢、諂曲之所障蔽，福薄根鈍，沒有智慧。如何能瞭解我所說的法？我若貿然為他們說了，他們不但不信，而且還要毀謗。毀謗佛法，那是罪過的，要墮三惡道的。無益而有損，我又何苦來害他們呢？我不如默然而入於涅槃吧！」這時大梵天上的天王以天眼遙觀，釋迦如來已成正覺，默然而住，不轉法輪，心裡很為憂惱。他心裡這樣想：「世尊於無量劫，為度眾生，久住生死，捨國、城、妻、子、頭、目、髓、腦，備受眾苦。今日方得滿其所願，得成菩提。為何默然而住，不念眾生沈淪生死，而不為之說法呢？我當親往，作一個請法的發起人。」於是發於天宮，到世尊所，作禮、圍繞、胡跪、合掌，白世尊言：「世尊在過去，為度眾生故，久住生死，捨身、頭、目，以

用布施，可謂：受盡了苦楚。今日得成無上菩提。云何違本誓願，而不為眾生大轉法輪呢？世尊！眾生盲冥，久處長夜，沒溺生死，墮無明殼，求出甚難。但其中一定會有在過去世中曾經親近過善友、培植過善根、可以接受如來聖教的。願世尊為這一類眾生，以大悲力，速轉法輪，度他們出苦吧！」同時忉利天主釋提桓因及其他諸天，亦幫同大梵天王即求不已。爾時世尊答大梵天及忉利天主等說：「我本來的誓願，是欲為眾生轉於法輪的。但我所得的法甚深、微妙，難解、難知。眾生的根鈍，聞而不信，反生毀謗，因毀謗而墮地獄。我故不說。」大梵大王及其他諸大仍是叩請不已，於是世尊乃默然承受。

轉於法輪 世尊既受梵王諸天的請，乃於七日之間，運用佛眼，觀察一切眾生上、中、下根與煩惱的厚薄。這時世尊成佛已二七日了。世尊思惟既定，擬仿過去諸佛的遺規，先說方便教，後說真實。世尊擬定了這教育方針，感到過去諸佛現身在空中、「善哉釋迦文，第一之導師」的讚歎。於是重複觀察，這許多眾生中，唯有阿羅邏仙人、迦蘭仙人，聰慧易悟，利根明了，理應先為他們說法。但不幸，他們兩人沒有緣分，在昨天的晚上，均已命終。其次又想到：「王師、大臣所派遣的憍陳如等五人，一向伺候我。他們很聰明，我應當為他們先開甘露之門。但他們五人這時住在波羅柰國的鹿野苑中。我今往彼轉大法輪。」主義既定，即從座起，往波羅柰國。在路途中，遇到五百商人，跋陀羅斯那、跋陀羅梨等，以麩蜜奉供。佛即受之，隨即祝願。願云：「今所布施，欲令食者氣力充實；施者亦得色、得力，安樂，無病，壽命長遠，諸善鬼神恆隨守護，斷三毒根，修三堅法。現世之中，父母、妻子、親戚、眷屬，皆悉熾盛。以今所施功德，回向彼等，不起邪見，增進功德，奉事諸佛，見諦得證！」咒願已畢，而後受食。食竟，澡漱、洗鉢，為商人授與三歸：一、歸依佛，二、歸依法，三、歸依當來僧。授三歸竟，商人歡喜，拜辭而去。佛亦前行，路經文鄰盲龍無

提水邊。入定七日，不喘不息。盲龍因佛光所照，龍目得開，乃現身，衛護、供養。佛為授三歸已，更復前進。

世尊將到波羅柰國鹿野苑時，先是憍陳如、摩訶那摩、跋波、阿捨婆闍、跋陀羅闍五人，在佛出家時，由父母、王師、大臣派遣得來，伺候太子的。因為太子無事差遣，也就擇定鹿野苑，修習梵行，對於太子間或一去瞻視而已。後來因為太子受牧女供養，以為太子退了道心，索性連看也不去看一下子。這時見到太子遠來，又不知，他已經成佛。大家一同商議：「太子已退道心，今忽來此，我們無須起迎。隨他自己的意思或坐或行。」說罷，大家默然而住。及至世尊走近他們的坐處，五人不覺各從座起，禮拜、奉迎。有為世尊持衣鉢的，有為世尊取水、供洗漱的，也有為世尊洗腳的，但猶稱佛為瞿曇。世尊爾時語陳如曰：「汝等共約，見我不起。為何我來而後，又各個驚起執事呢？」爾時五人聞佛此言，心生慚愧，自言：「瞿曇！一向行道，得無疲倦耶？」世尊曰：「汝等云何於無上尊，以我慢心，稱喚姓字？我心如空，對於毀譽，無所分別。但汝不斷憍慢，必招惡報。譬如子女稱父母名，世儀之中猶尚不可，何況我今是一切人的父母！」爾時五人聞佛此言，倍生慚愧，向世尊陪罪說：「我等愚癡，無有智慧，不知，世尊已成正覺。過去見世尊日食麻麥，苦行六年，而今復受飲食，以為世尊未能得道。」世尊語憍陳如曰：「汝等勿以小智來稱量我的道成與不成，你們修道過於苦了，則使身心惱亂；過於樂了，則生貪著。譬如鑽火而澆之以水，則不會得到破暗的火。修行學道，鑽智慧火，也是這樣：有苦樂水，慧光不生，知不能破於生死的暗障。我已隨順中道之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於是世尊觀五人機堪受道法，便為說四真諦行。「憍陳如！汝等當觀，此身具有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所求不得苦、失榮樂苦。憍陳如！有形、無形、無足、二足、

四足、多足的一切眾生，無不有此諸苦。如此諸苦由我為本。眾生中若一念起有我相，便不能超脫以上的諸苦。貪欲、瞋恚及以癡愚，亦皆以我為根本。貪、瞋、愚癡，是為三毒，是諸苦因，猶如種子，能生於芽。眾生因三毒而輪迴三有。若滅我想及貪、瞋、癡，則諸苦皆除。欲滅我想及貪、瞋、癡，必得修於八正道行，如人以水澆於盛火。憍陳如！苦應知，集當斷，滅應證，道當修。憍陳如！我已知苦，已斷集，已證滅，已修道，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汝等應當知苦、斷集、證滅、修道。若人不知四聖諦者，當知，是人不得解脫。四聖諦者，是真是實：苦實是苦，集實是集，滅實是滅，道實是道。憍陳如！汝於我所說，瞭解了沒有？」憍陳如言：「已解，世尊！」此為佛世尊初轉法輪，在佛學上的術語叫三轉四諦、十二行法輪。當轉此法輪時，憍陳如於諸法中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時虛空中諸天亦離塵垢，得法眼淨。

爾時地神見世尊在其境內轉於法輪，心大歡喜，高聲唱言：「如來於此轉大法輪！」虛空天神既聞此言，亦踴躍歡喜，展轉唱聲，乃至阿迦膩吒天。諸天聞已，欣悅無量，高聲唱言：「如來今日於波羅柰國鹿野苑中轉大法輪，這是一切世間天、人、魔王、梵天、沙門、婆羅門所不能轉的！」於時大地作十八種震動。天、龍八部於虛空中作眾妓樂，天鼓自鳴，燒眾名香，散諸妙華、寶幢、幡、蓋，歌唄讚歎。世界之中自然大明。憍陳如於弟子中是最初覺悟的一個，故為第一弟子。其他的四個人——摩訶那摩等——卻沒有及時開悟。可是見到憍陳如已得道跡，心不自安，便自念言「世尊倘肯為我等更說，我等亦當悟道。」作此念已，以目注視世尊。世尊知四人心念，即重為廣說四諦。於時四人亦離塵垢，得法眼淨。當時五人既皆見道，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我等五人已證道跡，今欲於佛法中出家、修道。唯願世尊慈愍聽許！」於時世尊喚彼五人：「善來，比丘！」彼五人者隨即鬚髮自落，袈裟著身，即成沙門。時世尊問五人說：「汝等已成比丘，於色、受、

想、行、識的五蘊，是常，是無常，是苦，是樂，是空，是不空，是有我，是無我，有沒有決定的認識？」五人聞佛說此五陰法已，便即漏盡意解，成阿羅漢，同聲白佛言：「世尊！色、受、想、行、識實是無常、苦、空、無我。」於時世間始有六阿羅漢，具足三寶：佛阿羅漢，是為佛寶；四諦法輪，是為法寶；五阿羅漢，是為僧寶。為天上、人間第一福田。

續後復度耶舍長者子等五十人、優樓頻螺迦葉及五百弟子、那提迦葉及其弟子五百人。復度摩竭提國王舍城頻婆娑羅王及其臣民，無慮億萬，皆得法眼淨。王諸后妃及諸嫫女及全國吏民，皆持六齋，守戒、布施。受頻婆娑羅王請，住竹園精舍，復度舍利弗、目犍連及其弟子二百人。大迦葉尊者亦慕道、出家。自此佛有常隨眾一千二百五十五人，安居竹園，精進行道。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說：「過去普光如來出興世時，有布髮掩泥之善慧仙人者，即是我的前身。善慧仙人路上所遇的五百外道，因論議而生隨喜心的，即今在座的三迦葉弟兄及其弟子一千比丘的前身。時有賣花女子，賣花給善慧仙人供佛的，即今耶輸陀羅是。善慧仙人佈髮掩泥時，有二人掃佛前地，另二百人隨喜幫助的，即今舍利弗、目犍連并二百弟子是。虛空諸天見善慧仙人以髮佈地，悉皆隨喜而讚歎者，即我始初得道、初轉法輪，八萬諸天及今頻婆娑羅王及其眷屬八萬那由他人、九十六萬諸天是。汝等當知，過去所種因緣，經無量劫，終不磨滅。我於往昔精勤修習，所以現在得成一切種智。汝等宜應勤修道行，無得懈怠。」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按：是時世尊成佛以來已過六年。因父王心念，回國度，脫眷屬，及四十九年中處處遊方教化，文長，茲不具錄。

八、般涅槃

涅槃的前奏 佛在忉利天歡喜園中波利質多樹下三月安居。爾時如來放千光明，普照三千大千世界。——光中有千葉蓮華，華中皆有化佛，威光照曜，無可為比。諸天及人，皆大驚疑，不知，何因、何緣有此異相。世尊卻在這時差遣文殊菩薩說：「汝為我往，白我母，就說，如來在此，願母屈尊暫出，禮敬三寶。」文殊奉命，往摩耶夫人所，具白佛意。夫人聽文殊言，乳汁自然流出。夫人心念：「若果然是我子悉達者，當令乳汁自至其口。」作是念已，兩乳湧出猶白蓮華，自然入於如來口中。夫人見已，踴躍歡喜。即語文殊：「我與如來，自為母子，無有如今日歡喜而安樂者。」乃與文殊同趣佛所。世尊遙見母來，如須彌山鼓動之相，便以梵音而白母言：「自有此身，即有苦樂；當修涅槃，永離苦樂。」夫人見佛，端一身心，五體投地，專精正念，一剎那間即消伏了結使。佛為說法，夫人聞已，即識宿命，善根純熟，破八十億熾然之結，得須陀洹果。夫人歡喜，即白佛言：「生死牢獄，我已解脫。」在會大眾聞此語已，異口同音而作是言：「願一切眾生，皆得解脫！」爾時世尊於忉利天應度者已度，三月已滿，將欲下還人間，命尊者鳩摩羅曰：「汝今可下至人間，宣告大眾，如來不久當入涅槃。」鳩摩羅如世尊言，宣告大眾。眾生聞已，皆大愁惱，同聲唱言：「我等一向不知大師所在。執意乃在天上，又復將欲入於涅槃？何其苦哉！人天慧眼行將息滅！我等凡夫，天人殊絕，無由昇天，恭敬勸請。唯願仁者為眾生啟請：願佛慈悲，哀愍閻浮提人，速下人間！」鳩摩羅還至天上，具以白佛。爾時世尊放五色光明，照耀顯赫，與母摩耶夫人辭別，並與母言：「生死之法，會別有離，我今應下還人間。不久亦當入於涅槃。」摩耶夫人灑淚而別。世尊下攝寶階，梵天執蓋，四天王侍立左右，四部大眾歌唱、讚歎，諸天妓樂充塞虛空，散花、燒香，導從來下。閻浮提王波斯匿等一切大眾稽首奉迎。佛還只洹精舍，處師子座，四眾圍遶，歡喜踴躍。

魔王請佛入滅 長阿含經說，佛於毘耶離城與阿難獨坐。於後夏安居期中，佛忽舉身痛疼，告阿難言：「凡修四神足的人，常習不忘，可延壽命至一劫餘。阿難，佛四神足已多，如來可止一劫有餘，為世除暗冥，天人獲安樂。」如是再三說。阿難為魔所蔽，不悟佛旨，皆默然不答。這意思是說，如果阿難請佛住世，佛可不入涅槃。佛告阿難「應知，如來涅槃時到。」阿難承旨，禮佛而去。經時未久，魔王波旬來至佛所，白佛言：「佛無意入涅槃耶？」佛言：「且止！我自知時，如來今者未取涅槃。」波旬復白佛言：「佛昔初成正覺，我時勸請如來可般涅槃。爾時如來告我『須我諸弟子皆已化度。』今正是時，何不滅度？」佛言：「止，止！波旬，佛自知時，不久住也。是後三月，於本生處、拘尸那竭婆羅雙樹間，當取滅度。」魔王波旬知佛不妄語，歡喜踴躍而去。

受最後供養 爾時世尊於晨朝時，從其面門放種種光，遍照三千大千佛土以及十萬六趣眾生。遇其光者，罪垢、煩惱，一切消除。是諸眾生見此光後，心大憂惱、悲暗、嚎哭。大地諸山、大海，悉皆震動。此諸眾生，皆欲同往拘尸那城，勸請如來，莫入涅槃。諸大弟子——摩訶迦旃延等——遇佛光者，其身戰抖，不能自持。復有百千比丘、比丘尼、恆河沙數菩薩、諸優婆塞夷、諸王、大臣、長者，聞如來將入涅槃之音，皆大苦惱，涕泣盈目，疾至佛所，繞百千匝，卻住一面。復有天、龍八部神眾，其數無量，來至佛所，設諸供具，哀告如來：「受我供養！」如來默然。十方諸佛，亦各遣無邊菩薩及其眷屬，持諸上妙，供養於佛。如來知時，默然不受。爾時會中有優婆塞，是拘尸城工巧之子，名曰純陀，與其同類十五人俱，從座而起，悲感流淚，頂禮佛足，白佛言：「世尊，哀受我等最後供養！我等自今以後無主，無親，無救，無護，貧窮、饑困，欲從如來求將來食。惟願哀受我等微供，然後涅槃！」爾時世尊告純陀曰：「善哉，善哉！我今為汝斷除貧窮，無上法雨雨汝身田，令生法芽，令汝具足檀波羅蜜。」爾時大眾歡喜

踴躍，同聲讚言：「善哉，善哉，希有，純陀！佛已受汝最後供養。如今純陀真是佛子。」佛言：「汝欲供施佛及大眾，今正是時，如來正爾當般涅槃。」純陀聞佛語已，舉身，號哭。復自大眾：「我等應當共請如來，莫入涅槃！」佛告純陀：「莫大啼哭，自亂其心！我以哀愍汝及一切，是故今日欲入涅槃。何以故？諸佛出世，法爾如是。諸有為法，生必有滅。速辦所施，不宜久停！」於是純陀及諸眷屬持諸餽饌，疾往佛所，憂悲、悵快，重白佛言：「唯願如來哀愍我等，住世一劫或減一劫！」佛告純陀：「汝欲令我久住世者，宜當速奉最後具足檀波羅蜜。」爾時一切大眾，異口同聲讚純陀曰：「奇哉，純陀成大福德！我等無福，所設供具，則為唐捐。」爾時世尊欲令一切眾希望滿足，化無量佛及比丘僧，受其供養，如來自受純陀所奉設者。純陀手自斟酌，奉鉢致漿，行深水畢，佛為祝願，純陀歡喜。

最後說法 爾時樹林，其地狹小，以佛神力，如針鋒處，皆有無量諸佛，所供之物亦無差別。是時天、人、阿修羅等蹄泣、悲歎：「如來今日已受我等最後供養，當般涅槃。我等當復更供養誰？」爾時世尊為欲安慰一切大眾，而說偈言：「若有不能，如是觀了，三寶常者，是旃陀羅。若有能知，三法常住，實法因緣，離苦安樂。」爾時人、天大眾聞是法已，心生歡喜，踴躍無量，知佛常住，散種種華，鼓天妓樂。爾時世尊與文殊師利及純陀等授記別已，說如是言：「諸善男子！自修其心，慎莫放逸。我今背疾，舉體皆痛。我今欲臥。文殊！汝等當為四部廣說大法，今以此法付囑於汝。乃至迦葉等至，當復付囑。」爾時如來說是語已，為調伏諸眾生故，現身有疾，右脅而臥，如彼病人。時雙樹間鬼神，以非時華散布於地。時阿難長跪、叉手，白佛言：「世尊，莫於此鄙陋荒僻小城而取滅度！彼有大國，如迦維羅衛國、波羅柰國，人民眾多，必能恭敬，供養舍利。」佛言：「止，止！莫說此土以為鄙陋！此土曾有轉輪聖王出現於世，七寶具足，主四天下。我自憶

念，曾於此處六次作轉輪聖王，命終厝骨於此。今成正覺，復捨性命，厝身於此。自今已後，生死永終。無須方土，厝吾身骨矣！」

爾時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已免一切諸病，無復怖畏。一切眾生，有貪、瞋、癡、愛四毒箭，所以有病。世尊已於無量億劫修菩薩道，利益眾生，不令苦惱，施疾病者種種醫藥。何緣於今日自言有病，不為諸弟子說禪解脫、諸大乘經，不治諸惡比丘、受不淨物者，今彼九十六種外道生大輕慢，毀謗如來為無常所遷，令諸人、天悲愁、苦惱？」爾時世尊大悲熏心，即從臥起，結跏趺坐，顏貌熙怡，如融金聚，放大光明，充遍虛空。其光大盛，過百千日，普照十方諸佛世界。地獄、餓鬼、畜生，遇斯光者，皆悉離苦，並聞光中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聞已，得生天。十方國土聾殘、喑啞、諸惡疾病、遇斯光者，亦皆各離所苦。爾時天、龍、鬼神，以種種香散佛及僧。諸天作樂，供養於佛，同聲唱言：「善哉，善哉！如來說法，多所利益。」佛告迦葉菩薩：「是諸眾生不知大乘方等密語，便謂，如來真實有疾。如來今者於娑羅雙樹間示現有疾，示現涅槃，欲令未得羅漢諸弟子等努力修行耳。當知，如來亦不畢定入於涅槃。何以故？如來常住，不變易故。」於時佛復語阿難及諸大眾：「汝等比丘觀佛儀容，難可得覩。卻後一億四千餘歲，彌勒佛方才出世，難常遇也。天下有優曇華，不華而實。若其生華，則世有佛，為世間日，能除眾冥。自我為聖師以來，所應作者，皆已作訖。汝等勉之。夜已半矣。是故，比丘，慎勿放逸！我以不放逸故，自致正覺。無量眾善亦由不放逸得。一切萬物，無常存者。」此是如來最後教誨。

入般涅槃 如來說已，即入初禪；從初禪起，入第二禪。如是展轉入滅想定，復從滅想定起，展轉而入初禪。復從初禪定起，入二禪、三禪、四禪，從四禪天定起，佛乃入般涅槃。於時大地震動，諸天、世人，皆大驚怖。諸有幽冥、日月光明所不照處，皆蒙大明，各得相見。梵天王、六欲天王，皆以天末旃檀，而散佛上，

及諸大眾。諸比丘悲慟殞絕，自投於地，歔唏而言：「如來滅度，何其駛哉！大法淪翳，何其速哉！群生長衰，世間眼滅。」

準備荼毘 爾時尊者阿羅律告阿難言：「汝可入城，語諸信士，佛已涅槃。欲修供養，宜及時為之。」阿難應命，起禮佛足已，將一比丘，涕泣入城。諸信士一見阿難，奉迎禮足，白言：「尊者入城何早？」阿難言：「汝等當知，如來昨夜已取滅度。汝等欲供養者，宜及時為之。」諸信士男女聞佛入滅，莫不悲慟捫淚而言：「一何駛哉，佛般涅槃！一何疾哉，世間眼滅！」即各還家，辦諸供具，詣雙樹間，供養於佛。遵諸天意，使諸童子舉狀四角，入城四門，遍諸里巷。七日之中，受人民供養。然後出城北門，渡熙連河，於天冠寺而闍維之。至時，阿難報曰：「我親從佛聞，欲葬如來真身，當如轉輪王葬法。生者獲福，死得生天。」時諸信士相共入城，備辦葬具。還到冠天寺，以淨香湯洗浴佛身，以新劫貝周帀纏身，次纏五百張氈，裝入金棺，灌以香油，置於第二大鐵槨中。外罩旃檀木槨，以眾名香而集其上。時大迦葉將五百弟子從波波國來。路遇一尼乾子外道。迦葉問曰：「知我師何在？」曰：「如來涅槃已來，今經七日。」迦葉及諸弟子耳聞此言，婉轉號咷，不能自勝。趕至天冠寺，問阿難言：「如來真身，可得見乎？」阿難答言：「業已斂畢，難可得見。」三問，阿難皆如是答。大迦葉自走香積，於時佛從雙重棺內出雙足，以示迦葉，而佛足忽見異色。大迦葉怪問阿難：「佛身金色，足何得忽現異色？」阿難答言：「適有老母，悲暗、號泣，淚滴佛足上，故現異色。」迦葉即向香積，禮佛舍利。四部大眾、諸天、人民，同時俱禮。於時佛足忽然不現。大迦葉遶積二帀，作諸讚已，香積不燃自燒。

分供舍利 時波波國王、臣、信眾聞釋迦如來雙樹滅度，即各共議：「釋迦如來，眾人之師。今取滅度，人、天眼滅。哀何可言！今後依止，唯有舍利。宜應即時前往！或有所得，當起塔供

養；若不與者，以兵力取之。」於是下令國中，整備象兵、馬兵、車兵、步兵，到拘尸城。遣使者言：「聞天人師於貴國滅度。彼亦我師。敬慕之心，情不能已。敢請如來骨分，當於本國起塔供養。」拘尸王答言：「如是，如是，誠如君言！但世尊垂降此土，於茲滅度，國內士民當自供養。勞君遠來，求分舍利，恐不可得！」時遮羅頗國諸跋離民眾、羅摩伽國拘利民眾、毘留提國婆羅門眾、迦維羅衛國釋種民眾、毘舍離國離車民眾、摩竭陀國阿闍世王，各個聞如來於雙樹間入般涅槃。有以如來出生其國，或以如來在彼國成道，或以如來在彼國說法，皆欲求取如來舍利，歸國起塔供養。時諸國王——阿闍世等——皆各起四種兵，向拘尸城進發，並先遣使者，向拘尸王致分舍利之意。尤以阿闍世王最為激烈。阿闍世王遣香姓婆羅門曰：「汝持我名刺，入拘尸城，致意國王及諸臣民。吾於三賢，素相宗敬，鄰國義和，會無諍訟。茲聞如來於君國內而取滅度。唯無上尊，實我所天，故從遠來，求分舍利，欲還本土，起塔供養。設與我者，舉國重寶，與君共之。」香姓婆羅門啣命致意。拘尸城王及臣報曰：「誠如君言！但世尊垂降此土，於我國而取滅度，實為無上榮典。國內士民自當供養。勞君遠來，欲分舍利，實難從命。」時七國王，各個召集群臣，共同商議。致書與拘尸王曰：「吾等和議，遠來拜首，遜言求分。如不見與，四兵在此，不惜身命。義而弗獲，當以力取。」拘尸國王、臣民亦不甘示弱，報以頌曰：「遠勞諸君，屈辱拜首，如來遺形，不敢相許。如欲舉兵，吾斯亦有，畢命相抵，未之有畏。」是時各國四兵群集拘尸那城。其勢洶洶，大有一觸即發之可能性。幸香姓婆羅門善於調停，其事始息。香姓婆羅門曰：「諸君！各個受佛教誡，口誦法言。一切眾生所需者，是和平、安樂。如何為佛舍利而起戰爭？屠戮生靈，大違佛意，亦背諸君敬佛之心。佛之舍利應以普利為本。今者欲息諍端，惟有平分。」諸國國王，咸皆稱善。即舉香姓婆羅門，主持分事。於是香姓即詣舍利所，頭面禮畢，徐步向前，以一斛可受石許，即分舍利，均為八分，奉諸國王。並告眾人，願將分

舍利之斛，自己持歸，起塔供養。眾人同意。畢波村人，願乞得焦炭，起塔供養，眾人亦許。時拘尸國人得舍利分，即於其土起塔供養。時波波國等各國國王、群臣、士民，以分得舍利，皆各歡喜，踴躍奉歸。各於其國，起塔供養。八國共有八塔，連香姓婆羅門斛塔、畢波村人炭塔、佛生時髮塔，是時世間計有十一塔。有本，諸天龍王，亦各得一分，此不具錄。

本文取材自梁僧佑律師釋迦譜。茲所節錄，以篇幅關係，不及十分之一。筆者附誌。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三日初版

南亭和尚全集（八）佛學類：一般佛學(三)

編纂者：南亭和尚全集編纂委員會

出版者：財團法人華嚴蓮社董事會

發行：[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

執行：[法鼓文理學院](#) 數位典藏組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4號

郵政劃撥贊助捐款帳號：0012588-1（華嚴蓮社）